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股份發售

建中建設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按字母順序)



CROSBY



ICBC 工銀國際



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按字母順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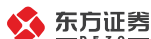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6,25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6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6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58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按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按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預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倘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香港包銷商將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2020年2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jzkj.com 刊發公告。

日期(附註1)
2020年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附註2)：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
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
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3月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3月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3月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3月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3月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3月10日(星期二)

(如適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jjzkj.com公佈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
份發售定價」)(附註9) 3月17日(星期二)

i.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jjzkj.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附註9) 3月17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ii.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jzkj.com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附註9).....	3月17日(星期二)
可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3月17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9).....	3月17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股票(附註7及9).....	3月17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附註9).....	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開始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申請股款後)。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屆時將釐定最終發售價。倘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在(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相關)及／或股票(倘相關)。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根據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予以寄發。
- (9) 倘於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佈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將延遲及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佈。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回股款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以及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之豁免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7

目 錄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9
關連交易.....	2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股本	281
主要股東.....	283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9
包銷	36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8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苟名紅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2012年在福建省成立建中建設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歷來是我們的一大優勢，我們從建築行業中積累了大量資源、專業技術及能力。此後，我們逐漸發展成為福建省的區域性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業務遍及中國多個省份。

儘管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提供建築服務，尤其是地基工程，快速增長的趨勢乃由於(i)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ii)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及(iii)由於創始人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而與不同人士建立的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所致。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中積累了廣泛的經驗、技術及資源，使我們能夠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取得更優表現，並在整體市場中業績卓越，進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各種專業資質，我們因此可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令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定且持久的關係。其中，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此後於2017年8月升級為二級資質，並於2018年6月升級為一級資質。各種不同類型的專業資質及資質升級等因素使得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顯著提升，進而令我們的建築服務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作為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其他建築服務，包括(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包括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腳手架製造及提供安裝服務)；(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亦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

概 要

備，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有利於我們搶佔建築市場商機及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我們亦經營污水處理廠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等。

得益於我們(i)重視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56項專利)；(ii)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a)逾900台建築機械及設備；及(b)約38,780噸H型樁及12,040噸拉森鋼板樁)；及(iii)自有生產基地(廠房面積約8,600平方米)，我們能夠整合全面且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據董事所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市場的其他一些公司只能提供部分上述建築服務，客戶須通過進一步招標程序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提供其他建築服務以補充地基工程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有效管理及協調的各種建築服務，因此，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建築行業更多的機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一站式方法提高了資源的整體利用率及效益，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價格優勢。藉此，客戶能夠限制將予聘請的不同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從而降低其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i)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建築市場企業數目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ii)本集團按收益計分別佔福建省及中國整體地基工程市場約0.6%及0.03%的市場份額；及(iii)以收入計，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此外，根據同一報告，於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的鋁模板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福建省及中國整體鋁模板市場份額的約0.6% 及0.07%。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地基工程.....	40,088	8,112	20.2	333,272	98,834	29.7	874,308	210,806	24.1	652,598	140,673	21.6	732,919	165,465	22.6
—模板及腳手架															
工程.....	35,153	2,459	7.0	91,091	8,040	8.8	139,990	22,112	15.8	70,690	11,612	16.4	340,126	62,289	18.3
—污水處理基礎															
設施建設.....	-	-	-	-	-	-	42,254	9,540	22.6	42,254	9,540	22.6	748	-	-
—其他建築工程.....	-	-	-	-	-	-	31,344	9,884	31.5	17,191	6,784	39.5	76,091	27,154	35.7
小計.....	75,241	10,571	14.0	424,363	106,874	25.2	1,087,896	252,342	23.2	782,733	168,609	21.5	1,149,884	254,908	22.2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81,393	27,561	33.9	72,409	22,374	30.9	91,414	29,621	32.4	63,058	17,291	27.4	71,914	25,697	35.7
污水處理業務.....	-	-	-	-	-	-	2,373	612	25.8	977	378	38.7	3,947	1,031	26.1
其他.....	120	4	3.3	2,085	610	29.3	11,067	2,947	26.6	7,342	2,232	30.4	3,992	1,212	30.4
總收益.....	156,754	38,136	24.3	498,857	129,858	26.0	1,192,750	285,522	23.9	854,110	188,510	22.1	1,229,737	282,848	23.0

概 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事八個、70個、173個及252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建築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確認的收益範圍呈列的合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	-	1	2	2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 50,000,000元以下	4	13	26	34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 10,000,000元以下	-	9	29	27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	4	47	116	189
總計	8	70	173	2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76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539.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方式取得建築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標並中標的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投標書數目	55	125	233	89
本集團中標次數	38	66	135	48
中標率(%) (附註)	69.1	52.8	57.9	53.9

附註：中標率按某一財年／期間內已提交投標書的中標次數除以該財年／期間已提交投標書數目。

概 要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且數年間我們於該區域保有一定市場份額，董事得以進入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建築服務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地理區域(按省份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福建	18,860	25.1	274,627	64.7	873,924	80.3	627,886	80.2	817,118	71.1
甘肅	45,558	60.5	70,706	16.7	52,426	4.8	34,036	4.3	106,254	9.2
上海	10,823	14.4	68,897	16.2	20,786	1.9	18,200	2.3	83,047	7.2
江蘇	-	-	10,079	2.4	69,581	6.4	58,073	7.4	29,623	2.6
浙江	-	-	-	-	51,454	4.7	35,235	4.5	31,499	2.7
其他	-	-	54	0.0	19,725	1.9	9,303	1.3	82,343	7.2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782,733</u>	<u>100</u>	<u>1,149,884</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已完工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手頭建築工程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理區域(按省份劃分)	已完工建築工程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福建	1	19	29	80	33	106	1,626.5	
甘肅	-	1	1	-	-	11	483.3	
上海	-	-	1	4	-	1	140.2	
江蘇	-	-	-	3	-	4	50.3	
浙江	-	-	-	1	-	3	49.2	
其他	-	-	-	-	3	13	220.7	
總計	<u>1</u>	<u>20</u>	<u>31</u>	<u>88</u>	<u>36</u>	<u>138</u>	<u>2,570.2</u>	

概 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	2,570.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收益	(1,372.6)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	(142.7)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新項目合約總值	174.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4(a)(ii))	1,229.2

我們的客戶

正如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我們的客戶包括國有建築企業及房地產開發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總收益分別貢獻約99.6%、90.2%、85.9%及9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客戶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有關客戶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集中度」。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混凝土、樁、鋼筋及木材模板等材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材料採購總額的約55.3%、38.6%、35.7%及32.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同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16.8%、11.6%、12.1%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主要包括勞務分包商)，以為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提供勞動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分包費的約100%、98.9%、97.4%及89.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專門從事地基工程，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ii)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業務發展迅速；(iii)我們為租賃給客戶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提供專業運用及技術支持；(iv)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業務關係穩固；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其由一支研發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地位以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積極尋求建築行業，尤其是地基工程市場的商機：(i)通過持續建築工程項目投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擴充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iii)加強研發能力；及(iv)擴展銷售網絡以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ii)我們的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遇，亦不保證我們能取得新合約；(iii)我們的建築業務日後可能無法達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同增長；(iv)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延期支付及／或拖欠工程進度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vi)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所得收益須待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和進一步調整價格；(v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及利潤率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利潤及利潤率；及(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

概 要

綜合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754	498,857	1,192,750	854,110	1,229,737
銷售成本	(118,618)	(368,999)	(907,228)	(665,600)	(946,889)
毛利	38,136	129,858	285,522	188,510	282,848
其他淨收入	336	812	1,762	136	3,007
行政開支	(12,441)	(25,655)	(80,820)	(58,951)	(77,077)
其他經營開支	(2,455)	(10,016)	(20,362)	(18,290)	(13,017)
經營利潤	23,576	94,999	186,102	111,405	195,761
融資成本	(900)	(5,439)	(9,121)	(6,774)	(12,931)
稅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所得稅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年/期內利潤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4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6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5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7.9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地基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於2016年8月首次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許可後即開始重點發展建築服務業務的地基工程子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地基工程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由於在提供建築服務(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累積的經驗，以及於2017年8月獲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對原有三級資質的升級，比原有三級資質更高級)，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工程62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或731.4%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其中56個為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於2018年6月，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進一步升級至一級資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計進行了131個地基工程項目，其中93個為新項目，年內地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或162.3%至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

董事認為，向我們授出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的顯著增長(進而導致建築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累積的完善經驗、技術及資源，進而使我們有能力在該期間取得各種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及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發展」。憑藉相關資質，我們得以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取得更優表現，並成功競標更多合約金額更高且種類更多樣的建築工程項目，從而促使相關收益增長。通過側重研發，以研發作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及重視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此基礎上，我們承接規模大及價值高的建築項目的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從而拓寬了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收益顯著增加，便是證明。此外，對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更高產能，為我們吸納更多建築項目提供良好的基礎。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服務收益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相當穩定。儘管存在小幅波動，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4.3%、26.0%、23.9%以及23.0%。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相應期間毛利率較低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業務佔總收益的比重相對較高。

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對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這表示我們在該年開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毛利率約20.2%，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含量相對較低的地基工程的比例上升。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有關波動通常由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項目組合：由於各項目的類型、性質以及情況

概 要

不同，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通常不同；以及(ii)項目進度：於施工高峰期，毛利率通常較高；而於項目開始以及完工時期，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6%，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6%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3,449	432,335	477,011	466,750
流動資產.....	91,177	339,160	767,967	1,091,225
流動負債.....	244,153	404,816	676,903	768,8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976)	(65,656)	91,064	322,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73	366,679	568,075	789,091
非流動負債	15,128	53,785	11,087	9,209
資產淨值.....	<u>55,345</u>	<u>312,894</u>	<u>556,988</u>	<u>779,882</u>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百萬元；(iv)存貨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或57.1%至人民幣65.7百萬元。相關減少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長，增長總額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的增長約為272.0%。而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約人民幣91.1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891	170,787	301,094	199,340	282,455
營運資金變動.....	3,787	(156,568)	(214,777)	(201,223)	(182,686)
已支付所得稅.....	(1,309)	(8,631)	(18,479)	(18,251)	(38,2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0,369	5,588	67,838	(20,134)	61,4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569)	(201,313)	(90,106)	(84,333)	(71,13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474	193,983	114,031	105,926	(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274	(1,742)	91,763	1,459	(21,2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	3,751	2,009	2,009	93,7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1</u>	<u>2,009</u>	<u>93,772</u>	<u>3,468</u>	<u>72,50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然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由於(i)營運資金所佔用的淨財務資源超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已付所得稅所致。董事認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嚴重影響。為改善及維持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在透過實施業務策略持續拓展業務營運及加大力度管理收回應收款項的同時，我們亦於2019年8月設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小幅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22.7%)至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各種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超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節選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5.4%	8.8%	11.3%	11.6%
權益回報率.....	30.6%	21.6%	25.2%	23.1%
純利潤率.....	10.8%	13.5%	11.8%	11.0%
利息覆蓋率.....	26.2倍	17.5倍	20.4倍	15.1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0.4倍	0.8倍	1.1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158.5%	45.6%	27.7%	11.8%
淨負債權益比率.....	151.8%	45.0%	10.9%	2.5%

有關該等關鍵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MHX Investment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7%。MHX Investment BV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荀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上市後MHX Investment BVI及荀名紅先生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代價為人民幣103,600,000元，由訂約方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基於綜合資產淨值的當時每股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16,825,6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已發行

股本的9.99%，代價為人民幣75,715,200元，由訂約方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基於資產淨值的當時每股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6年12月20日，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0054)。其後，由於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認為，從新三板摘牌並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決定從新三板摘牌。因此，於2018年7月30日，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建中建設科技從新三板摘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緊接從新三板摘牌前，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於2017財政年度結束後延遲發佈2017年報及相關公告(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外，建中建設科技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上市費用

有關股份發售(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46.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其中(i)約0.4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3.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預計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餘下約18.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分別於／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股份發售開支約3.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

概 要

息。股息之宣派有待董事酌情考慮及股東批准(倘需要)(中期股息除外)。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0%或約13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將用於撥付即將開工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0.0%或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部分購置成本，旨在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0.0%或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下調 10%後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65港元 計算
市值(附註1).....	762.5百萬港元	843.8百萬港元	1,031.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64港元	1.68港元	1.75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基於預計此次股份發售將予發行156,25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訴訟及法律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捲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及訴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本集團估計合併利潤 不低於人民幣179.0百萬元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合併利潤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利潤估計是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責。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且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及利潤的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i)收益由約人民幣854.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29.7百萬元，增長約44.0%(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39.1%)；及(ii)毛利由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長約50.0%(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1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18個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尚未支付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1月，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申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國家級批准並獲授該資格，自2019年12月起生效。因此，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期間，鑒於福建省人民政府刊發的相關通知建議企業將農曆新年假期延長至2020年2月10日，我們自發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16日中止業務運營。關於恢復建築項目，我們的董事了解到，客戶(即開發商或總承包商)通常有責任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批准恢復相關工程。我們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關於建築項目復工的情況，並從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客戶A之附屬公司)(「中建海峽」)、客戶B及客戶E的一間附屬公司)處了解到，視復工申請的結果而定，建設項目預計將於2020年2月下旬或2020年3月初恢復。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手頭項目均不在中國政府實行隔離的湖北省的一些城市(包括武漢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70%的手頭項目(就建築服務所得收益而言)位於福建省。與中國其他省份相比，福建省(本集團大多數手頭項目所在地)的冠狀病毒感染率及死亡率亦處於低位。據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省有293例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一例死亡病例。

我們預計該等建設項目將於2020年2月底開始逐步恢復。因此，我們預計該等建設項目的進度將推遲一個月左右。因此，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手頭上有60個位於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項目受到影響，且本應於2020年2月確認的收入中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將推遲確認。所有該等建設項目再延遲一個月(即所有該等建設項目於2020年3月將仍維持暫停)估計將會導致約人民幣71.0百萬元的收益進一步遞延確認。因此，我們建築項目的總體進度可能會有所延遲且本集團2020年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60個項目，(i)我們44個項目的客戶已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復工；及(ii)其中，我們四個項目的客戶已經要求我們的工人返回施工現場報到，原先預期於2020年2月從這四個建築項目中確認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就剩餘建築項目而言，本集團獲得來自(1)中建海峽項目方關於合共18個項目；及(2)客戶B關於合共6個項目的書面確認。原先擬(若無爆發冠狀病毒)於2020年2月確認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收益中，關於(1)上述4個項目；及(2)由中建海峽項目方及客戶B確認的24個項目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或相當於約61.5%)。中建海峽及客戶B為我們的客戶，彼等於該等60個項目中佔比約61.9%，且於上述2020年2月延遲收益金額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基於上述確認函，就尚未恢復的建築項目而言，有關客戶或其項目方已確認，(i)與本集團簽訂的各建築項目協議依然有效並將繼續履行，及客戶無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協議；(ii)客戶或項目方正在申請復工；(iii)客戶或項目方相信相關項目的建築工程或於2020年2月底恢復；及(iv)客戶或項目方已要求本集團隨時準備履行合約義務，開展相關工作。就已恢復的建築項目而言，有關項目方已確認，(i)與本集團簽訂的各建築項目協議依然有效並將繼續履行，及項目方無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協議；及(ii)恢復建築項目的相關程序已經完成。董事認為，復工會逐步有序地進行。據我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客戶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施工現場的工程將恢復。

(i) 不可抗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發出任何關於我們曾因或將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造成項目延期而被處以罰款的通知。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當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應當及時通知對方，以減輕可能給對方造成的損失，並應當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證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根據上述法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及福州市城鄉建設局等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已認定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屬不可抗力。就此，我們正在準備發函給我們的客戶，當中載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這一不可抗力事件，我們不應承擔由於延遲完成建設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和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擬將適用於我們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的建設項目延遲的上述法律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項目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被取消。

(ii)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並在其與本集團協商後就彼等租賃本集團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而免除客戶於2020年2月應付的部分租金。董事由此估計本集團源自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收入將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我們亦向若干主要客戶包括(1)中建海峽；(2)客戶E的一間附屬公司；及(3)客戶B諮詢有關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彼等業務之影響，並且我們從彼等處了解到彼等各自的運營將受限於情形之發展及政府進一步的通知及措施。儘管如此，除若干項目因上述政府政策延遲復工外，彼等已確認我們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受到重大影響。中國政府為限制公共交通已對武漢市及湖北省其他幾個城市實行隔離，並已採取措施隔離該等城市的人口。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手頭的項目概無位於湖北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以收益計)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均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彼等不大可能在此次冠狀病毒爆發中倒閉或無力支撐。亦無跡象表明彼等支付本集團手頭項目合約金額的能力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

(iii) 我們的供應鏈

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告知我們，一旦我們的客戶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建築工程復工批准，彼等有信心能夠繼續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勞動力。我們要求彼等在情況發生變化及遇到任何困難時提前通知我們，以便給我們足夠的時間做出其他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起的供應鏈中斷。我們亦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大部分主要分包商(彼等大部分位於福建省)進行討論。彼等已告知本集團，彼等仍能履行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合約項下之義務。故此在復工後，董事認為我們在供應鏈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足其各自年度／期度採購總額的3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不足各自年度／期度總採購額的17.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建築市場的分包商逾80,000個，其中位於福建省的逾5,000家，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相比，我們對五大分包商更加依賴，市場上仍有多家可供選擇的分包商來保持支撐我們的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包商集中度」。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湖北省僅擁

有一家建築機械供應商，然而該供應商僅向本集團提供塔式起重機等固定資產設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未交付的訂單或未向供應商下達新的訂單。董事認為我們從其他建築機械供應商處進行採購較為容易(如需要)。

倘上述工程暫停期延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於停工期間，我們無需承擔與交付工程相關的成本，如材料成本和勞務分包費，該兩項費用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成本結構的大部分，該情況下我們僅需支付基本營運費。

(iv) 我們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六名初級員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0名員工總數的1.3%)已告知本集團，彼等難以於2020年2月17日(即採納政府建議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到崗，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職能已暫時由其他員工承擔。劇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未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餘員工已重返工作崗位，且董事認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日常運營無實質性中斷。

(v) 現有合同下我們的責任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關於建築項目復工的情況。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聯絡，以應對建築項目的復工。若干供應商及大部分分包商已通知本集團，一旦本集團恢復建築工程，彼等仍將能夠履行其各自與本集團合約項下的義務。因此，當客戶通知本集團復工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恢復建築工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交貨後或自開具發票或產品交付之日起的信用期內將款項支付予供應商。由於建築材料於施工項目停工期間無法運送至施工現場，故本集團無須對已訂購但尚未交付的建築材料進行支付。

本集團每月支付予我們的外包商的進度款項須按上一月份工程總量或已完成工程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由於建築項目停工期間分包商無進行任何施工，故於停工期間，本集團無須支付分包商費用。

根據以上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履行現有合約所規定的責任。

(vi) 衛生及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限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本集團已建立衛生及預防手冊及小組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要求員工填寫健康表格並定期向彼等上級匯報，實施家庭辦公政策，並要求員工在工作場所和施工現場戴口罩。此外，建議員工不要前往湖北省等疫情嚴重的區域並要求彼等在匯報工作時報告彼等之健康狀況及出行記錄。倘事出有因，我們的員工應避免工作且應密切觀察自身健康狀況14天。

我們所有的勞務分包商亦須採取與本集團相同的預防性健康措施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彼等預防性措施。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的半年期內，上述措施將會產生一筆總計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額外成本。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但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然而，概無不能保證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其影響不會持續。倘此類疫情持續，我們可能需採取額外措施，以將其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我們可能需避免對位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隔離的城市的項目進行招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湖北省無任何項目。然而，概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其他城市受到隔離措施所規管，而採取此類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有良好盈利性的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目前的情況，上述預防措施乃為適當充分。

據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省有293名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一例死亡病例。

(vii) 我們的應急預案

基於來自客戶或其各自項目組的確認函，我們相信，近期爆發的冠狀病毒僅會導致多數手頭建築項目復工延期約一個月，並不會導致本集團項目終止。換言之，本集團部分收益或會延期確認，但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將不會減少(相對於典型重大不利變更，如主要客戶破產或收到重大訴訟)。復工延期或會導致本集團部分收益延期確認，但本集團應付的相關建築成本及費用將同樣會延後。

然而，假設在最壞的情況下，倘發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或與其相關的意外情況，我們的全面工作將於2020年2月至7月(「**假設暫停期**」)進一步暫停，假設(i)缺少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於假設暫停期間無來自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的收益；(iii)於假設暫停期間自客戶處收取的現金將減少20%至30%；及(iv)2020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計息借款及稅收的付款保持不變，我們將繼續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實施以下應急預案：(a)2020年的研發成本將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b)鑒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計劃用於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購置機械及設備將推遲至2021年，因此2020年的資本開支應減少該等金額；(c)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將自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中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貸款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根據本集團已訂定的應急預案，我們的董事相信，於2020年，我們仍能繼續維持與客戶的關係，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在上述可能性甚微的假定的最壞的情況下，我們亦可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當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不再嚴峻時，我們的業務將逐步恢復正常。考慮到上述持續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1)減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及(2)推遲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太可能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改用作其他目的。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將密切監控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運營業務的影響，以確保現金流充足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迄今為止，復工延期一般少於一個月，並將其視為短期延誤。復工已在進行中，且本集團手頭上的建築項目預期將於未來一周或兩周內恢復，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手頭60個項目中的大部分項目。近期媒體的報道亦表明復工企業數量增加及感染人數下降。冠狀病毒本身是一個「意料之外的狀況」且被視為具有短期性影響。

行業內建築項目開工、復工或完工延期並不少見，且本集團習慣於調動資源彌補損失的時間。如上所述，本集團獲得多數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的郵件回復，表明本集團的供應鏈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出現的收益確認延期預計不會造成本集團經常性損失或商業或運營可行性的根本惡化。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而言，中國整體經濟預計會受到不利影響，但憑經驗所知，基礎設施及建築行業受到的影響通常較小。過往，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結束時，考慮到鼓勵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通常將在基礎設施項目加大投資力度(相比於其他領域)。倘中國政府繼續採取有關政策，本集團有可能參與更多中國政府開展的建築項目。

考慮到以上因素，我們相信冠狀病毒感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安徽建潤」	指	安徽省建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種申請表格或其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468,74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即荀名紅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荀名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建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苟名紅先生及MHX Investment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契諾人」或「彌償保證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客戶A」	指	客戶A是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亦是中國政府直屬的中國建築行業國有重點企業。客戶A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開展業務經營活動，而該附屬公司亦為其他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母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聯繫，其中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海螺創業發展」	指	海螺創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創建設BVI的控股公司
「海創建設BVI」	指	海創建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將最終發售價調整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0%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與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11月26日就認購37,000,000股建中建設科技新股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潤江」	指	福建省潤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苟名紅先生擁有95.0%的股權
「福瑞投資BVI」	指	Fur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建省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福瑞股東」	指	擁有福瑞投資BVI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統稱，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福瑞股東」指彼等任何一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其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東海之建工程」	指	廣東海之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於網上遞交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628,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或在網站 www.hkeipo.hk / 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建中建設科技」	指	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福建省建中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建中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6年12月20日於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
「建中工程設備」	指	福建省建中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環保科技」	指	福建省建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控股(香港)」	指	建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建中控股BVI」	指	建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投資合夥」	指	福州開發區建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建中投資諮詢」	指	福建省建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勞務工程」	指	福建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荀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分別擁有49.0%及51.0%的股權
「建中物流」	指	福建建中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科技(平潭)」	指	建中科技(平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建省建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海投資BVI」	指	Jing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建省晶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晶海股東」	指	擁有晶海投資BVI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統稱，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晶海股東」指彼等任何一人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配售的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配售的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GEM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GEM一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釋 義

「MHX Investment BVI」	指	MH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名信建材」	指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潤江及荀名紅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股權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倪先生」	指	倪行壽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晶海股東
「荀良寶先生」	指	荀良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福瑞股東
「荀名紅先生」	指	荀名紅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女士」	指	鄭萍女士，執行董事及晶海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以港元計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65港元,亦預期不低於1.35港元,該價格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將按香港包銷商協議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方式釐定,可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62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以及福瑞投資合夥企業
「定價日」	指	(i)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及(ii)本公司根據擬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與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遲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與建中建設科技於2019年1月25日就(其中包括)福瑞投資合夥企業認購16,825,600股建中建設科技新股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發生重大變化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或帶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行業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鑽孔樁」	指	亦稱為置換樁，屬鋼筋的凝土地基，是一種常用的地基類型，為建築物提供支撐，將建築物的荷載傳遞到具有足夠承載力及合適沉降特性的土層或岩層上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
「地下連續牆」	指	在深溝挖掘時建造的一種結構牆
「GDP」	指	本地／國內生產總值
「機電工程」	指	機械電子工程
「模板」	指	將混凝土澆注成型及加工混凝土表面的模具
「頂進」	指	於挖掘井內實際推進管道或套管
「頂進井」	指	於指定長度、深度及闊度的土地上按規定線路及層級放置管道、套管或類似物的基坑(徒手或採用頂進機開挖)
「拉森鋼板樁」	指	一種鋼板樁，帶有凹痕的各板樁間相互鎖緊可形成一堵有凹痕的牆
「微型樁」	指	一種灌注樁，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技術詞彙

「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	指	覆蓋中國南部、東部及西部九個省份及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城市群，即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雲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樁」	指	以鋼材、混凝土或木材製作的受力梁，可用於地基施工
「樁帽」	指	建於樁頂之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樁柱
「頂管」	指	一種通過挖掘井由液壓頂進直接在盾構機後安裝管道的系統，使管道在地下形成連續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接收井」	指	於安裝管道、導管或電纜後用以驅動並回收非開挖技術設備的基坑
「板樁」	指	一般是帶咬合邊的型鋼，被打入地下用於截土及挖掘支持
「盾構」	指	一種能承受塌陷壓力的結構，能保護結構內機器操作員或機器
「SMW」	指	指水泥土攪拌樁，是由土與水泥混合建造的地下牆，以機械或液壓(不論是否有空氣)等方法將土攪拌混合或兩種方法混合使用
「非開挖工程」	指	在不開挖地表、不破壞路面的條件下鋪設、更換或修復地下公用設施

技術詞彙

「長江三角洲城市群」指 覆蓋26個中國城市的城市群，包括江蘇省的南京、鎮江、揚州、常州、蘇州、無錫、南通、泰州及鹽城，浙江省的杭州、嘉興、湖州、紹興、寧波、舟山、金華及台州，安徽省的合肥、蕪湖、滁州、馬鞍山、銅陵、池州、安慶及宣城以及上海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情況的看法，而不是對未來發生該等事項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影響；
- 我們收回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能力；
- 我們透過投資保持及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目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從而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疾病或傳染病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於疾病或傳染病爆發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推遲我們項目的開工日期或暫時關閉施工現場，或者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的建築材料供應中斷問題，或在聘請分包商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建築項目的總體進度可能會有所延遲。近期於中國內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中斷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是我們自發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16日暫停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此外，爆發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可能會對行業造成短期影響。客戶或投資者對中國建築市場的整體信心及興趣將受影響，進而將直接影響市場上建築項目的可獲得數量並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且我們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屬非經常性，因此市場上及我們獲得的建築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

概無保證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不會再次發生新型冠狀病毒、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等疾病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疾病或傳染病。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

我們的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遇，亦不保證我們能取得新合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地基工程；(i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i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v)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

風險因素

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的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8.0%、85.1%、91.2%及93.5%。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我們與該分部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於該等在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聘我們實施後續建築工程項目。此外，就我們可能參與的建築工程項目而言，為中標新項目，我們須參與整個招標流程。因此，我們建築工程服務應佔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建築工程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項目完工後客戶將再次要求我們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倘我們無法招攬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可能大幅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業務日後可能無法達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同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498.9百萬元、人民幣1,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7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6%。

我們或無法保持過往在各個季節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需求及客戶要求變化、中國建築行業的嚴酷競爭及材料成本壓力的能力。倘客戶需求或要求變化，我們或不能提供滿足彼等偏好變化的建築工程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並無表明未來前景依舊樂觀，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建築工程項目、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項目實施的能力。本集團各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將視不同項目而有所差異，我們於過往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得之收益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盈利能力。潛在投資者於考量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時務請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獲得建築工程項目之風險。此外，我們亦將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筆費用已確認／預計將於

風險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延期支付及／或拖欠工程進度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階段向客戶收款，在項目最初階段及我們收到客戶的任何進度付款前，我們可能產生與項目相關的大幅經營成本、項目啟動開支(包括勞務成本及材料成本)。因此，在某段時期，我們可能會遭遇個別項目或所有項目現金淨流出。因此，我們經常性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我們的流動性倚賴於客戶即時結清欠付我們的工程進度款及保留金。

此外，在建築工程項目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收到客戶工程進度款付款的時間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通常不一致。我們可能需於收到工程進度款之前，支付材料成本及委聘供應商產生的其他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於特定時期同時承接若干項目，一個項目發生的現金流出一般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予以補償。倘於特定時點，我們的項目組合均處於建設初期，或倘我們同時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相關項目需要龐大的初期啟動資金，倘無法從其他項目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權益股東注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現金流入的時機及金額均能夠滿足我們的其他須履行的付款義務及現金流出。亦無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在計劃付款及其他固定付款義務到期時，無法作出計劃的付款或履行其他固定付款義務，我們可能須重新磋商相關義務的條款及條件或取得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概無保證我們的再度磋商能夠順利或及時進行或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磋商或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7.0百

風險因素

萬元。相應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8天、57天、71天及89天。概不保證客戶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定。倘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項目建設期間所產生的成本相符，這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不足，從而須進行外部融資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提交了有關BOT項目(對應福建省的一個污水處理廠)的投標申請書，隨後成功中標。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開展了有關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於2030年4月30日之前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擁有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餘額主要指就以下各項應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應收款項總額：(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及(ii)污水處理廠運營的收益。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1(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業務－我們的服務－3.污水處理業務」。

於此類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需要承擔大量費用。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成本相匹配，這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不足，從而我們須進一步透過銀行借款來為項目開發和日常業務運營撥付資金，這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資金不足亦可能削弱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或讓我們無此能力。我們流動資金所面臨的任何負面影響或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任何錯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合約工程之合約資產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

合約資產指我們已完工但尚未達到有權就已完成工程向客戶發出賬單的階段的金額。合約工程完成、我們提出付款申請與客戶出具付款證明、其後我們出具發票及客戶就該等已完成合約工程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

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合約價值及客戶簽發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項目開始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將定期按已開展的工程量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根據客戶委任的相關專業人士對工程的核證，我們有權要求支付進度款，通常參考經核證已完工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計量。本集團錄得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

風險因素

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25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9.6百萬元。合約資產於不同期間可能出現變動。我們於各階段結束時的已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與客戶就工程發出證書的時間之間存在時差。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51.3百萬元，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或49.2%預計在一年後收回。鑒於我們可能無法就已開展工程的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或客戶可能無法適時釋放保留金，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就合約資產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倘我們無法就合約資產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合約資產」。

概無保證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將得以延續或者我們將繼續享受該地位所附帶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0年1月，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申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國家級批准並獲授該資格，自2019年12月起生效。因此，建中建設科技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在未來能一直保持或延續下去，亦不能保證建中建設科技可一直享受該地位所附帶的優惠稅率。倘我們不再擁有該地位或無法享受優惠稅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款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且主要源自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i)信貸虧損撥備；(ii)建設成本；及(iii)超過相關免稅額的折舊。由於可回收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能夠被收回。倘遞延稅項資產價值已發生改變，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撇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將對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倘我們無法自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資金以減少暫時性

風險因素

現金流錯配，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撥付營運。倘尋求其他融資活動(如銀行借款)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可能須待主管機關最終確認及面臨主管機構關的進一步價格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獲授BOT項目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改進。根據污水處理運營商與福州市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協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我們負責污水處理廠的持續運營直至2030年4月30日，暫定單價須待(i)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批准暫定單價；及(ii)相關方之間訂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儘管如此，於完成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改進後，我們已開始污水處理廠的運營並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暫定單價收到收益。由於最終條款(包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最終單價)應經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地方行政部門及財政部門)最終批准及審閱，就董事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行政原因，相關政府機構仍在審閱所述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方將根據協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最初協定的條款訂立最終協議。倘相關方並未訂立最終協議或協議的條款嚴重偏離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最初協定的條款或以稍遜的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及利潤率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而相應期間毛利率分別約為24.3%、26.0%、23.9%及23.0%。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使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評估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固有的風險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在特定條件下的表現。我們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包括中國地基市場的競爭加劇、勞動力短缺加劇及諸如爆發疾病、惡劣的天氣和不良的地質條件等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其中任何一種都可能會耽誤完工進度，使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使項目的利潤率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因建築工程性質使然，本集團建築工程項目可能包括不可預見的障礙，例如於投標階段未預期的下層土情況惡劣及勞工或其他材料成本上升，從而引致本集團需進行額外工作，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該等金額，本集團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根據已完成工作量以工程進度款的形式收取客戶付款，而相關批准及認證須待外部各方（即客戶聘請的相關專業人士）而非本集團決定。鑒於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及收入或會因具體項目而波動，且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歷史收益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9.6%、90.2%、85.9%及91.0%。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上述主要客戶日後可能繼續於我們總收益中佔類似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且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風險。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該等項目乃通過招標方式向我們授出，與我們之間不涉及任何長期合約承擔。因此，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趨勢不斷變化，我們日後未必一定能夠以招標方式取得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會選擇再次委聘我們，或認為我們的投標條款可接納。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或變更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新客戶按可資比較條款委聘我們，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會捲入耗資費時的訴訟，且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金額龐大的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衰退，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擁有的資源調整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我們預期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也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我們向資金來源借款(如有需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擴張計劃(尤為重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了影響我們的融資以外，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是影響客戶向我們償還欠款的能力。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因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信貸危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新區域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福建省境內的建築工程項目。為了實現並保持可持續增長，我們需繼續在具有發展潛力且我們過去可能並無任何現有業務的地區尋求發展機會。我們可能不能物色到具有充足發展潛力的地理位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或經營我們的新項目。對於我們甄選的地理位置，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而彼等可能於相關地區具有更多經驗、財務資源及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目標城市的建築行業可能在當地經濟和工業化發展水平、當地政府政策、當地業務的發展階段等方面各有不同。對於我們將予提供的建築工程，我們亦或會遭遇不同的需求。我們未必可如我們在現有市場般在新市場有效利用我們成熟的品牌、經驗及往績記錄。此外，我們的目標城市的行政、監管及稅收環境或會有所不同，且我們或會因符合新程序及適應新環境時產生額外開支或存在困難。由於我們不如其他當地及新區域市場的更具豐富經驗的建築服務提供商般熟悉當地政府、業務及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未能被續新、被中止或註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倚賴各類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提供建築服務，例如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上述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較短，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後，可予續新。就續新而言，我們須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就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制定的具體規定。再者，由於建築業的合規條例及標準會經常性變更，且受限於最新行業規範，故我們須時常監督、調整或完善我們的現有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合規及成功續新。

風險因素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續新或根本不能續新資質、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續新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中止我們進行中的業務，及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紀律處分。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及聲譽。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或提高中標率

我們的收益幾乎均由經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的合約產生且屬非經常性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9.1%、52.8%、57.9%及53.9%。中標率的決定因素有多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項目能力；(ii)客戶及潛在客戶可獲得的項目數量；及(iii)本集團的投標數。本集團面臨日後未必能獲授新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維持或提高建築工程項目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中標率，或未能獲授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項目物色階段低估項目時間及成本，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築工程項目通常由客戶透過經競爭性招標授出。在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根據邀標文件所載資料，以及基於我們對成本及時間的估算得出的成本加成率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現場的基層岩出現預料之外的地質狀況；(ii)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不利天氣狀況；(iii)專門從事建築工程的員工的留任率；(iv)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v)收到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涉及後續增加大量合約金額；及(vi)於施工現場發現文物。倘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嚴重偏離我們項目計劃完成的工程，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可能出現重大延誤或相關成本將大幅增加。概不保證實際耗用的時間及成本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一致，倘出現延期，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或申索。再者，倘我們在確定成本加成率時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我們的投標價可能不如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具有競爭力。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準確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及準確釐定成本加成率，從而能夠確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報投標價，從而導致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成本加成率過低，我們未必能夠支付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及勞務分包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找到供貨穩定及質量達標的替代材料來源及勞務分包服務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交付建築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總成本的25.4%、31.0%、50.4%及40.6%；及(ii)我們的勞務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約15.4%、23.3%、19.0%及36.9%。

由於各個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在我們獲授項目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採購材料或獲取勞務分包服務時的相關材料價格或相關服務費用或會較投標或報價時大幅增加，進而令我們的材料成本或勞務分包費用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或勞務分包商訂立長期供貨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分包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價格或其費用，尤其在相關材料或勞務分包服務的市價上浮或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材料成本及／或勞務分包商成本部分或全部轉移給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或勞務分包商供應，滿足我們的全部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或勞務分包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項目計劃或竣工時限，進而有損我們的業內聲譽或令我們面臨賠款或須向客戶賠償損失。為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須通過其他渠道另行高價採購材料或聘請勞務分包商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行業屬週期性行業。建築活動減少意味著對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行業整體上屬於週期性行業，行業收益與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與整體建築業有關的行業規範密切相關。尤其是，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建築工程項目及工程相

風險因素

關，而建築項目及工程易受週期性變化及市場趨勢及狀況變化所影響。倘整體建築業出現衰退，或建築業的某項特定業務(例如地基工程或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出現衰退，我們可能需因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而下調投標價、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租金水平。

我們過往曾發生未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任何針對我們的強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勞動人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此不合規情況，我們並無收到地方當局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有及前僱員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接獲糾正違規事宜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出現僱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此外，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在出售時面臨剩餘價值風險

二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市場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同類新設備的市價；(ii)設備出售時的機齡；(iii)設備與其機齡相比的磨損情況；(iv)二手設備的地區及國內供求狀況；及(v)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將出售設備的售價與其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出售損益。倘該售價下滑或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我們的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成本或會上漲，進而會增加我們採購或租賃替換設備的成本，在若干情況下，由於供應商的限制性，我們可能根本不能採購設備

我們租賃機隊所用設備的成本或會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通貨膨脹、遵守政府法規或材料成本上漲)而上漲。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可以總體把控機隊規模及機齡，但我們必須將機齡較高的設備報廢，同時容許機隊規模縮減或以較新型號設備取代陳舊設備。我們需要增購設備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機組。由於供應商未必能夠按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故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採購所有必需

風險因素

的替換設備。倘新設備需求大幅增長，製造商未必能夠及時滿足客戶訂單。因此，我們在採購若干類型設備時可能會面臨較長的交付時間，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願盡快採購到更換陳舊設備所需數量、類型及規格的設備。因此，我們使用機隊的時間或需超出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機齡，或縮減機隊規模，兩者均會限制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遭遇勞工短缺、行業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的效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獲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具備不同專長及技能組合的建築工人。倘勞工市場的狀況導致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或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或更豐厚的薪酬待遇或福利，以招攬及維持穩定的勞工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源，可通過挽留或招聘熟練工開展建築工程緩解上述勞工問題。

為盡可能減低對僱用大量勞動力的需要，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及充分發揮靈活性，及利用其他具備合適資質的專業承包商，我們有時會聘請分包商執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項下的一部分工程。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我們所僱用的勞工一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無法聘請足夠分包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按時順利完成項目。此外，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可能會轉差，我們可能會因獲取勞務分包服務時出現的延誤或價格更高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因勞務分包商的表現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缺陷有關的申索，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提起申索、扣除將予退還的質保金或產生其他成本以修復缺陷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存在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承諾負責整改與該等項目完成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倘需要進行整改，通常為一般保養工程或小型維修工程。倘需要進行超出正常範圍以外的大量整改，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甚至面臨客戶

風險因素

對我們提起訴訟。再者，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妥善整改缺陷，客戶可扣減或甚至沒收預扣的質保金，並進一步向我們要求損害賠償。

我們面臨建築糾紛或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項目相關方就各種事宜提起的申索。該等申索包括就延期完工賠償及交付不達標工程提起的申索，以及就工程相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動報酬提起的申索。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的處理，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成本，而結果受執行董事的談判技巧、知識及判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倚賴執行董事的相關專長及資質。倘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超出保險覆蓋或自客戶處保留的款項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且倘未來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或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補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期開拓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極其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長、經驗及領導能力，彼等在業務營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及時更換或根本不能更換該等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倚賴專業技術人員

我們的業務營運相當倚賴我們工人名冊中的專業技術人員，彼等負責我們各個階段的建築工程及服務、質量控制程序等。例如，我們需要在操作重型機械及某類建築工程(例如地基工程及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專用設備方面具備特定專長的工人。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技

風險因素

術人員或招攬具有類似行業專長的新技術人員加入，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從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建築行業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技術的發展，亦未必能擴張至新市場

我們在建築行業內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技術的發展，從而不斷地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投入財力及人力研發新技術、改裝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專門配合部分特定施工情形，而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不斷在演進變化。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以(尤其是)提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質量及功能，我們認為其為我們未來發展及前景的重要因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3%、1.7%、3.9%及2.8%。此外，我們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進行大額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所開發的該等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會受到市場歡迎，亦不能保證能夠成功開發相關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適時投放市場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投放市場。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類似或更優的建築設備及工具，其可能作為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替代品。鑑於難以評估及預測開發該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時間範圍及客戶對該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須摒棄商業上不再可行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重大風險，儘管我們已就該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研發及／或購買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倘未能開發出新型及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或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或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新型及更先進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洞悉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僱員或分包商或供應商等第三方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該等行為可能難以察覺及阻止，且可令我們面臨訴訟或聲譽受損。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多項反腐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定用於指導員工識別並匯報相應不當行為的參數；(ii)安排與所執行措施相呼應的定期培訓；及(iii)執行相關反洗錢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一節。儘管我們加大偵查及防止僱員及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力度，但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察覺或阻止該等活動，我們為偵查及阻止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始終

風險因素

有效，且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有效防止腐敗、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的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如有，不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失當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而倘我們須對有關不當行為負責，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金或罰款或受到其他罰款。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相關賄賂、腐敗及其他不當行為。此類違背我們利益的事件(包括過往發生但尚未被發現者或將來事件)一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種一般不受保的負債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就我們提供建築服務過程中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提起的申索，或使用我們租賃、出售、提供服務或維修的設備提起的申索，及涉及本集團人員的事故造成的傷害及與僱員有關的其他事宜提起的申索。我們的設備操作人員在客戶的建築地盤操作設備時可能會面臨風險，且可能會因受僱或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而蒙受人身傷害。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的設備操作人員的失誤或疏忽造成的意外所導致的任何損壞或傷害負責。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面臨因火災、洪災、盜竊或其他種類意外事故而對物業及建築機械造成的損失或損壞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投購若干保險，但若干種類的損失無法投保或無法以經濟合理的成本投保，且我們的保單存在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保單不涵蓋的申索，且可能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續保時，我們的保費可能會因歷史索償記錄所載的該類保險保費整體上調而大幅上漲。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索償額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且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按經濟合理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投購該等保險。倘我們需繳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以可承擔的費率維持投保範圍，或倘我們須支付的賠償額超出保險涵蓋的申索額，較高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能會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

作為承包商，我們被視為我們建築地盤的佔用人，因而負有義務為所有合法來訪者(包括任何勞工、員工及公眾)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倘我們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能會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建築地盤不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儘管已制定若干安全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但因建築業工程之性質，工人遭受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屬固有，且不能完

風險因素

全消除。概不保證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負責的建築地盤上不會發生造成人員死亡的事務，亦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行動。我們一般會投購承包商風險(包括第三方責任)及僱員賠償保險，以涵蓋我們就建築地盤上可能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失及損害賠償的風險。概不保證承保人有充足的財務手段彌補我們遭受的虧損及損失，且不會拒絕承擔有關責任。亦不保證投購的保單能夠完全涵蓋我們地盤上發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所有方面。無論如何，我們建築地盤上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死亡事故，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對我們進行紀律處分，及／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嚴重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大多在戶外進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持續不利的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而無法在建築地盤進行作業，因而無法按照規定的里程碑日期完工。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期間被迫暫停營運，即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降低，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嚴重傳染病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亦可能使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員死亡、破壞我們的設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損毀我們完成的工程，任何或所有該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發生該等事件亦可能引致不確定性，以致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中國建築業未來的發展情況及盈利水平很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然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多種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尤其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建築業的支出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團隊建築工程項目的

風險因素

供應。除中國政府的公共支出外，仍有多項因素對建築業產生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供應。倘中國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中國現有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倘中國建築工程的需求減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支出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制定的多項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有關續新或授出建築工程及項目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批准以及遵守各項行業標準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實施相關措施或一般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例如，倘建築行業相關安全操作規定有變或新實施，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或新實施，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再者，為適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我們可能亦需引致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遵守有關變動。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倘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擔責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相關政府機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契合中國不斷變化的環保需要。倘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影響，進而需要我們接受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帶來的變化，而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實際上會拉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加重我們的負擔。

此外，倘我們違反上述法規及指引，我們或須實施補救措施或進行整改，甚至可能會面臨民事或刑事罰金、處罰或其他制裁。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法規及指引，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為遵守現行及新實施的法規及指引不會產生重大開支或動用大量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倘違反法規及指引，並招致後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十分激烈。不時有新參與者希望進入該行業，惟彼等須具備適當的技能、當地經驗、必要的機械設備、資本，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所需牌照。在競投建築合約時，我們會面臨來自其他分包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經營利潤率降低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及停水停電等建造業固有風險影響，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受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及停水停電等建造業風險影響，此類風險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甚至可能危及我們位於工地的物業。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有時我們進行或可能進行高空作業等高危工作。我們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但仍面臨著設備故障等與此類活動相關的實際風險。此類危險可能造成人身傷亡，物業及設備毀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監管機構及其他客戶的關係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贏得新合同的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的經濟與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個方面存在區別，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該時起，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改革為具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在過去五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許多改革措施屬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進一步再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改革過程及法律法規或其於中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即便會有增長，亦無法保證會穩定及均衡的增長。倘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由於中國經濟近年來面臨住房價格高速增長的問題，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高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控制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以打壓高房價及防止經濟過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分配資源所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能夠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能夠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會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於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提供的所有建築服務均在中國進行，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就適用的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而言，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之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可能無法送達本公司董事。再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中國與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相互承認或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定某項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的法院裁決僅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制訂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近期才頒佈，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價值，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演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或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或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根據民法體系，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法院判決及裁決先例可引用作參考，但不具約束力，且指導意義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旨在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法規，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仍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制定足夠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基於現有法律執行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部分未有及時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此外，我們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或會受限。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另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落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外匯交易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入支付產生之收入，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一直沿用。此外，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我們資本賬內的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市政或其他地方授權機構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和人民幣匯出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日後可能需將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息。外幣供應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往來賬項目的支付，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按照一定程序的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中國的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布新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大幅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面向公眾人士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鼎珮證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磋商後釐定，且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市場，或倘其形成，該狀況將於股份發售後一直維持，或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預測出現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風險因素

- 在中國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建築市場的發展；
- 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如COVID-19；
- 其他建築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動；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 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已出現價格波動，且本公司股份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聯繫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可能會下調發售價，此舉將會導致發售價下降及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0%。因此，若全面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在此情況下，股份發售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倘最終發售價定為1.22港元，與發售價設定為中位數1.50港元的情況相比，我們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將減少約41.8百萬港元，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值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

於股份發售後，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大量發行股份，或會導致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出售及新發行方面

風險因素

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現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及MHX Investment BVI將合共控制我們47.87%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總與本公司或閣下最佳利益一致。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會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股份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股份初始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定價日後不超過七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股份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

風險因素

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抵觸，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股份發售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至關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即荀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均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是為維持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荀名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常駐於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通訊地址)。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時間內在需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公佈其業績及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及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本身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與香港聯交所及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以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會會面；及
- 上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外：(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奉榮美女士(「**奉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位成員。有關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是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奉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陳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奉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奉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鑒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奉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彼亦將協助奉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陳先生預計將與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陳先生及奉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我們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奉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經陳先生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要求所有將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散發的招股章程須包括(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列明的事項(「附表三」)並載列附表三第II部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任何或全部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規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不載入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為於年末後立即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3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以涵蓋該等額外時間段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期屆滿)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
- (ii) 於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之利潤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以及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iii) 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且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豁免遵守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之證書；
- (iii)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5-11，本招股章程載入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
- (iv) 董事經特別參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經營業績後，聲明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將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v)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就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入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證書」)，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豁免之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上市。

董事進一步確認：

-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自2019年10月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2019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授出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規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i)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與我們；及(ii)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擬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1.65港元。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權利下調發售價，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0%以上，倘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向任何司法權區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我們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我們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示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對1.1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或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康路41號摘仙苑7棟201單元	中國
何文林先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浦墘路316號金輝東景C區9棟601	中國
鄭萍女士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梅峰路239號2座402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九華山路270號11幢2單元402室	中國
曾國華先生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鐵藝路8號中興花園9幢1單元1901室	中國
苟良寶先生	中國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區中榮街157號1棟1單元3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44號雲峰大廈A1座16樓	中國
黃灌球先生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A22座1樓	中國
朱地武先生	香港數碼港貝沙山道68號貝沙灣T5座21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有關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順 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28樓2803-07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28樓2803-07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10002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郵編：100032)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p>
稅務顧問	<p>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至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官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 兆鏘路33號 金瀾大廈2002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87-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18樓1818室
公司網站	www.fjzkj.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奉榮美女士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快安大道 名城港灣B地塊6座1905室 陳晨光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B座9樓1室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有關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苟名紅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金康路41號 吉馨園7棟201室

公司資料

	陳晨光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B座9樓1室
審核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朱地武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地武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荀名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黃灌球先生 朱地武先生 荀名紅先生
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	荀名紅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荀良寶先生 馬濬琦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福州城北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屏路18號

公司資料

廈門國際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五一北路162號

泉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祥坂街11號富力中心
C3#樓1層01

中國光大銀行(福州湖東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湖東路168號
宏利大廈1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貿試驗區福州片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馬尾區
君竹路81號
興業馬江大廈

中國銀行(福州倉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六一南路
龍津花園9號樓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及其他部分載有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獨立核實。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建築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支付／應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20,000元且支付該金額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以及為各行業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中國建築行業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包含的資料源自通過以下方式收集的數據及情報：(i)案頭研究；(ii)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及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說法，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可以交叉參照所收集的資料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以獲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的資料)可以提供某些作為分析或數據依據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及(ii)在預測期間，並無發生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的供應和需求。

中國建築市場概況

中國建築工程一般可以分為土木工程和房屋建築工程兩個部分。土木工程指承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鐵路、道路、高速公路、橋樑、機場、港口工程、水利工程、排水、圍墾、開挖工程、場地平整、景觀、空地、運動場、其他城市服務設施、服務站及廠房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項目。房屋建築工程指承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工程性質或建築工程項目最終用途劃分為住宅建築、商業建築、工業建築及一般上層結構。其中，地基工程、建築設備租賃及鋁模板為中國建築工程的組成部分。

中國地基工程市場概覽

定義

地基工程是一種民用建築工程，由施工現場的承包商進行。地基的主要用途是(i)將建築物的重量傳遞給地球面；(ii)錨固建築物抵抗自然力(如颱風、地震)；以及(iii)保護上層建

築免受地下潮氣的影響。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等建築工程中均需要地基工程。地基的規格取決於其深度、寬度及放線佈局以及地基的中心線。一般而言，地基分為兩類，即(i)淺地基；及(ii)深地基。

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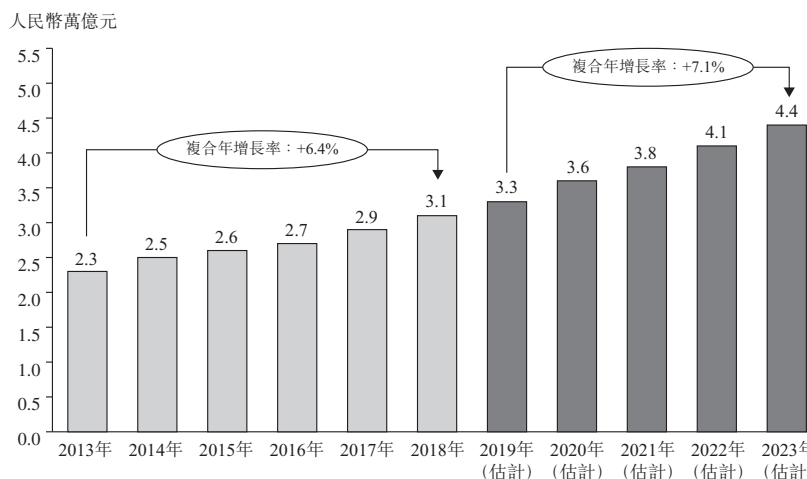
地基工程市場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下游客戶、中游承包商及上游供應商。一般而言，分別代表私營及公共部門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政府部門啟動建築工程項目，並向工程諮詢公司及承包商邀標。工程諮詢公司將首先進行(i)實地勘測及研究；以及(ii)項目實施之前的工程設計及規劃。之後諮詢公司將在實施階段與承包商合作監理及/或開展建築工程。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亦可聘請分包商實施專業工程，例如地基打樁、挖掘及側向承托(ELS)工程以及樁帽建造。總承包商和分包商將負責工人招聘、向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

市場規模

於2013年至2018年，中國建築行業經歷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業表現強勁。因此，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未來，中國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將成為地基工程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到2023年地基工程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4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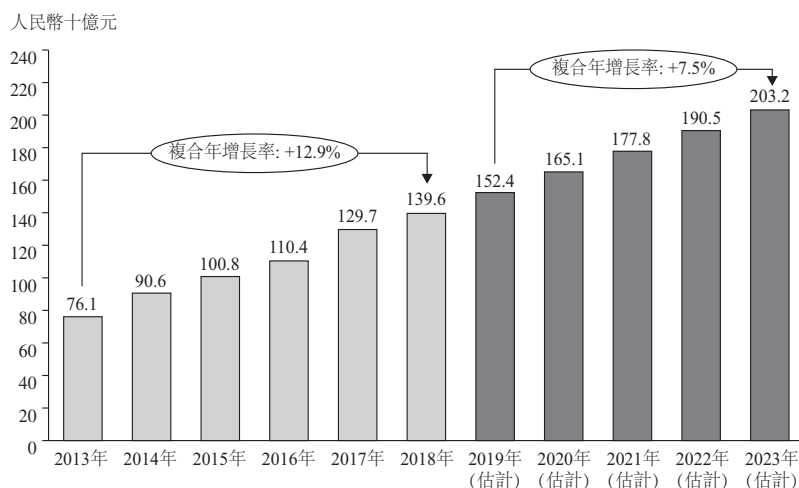
以收益計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福建省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福建省地基工程的市場需求近年出現迅猛增長。2013年至2018年期間，福建省以收益計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76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隨著省政府出台計劃進一步改善福建省交通基礎設施以及持續推動城市發展進程，預計福建省以收益計地基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032億元，即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7.5%。

以收益計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福建省)，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基礎設施的發展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中國經濟政策議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改革旨在提高宏觀及企業層面生產結構的效率。除提高效率外，亦要求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更注重環保。推動現有行業的先進產業及創新亦是政策的主要特徵。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全國代表大會指出，將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穩步改善經濟結構。其中，高鐵、高速公路、橋樑、港口、機場等各類基礎設施建設步伐已經加快。在發展現代化經濟的過程中，政府將加強水利、鐵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電網、信息及物流等基礎設施網路。

憑藉蓬勃的經濟及穩固的工業基礎，福建省現已成為各行業外國公司的首選投資目的地，包括電子信息、機械設備及石油化工。為了吸引更多投資，福建省當地政府亦改善了基礎設施，尤其是交通運輸。例如，該省已經建成先進的高鐵系統，約95.0%的縣城將很快建有半小時車程內的高鐵站。該省現有廈門、福州及湄洲灣三大港口，各港口的貨物吞吐量均在1億噸或以上。全省所有港口共有325條集裝箱航線。省內福州、廈門、武夷山、晉江及連城建有機場，2018年在省內運營的國內及國際航空公司數量達到218家。福建的外商直接投資流入持續增加，從2013年的66.8億美元增加到2017年的8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為了鼓勵持續健康的私人投資，中央政府在鐵路、民航、石油天然氣以及電信等行業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項目，且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以規範有序的方式推廣至更多領域。根據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加大基礎設施補短板力度的實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政府建立了加強基礎設施補短板協調機制、增加重大項目儲備，並協調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及建設。八個重大建築工程項目將投資人民幣1,497億元，包括38條高速公路、120條省幹線公路、五個內河航運樞紐及30個運輸樞紐站場。由於政府的扶持政策，預計福建省的建築行業將比其他省份增長更快。

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展望

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及順應經濟快速發展，福建省積極發展基礎設施。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已部署未來數年的八項重大建築工程項目，其中包括38條高速公路、五個內河運輸、90個海上運輸樞紐及30個交通樞紐。隨著該等基礎設施的發展，預計鄰近區域範圍內的住宅及商用建築亦將增加，進而帶動福建省地基工程的需求。此外，於2016年，福建省政府發佈《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2016年至2020年間在福建省進行棚戶區改造及市區重建與改造。因此，預計福建省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需求必定會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政府扶持政策

多年來，中國的建築行業一直受到各種政府政策的支持。2017年，國務院出台了《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其中概述了未來幾年加強建築工程質量安全及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的規劃。此外，《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亦提出建築行業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增長率約為7%的增長目標。大灣區的建立亦加強了香港、澳門與深圳及廣州等中國城市的聯繫，而新興產業的不斷湧現及其在國際價值鏈中地位的鞏固為企業帶來巨大機遇。整個大灣區對辦公及其他商業空間的需求將出現強勁增長，從而使建築業受益。此外，長三角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促進了區域內各城市間的整合，尤其是在基礎設施及商業活動領域。因此，該等有利政策將為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提供積極的增長動力。

城區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中國城鎮化率已達到60.6%。《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亦指出，到2020年城鎮人口預計將達到60.0%。隨著未來幾年城鎮人口的增加，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即交通、用水設施以及住房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推動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

基礎設施穩步發展

為了配合城區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增加了對不同城市的地鐵系統、公路、橋樑及河流建設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據國家發改委統計，2018年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數量年增長率達5.3%。此外，旨在加強亞洲、歐洲及非洲國家間的聯繫及促進國際合作的「一帶一路」倡議亦帶動了公路、鐵路、港口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為該政策提供支持。因此，預計中國地基工程的市場需求將受到積極推動。

房地產行業表現強勁

中國固定資產(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投資的增長，是推動近期中國建築行業快速發展的主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房地產投資已達到人民幣12.0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中共中央政治局重申房住不炒，強調建立房地產市場的長效機制，進一步促進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穩定發展。因此，對房地產行業的投資增加直接推動了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

發展綠色建築

隨著可持續發展意識的不斷提高以及節能、環保材料的推廣，綠色建築發展理念已成為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的重點發展趨勢之一。中國政府已發佈《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其中概述了推廣節能建築技術以及發展綠色建築的規劃。此外，上述政策亦提及採用可持續的建築材料，目標是到2020年將綠色建築材料的消耗提升至40.0%。

建築行業鋁模板的創新

由於與傳統建築方法相比具有節約施工時間、降低成本及安裝高度靈活的優點，中國建築市場於建築物設計時採用鋁模板的情況日益增多。通過使用鋁模板，牆、樓板、柱、樑、樓梯、陽臺連同門窗開口的澆鑄到位可在單個工地操作完成，製成的建築結構非常堅固，尺寸及公差精確，混凝土表面質量平整光滑。由於平均成本低且易於組裝，鋁模板能夠重複使用。鋁模板具有不同的標準尺寸，能夠根據具體項目的要求靈活組裝。展望未來，中國鋁模板的應用預計將更為普及。

市場挑戰

運營成本不斷增加

地基工程在中國被視為勞動密集型產業。近年來，中國建築工人的工資一直穩定增長，導致行業總體成本增加。此外，中國建築工人的數量無法滿足建築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地基工程需要打樁機、挖掘機等各種建築機械，其價格近期亦逐步提高。總體而言，運營成本不斷增加可能影響該行業的長期盈利能力。

技術要求不斷提高

多年以來，市場參與者已實施建築信息模型(「BIM」)等多種應用程序及技術提高建築工程的總體質量。此外，中國政府亦實施政策，於中國建築行業推廣該等技術，從而導致對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增加。因此，對該等專業人士的需求日益增加可能給地基工程的市場參與者帶來運營方面的困難，原因在於他們可能不具備滿足要求的能力。

中國鋁模板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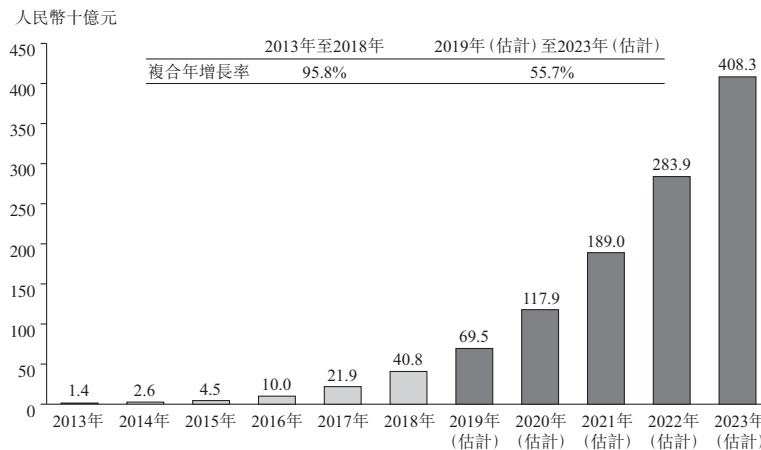
定義

鋁是一種輕型耐用、延展性強且抗腐蝕的金屬，適用於廣泛用途。鋁是一種主要的工程材料，可通過加壓輕易軋製、拉伸及沖壓。鑑於其強度、耐久性及靈活性等特徵，鋁用於汽車運輸、建築施工、機械設備、電子、包裝、耐用消費品等多個行業。模板工程指製造混凝土澆注及成型的臨時性模板的過程。模板乃使用木材、鋼材、鋁及其他材料製造而成。建築施工為中國鋁型材產品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市場分部之一。鋁型材產品用於製造門窗框架、幕牆及店面、模板系統及其他。鋁模板為製作建築物的現場澆築混凝土構築物的建築系統。其用於規劃及控制混凝土澆注、鋼筋及機電管等其他建築工程。該系統適應性強且具成本效益。

市場規模

受一系列支持性政府政策的刺激及鋁模板於建築行業的應用不斷增加，中國的鋁模板市場以收益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4億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4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8%。由於建築行業穩定發展，城鎮化進程加速及鋁模板於中國整體模板市場的份額增加，鋁模板市場以收益計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695億元增長至2023年底的人民幣4,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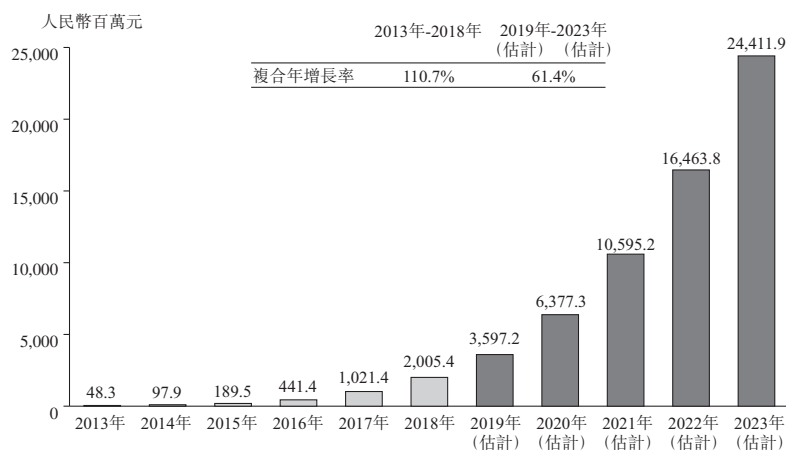
以收益計鋁模板的市場規模(中國)，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鋁模板所具有的適應性及成本效率，鋁模板系統在福建省建築行業獲得青睞。2013年至2018年期間，鋁模板市場以收益計以約1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05.4百萬元。得益於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及對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材料的意識不斷加強，增長趨勢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持續。預計福建省鋁模板市場的收益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3,59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11.9百萬元，即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4%。

以收益計鋁模板的市場規模(福建省)，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鋁模板市場展望

建築行業長期以來一直是福建省的一項支柱產業。尤其是，鑒於鋁模板更優質及更高效的特徵，福建省政府一直在持續推動建築行業綠色建築及鋁模板系統的發展。2014年，福建省住建部發佈一項旨在推動鋁模板相關法規及政策草案出台的通知，此舉促進了鋁模板在福建省的發展及廣泛應用。此外，住建部進一步發佈《2018年福建省裝配式建築工作要點》，進一步促進區域範圍內綠色建築增長，預計此舉將推動福建省未來鋁模板行業的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對智能建築的需求不斷增長

長期以來，中國快速的城鎮化及建築業的顯著增長推動著智能建築工藝及方法的需求日益增長。許多建築公司吸收這一理念，採用建築行業的新材料、方法及技術。使用鋁模板可幫助降低建築成本，減少浪費，使建築工地更乾淨，從而提高可持續性，受到各大建築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的歡迎。

政府支持性政策及行業行動

根據住建部公佈的《建築業10項新技術(2010)》，鋁模板自2010年起被列為中國政府用於建築業的主要技術之一。一年後，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制定「以鋁代木」的目標，旨在刺激中國的鋁消費。2015年及2018年，住建部陸續出台了兩份通知，鼓勵生產及應用建築業所需鋁模板製品。政府支持性政策及行業行動於過去五年間促進了中國鋁模板的快速發展，且預期將助力鋁模板未來的發展。

綠色建築及綠色建材的興起

近年來，不斷提高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刺激著中國綠色建築的發展及綠色建材的使用。綠色建築涉及節約能源和資源，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由於鋁材料具有輕質、可持續及耐久性特點，使用鋁材料與綠色建築的核心理念相切合。隨著《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的實施，綠色建築的發展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加深。此外，誠如上述規劃所載，到2020年底，城市地區的綠色建築將佔新建建築物的50.0%，而綠色建材消耗將佔所有建材消耗的40.0%。

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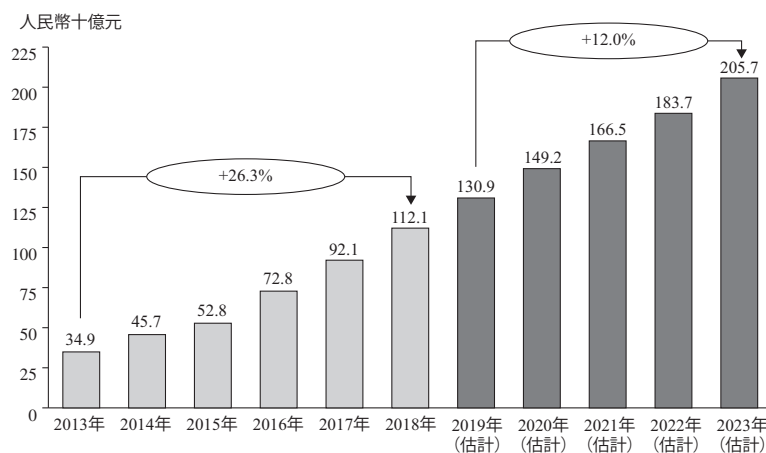
定義

建築設備包括土木、建築、機電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中使用的工具及機械。建築機械及設備的實例包括發電焊接機組、空氣壓縮機、壓土機、輥軋機、燈塔、水泵、輪式裝載機、推土機、伸縮臂叉車、懸臂起重機、叉車、剪式升降機。建築設備租賃指承租人根據合約於租賃期內從出租人處獲得所用的機械及設備。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平均利用率普遍超過50%。

市場規模

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規模以收益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349億元顯著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主要由於中國建築行業的整體需求激增，導致對建築設備的需求增加。隨著城鎮化的進展，有關市場規模以收益計預計於未來五年保持12.0%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3年將達人民幣2,057億元。建築工程項目承包商租賃或使用翻新機械日益普遍，從而節約採購機械的初始成本，增強公司的財務流動性。

以收益計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的市場規模(中國)，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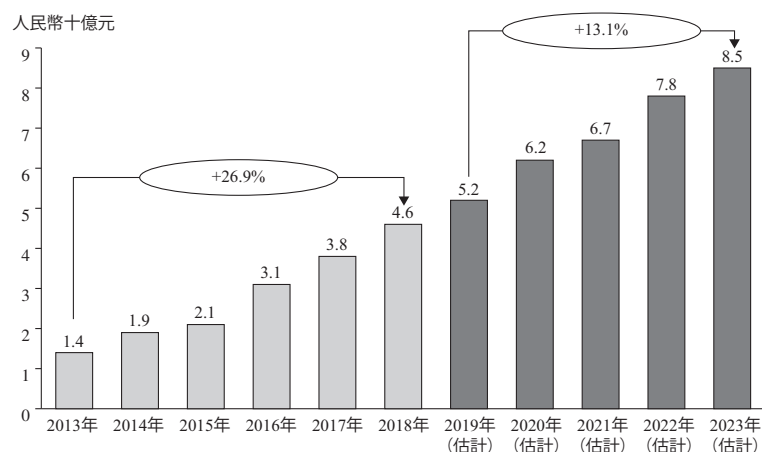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於福建省建築市場的快速發展，福建省建築設備、機械及工具租賃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持續加大及先進建築設備的使用導致建築設備租賃的需求增加。預計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市場規模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以收益計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的市場規模(福建省)，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展望

福建省機械設備需求與整個建築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福建省所實施建築工程的合約價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5,462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49億元，建築行業的強勁需求進一步推動了機械設備需求。同時，伴隨政府出台的推動基礎設施項目的配套政策，為助力其進一步擴張，福建省採納輕資產策略並使用租賃服務的承包商數目不斷增加。這一發展趨勢持續支撐著福建省租賃服務的相關需求。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技術進步支撐租賃服務需求

預計技術創新將推動中國建築租賃服務的增長。GPS定位機器空閒時間及燃料耗用量檢測等遠程信息處理技術的應用預計將更為普及。此外，提高機器壽命(包括部件效能及操作員舒適性)的操作輔助系統在建築設備上的應用正日漸受到歡迎。預計技術不斷進步將推動建築工程設備加速更新換代，從而令建築設備租賃服務受益，使客戶能夠以較低的初始成本使用先進型號的設備。

先進技術引進的支持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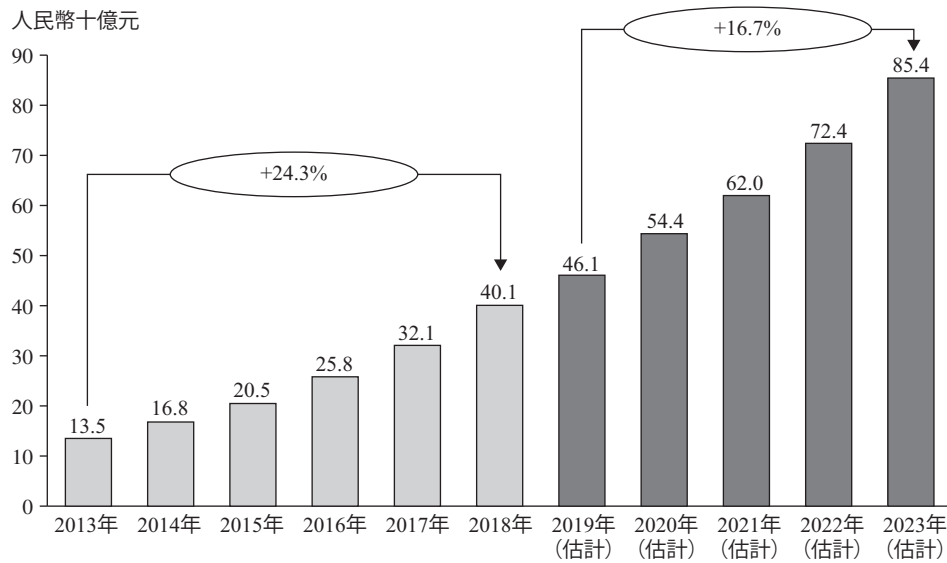
對於引進發達國家的先進技術，中國實施金融及稅務獎勵等支持性政府政策，以促進設備升級。例如，中國政府已免除進口關鍵研發設備、材料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及相關增值稅。自2018年11月1日起，進口機械工具的平均稅率由12.2%降至8.8%。支持性政府政策預計將促進先進建築設備的引進，支持中國建築設備、機械及工具租賃市場的發展。

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行業的概況

市場規模

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市場產生的營業收入已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為滿足污水處理需求及所需污水處理能力，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以及福建省建設新型污水處理設備的舉措推動了污水處理市場的發展。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市場的營業收入將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854億元。

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行業的營業收入(福建省)，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競爭概況

中國的地基工程行業高度分散。2018年，中國有超過30,000家從事地基工程的建築企業。2018年中國地基工程市場收益為人民幣3.1萬億元。按收益計，2018年本集團在中國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三。

2018年中國排名前三位的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按收益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部	成立年份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A 公司	上海	1994 年	1,127.1
2	B 公司	深圳	1991 年	970.0
3	本集團	福建省	2012 年	874.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註：

1. A公司是中國一家從事挖樁及深地基承包服務的私營企業。
2. B公司是一家工程承包商，主要從事地質勘查、設計、施工、地質災害風險評估等服務。
3. 計算排名時僅慮及非國有分包商來自中國的地基工程收益。

福建省地基工程行業較為分散。2018年福建省有1,200多家建築企業從事地基工程業務。2018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396億元。按收益計，2018年本集團在福建省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一。

2018年福建省排名前五位的地基工程企業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012年	874.3	0.6%
2	C公司	2000年	191.4	0.1%
3	D公司	1986年	160.9	0.1%
4	H公司	1999年	98.2	0.1%
5	I公司	1996年	73.6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7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297億元。按收益計，2017年本集團為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企業，佔市場份額的0.3%。

2017年福建省排名前五位的地基工程企業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012年	333.3	0.3%
2	C公司	2000年	222.4	0.2%
3	D公司	1986年	155.6	0.1%
4	H公司	1999年	95.5	0.1%
5	I公司	1996年	69.2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04億元。於2016年，本集團佔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04%。

行業概覽

2016年福建省排名前五位的地基工程企業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C公司	2000年	268.8	0.24%
2	D公司	1986年	138.4	0.13%
3	H公司	1999年	85.1	0.08%
4	I公司	1996年	60.5	0.05%
5	J公司	2007年	45.2	0.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1. C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專門為民用建築、工業建築、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及海上風力發電項目提供岩土工程服務。其為一家地基工程承包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福建省及廣東省開展業務。
2. D公司是一家福建公司，專門從事地基工程及工程服務。其為一家地基工程承包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福建省開展業務。
3. H公司是一家非國有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等建築服務。其為一家地基工程承包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福建省開展業務。
4. I公司是一家工程公司，於福建專門從事地基工程及岩土工程服務。其為一家地基工程承包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福建省及江蘇省開展業務。
5. J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其為一個建築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福建省及廣東省開展業務。
6. 計算排名時僅慮及福建承包商來自中國的地基工程收益。

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競爭概況

中國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相對分散，各類細分市場有超過10,000名行業參與者。其中大多數為中小規模企業。

福建省建築市場競爭概況

福建省建築行業高度分散，約有5,000名市場參與者。2018年，按收益計，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省最大的總承包商，佔福建省建築行業整體市場份額的約0.9%。

中國鋁模板市場競爭概況

根據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中建租協」)的數據，截至2018年底，中國有約1,000家公司從事鋁模板的設計、製造、租賃、銷售及／或安裝服務，其中僅有約500家市場參與者能夠生產鋁模板產品，80家公司被認定為大型企業。根據中建租協的數據，中國大多數鋁模板市場參與者位於中國東北、華東及華南等對鋁模板需求量較大的地區。於2018年，中國及福建省鋁模板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08億元及人民幣2,005.4百萬元。於2018年，本集團鋁模板於中國及福建省產生的收益分別達致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中國及福建省整體鋁模板市場份額的0.07%及0.6%。

行業概覽

中國及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行業的競爭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一直努力防止污染，近幾年中國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行業快速增長且競爭日益激烈。城鎮化加速及工業化增強乃該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該行業的高進入壁壘包括資本要求、政府及批准要求以及招聘合格及經驗豐富的勞動力。

中國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行業相當分散。2018年中國有超過3,000個各種規模的活躍市場參與者。隨著中國政府不斷加大綠色環保工作力度，領先的參與者將憑更有可能藉其地緣優勢、政府支持及政策、人員資質、管理能力及先進技術獲得動力。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於2018年錄得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02%。

2018年中國前三大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企業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部	成立年份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 E	北京	1994	8,055.7
2	公司 F	北京	1995	6,354.3
3	公司 G	香港	1997	6,022.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的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市場極度分散，主要為小型公司，省內無主要領導者。近年來，中國逐漸頒佈嚴格的政策促進環境保護，尤其是污水處理領域。福建省快速增長，作為中國的主要省份之一，由於近年來城鎮化加速及工業化水平提高，因而刺激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市場的快速增長及大量需求。福建省有約200個規模不同的市場參與者。

成本分析

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反映過去數年產品平均價格的變動情況。鋼材及水泥為建築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2013年至2018年期間，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去產能」政策，導致鋼材及水泥價格於2015年出現驟降。但隨著此類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其價格已自2016年起開始回暖。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鋼材及水泥的生產者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5%及2.1%。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市地區建築工人的平均年度工資由2013年的人民幣42,072.0元上漲至2018年的人民幣60,501元，2013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中國建築行業從業人員由2013年的45.0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55.6百萬人。中國建築工人人數增長緩慢，加劇了建築行業的用工短缺問題，促使近年來的中國建築行業平均工資迅速上漲。

進入門檻

資本要求

中國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建築工程項目初期需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因為要根據工程進度分多批支付建築工程項目款。另外，市場參與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4.0百萬元的淨資產，方可申請中國「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尤其是，要申請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最低淨資產應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市場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具備充足資本維持其業務發展。

技術專長及項目經驗

在地基工程項目及技術經驗方面擁有良好、可靠的往績記錄是在中國從事地基工程業務的關鍵准入門檻之一。除項目費用及業務關係外，相關往績記錄也是項目總承包商的甄選標準之一。此外，可靠的往績記錄是滿足更高水準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並合資格獲得更高價值地基工程項目合同的前提。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憑藉經驗豐富的團隊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較任何市場新進入者更具業務優勢。

許可要求

企業在中國開展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各種建築工程前須獲得相關許可。住建部已制定60個種類的「專業承包資質體系」，對財務、技術要求及管理結構制定了若干標準。市場進入者可能無法滿足相關要求並合資格在中國開展地基工程。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建築工程施工承包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不同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不時修訂及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來實現。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施行)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建築工程施工承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以及鼓勵外商投資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經營。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10月1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1月1日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於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5年10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0年1月1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及承包範圍規定。

建築業企業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級別的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整個建設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特定合同)、施工勞務資質(合資格承擔勞務作業)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

資質範圍對所承擔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將非主體結構工程和勞務作業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分包企業和勞務分包代理。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但禁止將所承包工程再次分包。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企業工程業績及技術裝備四個方面，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及企業工程業績三個方面，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資質的評定基於企業資產及企業主要人員兩個方面。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工程的範圍也不同。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工程及施工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項目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01年6月1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3月13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進一步明確規定了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招標投標活動的具體要求。例如：(i)全部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有資金投資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應當公開招標，但經國家計委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進行邀請招標的重點建築工程項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實行邀請招標；(ii)停建或者緩建後恢復建設的單位工程，且承包人未發生變更的、施工企業自建自用的工程，

且該施工企業資質等級符合工程要求的、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屬小型工程或者主體加層工程，且承包人未發生變更的，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不進行施工招標；及(iii)依法必須進行施工公開招標的工程項目，應當在國家或者地方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介上發佈招標公告，並同時在中國工程建設和建築業信息網上發佈招標公告，招標公告應當載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招標工程的性質、規模、地點以及獲取招標文件的辦法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和《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並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有關具體法律文件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和程序。招標人應當依法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該等專家應當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滿八年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由招標人從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提供的專家名冊或者招標代理機構的專家庫內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確定；一般招標項目可以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特殊招標項目可以由招標人直接確定。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且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規定，建設單位不得對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提出不符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要求，不得壓縮合同約定的工期。施工單位主要負責人依法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

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其中，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保險費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對相關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4年1月1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4年7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2004年7月5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並施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於2004年8月27日發佈並施行)對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作出了具體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依照本規定向企業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建設主管部門在向建設單位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前，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如果建築企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限期整改。

事故等級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於2007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事故預防

建設部發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施行)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建設部發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施行)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勞動保護設備

建設部發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並施行)對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質量監管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並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

監管概覽

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負責對全國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黑名單管理體系

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於2016年9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省住建廳**」)負責監督及指導全省黑名單實施工作，制定納入省級「黑名單」的標準、約束措施及懲戒制度，並在「市場綜合監管信息平台」的「信用管理平台」建立「建築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體系」，統一發佈納入「黑名單」的責任主體的相關信息；對納入省級「黑名單」的責任主體實施監督管控。

施工實體違反《福建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於2018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將按類型記分。將被記分的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現場周邊未安裝封閉圍牆或圍擋、未設置大門、未設置洗車台、沉澱池並配備洗車設備、施工現場未安裝防塵設施、未就施工現場申請排放許可及未經沉澱處理符合要求後直接排放。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及《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

監管概覽

實施辦法(試行)》，上一年度記分最多的前30家施工實體將被列入福建省省級不良記錄黑名單。每年通過累計方式評估福建省各城市施工單位的違規計分值。處於上述黑名單管理制度監控之下的施工實體包括在福建省承接新建、擴建、改建、拆除活動(包括房屋徵收)等項目的所有實體。

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福建省多個城市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分別頒佈了相關條例，規定了被列入市級不良記錄黑名單的標準。

於實施黑名單管理期間，各級住房與城建主管部門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包括業務承接限制、視頻監控及差異化監管)執行懲戒措施及制度。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施行)，施工單位在工程完成後應向建設單位申請最終竣工驗收，建設單位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進行最終竣工驗收，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2000年4月4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並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4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

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6月27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11月7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7年7月1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建設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定。

施工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粉塵、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防止環境污染及保護生態環境，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企業須遵守國家與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中較嚴格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環保主管部門須將環境違法行為記入社會誠信記錄，並及時公佈信息。此外，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將受到罰款處罰並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主管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是指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本辦法規定，依據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或調查結果，並通過現場檢查等手段，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要求的活動。

物流運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於2004年7月1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2)有符合該條例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3)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從事貨運經營的駕駛人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2)年齡不超過60周歲；(3)經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對有關貨運法律法規、機動車維修和貨物裝載保管基本知識考試合格。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經營以外的貨運經營的，應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上述規定條件的相關材料，收到申請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審查完畢，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4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對登記後上道路行駛的機動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車輛用途、載貨數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況，定期進行安全技術檢驗。該法律規定禁止貨運機動車載客，貨運機動車需要附載作業人員的，應當設置保護作業人員的安全措施。貨運機動車超過核定載質量的，處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500元以下罰款；超過核定載質量百分之三十或者違反規定載客的，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罰款。出現上述情形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扣留機動車至違法狀態消除，出現上述情形且經處罰不改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於1997年7月3日發佈並於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1月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在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的軸載質量應當符合公路工程技術標準要求。超過公路、公路橋樑或公路隧道的限載、限高、限寬、限長標準的車輛，不得在有限定標準的公路、公路橋樑上或者公路隧道內行駛。超過公路或者公路橋樑限載標準確需行駛的，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批准，並按要求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運載不可解體的超限物品的，應當按照指定的時間、路線、時速行駛，並懸掛明顯標誌，運輸單位不能按照採取前述防護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門幫助其採取防護措施，所需費用由運輸單位承擔。

污水處理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流質量必須遵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於2002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6年5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所載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營城鎮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污水質量負責。

排污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福建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4年7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運營城鄉污水和工業廢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8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環境保護部對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排污單位及其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和排放口實行統一編碼管理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城鎮污水處理的規定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主管部門為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監管及行政機關。中國的國家政府將鼓勵採納特許經營、政府採購服務及其他各類方式，吸引私募資金投資、建設及營運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投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維護運營單位負責管理。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保證出水水質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不得排放不達標污水。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2004年3月19日發佈並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施行)，污水處理等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行業，應由政府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項目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25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實體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及其他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

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的解決進行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施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同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受上述法律、法規的約束，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施行及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費，並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外商投資

外資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的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活動、解散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施行及於2016年9月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發佈施行及於2014年2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備案、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均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則應透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作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報送彼等之設立、變更及註銷報告以及彼等之年度報告，從而報告投資信息。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發佈並於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將進行全面的規範。根據該法規，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且施行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隨著該法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該法施行前按上述三部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8月8日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施行)(下稱「《併購規定》」)。根據該《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施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議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稅款，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相關權利。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本法實施後《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將同時廢止。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除中國政府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需要進行審批，但應當具有真實、

監管概覽

合法的交易基礎。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施行)，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自然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

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稅務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中港稅務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向香港股東分配股息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少於25%中國股息分配公司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5%。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多於25%上述企業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3%、9%、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施行)，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為房屋建築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提供工程服務，建設單位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鋼材、混凝土、砌體材料、預製構件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應在收到預收款時，以取得的預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按照該通知規定的預征率預繳增值稅。按照規定應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的項目，納稅人收到預收款時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按照規定無需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的項目，納稅人收到預收款時在機構所在地預繳增值稅。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項目預征率為2%；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項目預征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於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施行)，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鎮縣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或鎮縣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1986年4月28日發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處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8年12月27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並於1993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將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及於2014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

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域名管理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苟名紅先生畢業於安徽省，於2012年在福建省創立建中建設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苟名紅先生認為福建省建築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故於2012年於福建省設立公司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自2016年起，我們整合經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經驗，進軍建築領域，從而提供一系列的建築工程服務。於關鍵時刻，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擴展至建築服務業務符合我們的利益且為適當時機：

- 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增長；及由於創始人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而與不同人士建立的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發展」；
- 鑑於(其中包括)(i)由於安排的靈活性及節省租賃成本，擁有多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對建築服務業務屬增值；(ii)有關租賃業務的客戶亦可能僱用承包商開展建築服務；(iii)這兩項業務亦具有協同效應，可更好地利用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而建築服務業務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性質互補。此外，中國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通常只能提供部分地基工程。因此，我們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往績中積累的綜合經驗、技術及資源證明我們能夠獲得多種資質的及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從其他市場承包商中脫穎而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發展」；
- 中國及福建省的建築服務市場(尤其是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遠大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益計，中國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7萬億元及人民幣1,104億元，而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分別約為人民幣728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因此，儘管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百分比高於建築服務業務，但建築服務業務的更大規模及其收益及毛利金額將於建築服務業務成熟後普遍超過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及
- 由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擴展至建築服務業務能夠使我們產生多元化的收益流，降低我們面臨的潛在行業波動及增加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繼而增強我們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對建築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ii)污水處理服務；及(iii)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

計，2018年，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建中建設科技於2016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8月摘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發展

儘管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發展勢頭迅猛(尤其是在提供建築服務和地基工程方面)可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於下文「業務里程碑」作進一步闡述)，以及下列因素：

(i) 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經歷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強勁表現。因此，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收益有所增長，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房地產的投資錄得增長，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中共中央政治局重申房住不炒，強調建立房地產市場的長效機制，進一步促進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穩定發展。因此，房地產行業投資不斷增長直接推動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

此外，為了配合城區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增加了對不同城市的地鐵系統、公路、橋樑及河流建設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據國家發改委統計，2018年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年增長率達5.3%。此外，旨在促進亞洲、歐洲及非洲國家間互聯互通及國際合作的「一帶一路」倡議亦帶動了公路、鐵路、港口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為該政策提供支持。

(ii) 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發展

受福建省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近年來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需求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8年期間，福建省地基工程的規模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尤其是，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及順應經濟快速發展，福建省積極發展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例如，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已部署未來數年的八項重大建築工程項目。於2016年，福建省政府發佈《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2016年至2020年間在福建省進行棚戶區改造等市區重建與改造。

此外，憑藉蓬勃的經濟及穩固的工業基礎，福建省現已成為各行業外國企業的首選投資目的地，包括電子信息、機械設備及石油化工。為了吸引更多投資，福建省政

府亦改善了基礎設施，尤其是交通運輸系統。福建省的外商直接投資流入持續增加，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為了鼓勵持續健康的私人投資，中央政府在多個行業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項目，且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以規範有序的方式推廣至更多領域。

有關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地基工程市場概覽」。

(iii) 創始人憑藉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於建築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苟名紅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中國知名水泥生產商及供應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任職期間積累了近十年的行業經驗。於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苟名紅先生開始創業並建立從事建築行業各類服務的公司。有關苟名紅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憑藉其在建築行業的多年經驗，苟名紅先生在建築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此外，苟名紅先生亦熟悉福建省的多家建築企業及承包商。因此，憑藉該等網絡及其自身的工作經驗，苟名紅先生對如何與大型建築公司合作共事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而這些可以應用到我們承攬的建築工程項目中。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過往於提供建築服務方面，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發展勢頭迅猛。董事進一步認為各種不同類型的專業資質及資質升級亦有利於我們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及整個市場取得更優表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開展各種建築工程須獲授許可且建築工程服務提供商須符合有關金融、技術要求及管理架構等特定標準。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許可要求為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准入障礙，原因為市場准入者無法滿足要求及於中國開展合格的建築工程。

於2016年8月，我們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此後，為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於2017年8月三級資質升級為二級資質，之後於2018年6月進一步升級為一級資質。各等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的主要要求如下：

	三級	二級	一級
淨資產要求	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
主要人員要求	a) 應不少於三名註冊建造師。	a) 與三級相同	a) 與三級相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三級	二級	一級
b)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五年以上從事項目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並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或為註冊建造師，且不少於八名人員具有有關土地結構、岩土工程及機械等各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b)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八年以上從事項目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並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或為註冊建造師，且不少於八名人員具有有關土地結構、岩土工程及機械等各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b)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十年以上從事項目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並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或為註冊建造師，且不少於八名人員具有有關土地結構、岩土工程及機械等各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c) 不少於 10 名持有崗位證書的現場管理人員，包括工人、質量保險員工、安全人員、機械人員、材料人員及數據人員等各領域。	c) 與三級相同	c) 與三級相同
d) 不少於通過相關評估或培訓的 15 名合格技術人員。	d) 與三級相同	d) 與三級相同
e) 技術負責人(或註冊承包商)應從事就兩個該類別二級項目的建築總承包。	-	-

往績記錄要求 -

於過去五年內，企業已承接兩項地基工程項目並符合若干要求，相關工程已通過質量驗收。

於過去五年內，企業已承接兩項地基工程項目並符合若干**較二級資質更為嚴格**的要求，相關工程已通過質量驗收。

董事認為，我們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往績中積累的綜合經驗、技術及資源對我們獲得有關資質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多年租賃各類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經驗，我們已建立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生產員工團隊。於各種建築工程的租賃業務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生產團隊能夠積累建築服務中涉及的相關經驗及技術，亦能熟識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

同期，我們擴展項目管理及生產團隊，其亦能夠支持我們其後發展建築服務業務。有關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彼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

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高級管理層邵永輝先生於2017年加入我們，彼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持有施工技術與管理高級工程師證書。我們持續招募持有高級工程師或一級建造師等各種資質的人員及／或具有建築行業知名公司工作經驗的人員。

董事相信，將經驗豐富的人員吸收進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生產團隊，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許可要求，亦增加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量的信心，從而有利於我們於更多建築項目中中標。例如，何文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於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的一間附屬公司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種職務。因此，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了穩定且日益深厚的合作關係(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憑藉該等人員的經驗，亦增強了我們持續向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優質服務的能力。因此，客戶對我們更加信任、更有信心，這令我們於建築服務領域保持強勁的往績記錄，從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符合升級各類資質對應的往績記錄的要求。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經驗的積累已(其中包括)提高我們獲得上述資質以及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資質的能力。增加資質種類及進行資質升級不僅使我們能夠承接更為多樣及規模更大的建築項目，但亦證明我們擁有大量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此舉使我們能夠積累往績並繼續將我們與無法滿足相關先決條件的其他承包商區別開來。有關我們各類資質及資質升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里程碑」。

為保持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我們已購買並擁有各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其被視為對我們擴展至建築服務業務及專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一站式解決方案具有增值作用。提供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開展地基工程需要挖掘機、打樁機及鑽孔機等專業化機械。因此，通過於建築服務項目中提供各種自有機械設備，我們能從靈活開發項目所需機械設備中獲益，從而能夠滿足客戶於建築工程不同階段的需求。通過使用我們自己的機械、設備及工具，亦有利於我們節省機械設備相關租賃成本，使得我們在投標新建築工程項目時處於有利的定價地位。

此外，我們有關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客戶包括多家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包商，其均可能僱用承包商開展各種建築服務。因此，通過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我們認識了若干需要建築服務業務的行業參與者，隨著我們此後發展建築服務業務，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充分理解租賃及建築服務兩個分部不同客戶的理念、慣例及要求，同時向其證明我們擁有各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例如，客戶A於2014年及2015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其滿意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因此，我們於2016年獲得相關地基工程資質後，客戶A願意將建築工程合約授予我們。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我們與客戶A建立並維持穩定持續的關係，可通過以下幾點證明：(i)客戶A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斷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9.2百萬元；及(ii)我們是中建海峽建

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A級(最高等級)優質供應商，該公司為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客戶A中為我們貢獻最多收益。董事認為，有關關係反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尤其是對我們向其提供優質定制服務能力的認可。董事進一步認為，客戶A為中國最大的投資建築公司之一，自客戶A獲得合約使得我們提高市場聲譽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中標其他客戶的更多合約。

此外，基於對主要客戶的了解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通常只能提供部分地基工程，客戶須通過進一步招標程序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積累的上述綜合經驗、技術及資源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互補的其他建築服務。得益於我們的既有規模及我們在同行中建立的信譽，加上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投標程序中超過其他行業參與者並因此成功中標多個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並且獲得了除客戶A之外的更多客戶，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積極把握新興業務機會。我們於2016年承接首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之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承接了八個、70個、173個及252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建築工程項目。特別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承接了一個及兩個大型項目，並於相應年度確認收益逾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大幅提升，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顯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2.8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5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9.7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於2018年，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因此，我們已成長為福建省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足跡遍佈中國多個省份，並憑藉重視(i)研發；(ii)齊全種類眾多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而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雖然我們過往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及於「業務－業務策略」提到擴張計劃，但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建築服務業務面臨若干風險，例如(i)源自於我們建築服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收益；(ii)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能否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中國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及材料成本；及(iii)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利潤率，包括中國地基工程市場內的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愈益嚴重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阻延項目完成，使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減少我們項目的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業務里程碑

我們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12年	建中建設科技成立，專門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
2014年	獲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2016年	於新三板掛牌 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ii)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及(ii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及開始建築工程業務
2017年	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i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i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福建省科技型企業稱號
2018年	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i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i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於非開挖「頂管隧道」專項施工能力認證專家組評審中被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評為乙級 獲福建省相關機構授予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稱號 獲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50強峰會組委員及中國工程機械雜誌授予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稱號 成為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單位 於安徽省成立附屬公司—安徽建潤，將業務版圖延伸至長江三角洲城市群
2019年	獲(i)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及(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於廣東省成立附屬公司—廣東海之建工程，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 建中建設科技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變動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段落。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建中建設科技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開展業務。

(i) 成立

建中建設科技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的註冊名稱為福建省建中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荀名紅先生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75.0%及餘下部分分別由鄭女士及倪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荀名紅先生持有(統稱為「信託安排」)。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鄭女士及倪先生同時亦是晶海投資BVI的股東。有關鄭女士及倪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信託安排設立時，荀名紅先生已於中國全資建立另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僅可設立一家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該有限責任公司不得設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了可靈活持有其他公司股權，荀名紅先生與鄭女士及倪先生簽立信託安排，由於彼等自結識荀名紅先生以來一直深受信任，荀名紅先生認為彼等為合適之受託人人選。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信託安排設立直至其解除(如下文所述)期間，信託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早期公司發展

自成立以來，建中建設科技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3年9月，建中建設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鄭女士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倪先生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根據信託安排，相關增資悉數由實際控制人荀名紅先生作出。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荀名紅先生仍然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鄭女士及倪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代荀名紅先生持有75.0%及25.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2月，苟名紅先生分別與鄭女士及倪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及倪先生分別將建中建設科技的75.0%及15.0%股權轉讓予當時的實益擁有人苟名紅先生。股權轉讓完成後，苟名紅先生仍然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成為其中90.0%股權的合法擁有人，餘下10.0%股權仍由倪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苟名紅先生持有。

於2016年1月，倪先生作為苟名紅先生的受託人與建中投資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倪先生將其餘下的建中建設科技10.0%的股權按所轉讓相關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建中投資合夥。股權轉讓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建中投資合夥為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平台。建中投資合夥各有限合夥人均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並由當時的管理層依據其當時作為核心管理層成員為建中建設科技所作貢獻，挑選為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建中投資合夥成立之時的合夥人的詳情載於下表：

合夥人姓名	當時於建中建設科技所任職位	所持股權百分比
苟名紅先生.....	董事長	95%
何文林	董事及總經理	1%
鄭女士	董事及副總經理	1%
嚴龍玉	財務經理	1%
嚴攻雲	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0.32%
李愛華	辦公室經理	0.28%
梁利軍	部門副主任	0.28%
官秀琴	部門副經理	0.28%
付兵	部門經理	0.28%
李小龍	項目經理	0.28%
張蘇華	部門經理	0.28%

有關建中投資合夥緊接重組前各合夥人的身份信息，請參見下文「重組」中圖表下附註1。

建中投資合夥的各有限合夥人有權按其當時所持股權比例分享合夥企業的利潤或有責任承擔合夥企業的損失。苟名紅先生為建中投資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唯一一般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損失承擔無限責任。董事確認，並無對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承授人附加任何條件。

關於：

- (i) 倪先生於2016年1月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向建中投資合夥轉讓其於建中建設科技10%的股權及建中投資合夥於2016年3月向建中建設科技額外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及
- (ii) 苟名紅先生與2016年3月將其持有的建中投資合夥45%的股權轉讓於其他僱員，之後，建中投資合夥當時餘下的合夥人擁有建中投資合夥50%的股權(即建中建設科技5%的實際權益)；

相關僱員就上文(i)及(ii)所述交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這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被計為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基於建中建設科技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065,000元，高於已付代價。因此，我們確認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5,000元及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i)。

由於實施僱員持股計劃，苟名紅先生不再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於該公司成立時(如上文所述)限制苟名紅先生於其名下持有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條件不再適用，因而，信託安排不再必要。因此，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進行股權轉讓後，信託安排已失效。就股權轉讓而言，由於代價並非參考關鍵時間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相關方(即鄭女士及倪先生)可能被有關稅務機關要求繳納額外利得稅。在這一點上，苟名紅先生已承諾就任何額外稅款及／或本集團就信託安排及解除信託安排產生的罰款(如有)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6年3月，建中建設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苟名紅先生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建中投資合夥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仍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iii) 於新三板掛牌

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7月26日，建中建設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轉換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並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20日，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0054)。

於2017年11月，建中建設科技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1,000,000元。額外已發行股本由苟名紅先生認購。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6.85%及3.15%股權。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建中建設科技並未按時於2017財政年度結束後公佈其2017年報及2017年報概要(統稱為「公告」)(「該事件」)。由於該事件，新三板於2018年5月10日向建中建設科技發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據此，建中建設科技、苟名紅先生(當時的董事長)及奉榮美女士(當時的董事會秘書)被要求刊發公告以糾正該事件。於該事件後，建中建設科技已於2018年6月19日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發公告。有關該事件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誠如董事所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2017年11月27日國家電網福州供電公司停電，導致本集團電子倉庫數據存儲的網絡、設備及服務器意外關閉，導致若干電子倉庫數據(包括建中建設科技的存貨交付及收款的電子記錄，如若干建築材料的日期、金額及數量)丟失。據當時的主辦券商(為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從事提供持續督導服務)告知，建中建設科技委任具有電子數據司法鑒定資質的福建中證司法鑒定中心盡力恢

復所述數據。然而，於2018年3月29日，上述司法鑒定中心確認，存放本集團倉庫數據的服務器無法運作，且儲存的電子數據無法恢復(包括2017年度的若干倉庫數據)。由於當時網絡恢復及後備系統不足，我們並無任何備用服務器存儲電子倉庫數據，因此，我們的備份記錄僅為來源硬拷貝。由於我們已保存相關文件及收據的記錄，丟失有關電子倉庫數據不會對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但由於(i)我們無法恢復服務器上的2017年度電子倉庫數據；且(ii)將該等數據自相關來源文件及收據重新輸入電子倉庫系統另需時間，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並發佈公告。

於收到決定書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新三板仍在進行與該事件有關的任何調查，或對本公司施加任何仍在生效的懲罰或處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事件並不重大，且於收到決定書後再無受到新三板的任何其他懲罰或處罰。建中建設科技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iv) 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8年，由於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從新三板摘牌並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決定從新三板摘牌，理由如下：

- (1)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我們有可能加入中國內地與香港間證券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及滬港通，屆時更熟悉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內地投資者於上市後可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向我們投資。因此，上市將為我們帶來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 (3) 上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掛鉤、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
- (4) 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甚至國外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及
- (5) 考慮到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的經驗，董事(包括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代表)認為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於2018年7月30日，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建中建設科技從新三板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緊隨摘牌後，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權架構仍為由荀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6.85%及3.15%股權。

(v) 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建中建設科技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的有關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合規記錄的聲明屬合理。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i)建中建設科技及其董事被任何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取其他紀律處分、調查或監管問詢；或(ii)有關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存在其他事項須提請監管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垂註；或(iii)本招股章程與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網站備案的文件之間存在其他重大差異。

(vi) 近期公司發展

於2018年12月，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000,000元，新增已發行股本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荀名紅先生、建中投資合夥及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分別持有72.64%、2.36%及25.00%股權。有關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2月，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48,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8,450,000元。已發行股本增加乃分別由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及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715,200元及人民幣16,309,800元增資人民幣16,825,600元及人民幣3,624,400元。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建中建設科技由荀名紅先生、建中投資合夥、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及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持有63.82%、2.08%、21.96%、9.99%及2.15%股權。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為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平台。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各合夥人均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並且依據其當時為向建中建設科技作出積極貢獻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的身份，由當時的管理層挑選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晶海投資合夥企業成立之時的合夥人的詳情載於下表：

合夥人姓名	當時於建中建設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所任職位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孔銘	部門總經理	5.52%
張後繼	附屬公司總經理	5.52%
倪行泰	部門經理	5.52%
雷德佃	項目經理	5.52%
荀名火	項目經理	5.52%
詹先明	部門代表	5.52%
奉榮美	董事會秘書	5.52%
荀良金	部門主任	4.69%
鄭女士	副總經理	4.55%
嚴龍玉	部門總經理	4.55%
鮑瑞知	分公司總經理	4.55%
張鵬	部門總經理	4.5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當時於建中建設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所任職位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國占	部門總經理	4.55%
馮傳亮	分公司副總經理	2.76%
梁方斌	部門主任	2.76%
邵永輝	部門總工程師	2.76%
潘本富	部門主任	2.48%
林鍵	部門總經理	2.20%
官秀琴	部門主任	2.18%
歐冉	辦公室主任	2.07%
嚴攻雲	部門總經理	2.07%
陳忠斌	部門總經理	1.85%
陳曼玲	辦公室主任	1.66%
萬翔	部門主任	1.66%
周洪林	部門主任	1.60%
楊化鳳	部門主任	1.38%
黃學軍	技術工程師	1.38%
夏于凡	部門主任	1.38%
陳劍敏	部門主任	1.24%
杜愛國	部門副總經理	1.24%
付兵	部門副總經理	1.11%

有關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各合夥人的身份信息，請參閱下文「重組」中圖表下附註3。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的各合夥人有權按其當時所持股權比例分享合夥企業的利潤或有責任承擔合夥企業的損失。奉榮美女士為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董事確認，並無對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承授人附加任何條件。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向建中建設科技進行增資的代價乃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面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1月全部結清。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2月，建中建設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附註)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持有人(股權百分比)	應佔本集團 權益比例
建中物流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5,000萬元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科技(平潭)	2017年8月7日	人民幣1,5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附註)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持有人(股權百分比)	應佔本集團 權益比例
建中工程設備	2017年10月27日	人民幣3,000萬元	生產、銷售、安裝及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建材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環保科技	2018年1月18日	人民幣5,000萬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安徽建潤	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3,5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廣東海之建工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3,0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3月22日	6,000萬港元	投資控股	建中控股(香港)：(100%)	100%
建中投資諮詢	2019年4月1日	人民幣 10,101,000元	投資控股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附註：已繳足註冊資本部分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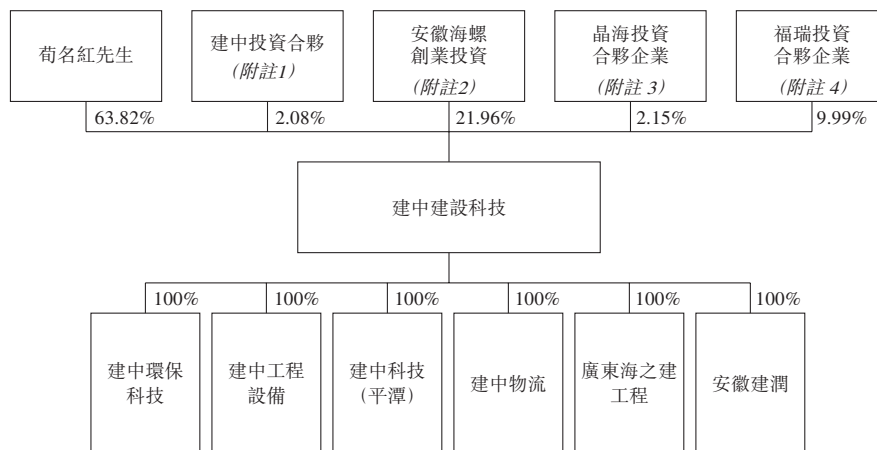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兩間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應佔本集團 權益比例
建中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8日	投資控股	100%
建中控股(香港)	香港	2019年2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建中投資合夥實益擁有權益：荀名紅先生(75.31%)、何文林先生(5.71%)、鮑協和(5.71%)、倪先生(5.71%)、鄭女士(1%)、嚴龍玉(1%)、鮑瑞知(1%)、張鵬(1%)、陳國占(1%)、嚴玫雲(1%)、杜愛國(1%)、官秀琴(0.28%)及付兵(0.28%)，各自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有關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權益：黃孔銘(5.52%)、張後繼(5.52%)、倪行泰(5.52%)、雷德佃(5.52%)、苟名火(5.52%)、詹先明(5.52%)、奉榮美(5.52%)、苟良金(4.69%)、鄭女士(4.55%)、嚴龍玉(4.55%)、鮑瑞知(4.55%)、張鵬(4.55%)、陳國占(4.55%)、馮傳亮(2.76%)、梁方斌(2.76%)、邵永輝(2.76%)、潘本富(2.48%)、林鍵(2.20%)、官秀琴(2.18%)、歐冉(2.07%)、嚴玫雲(2.07%)、陳忠斌(1.85%)、陳曼玲(1.66%)、萬翔(1.66%)、周洪林(1.60%)、楊化鳳(1.38%)、黃學軍(1.38%)、夏于凡(1.38%)、陳劍敏(1.38%)、杜愛國(1.24%)及付兵(1.11%)，各自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
4.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9年1月31日，MHX Invest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苟名紅先生。

同日，海創建設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海螺創業發展。

同日，福瑞投資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不超過50,000股的單一類別股份，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瑞股東(共有27名股東)。

同日，晶海投資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晶海股東(共有35名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苟名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MHX Investment BVI。本公司亦向下列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於完成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MHX Investment BVI	6,382	63.82%
海創建設BVI	2,196	21.96%
福瑞投資BVI	999	9.99%
晶海投資BVI	423	4.23%
總計	10,000	100%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18日，建中控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5日，建中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中控股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2日，建中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60.0百萬港元。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建中控股(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9年4月1日，建中投資諮詢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之日，為建中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轉讓於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權

於2019年5月7日，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投資諮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將其各自持有的合共100%的建中建設科技股權轉讓予建中投資諮詢，以換取人民幣101,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合共1.0%的額外股權，即分別為建中投資諮詢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i)建中建設科技成為建中投資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建中投資諮詢99%、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轉讓於建中投資諮詢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將其合共持有的建中投資諮詢1.0%的股權轉讓予建中外商獨資企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25,000元，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7月悉數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投資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人民幣103,600,000元，由本集團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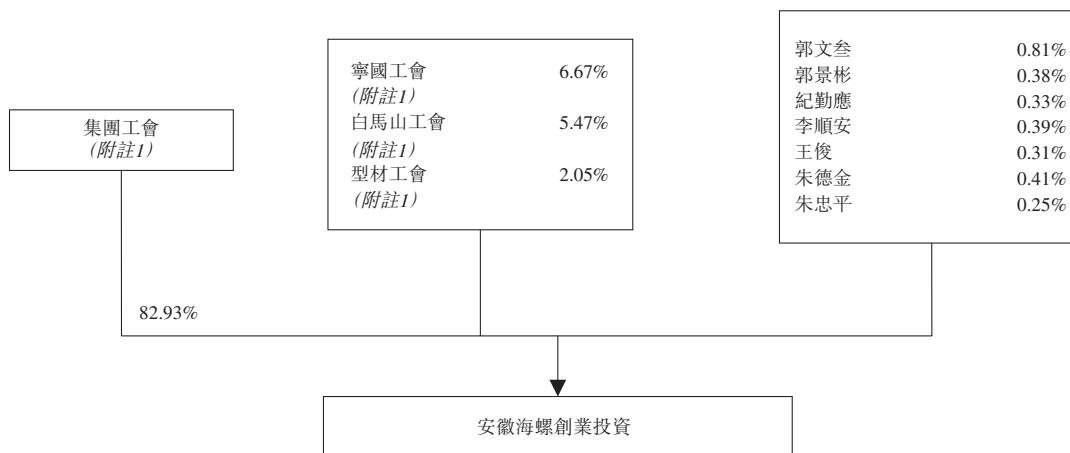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3,600,0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18年12月21日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我們會從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原因是彼等可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的投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成為對本公司業績及前景的支持與認可。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16.47%
每股成本	:	1.105港元
發售價中位數的折讓比例	:	26.3%
授予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特殊權利	:	上市後將不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及海創建設BVI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海創建設BVI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102,937,5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背景資料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為一間於2002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海螺集團工會**」)(實益擁有其82.93%的權益);(ii)若干工會(即安徽省寧國水泥廠工會委員會(「**寧國工會**」)、安徽省白馬山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白馬山工會**」)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型材工會**」)，均為社會團體法人;及(iii)部分個人所有人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各工會為工會會員利益代為持有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股權。各工會的會員個別透過各工會向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注入註冊資本並可按注資比例享有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股份的相關經濟利益。

董事確認，除透過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並無任何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海創建設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海創建設BVI(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計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投資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16,825,6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99%，代價為人民幣75,715,200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面值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75,715,2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19年1月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面值經公平協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我們會從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原因是彼等可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的投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成為對本公司業績及前景的支持與認可。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7.49%
每股成本	: 1.775港元
發售價中位數的溢價比例	: 18.3%
授予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特殊權利	: 上市後將不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福瑞投資BVI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46,828,125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背景資料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為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苟良寶先生(42.013%)、宋業飛(10.668%)、王語(8.321%)、王宇航(4.623%)、鄭順英(4.16%)、劉權美(3.566%)、吳桂芳(3.302%)、徐華閩(2.972%)、高朝暉(2.674%)、姜筠(2.645%)、陳蓉(2.377%)、蔡周紅(1.308%)、蔣雲松(1.189%)、蘇彬楓(1.189%)、陳穎豔(1.189%)、孫勇(1.189%)、江曉英(1.189%)、范大慶(1.189%)、李岩(0.792%)、李明華(0.594%)、吳小勤(0.594%)、林矜矜(0.594%)、吳燕明(0.475%)、查媿(0.297%)、黃永魁(0.297%)、劉捷頻(0.297%)及陳萬付(0.297%)，於重組後均成為福瑞股東。據董事所深知，除苟良寶先生(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宋業飛(即苟名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妻舅)外，上述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董事及因此為關連人士苟良寶先生持有福瑞投資BVI 42.01%股權，福瑞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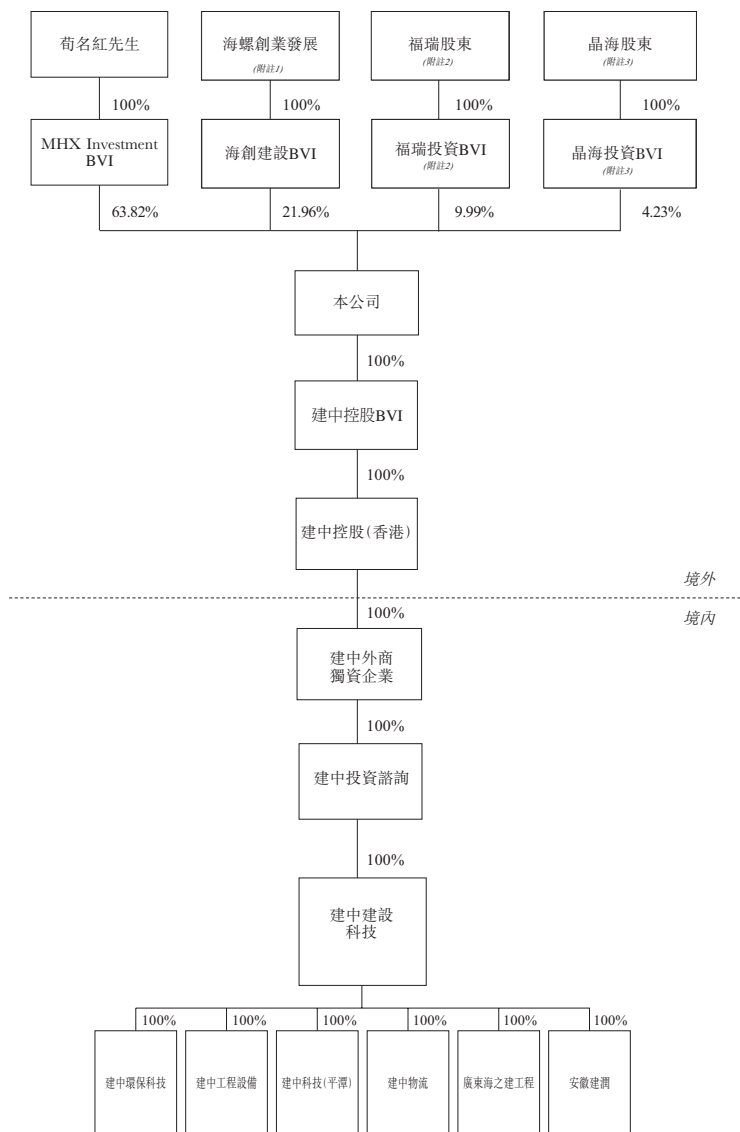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4,687,4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68,74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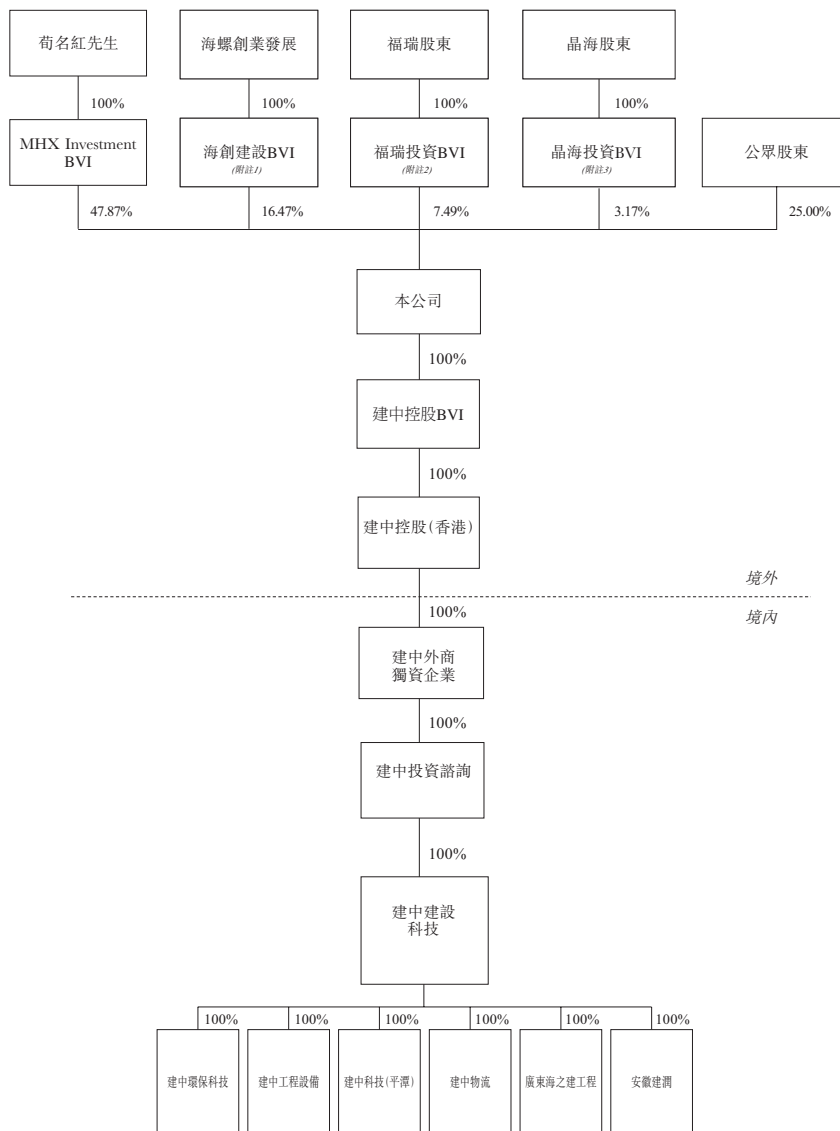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弋江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螺創業發展100%的股權，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而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最終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海創建設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福瑞股東於福瑞投資BVI實益擁有權益：苟良寶先生(42.01%)、宋業飛(10.67%)、王語(8.32%)、王宇航(4.62%)、鄭順英(4.16%)、劉權美(3.57%)、吳桂芳(3.30%)、徐華閩(2.97%)、高朝暉(2.67%)、姜筠(2.64%)、陳蓉(2.38%)、蔡周紅(1.31%)、蔣雲松(1.19%)、蘇彬楓(1.19%)、陳穎豔(1.19%)、孫勇(1.19%)、江曉英(1.19%)、范大慶(1.19%)、李岩(0.79%)、李明華(0.59%)、吳小勤(0.59%)、林矜矜(0.59%)、吳燕明(0.48%)、查媿(0.30%)、黃永魁(0.30%)、劉捷頻(0.30%)及陳萬付(0.30%)。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晶海股東於晶海投資BVI實益擁有權益：苟名紅先生(36.99%)、何文林先生(2.81%)、鮑協和(2.81%)、倪先生(2.81%)、鄭女士(2.81%)、嚴龍玉(2.81%)、鮑瑞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81%)、張鵬(2.81%)、陳國占(2.81%)、黃孔銘(2.81%)、張後繼(2.81%)、倪行泰(2.81%)、雷德佃(2.81%)、苟名火(2.81%)、詹先明(2.81%)、奉榮美(2.81%)、苟良金(2.39%)、嚴玫雲(1.54%)、邵永輝(1.40%)、馮傳亮(1.40%)、梁方斌(1.40%)、潘本富(1.26%)、官秀琴(1.25%)、杜愛國(1.12%)、林鍵(1.12%)、歐冉(1.05%)、陳忠斌(0.94%)、陳曼玲(0.84%)、萬翔(0.84%)、周洪林(0.81%)、付兵(0.70%)、楊化鳳(0.70%)、黃學軍(0.70%)、夏于凡(0.70%)及陳劍敏(0.7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海創建設BVI當時的股份須遵守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出售的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福瑞投資BVI當時的股份須遵守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出售的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晶海投資BVI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19,828,125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股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在本集團收購建中建設科技前已經為澳洲永久居民，故根據併購規定，其不再被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限，我們的重組無需經商務部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亦無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獲得本節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許可證及牌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或雖無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最終股東，荀名紅先生及另外62名中國公民已就彼等的境外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9年3月22日完成外匯登記。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從一家地區性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不斷發展壯大，業務足跡從福建省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及(ii)於2018年，以收入計，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我們主要作為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位於福建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作為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其他建築服務，包括(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包括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腳手架製造及安裝服務)；(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亦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有利於我們搶佔建築市場商機及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我們亦經營污水處理廠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等。

作為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便利高效的地基工程全面解決方案，並引以為傲。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我們及時妥善地管理及實施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卓越的內部研發能力、規模龐大的建築機械設備及生產基地，我們得以在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成為領先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地基工程市場的經驗，我們能夠在中國其他地區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把握建築行業的未來發展契機，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地基工程.....	40,088	333,272	874,308	732,919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35,153	91,091	139,990	340,12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	-	42,254	748
－其他建築工程.....	-	-	31,344	76,091
小計	75,241	424,363	1,087,896	1,149,884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租賃.....	81,393	72,409	91,414	71,919
污水處理業務.....	-	-	2,373	3,947
其他(附註).....	120	2,085	11,067	3,992
總收益	156,754	498,857	1,192,750	1,229,73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及其他

我們的建築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地基工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6%、66.8%、73.3%及59.7%。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獲得建築項目。我們通過審閱客戶的投標邀請書物色商機，並投標潛在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9.1%、52.8%、57.9%及53.9%。儘管我們的中標率在下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示我們的建築服務收益增加。並且，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投標表現令人滿意。

我們(i)重視研發；(ii)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令我們從傳統建築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研發作為推動建築設備及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6名人員組成，包括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

秉承我們「務實、擔當、創新、專業」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本集團有把握能夠從建築服務(尤其是地基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惠於(其中包括)(i)政府利好政策支持；(ii)城鎮地區快速發展；及(iii)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良好表

現，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以約7.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憑藉提供各種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即使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我們亦能夠維持業務營運。董事認為，不同業務分部的有效整合可產生多元化的收益來源、減少行業波動的潛在風險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專注地基工程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在此行業背景下，董事戰略性地進入地基工程市場，並致力成為這一高度分散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得益於我們的(i)研發能力；(ii)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及設備；及(iii)生產基地，我們能夠整合全面且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據董事所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市場的一些其他參與者只能提供部分上述服務，客戶須通過進一步招標程序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提供其他建築服務以補充地基工程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有效管理及協調的各種建築服務，因此，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建築行業更多的機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一站式方法提高了資源的整體利用率及效益，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價格優勢。藉此，客戶能夠限制將予聘請的不同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從而降低其成本。

本集團擁有地基工程最高級別的資質及牌照，即「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我們亦擁有「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等其他建築領域多項資質及牌照，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的一站式專業地基工

程解決方案。本集團參與建築工程項目多個方面的能力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與信任。通過了解客戶需求，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的不同環境限制及方面，提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且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法建議，並能夠提供優質的全面建築工程服務及按時完成項目。

研發能力。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研發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及重視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我們了解客戶於建築工程項目中可能不時會遇到各種挑戰，我們力求利用自身的研發能力幫助客戶克服這些挑戰。我們能夠開發或改進新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調整我們現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若干部件，以解決客戶遇到的問題。我們在研發過程中使用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等多種設計技術及軟件。建築信息模型軟件採用三維模型，將客戶指定工地的物理及功能特徵生成為數字並予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獲得56項專利，包括(i)53項實用新型專利；(ii)一項發明專利；及(iii)兩項外觀專利。我們亦為我們的施工流程開發定制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舉例而言，我們的專利設備(i)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可作為建築工人在本來無法直接施工的位置進行作業的擴展工作區；(ii)智能化頂管機使我們能夠進行高精度的頂管工程，同時將環境破壞降到最低；及(iii)「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作為高層施工的一個安全靈活的工作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我們的技術亮點」。我們亦不時與高等院校合作，務求掌握建築行業的最新科技與發展。利用此類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運用其技術知識，提高我們開發及將先進技術與我們的服務相融合的能力，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董事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大量投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是我們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一項獨特競爭優勢。

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及設備。董事認為提供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開展地基工程需要液壓拔樁機及旋挖鑽機等專業化機械。因此，董事認為過往於各種機械設備的投資減少了我們對任何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供應商的依賴，有助於鞏固我們於地基工程市場的地位，使得我們在投標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可就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選擇、操作、安裝、維修、加油、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持等相關事宜，提供安排好的項目規劃及詳盡的意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董事認為，憑藉配置全面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可更有效地管理經營成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特殊建築工地條件的需求提供不同類型及尺寸的機械設備，從而令我們在投標中具備競爭優勢，更有能力承接各種建築工程項目。

生產基地。我們亦經營生產基地，能夠開展研發及製造鋁模板等若干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進行改進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為精簡研發及生產流程，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部門及生產設施建於相鄰地區，便於部門間進行有效的溝通、反饋及合作。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注重研發及研發團隊與生產部門的密切配合，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我們的研發部門。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項目施工設計及技術的指引及意見，定期為員工開設培訓課程及舉辦研討會，引入施工方法相關的新技術，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服務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業務發展迅速

憑藉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我們從一家地區性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不斷發展壯大，業務足跡從福建省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此外，為把握國內不斷出現的業務機會，我們已啟動跨區域拓展模式，並取得穩步發展。為規範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實現標準化運作，我們制定了涵蓋我們所提供之各類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當中包括我們的政策、提供服務的標準化流程及規範。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循嚴格的服務準則及流程。該等優化及標準化措施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營運模式應用於新建築工程項目，向客戶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務。該等措施亦使我們能夠在管理的所有項目中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提升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與信心。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不懈努力發掘並提供各種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需要。多年以來，我們獲得眾多的獎項及證書，表彰我們的服務質量，如(i)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ii)福建省科技型企業；及(iii)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反映了我們對服務質量的重視及承諾。得益於參與福建省海上風電產業園項目及廈門工業園市政隧道工程等重大項目施工建設，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項目。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承接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往績可視為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能力的印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吸引及獲得更多的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156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手頭上該等項目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

我們為租賃給客戶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提供專業運用及技術支持

過往，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從中於建築行業積累了大量資源、專業技術及能力。我們努力採用靈活有效的機械設備管理戰略，以補充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同時優化機械設備的利用、規模及組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趨勢。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i)逾900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約38,780噸H型樁及12,040噸拉森鋼板樁。

我們的租賃安排涵蓋各種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安裝及技術支持。我們高度重視操作及技術支持團隊提供的服務。我們能夠及時安排技術員工檢修設備以確保客戶於需要時獲得運作良好的設備。我們認為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熟練的設備操作人員的能力是一項重要優勢。我們的操作及技術支持服務乃由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操作人員及具有相關技術背景及經驗的技術人員團隊提供。我們認為彼等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在人力資本及員工培訓及挽留方面的投入。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業務關係穩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A等知名國有建築企業。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客戶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是我們工程質量的有力見證。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多數為中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史及與彼等的穩定關係可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關注度。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靈活多變，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中國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的業務關係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可視作對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專業地基工程解決方案能力的認可。這將進而為我們吸引更多具有規模經營的潛在客戶，而董事認為，此類客戶通常會在某一區域嚴格甄選施工分包商。此

外，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i)大型建築公司的標準、要求以及質量水平；及(ii)可以複製至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高效項目管理及運營關鍵元素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多年來我們能夠持續滿足知名領先企業客戶的高標準要求，有賴於我們提供優質的全面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客戶有高標準的質量控制要求，並期望服務提供商會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能夠與知名客戶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是我們表現卓越的有力證明，亦反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尤其是對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定制服務的認可。我們認為，成功建立並維持穩定客戶關係直接反映我們有實力持續、按時、高效地提供優質服務。未來，憑藉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多項資質及牌照，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一步實現我們客戶基礎的多元化。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其由一支研發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於中國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在建築業工作逾20年。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管理團隊，該團隊擁有項目管理及施工安全方面的專長，對我們而言不可或缺，有助確保我們能夠(i)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ii)高效地完成獲授項目。尤其是本集團的掌舵人苟名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多間建築及建築材料公司任職期間積累了多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有一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何文林先生領導的研發人員團隊。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定能保持競爭力及有能力競投及取得合約。

董事及管理團隊得到一支日益壯大且敬業奉獻的員工隊伍的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資質的工程師、技術員及機械操作人員團隊，以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地完成優質的建築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擁有日益壯大且敬業奉獻的員工隊伍是我們的一大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大客戶的合約，以及保持工程質量。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地位，從而推動長期股東價值增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積極尋求建築行業尤其是地基工程市場的商機：

通過對建築工程項目的持續投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表現強勁。因此，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未來，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需求的持續增長將仍是地基工程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4.4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福建省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近年來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需求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8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76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隨著省政府計劃進一步加強福建省的交通基礎設施，以及促進城市持續發展，預計到2023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32億元，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及順應經濟快速發展，福建省積極發展基礎設施。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已部署未來數年期間的八個重大建設工程項目，其中包括38條高速公路、五個內河航運、90個海上運輸及30個運輸樞紐。伴隨該等基礎設施項目，預計鄰近區域範圍內的住宅及商用建築建設亦將進一步增加福建省地基工程的需求。此外，於2016年，福建省政府發佈《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2016年至2020年期間在福建省進行棚戶區改造等市區重建及改造。因此，預計福建省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需求必定會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鑑於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上述預期增長，我們旨在通過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積極把握新興商機。董事深信，經考慮(i)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2018年從事地基工程的市場參與者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ii)於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尤其是建築服務)在收益及毛利方面取得可觀增長，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非常巨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建築服務業務增長所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9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建築服務分部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

未來，董事相信，於上市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大幅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客戶及在我們目前業務所在的福建省及長江三角洲城市群以外的地區(如董事預期對我們的服務存在相當大需求的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及配套服務，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整個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據我們客戶建築項目的所在位置，我們亦將於中國境外拓展市場覆蓋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業務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為建築項目的工程款項分為多個階段支付且僅根據工程進度支付，建築工程項目初期需要有大量的現金儲備。因此，由於項目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不匹配，我們在投標前須仔細評估商機的資本要求。我們亦需密切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在整個建築工程項目期間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營運資金壓力，為了管理流動資金，我們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權益股東的注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未來，鑑於預期業務發展及上文所述在我們目前運營規模之外的預期額外建築工程項目，董事估計將同時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且因此相關時期需要額外財務資源。

鑑於以上所述，作為我們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3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或70.0%用作我們未來建築工程項目的經營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我們認為，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投資進一步強化了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提供地基工程等建築工程服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需要專門的機

械開展工程作業，而我們能夠在不太依賴任何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供應商的情況下進行各類建築工程。

我們持續監控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使用情況，並保持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投資，力求不斷優化機械設備配置的規模及組成，以適應對特定建築機械及設備的需求變化及管控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900台／件機械、設備及工具及約38,780噸H型樁及12,040噸拉森鋼板樁。有關我們建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 — 2.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董事認為，憑藉配置全面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可隨時提供不同類型及尺寸的機械設備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特殊工地條件，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營成本，從而增強我們承接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此外，為盡量提高使用率、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及將收益流多元化，我們亦按單獨基準向客戶提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但我們不時須向供應商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添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我們過往的策略，我們一方面計劃進一步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以配合業務發展及承接更多工程項目，另一方面提升我們的租賃業務能力。

此外，預計全國及福建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日後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349億元迅速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主要是由於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需求飆升，帶動建築設備需求增長。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預計未來五年該市場將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2,057億元。

相似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福建省建築市場迅猛發展，福建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持續增長，加上先進建築設備的使用，推動建築設備租賃的需求增長。預計2019年至2023年期間市場規模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持續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亦可提高建築設備的可用性及種類，滿足客戶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各種需求，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把握全國及福建省建築設備租賃市場日益增長的商機。

因此，作為我們拓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或20.0%用於支付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部分購置成本，旨在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一定程度上源自我們對研發的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年來，市場參與者相繼採用多種應用程序及技術(如建築信息模型(BIM))，以提高建築工程的整體質量。此外，中國政府亦已出台政策，推廣此類技術在中國建築業的應用，而這提高了對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推動建築技術的改進及創新，以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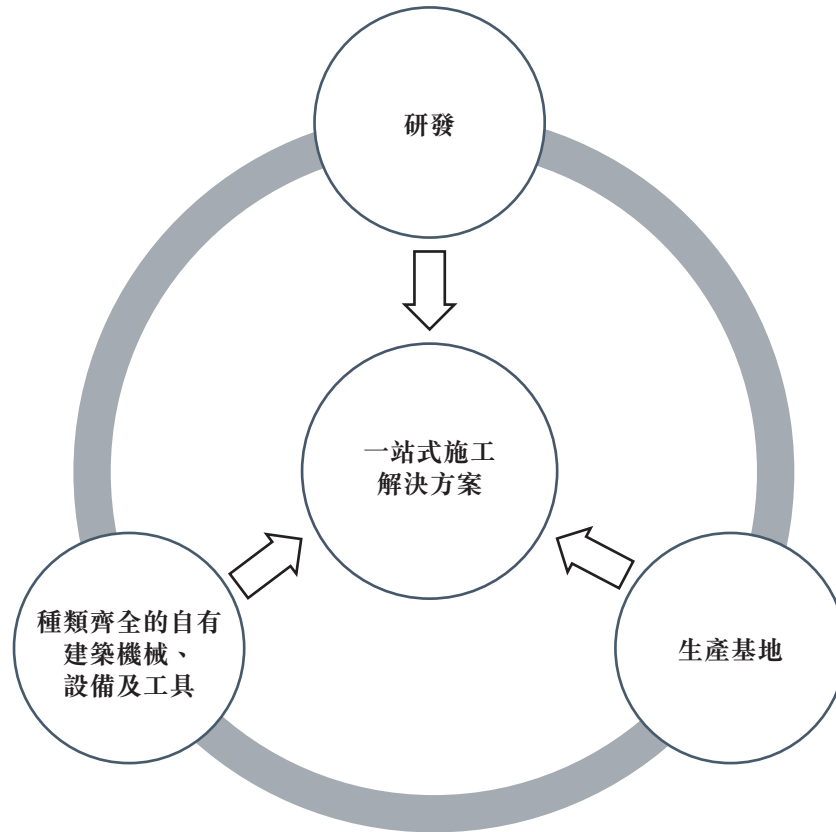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未來擴展的關鍵。因此，日後，我們將繼續強化研發能力，致力開發新式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地基工程企業的地位。特別是，如上文所述，為實施將業務擴展至全國各地以捉住更多商機的策略，我們計劃擴充研發團隊，並進一步加強與高等院校的合作，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把握不同地區行業趨勢及掌握新興的建築工程知識及技術，從而更有效地確定未來的研發工作重點。

擴展銷售網絡以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於廣東省及安徽省建立兩間附屬公司，即廣東海之建工程及安徽建潤。此兩間附屬公司仍處於初始階段且並未開始運營，其成立的目的是增強我們於不同地區從速進行投標的能力。我們計劃發展這兩間附屬公司，重點擴大辦公空間、增加員工人數及擴大各地銷售團隊。此外，為增強我們於不同地區把握潛在業務機會的能力，我們可能於長江三角洲城市群建立其他分支機構，董事認為這將會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可透過下列圖表進行闡釋：



我們提供各種建築服務，尤其專長於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不同需求並解決各類技術難題，以期實現更高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其中包括諮詢、現場設備安裝、操作及技術支持。我們亦通過研發不斷完善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在生產基地對之進行必要改裝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包括從項目開工到竣工過程中客戶通常所需的機械設備租賃相關增值服務。我們能夠提供上述解決方案表明當客戶委託我們為其提供機械、設備及工具時，我們有能力(i)幫助其解決規劃、技術及操作等各種問題，及(ii)相較於須另行聘請顧問、技術人員、操作員及物流公司，為其提供更高的效率。我們力求通過以下三方面使自身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研發能力、(ii)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

研發。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能讓我們迅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此項能力是我們未來能否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下實現增長及擴張的關鍵所在。我們一直通過採納客戶的直接反饋來不斷改進及完善我們的施工技術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於建築機械及設備方面實力雄厚，截至2019年9月30日，擁有逾900台機械及設備，包括裝載機、履帶起重機及挖掘機等。通過提供各種各樣的設備，我們能夠於工程施工的不同階段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修，從而確保設備得到良好的保養並於客戶需求時正常可用。積極開展維修及保養可提高設備的服務年期、利用率及轉售價值。

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運營自有生產基地，可製造及改裝用於我們提供建築服務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基地建於相鄰地區以便(i)促進有效溝通；(ii)將生產過程融入研發過程；及(iii)促進知識及技術的高效轉移。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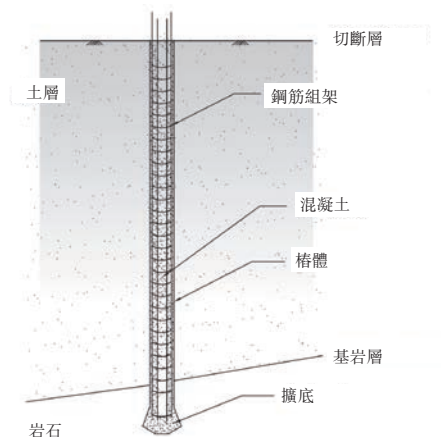
1. 建築服務

(a) 地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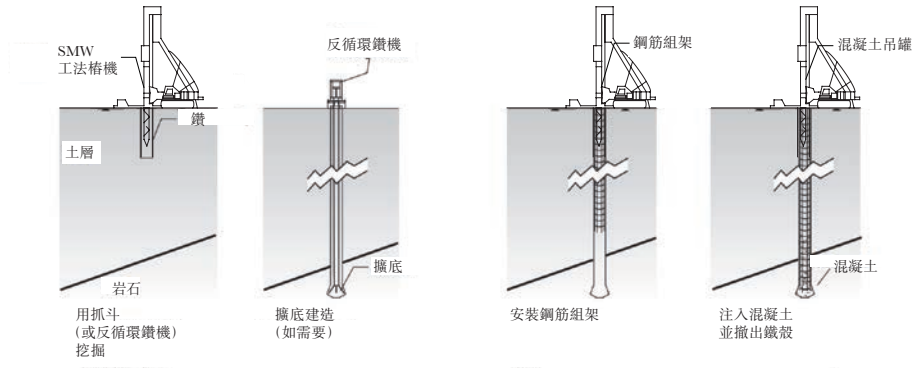
地基工程(如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等)屬於下層結構，其作用是為建築作業提供平整堅硬的地層或基礎以確保整體結構的穩定。地基建設的類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底土性質；(ii)載荷類型及深度；(iii)建築結構的佈局；(iv)地盤條件；及(v)經濟考慮。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的部分類型如下：

(i) 鑽孔樁

典型鑽孔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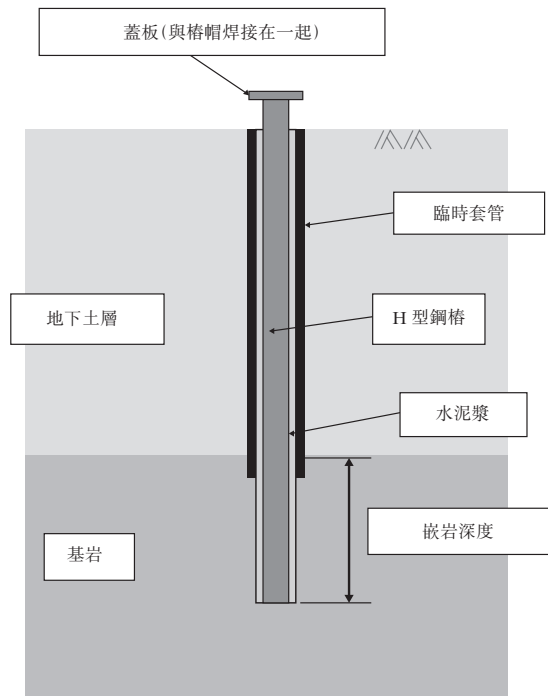
鑽孔樁的施工涉及用旋挖反循環鑽機在地下挖掘一個圓形孔(於鐵殼內)，向圓形孔內插入鋼筋組架及採用導管法注入混凝土。下圖對大直徑鑽孔樁的典型施工過程進行圖解說明：



通常，鑽孔樁用於支撐垂直荷載較重的樓宇或建築物。鑽孔樁為施工現場現場澆注的混凝土注入樁。鑑於鑽孔樁的直徑及建築技術差異較大，大直徑鑽孔樁可定制及適應各種上層建築的承載要求及基岩的承重能力。此外，在大直徑鑽孔樁底部進行擴底建築能夠進一步增強鑽孔樁的承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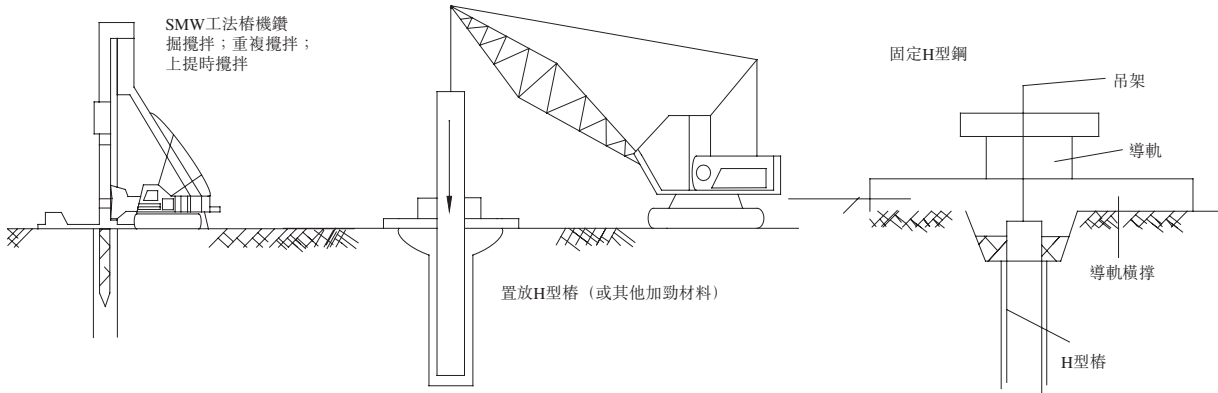
(ii) H型樁

下圖載列H型樁地基工程的方法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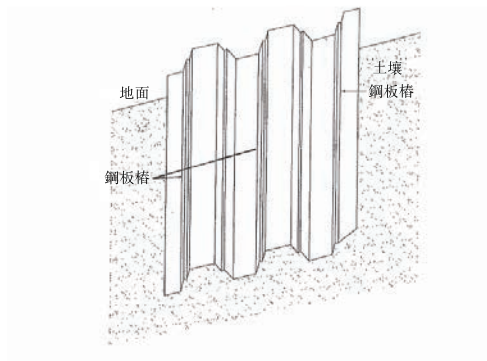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SMW工法填入H型樁。在現場對一定深度進行鑽掘，同時在鑽頭處噴出水泥系強化劑，並且與地基土反復混合攪拌。形成的各個施工單元之間，採取重疊搭接的方式連接。隨後，在水泥土混合體尚未硬化之前插入H型樁或鋼板作為補強材料，直至水泥土混合物硬結，形成一道具有一定強度和剛度的、連續完整的、無接縫的、經濟的地下牆體。圍護結構擋土功能完成之後，鋼材可以回收重複利用。

下圖對採用SMW工法的H型樁的典型施工程序進行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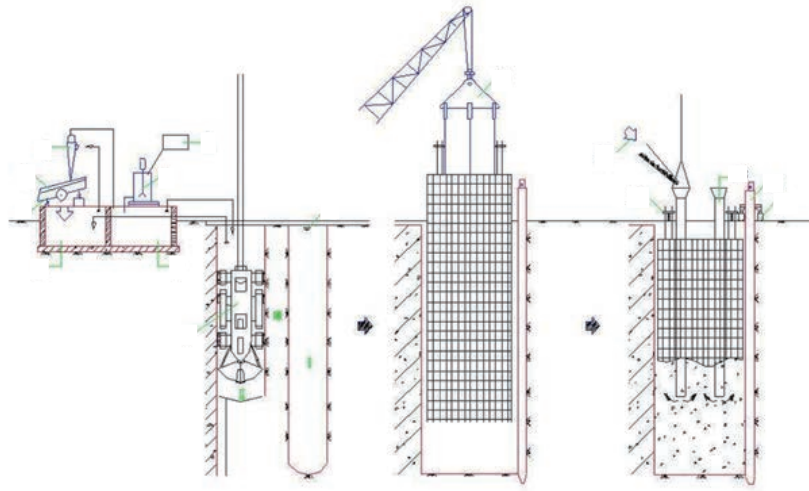
(iii) 拉森鋼板樁

拉森鋼板樁的橫截面為U型，為互鎖型薄鋼板。通過滑動鎖口可將板樁拼接成不同類型的擋土牆。拉森鋼板樁常用作臨時擋土牆或圍堰，以便進行後續臨時性或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例如為進行地庫或樁帽施工而進行的挖掘。拉森鋼板樁具有重量輕、易處理、可重複利用、易於通過焊接或螺栓連接而組合成所需長度且易於安裝(通過打入或震動打入達到所需深度)的優點。



(iv) 地下連續牆

地下連續牆是為支撐經挖掘地下空間而建造的鋼筋混凝土牆，挖掘的地下空間一般作為樓宇地庫(例如地下停車場)。地下連續牆亦用於開展某些施工活動，如支撐深基坑的擋土牆或防滲設施建造或一種地基形式。在進行土方開挖前，會沿待開挖地盤的四周掘溝。一旦形成支撐牆，便可以挖掘地盤。為避免支撐牆倒塌，會暫時使用水平鋼支撐鄰近的支撐牆，直至建成水平地庫底板為止。一旦挖掘至所需深度，便會進行建造上蓋的地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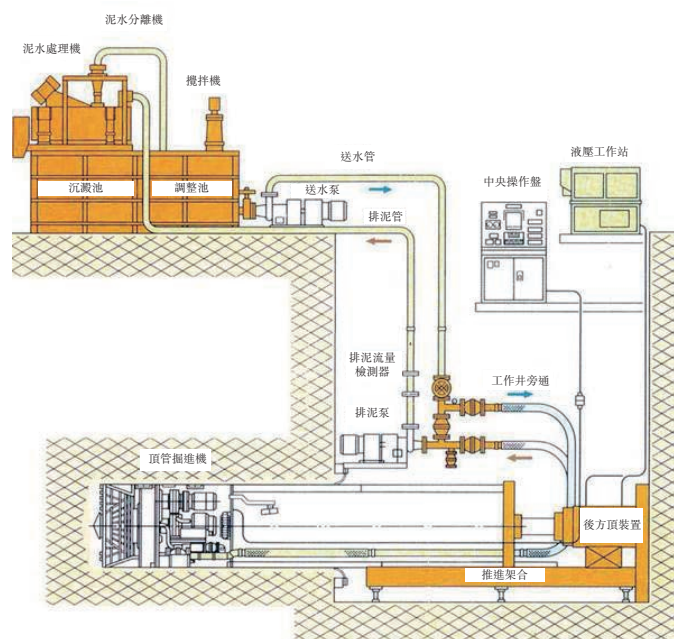


(v) 頂管工程

本集團進行的頂管工程一般涉及採用頂管或人手挖掘法(統稱非開挖法)安裝、更換或更新地下公用設施，避免了對環境(如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鄰近地基、交通及植物)的干擾。

頂管工程開始時，須於目標隧道入口處挖掘一口頂進井。隧道盾構隨後頂入地下，並採用隧道開挖機或人手工具挖掘隧道面。土壤通常透過泥漿系統以機械方式或透過清理車以人工方式清除。隨著盾構前進，在盾構後面依次安裝隧道管，使整條隧道向前推進。頂管工程隨隧道管的連續安裝而進行。當盾構到達接收井時，鋪管完成。

下圖列示典型非開挖工程的作業流程：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研發了自己的隧道掘進設備，即一種智能化頂管機，以支持我們的隧道掘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b)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模板乃為使混凝土澆築而製作臨時模具的環節。模板固定水泥，直至其凝結成牆體、平板或其他結構部件。當水泥凝固及混凝土結構能夠自行支撐時，將相應地移除模板。

我們提供一系列與鋼筋混凝土結構施工有關的服務，包括：(i)模板設計；(ii)製造；及(iii)搭建服務。我們提供定制化的模板，模板的形狀、尺寸、表面等級各不相同。

我們提供的幾大類模板可大致分為：(i)鋁模板；及(ii)木模板。與金屬模板相比，木模板在大型及小型建築工程項目中擁有幾大優勢。例如，木模板造價更低，且重量更輕便於運輸。另一方面，鋁模板一般用於建築工程項目，或預期在同一項目中須重複使用大量模板的情況，例如涉及建造結構相同樓層的項目。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設計、製造鋁模板。

以下為使用手作模板工程的典型樓層的簡化工序，用於說明我們的業務活動：

主要步驟	說明
(1) 水平測量及施工放樣	在即將興建的地方進行水平測量及施工放樣，確保根據施工圖紙搭建模板。客戶負責進行水平測量及施工放樣。
(2) 準備模板面板	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製造鋁模板。通常，面板被切修成指定大小的小面板，用於搭建混凝土結構。該等面板將進行焊接及拼裝成所需的形狀，用於特定的搭建服務。木模板會於客戶施工現場切割成所需形狀及大小。
(3) 搭建	使用木支撐、釘子及螺栓固定模板面板。固定好的面板將用於搭建支撐混凝土結構的模具，即模板。
(4) 對齊	搭建模板後，我們將檢查每塊面板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是否對齊，以確保模板其後能夠為混凝土結構提供最佳的支撐。
(5) 澆築混凝土	相關現場施工人員其後進行混凝土澆築。
(6) 拆板	移除模板的過程，將於混凝土達到所需強度後開始。可於同一項目中重複使用的模板面板會被收集起來並重複第3至5步。

就結構相似或相同的構造物而言，在項目的每次模板搭建過程中將重複上述步驟。就人員安排而言，現場工人一般專注於整個過程中的一至兩個步驟，且通常工人被指派至指定工作區域，以提高工地的效率。

下圖載列鋁模板：



除模板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腳手架(一種臨時結構，用於支撐工人及材料，以進行樓宇建造、維護及維修工程)組裝服務。金屬腳手架通常用於本集團的模板設計及安裝。我們的腳手架服務為建築商及建築承包商提供高空作業的通道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腳手架結構主要包括(i)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ii)附著式升降腳手架。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設計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式升降腳手架以逐步替代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i) 扣件式鋼管腳手架

我們的扣件式鋼管腳手架乃由鋼制接頭或連接器連接的鋼管製成。扣件式鋼管腳手架相對容易拆裝，通常具有更好的穩定性，更強的耐久性及更優的抗火性。

(ii) 附著式升降腳手架

附著式升降腳手架是指搭設在一定高度並附著於工程結構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設備和裝置，可隨工程結構逐層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傾覆、防墜落裝置的外腳手架。

作為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輔助，我們亦設計及建造臨時支架，包括(i)工人搭建模板的安全通道；(ii)混凝土鋼筋及澆灌混凝土的固定裝置；及(iii)混凝土板、橫樑或其他上層結構的臨時支撐。臨時支架的主要目的為支撐模板，以待永久性混凝土構造物達致充足的強度以自行支撐以及支撐施工荷載。

(c)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滿足污水處理需求及所需污水處理能力，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以及福建省建設新型污水處理設施的舉措推動了污水處理市場的發展。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市場產生的營業收入已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市場極度分散，主要為小型公司，省內無主要領導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行業的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福州市晉安河河道治理工程的地基工程。通過參與該工程，我們已充分了解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營的常規及要求，並與污水處理市場各類人士建立人脈，包括客戶I。此外，為增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團

隊已設計若干工藝，如(i)一種生活污水處理工藝，其中包括通過各種水庫、格柵、沉澱池過濾污水並通過紫外線殺菌處理污水；及(ii)一種城市內河清淤裝置，這是一種安裝於河對岸裝置，在建設場地無足夠空間容納較大規模設備情況下，用於城市內河清淤，上述工藝及裝置於污水處理廠運營中皆可應用並有助提高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吾等與客戶I為上述晉安河項目建立的關係網絡，我們了解到將有一個BOT項目(即長樂城區污水處理廠污泥深度處理處置工程)的公開招標。該BOT項目(「**BOT項目**」)對應的是福建省的一個污水處理廠(最初由一間公司自2005年5月開始運營)(「**污水處理運營商**」^(附註1))。客戶I^(附註2)為負責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工作的政府主管機關^(附註2)。根據關於長樂城區污水處理廠污泥深度處理處置工程(提標擴容改造工程)標準的批覆(長發改[2017]202號)，經有關各方決定通過新建或安排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從而升級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原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內的集中污水處理池、泵房及過濾室(「**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根據招標信息，BOT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經計及(i)有利的市場背景；(ii)拓寬我們收益渠道的潛力；及(iii)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能夠為我們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並助力我們核心業務的拓展，在任的建中建設科技董事認為該附帶但自然地污水處理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附註：

1.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污水處理運營商(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2002年4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污水處理運營商分別由13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i) 30.0%；(ii) 11.0%；(iii) 10.0%；(iv) 10.0%；(v) 7.5%；(vi) 7.5%；(vii) 6.53%；(viii) 5.0%；(ix) 3.97%；(x) 2.5%；(xi) 2.5%；(xii) 2.0%；及(xiii) 1.5%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設、給排水工程及污水處理廠建設。
2.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客戶I為福建省福州市的政府機構。其為福州市長樂區人民政府下屬部門，主要負責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行業管理、城市風貌和環境衛生管理；實施城市面貌和環境衛生管理相關政策，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

(i)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污水處理運營商與客戶I於2002年12月13日就BOT項目運營訂立協議(「**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下文載列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之主要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客戶I；及(ii)污水處理運營商
工程範圍	污水處理運營商或其授權運營商應負責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其在建設完成後的持續運營，直至2030年4月30日。在運營期之後，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所有權應按照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中的規定移交予客戶I。
完成日期	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應於2005年4月30日之前建成。
可轉讓性	污水處理運營商不得將經營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所有權	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所在的土地由中國政府擁有。然而，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由污水處理運營商擁有及運營，直至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屆滿為止。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我們就BOT項目提交投標申請並於2017年12月21日收到建中建設科技獲授BOT項目建設及改造工程的中標通知書(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於2018年1月12日，建中建設科技與污水處理運營商設立的项目公司^(附註)(「**項目公司**」)就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工程簽署採購協議。下文載列採購協議主要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位置	長樂區航城街道霞洲村太平港以西

附註：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項目公司由污水處理運營商於2004年10月22日成立，運營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據我們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項目公司分別由污水處理運營商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99.23%及0.77%的權益。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建中建設科技；及(ii)項目公司
各自角色	我們負責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運營及其持續運營，直至2030年4月30日。 項目公司負責監督項目並為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施工完成日期	2018年6月30日前
更改及改建工程範圍	建設範圍主要包括：改造及變更中間提升泵房、投配間及配電房、高效沉澱池、污泥回流泵房、纖維濾布濾池、紫外綫消毒池、工藝管道、廠區道路綠化、實驗樓新建樓層、生物池改造、粗細格柵改造及碳源投配間改造。
合約金額及單價	如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中所述。
履約保證金	於建築期間，我們須向項目公司提供投標金額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則項目公司有權沒收保證金。
罰款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應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每延期一天，本集團應向項目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元罰款。

就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污水處理運營商與客戶I於2018年11月9日訂立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的補充協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下文載列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之主要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客戶I；及(ii)污水處理運營商
角色及責任	建中環保科技被指定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的負責公司及其持續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 根據上文披露的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應由污水處理運營商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p>污水處理運營商應負責監督及管理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整體建設及持續運營、管理及維護。與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及運營有關的任何事宜應由污水處理運營商代表建中環保科技與客戶I溝通。</p> <p>客戶I應確保污水處理運營商及本集團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管理及運營設施。</p>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原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的暫定單價	污水處理的暫定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793元(i)有待有關政府部門最終調整；(ii)受有關各方(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規限。
付款	客戶I應就污水處理按時向建中環保科技(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結算付款。
所有權及特許經營權	建中環保科技僅負責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運營及維護，而特許經營權仍歸污水處理運營商所有。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所有權應於2030年4月30日運營期屆滿後無償轉讓予客戶I。
違約	倘污水處理運營商或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條款或條件管理或運營設施，客戶I可要求污水處理運營商或本集團修正。倘我們當中任何一方未能於特定期限內修正缺陷，客戶I應有權自污水處理付款扣除相應的金額。
效力之條件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受客戶I及污水處理運營商的正式簽署規限。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污水處理運營商曾通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污水處理運營商自2007年其未能償還貸款。於2013年，當時的相關銀行就拖欠的未償還款項對污水處理運營商提起訴訟。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本集團被指定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其持續運營的負責公司，但並非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

的簽約方，客戶I同意確保我們就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收到到期款項。就此而言，其建議該款項直接由客戶I與本集團結算，惟須待相關政府機構的最終批准。根據上述諒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直接向本集團結算相關款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簽署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須待相關方正式簽署後方可確立。儘管如此，我們已完成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開始其持續運營並自彼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暫定單價獲取收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污水處理運營商與相關政府部門未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而本集團進行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持續運營不會導致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其法律依據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協議的法律效力

(i) 相關法律

書面合同(依法成立及依法生效)及事實合同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約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根據中國合同法，當事人採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的，自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時合同**成立**。雙方當事人可於合同**生效**前協議成立須滿足的條件。受若干條件約束的合同應於滿足該等條件後生效。

根據中國合同法，當事人雙方未採用書面形式訂立合同的，若(i)一方已履行其主要義務；及(ii)對方接受的，則該合同應視為已成立(即一份事實合同成立)。

(ii) 合同成立與合同效力的區別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成立時，合同各方不得撤銷其要約或接受。另一方面，合同生效後，合同雙方應按合同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義務。合同已成立但未生效，合同的法律約束力為合同雙方在無其他方允許時不可修改或終止合同。

(iii)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由(i)客戶I；及(ii)污水處理運營商簽訂，已分別加蓋客戶I、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的印章。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當中明確規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尚需相關方(包括客戶I及污水處理運營商)最終審批並簽署。協議進一步明確規定，建中環保科技應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的負責公司並將持續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

(iv) 本集團及客戶I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履行義務

經董事確認並經客戶I於2019年8月8日與中國法律顧問洽談時進一步確認，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運營。儘管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中規定，暫定單價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但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已經投入運行，暫定單價應適用於建中環保科技。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自2019年5月起，客戶I已基於暫定單價直接向建中環保科技支付相關污水處理費用。

(v)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下：

- (1) 由於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已簽署並蓋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因此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已**成立**。

- (2) 儘管建中環保科技與客戶I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但雙方根據彼等協議已實際享有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由於(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中明確規定建中環保科技應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其持續運營的負責公司；(ii)本集團已完成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開始其運營；及(iii)由於客戶I已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暫定單價向本集團付款，接受了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故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已**成立事實合同**。

- (3) 再者，由於(i)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已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履行彼等權利與義務；及(ii)建中環保科技與客戶I之間事實合同的生效並無任何前提條件，因此事實合同是**依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 (4) 事實合同應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一致。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

- (5) 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之間的安排。建中環保科技不會就建設及運營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自客戶I收取款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建中環保科技有關建設、運營與維護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法定權益及收取相關污水處理費用的權利應相應地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 (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生效前，建中環保科技建設、運營及維護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應收取污水處理費用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後續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未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為建設和營運新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而須繳付的費用(i)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日期起(即2018年11月9日)；及(ii)直至生效期(即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未來正式簽署日期)。

我們於2018年開始污水處理的BOT安排。就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而言：

- (i) 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3.7%及0.3%；及
- (ii) 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a) 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3.6%及0.4%；及
 - (b) 本集團淨利潤的約7.2%及0.8%，

就與BOT安排有關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而言：

- (i) 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4.1%；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負債的5.4%；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2.5%；及
- (ii) 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5%；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負債的0.6%；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資產淨值的6.4%。

倘相關各方未能於2020年6月底前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或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重大方面遜於最初協定者(如下文所示)，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i) 上文所述污水處理BOT安排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的過往財務影響；
- (iii) 客戶I(一間政府機構，將為正式簽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擬簽約對方)已確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終單價除外)已自2018年11月9日(即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及可執行；及
- (iv) 苟名紅先生承諾其將收購整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業務，價格為(a)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當時市價；或(b)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最終條款(包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最終單價)應經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地方行政部門及財政部)最終批准及審閱，就董事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行政原因，相關政府機構仍在審閱所述協議。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正式書面合同亦需要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審閱的實際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在與客戶I、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談判，以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訂有關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的正式書面合同。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可能須待主管機關最終確認及面臨主管機構關的進一步價格調整」。

控股股東之承諾

在極低可能性下，倘相關方無法於2020年6月底之前正式訂立所述協議或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重大方面遜於最初協定者，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名紅先生已承諾會動用個人資金，通過收購項目公司建中環保科技全部股權的方式，按(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的公平市值；或(ii)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自本集團收購全部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業務。

考慮到其自有資金或資產，尤其是其擁有的各項物業投資，荀名紅先生確認，彼擁有足夠資金或個人資產以完成收購。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並未限制中標方成立的項目公司進行股權轉讓，且BOT項目的相關協議均未限制建中環保科技進行股權轉讓。因此，荀名紅先生須履行其承諾，通過收購建中環保科技的全部股權以取得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荀名紅先生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BOT項目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規定。有關運營階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3.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認為該BOT項目乃我們業務之附帶自然延伸，且可利用本集團之優勢，理由詳述如下：

- (i)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建築工程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 我們的員工在建築工程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經驗，並且具備隨時可轉換且可應用於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技能和專長；及
- (iii) 我們在BOT項目中的工作和服務範圍以現有污水處理廠為基準，形式為其他建築工程。現有設施及運營有利於我們理解及適應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及技術系統。

董事並估計，BOT項目的盈虧平衡期(即其年收入可覆蓋其年運營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及投資回收期(即自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開始建造起，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現金流量淨額完全覆蓋投資成本所需的估計時間)約為七年。據上所述，吾等簽訂BOT項目是認為該項目符合本集團及吾等發展的整體利益。

江蘇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標江蘇省另一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該項目對應的是位於江蘇省大豐港的一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現由獨立第三方運營)。該項目於2019年7月開工，預計於2020年4月

業 務

完工。根據已簽署的協議，我們僅須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而不負責其當前運作。下文載列主要協議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p>客戶：</p> <p>一家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之污水處理運營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附註1)</i></p> <p>項目承包商：</p> <p>(i)建中建設科技；及(ii)一家項目設計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2)(統稱「承包商」)</p>
各訂約方的角色	<p>建中建設科技</p> <p>我們負責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程：(i)改造及改建現有污水處理廠的現有設施；(ii)建造抽水設施；(iii)安裝相關電氣系統。</p> <p>項目設計公司</p> <p>設計公司負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佈局的總體設計。</p>
分包	承包商不得將建築工程進一步分包予其他方。
保險	承包商應負責就僱用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工人遭受的損害購買適當保險。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
索賠及終止	<p>倘承包商未能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時完成項目、未能按照設計修建基礎設施或採購不合格建築材料，客戶或提前28天發出通知終止合約。</p> <p>倘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及承包商停止工作超過28天，包括但不限於按時結算付款或造成項目延期，承包商或提前28天發出通知終止合約。</p>

附註：

1.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項目的污水處理運營商為一間於2011年6月21日在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且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排水工程。
2.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項目設計公司為一間於1994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市政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設計。

關於本集團參與有關江蘇省污水處理廠建造業務之項目的原因及情況，董事通過公開招標通知項目的投標機會，按照我們過往拓展收益流的策略，董事認為，由於其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BOT項目中的經驗及為我們的業務收益做出貢獻，位於江蘇省的建築項目對本集團有利。未來，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或擬積極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污水處理行業，因為我們擬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通過實施業務策略在建築行業(尤其是基礎工程市場)尋求更多商機。然而，我們應不時就此評估市場情況及我們的策略。

(d) 其他建築工程

除提供建築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包括供水及排水系統、供暖及通風系統以及電力系統的安裝。

2.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主要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留作自有建築工程項目自用。然而，為充分提高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利用率及就我們的項目中未使用的若干種類的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亦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單獨租賃給客戶。我們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各項目所需設備和機械的需求、使用時間和數量。我們會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性質、成本及資源分配及業主要求的工程規格。

我們的租賃安排可包括租賃期內的維修、保養、安裝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持團隊為租賃及貿易客戶進行維修、為租賃機隊提供定期技術支持、為租賃客戶提供駐場技術支持及檢驗，以及緊急維修。我們可按(i)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或(ii)操作基準(提供操作員在客戶的項目現場操作設備)向客戶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亦提供設

業 務

備運輸及安裝、技術設備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持等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租賃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按機械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	9,621	9,108	15,567	7,019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	33,098	27,779	30,159	33,371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及拆卸機械 及設備(附註1)	4,068	8,190	6,933	1,793
(d) 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	4,642	5,078	6,740	8,073
(e) 其他機械、設備及工具(附註2)	29,964	22,254	32,015	21,658
總計	<u>81,393</u>	<u>72,409</u>	<u>91,414</u>	<u>71,914</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方工程機械設備及拆卸機械設備通常捆綁租賃於客戶，因此，來自兩種類型機械的收益一起呈列。
- 其他機械、設備及工具主要包括H型樁及拉森鋼板樁。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900台各類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a)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

此類別包括隧道盾構、旋挖鑽機、液壓抓斗成槽機、液壓靜力打樁機、SMW工法樁機、成槽機及靜力壓樁機。



SMW工法樁機



旋挖鑽機



液壓靜力壓樁機



成槽機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

此類別包括塔吊、履帶起重機、載人吊車及汽車起重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工地移動重物，是施工現場的主要起重設備。



汽車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

此類別包括液壓挖掘機、裝載機及壓路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工程項目中移動泥土。



液壓挖掘機

(d) 拆卸機械及設備

此類別包括液壓破碎機及軋碎機。



液壓破碎機

(e) 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

物料裝運設備主要包括半掛牽引車及裝載機。



裝載機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主要機械的平均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租賃予客戶或在工地所配備有關機械、設備及工具類型的總天數,除以總工作天數(假設每週六個工作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調配至工地 (天數) (%)	調配至工地 (天數) (%)	調配至工地 (天數) (%)	調配至工地 (天數) (%)	調配至工地 (天數) (%)	調配至工地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合計 (天數) (%)																			
使用率																												
(a)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	84	28.1	7	3.5	-	0.0	31.6	25	8.5	162	58.1	-	0.0	66.6	38	10.9	207	62.4	25	7.6	80.9	25	13.5	143	53.7	18	6.6	73.8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	237	75.7	0.1	0.1	6	2.8	78.6	169	46.9	6	2.2	13	4.9	54.0	165	46.8	22	6.5	13	4.2	57.4	228	86.7	13	5.3	2	0.7	92.7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	49	21.2	73	51.2	-	0.0	72.5	68	29.0	168	59.1	-	0.0	88.1	63	18.0	245	75.6	8	2.2	95.8	26.8	9.8	219	80.0	-	-	89.8
(d) 拆卸機械及設備	66	40.9	57	50.0	-	0.0	90.9	34	23.2	157	64.4	-	0.0	87.6	69	19.2	221	65.3	30	8.2	92.7	44	16.1	203	79.4	-	-	95.5
(e) 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	122	34.7	13	7.3	94	39.8	81.8	52	14.4	24	6.8	175	62.4	83.5	119	33.6	32	9.3	165	50.6	93.4	118	43.4	28	10.9	103.5	40.0	94.3

附註：其他指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維修維護及修改或改進耗費的時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平均利用率普遍超過50%。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剛獲得相關資質並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我們的地基工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利用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整體利用率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i)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ii)土方工程機械設備；(iii)拆卸機械及設備及(iv)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的整體利用率普遍呈上升趨勢，主要因為我們自有建築項目的需求增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i)地基工程機械設備降至約73.8%，主要由於需要使用我們的地基機械尤其是泥水平衡頂管機的工程數目減少；及(ii)土方工程機械設備降至約89.8%，主要因為租用該等設備的客戶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的整體利用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利用我們內部設計並擁有專利的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取代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附著式升降腳手架，旨在將在高空作業的危險降至最低，並且減少碳排放。由於向客戶引進及推廣室內設計及專利這兩種類型的建築機械及設備需要時間，我們在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初始階段錄得較低的需求，進而降低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利用率。我們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的整體利用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高至約92.7%，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的需求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研發－我們的技術亮點」。

董事認為僅按工地的機械配備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械、設備及工具(視乎功能而定)，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標尺或標準繼而量化各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容量並不完全可行；及
- (ii) 如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900台不同大小及容量的建築機械及設備。各機械、設備及工具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建築工程項目須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械，施工中建

業 務

築工地上的機械、設備及工具不時處於未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完工。機械、設備及工具亦有時因維修或於工地保養而未有使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已 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a) 地基工程機械、 設備及工具	0.9	5.7	1.0	5.3	1.6	4.4	2.1	4.0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 設備.....	1.8	6.7	2.7	5.8	3.4	5.0	3.9	4.6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 ..	0.4	9.6	0.8	9.2	1.6	8.4	2.3	7.7
(d) 拆卸機械及設備	0.3	4.7	0.6	3.6	1.4	2.7	2.0	2.1
(e) 物料裝運機械及 設備.....	1.9	5.9	2.1	4.2	2.9	3.6	3.5	3.0

附註：

1. 設備的平均已使用年限乃按我們運營各類設備的平均年數(即自設備購買之日至上表所示日期)計算。
2. 剩餘可使用年限乃按各類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限減去其已使用年限計算。就此而言，已使用年限數超過其可使用年限的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限為零。

下表載列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名稱	功能	數量	單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平均剩餘
					已使用年限 (年)	可使用年限 (年)
旋挖鑽機	一種適合建築基礎工程中成孔作業的施工機械、是灌注樁成孔的主要設備。	28	台	53,815	1.8	6.1
地下連續牆液壓抓鬥	通過液壓動力源為液壓油缸提供動力，從而驅動左右兩個組合鬥的開合抓取和卸出散狀物料的一種建築機械，是地下連續牆施工的主要裝備。	3	台	13,260	2.3	7.7
靜力壓樁機	通過靜力壓樁機的壓樁機構以壓樁機自重和機架上的配重提供反力而將樁壓入土中的機械。	8	台	10,677	1.7	3.9
履帶起重機	起重作業部分裝在履帶底盤上，行走依靠履帶裝置的流動式起重機，進行物料起重、運輸、裝卸和安裝等作業。	23	台	18,041	2.4	7.2

業 務

名稱	功能	數量	單位	賬面淨值	平均	平均剩餘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年限	可使用年限
					(年)	(年)
機械手	挖掘機固定式機械手是指安裝在挖掘機前端，作為挖掘機工作裝置使用的用於抓取石頭、鋼材、木材等物料的一種固定作業方向的工作裝置。	13	台	14,497	2.5	7.0
挖機	一種多功能機械，被廣泛應用於水利工程，交通運輸，電力工程和礦山採掘等機械施工中，它在減輕繁重的體力勞動，保證工程質量，加快建設速度以及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91	台	51,140	2.3	7.7
樁機	在吊樁就位，懸吊樁錘，打樁時引導樁身方向並保證錘能沿著所要求的方向衝擊。	12	台	7,957	3.2	2.8
H型樁	主要用於大型建築採用SMW工法樁施工中的建築材料。	38,780	噸	52,363	2.4	0.6
拉森鋼板樁	一種建築材料，在建橋圍堰、大型管道鋪設、臨時溝渠開挖時作擋土、擋水、擋沙牆；在碼頭、卸貨場作護牆、擋土牆、堤防護岸等，工程上發揮重要作用。	12,040	噸	24,280	2.0	1.1
鋁模板	一種建築模板，具有重量輕、拆裝靈活、剛度高、使用壽命長、板面大、拼縫少等特點。	53,839	平方米	26,949	1.4	1.6

3. 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的運營

於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完工後，我們進入BOT項目的運營階段。以下載列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主要詳情：

項目	說明
位置	長樂區航城街道霞洲村太平港以西
廠房類型	污水處理廠
規定特許期	經營污水處理廠，直至2030年4月30日

業 務

項目	說明
處理量	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50,000噸污水
暫定單價	暫定單價為人民幣0.793元／立方米污水處理，視乎有關機關的最終調整
單價調整機制	每日處理的污水量最低為40,000噸。如果每日實際處理的污水量超過40,000噸，則價格應根據已處理污水量的單價決定
污泥處置的環境標準	污水處理廠須按照以下指引運營：(i)《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園林綠化用泥質》(GB/T 23486-2009)；及(ii)《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8918-2002)
經處理後的廢水的水質標準	污水處理業務須遵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運營商須根據有關環境部門制定的規則及規例設立水質監測設備；(ii) 運營商須定期向有關環境部門提交水質控制報告；(iii) 運營商須設立線上水質監測系統，以評估進水和出水以及處理後的廢水的水質；及(iv) 污水處理廠應根據有關指引進行運營，即(a)《水質採樣方案設計技術規定》(HJ495-2009)；(b)《水質採樣質素指導》(GB12998-91)；(c)《地表水和污水監測技術規範》(HJ/T91-2002)；及(d)《水質採樣樣品的保存和管理技術規定》(G112999-91)

業 務

項目	說明
維修保養	運營商每年至少對污水處理廠進行一次維護和檢查

根據安排，在特許期內我們亦須負責處理設施的修理及維護費用。於規定的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以零代價將該設施轉讓予地方政府機構或該政府指定為轉讓目標的任何第三方。儘管存在上述安排，我們仍可能在招標過程中獲重新委任，在特許期屆滿後繼續經營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流程

通過中間提升泵房將在廠區經處理後水質達一級B標準的尾水泵送至高效沉澱池，經過(i)混合攪拌(加入聚氯化鋁「PAC」快速攪拌)；(ii)絮凝攪拌(加入聚丙烯酰胺「PAM」慢速攪拌)；(iii)沉澱池(將水中沉澱的污泥通過污泥泵抽回廠區的污泥沉澱池)；及(iv)斜管過濾出水(斜管將水中細小的礬花捕捉住，上清液經集水槽自流)，再經過纖維濾布濾池過濾和紫外線消毒池消毒後回流到尾水泵房。

4. 其他

作為我們業務的補充，我們亦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該項業務單獨經營。我們的客戶一般使用的該等建築材料及設備由本集團製造及／或改良。

業 務

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

在建築工程服務分部中，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專門從事地基工程。為補充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我們亦從事模板工程及腳手架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型劃分的建築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基工程.....	40,088	53.3	333,272	78.5	874,308	80.4	732,919	63.7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35,153	46.7	91,091	21.5	139,990	12.9	340,126	29.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	-	-	-	-	42,254	3.9	748	0.1
其他建築工程.....	-	-	-	-	31,344	2.8	76,091	6.6
總計.....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1,149,884</u>	<u>100</u>

按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事8個、70個、173個及252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確認的收益範圍呈列的合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	-	1	2	2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				
50,000,000元以下.....	4	13	26	34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				
10,000,000元以下.....	-	9	29	27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	4	47	116	189
總計	<u>8</u>	<u>70</u>	<u>173</u>	<u>252</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76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539.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十大項目(按合約總金額計)詳情：

項目代碼	所在地	建築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附註1)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 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 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 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9月 30日止九 個月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1. BM000829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7年6月	2019年10月	163.2	-	36.1	115.4	11.7
2. BM000002	甘肅省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12月	84.5	24.3	57.1	3.1	-
3. BM000077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1月	2019年2月	54.3	-	-	53.3	1.0
4. BM000125	浙江省	地基工程	2018年5月	2019年9月	53.7	-	-	45.9	7.8
5. BM000121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6月	2019年5月	45.2	-	-	44.9	0.3
6. BM000089	福建省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2018年1月	2018年6月	42.3	-	-	42.3	-
7. BM000014	江蘇省	地基工程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40.0	-	-	40.0	-
8. BM000037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35.8	-	32.6	3.2	-
9. BM000115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6月	2019年5月	35.2	-	-	34.6	0.6
10. BM000001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6年9月	2017年6月	34.8	21.2	13.6	-	-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動工日期。
2.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項目的完工百分比達到100%之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十大在建項目(以合約總金額計)：

項目代碼	所在地	建築工程 類型	預期	預期完工	合約總金額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管理層估計 的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動工/動工 日期 (附註1)	日期 (附註2)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BM001230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207.8	-	-	0.09	92.7	115.01
2. BM001337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183.5	-	-	-	2.0	181.5
3. BM001275	上海市	地基工程	2019年4月	2020年6月	137.6	-	-	-	79.9	57.7
4. BM000004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8年5月	2020年3月	58.8	-	-	34.0	22.2	2.6
5. BM000072	福建省	模板及腳手 架工程	2018年3月	2020年3月	51.9	-	-	13.1	37.8	1.0
6. BM001574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9年6月	2020年8月	50.1	-	-	-	16.4	33.7
7. BM000056	福建省	機電工程	2018年3月	2020年6月	48.4	-	-	3.3	7.1	38.0
8. BM001622	福建省	地基工程及 腳手架工程	2019年3月	2020年10月	46.4	-	-	-	11.8	34.6
9. BM001307	廣東省	地基工程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45.7	-	-	-	-	45.7
10. BM001282	福建省	機電工程	2019年4月	2020年11月	44.7	-	-	-	2.4	42.3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動工日期或管理層確定的預期動工日期。
2.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管理層估計的預期完工日期或其後與客戶商定的日期。

業 務

未完成合約量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無	11	59	141	156
獲授的新項目數量(附註2).....	12	68	113	103	18
已完工項目數量(附註3).....	1	20	31	88	36
年／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11	59	141	156	138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已獲授但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 已完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4. 年／期末項目數量等於年／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無	154.0	706.2	1,232.1	1,229.2
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附註1)...	229.2	976.6	1,613.8	1,147.0	142.7
已確認收益.....	75.2	424.4	1,087.9	1,149.2	394.4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附註2) .	154.0	706.2	1,232.1	1,229.2	977.5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總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客戶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的合約金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
2.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加新項目合約價值減去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得益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努力，我們與許多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兩大來源，即(i)招標邀請書；及(ii)客戶的報價請求。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建築行業的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通過上述來源把握商業機遇。

定價政策

建築工程服務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加成比例視乎具體項目而定。我們在釐定建築工程項目的利潤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我們目前進行中的項目；(i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iv)現行市況；(v)與客戶的關係及熟悉程度；(vi)過往投標記錄；(vii)類似項目的招標結果；及(viii)潛在競爭方的價格。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提供的租期較為靈活，通常按日或按月計算。我們在釐定租賃機隊的租金費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購置及保養成本；(ii)預期利用率；(iii)可用設備數量；(iv)市場定價及需求；(v)整體市況；及(vi)我們的服務範圍(即是否需要安裝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我們亦可能會根據租賃機械的數量、租期的長短及其他競爭考量調整租金費率。我們備有一份機械租賃價格表，並定期檢討以調整價格。

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有建築企業及房地產開發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及其背景資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及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及 建設集團之一， 包括一間中國政 府直屬的建築行 業國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 腳手架工程、建 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及其他	130.4	83.2
2.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 發的公司集 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21.2	13.5
3.	福建潤江.....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015年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2.4	1.5
4.	客戶C.....	一家位於福建省的 建築承包商，亦 從事建築裝 修 ^{附註3}	2015年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1.2	0.8
5.	客戶D.....	一家位於福建省的 建築承包商，亦 從事公路建設及 地基工程 ^{附註4}	2016年	地基工程	0.9	0.6
				五大客戶小計	156.1	99.6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及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及 建設集團之一， 包括一間中國政 府直屬的建築行 業國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 腳手架工程、建 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及其他	346.5	69.5
2.	客戶E.....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 公司集團，從事 基礎設施投資、 建設、經營及管 理 ^{附註5}	2017年	地基工程	49.7	9.9
3.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 發的公司集 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36.8	7.4
4.	客戶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 公司，從事汽車 維修保養及建築 材料銷售 ^{附註6}	2016年	地基工程	10.4	2.1
5.	客戶G.....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 建築承包集團， 從事房屋建設、 市政公用工程及 地基工程 ^{附註7}	2017年	地基工程、其他建 築工程及建築機 械、設備及工具 租賃	6.5	1.3
				五大客戶小計	449.9	90.2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及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中國政府直屬的建築行業國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及其他	658.7	55.2
2.	客戶E.....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集團，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附註5}	2017年	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	127.4	10.7
3.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集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121.5	10.2
4.	客戶H.....	一間位於廣東省的房地產開發集團 ^{附註8}	2018年	地基工程	72.5	6.1
5.	客戶I.....	一間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政府機關	2018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44.6	3.7
				五大客戶小計	1,024.7	85.9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及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銷售的產品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期內 收益的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 及建設集團之 一，包括一間 中國政府直屬 的建築行業國 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 腳手架工程、建 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及其他	869.2	70.7
2	客戶G.....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 建築承包集團， 從事房屋建設、 市政公用工程及 地基工程 ^{附註7}	2017年	地基工程、其他建 築工程、建築機 械、設備及工具 租賃	77.1	6.3
3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 發的公司集 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76.8	6.2
4	客戶H.....	一間位於廣東省的 房地產開發集 團 ^{附註8}	2018年	地基工程	67.8	5.5
5	客戶J.....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 公司，從事物 業開發及物業 租賃業務 ^{附註10}	2019年	地基工程	28.2	2.3
五大客戶小計					1,119.0	91.0

附註：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客戶A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通過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A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

- 展業務管理活動，該公司擁有於香港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六間附屬公司以及100多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及權益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萬億元及人民幣382億元。
2. 客戶B包括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公司前十名股東分別擁有約(i)9.52%；(ii)6.93%；(iii)5.08%；(iv)5.00%；(v)4.58%；(vi)4.04%；(vii)4.00%；(viii)3.53%；(ix)2.99%；及(x)2.2%的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母公司的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550.7百萬元。
 3.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其擁有兩名公司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及物業開發。基於其網站刊載的資料：客戶C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及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客戶C的控股股東為一間國有企業；因此，客戶C的最終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關。客戶C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億元。
 4. 客戶D為一間私營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旗下擁有逾100間從事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該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客戶D母公司分別由(i)一間22名股東(包括四名公司股東及18名個人，且彼等概無持有客戶D母公司30%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及(ii)一間25名個人的公司擁有66.67%及33.33%的權益。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客戶D的網站資料，客戶D母公司的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客戶D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796.5百萬元的資產淨值，業務遍佈中國20多個省份。
 5. 客戶E包括由一間從事市政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
 6. 客戶F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其由一名公司股東全資擁有，而該名公司股東由身份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共同擁有。
 7. 客戶G包括由一間從事住房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材料銷售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母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且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
 8. 客戶H包括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公司(i)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控股；及(ii)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述上市公司的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660億元及人民幣660億元。
 9. 有關客戶I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1. 建築服務－(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10. 客戶J(獨立第三方)由(i)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51%的股權(根據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公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6.2百萬元、人民幣848.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4百萬元)；及(ii)一間與客戶H相同的控股股東最終控股的公司擁有49%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J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6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6%、90.2%、85.9%及91.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

董事確認，除福建潤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i) 建築工程服務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要：

工程範圍	合約載有工程範圍、項目設計、佈局、項目團隊組成、所需材料及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價	合約價以承接項目的總額或特定工程的單價及我們同意承擔的有關工程總量呈列。 倘工程範圍、工程量或工程設計發生變動(承包商未違約的情況下)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亦允許對合約價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及 付款方式	項目開始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將定期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載明我們已開展的工程量。根據客戶或其委任的相關施工專業人士對工程的驗證，我們將有權要求支付進度款，其通常參考經驗證已完工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計量。

就提供建築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分階段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合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客戶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並經其或其委任的相關專業人士核證後，向本集團結付進度款。我們的客戶或相關專業人士會定期檢驗已完成的工程部分，並於信納該階段工程已正式完成後開立進度證書，此過程一般約需時數周。我們隨後以收到的進度證書向客戶發出賬單。

工程變更

客戶通常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其可能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或數量變更或修正。

通常我們有權就根據工程變更指令執行的工程收取款項。

質量保證

我們就承擔的工程提供質量保證。於缺陷責任期，我們負責就我們承擔的工程糾正缺陷，有關缺陷責任期通常持續24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須糾正任何缺陷工程而產生巨額費用。

彌償保證及保險

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有責任就獲僱用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員的損害、索償及賠償購買適當保險。根據合約，我們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包商報告我們及/ 或分包商員工發生的任何事故或傷害。

保留金 客戶可能會扣留保留金以確保我們盡職履約。保留金金額通常介乎合約價值的3.0%至5.0%。保留金會於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12至24個月)結束後退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流程—1. 建築服務—(iv)執行後—(b)缺陷責任期」。

履約保證金 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不多於合約金額的5.0%作為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

終止 倘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包商)與其客戶訂立的主合約終止，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亦將據此終止。

倘出現違約事件，如我們未盡職履行合約工程、被判定破產或清盤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我們被禁止或暫停合約工程，我們的客戶可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ii)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通常在提供租賃服務前要求客戶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期 我們提供彈性租賃期，通常按日或按月計算，視乎租賃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類型以及客戶的具體需求而有所不同。

我們通常設有三個月的最短租賃期，在此期間內，即使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客戶仍須支付該租賃期整個期間的租賃費用。

業 務

租金費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費率參照租賃期釐定。視乎客戶的要求，可能亦會涵蓋操作員費用及安裝價格。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按月付款。
檢驗及維修	對於若干重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須提供定期維修與保養服務。倘設備(i)存在缺陷或損壞；或(ii)需要維修，客戶須通知我們，以便我們能處理該等缺陷或損壞。
終止	如果客戶拖欠支付租賃費用，我們有權取回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我們通常為建築工程項目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分別提供90至180天及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並根據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做法及付款記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總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收回逾期付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重複發出付款提示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客戶遇到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9.6%、90.2%、85.9%及91.0%。於相應期間內，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3.2%、69.5%、55.2%及70.7%。

我們與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中國政府直屬的建築行業國有重點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其15家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一家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附屬公司亦為其他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母公司。中建海

業 務

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是客戶A的附屬公司之一，亦是客戶A集團內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多的客戶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地區總部位於福建省，是福建省最大的建築總承包商。

我們自2013年起一直與客戶A保持業務聯繫，主要向其提供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9.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與客戶A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毛利率，主要因為於相關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客戶A的許多項目為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而我們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並無任何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該類項目較之其他建築工程項目通常毛利率更低。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客戶A的毛利率總體上與我們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毛利率一致。而本集團參與客戶A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為約86.4%、73.1%、76.2%及7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參與客戶A招標的中標率分別高於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69.1%、52.8%、57.9%及53.9%。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自2013年起的業務關係穩定且持續，從而促成相對較高的投標成功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9年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無	8	34	77	82
獲授的新項目數量(附註2).....	8	36	56	45	4
已完工項目數量(附註3).....	無	10	13	40	14
年／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8	34	77	82	72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已獲授但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業 務

3. 已完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4. 年／期末項目數量等於年／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9年10月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九個月	至最後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可行日期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無	124.3	414.8	884.9	877.0
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附註1)...	177.2	585.5	1,087.8	811.1	42.4
已確認收益.....	52.9	295.0	617.7	819.0	250.4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附註2) .	124.3	414.8	884.9	877.0	669.0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總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客戶A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的合約金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
2.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加新項目合約價值減去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8個新項目，其中4個項目由客戶A授出，餘下項目由其他客戶授出。18個新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來自客戶A。

與客戶A的合約關係

與本集團和其他客戶的一般做法類似，我們主要通過招標與客戶A按項目基準逐一訂立協議。我們與客戶A的協議一般包括下列各項重要條款：(i)客戶A與本集團間分包工程的規格及條件；(ii)付款條款說明；及(iii)責任及風險承擔人。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是以下各項主要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

(i) 運營規模

在地基工程市場，中小型企業從業者在專業機械、建築材料及熟練人才等方面

的資源可能有限。因此，鑒於分包商的能力有限，分包商可同時集中於若干合同金額巨大的項目並將更多的資源用於服務往來關係良好的少數總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於2018年，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省最大的總承包商。因此，以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計，相關客戶可能由於行業特徵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原因為其通常就其建築工程項目需要來自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分包商的服務。

(ii) 重要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持續的關係。我們於2013年與客戶A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聲譽及豐富的實踐行業經驗是中國建築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儘管總承包商可能偏好具有卓著聲譽及豐富實踐行業經驗的分包商，董事認為，客戶A等知名總承包商是我們的首選客戶，原因是彼等有助我們提高聲譽，提供強大的工作資歷及鞏固行業內的地位。經過業務往來，我們認為，從某種角度講，本集團與客戶A於成本效益、有效溝通及服務質素滿意度方面已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進一步認為，客戶集中乃由於我們集中把握規模較大但商業合理且具有經濟前景的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戰略決策所致，其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源。考慮到我們當時可用的資源，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過往傾向於主力滿足客戶A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未來，儘管我們有意維持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我們無意將我們的服務局限於客戶A，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增加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更加多元化，預計客戶集中程度未來將保持穩定。

依賴客戶A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董事知悉客戶高度集中的風險。就此，我們一方面持續為客戶A提供服務並保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持續識別業務機會及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以減少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降低客戶集中度。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將持續從客戶A以外客戶取得項目，以減輕客戶集中度。

董事認為，客戶A對我們的巨大收益貢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情況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i) 技能的通用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專業從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的建築服務方面建立了穩健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靈活多變，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已迅速發展成為福建省領先的地方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以及可靠的業績紀錄可視作對我們在中國(尤其是福建省和長江三角洲城市群)地基工程市場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能力的認可。這將進而為我們吸引更多具有規模型業務的潛在客戶，而董事認為，此類客戶通常會以嚴格的方式在某一區域甄選施工分包商。此外，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i)大型建築公司的標準和要求以及質量水平；及(ii)高效項目管理及運營的關鍵元素和策略，而這些是可以複製到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中的。同時，我們不僅擁有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地基工程資質及許可，亦擁有多種資質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使我們能夠投標各種類型的施工工程。因此，即使喪失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穩健的往績記錄及專長，本集團也能夠利用我們的資源承接其他建築工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及相關技能可隨時進行調整以服務其他潛在新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並未預見有關本集團因重新分配資源以為新客戶服務而引致的重大成本。

(ii) 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穩定關係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客戶A保持穩定且無中斷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了解客戶A的理念、慣例及要求。我們是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A級優質供應商，該公司為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中為我們貢獻最多收益，在與客戶A保持業務關係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認為我們均能滿足客戶A提出的要求。董事相信今後我們也能夠繼續保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可能會導致面臨經營中斷的風險，客戶A改變目前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經濟層面及商業角度而言均屬不合理。

(iii) 中國境內對地基工程的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建築行業。2017年，

國務院出台了《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其中概述了未來幾年加強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及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亦載明建築行業2016年至2020年實現增長約7.0%的目標。因此，該等有利政策預計將為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提供積極增長動力。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中國城鎮化率已達到60.6%。《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亦提到，到2020年城鎮人口預計將達到60.0%。隨著未來幾年城鎮人口的增加，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即交通、用水設施以及住房需求)將會增加，從而進一步推動地基工程市場及建築設備租賃市場的增長。與此同時，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尤其是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是推動近期中國建築行業快速發展的主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房地產投資已達到人民幣12.0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的模式，緩解了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對房地產行業的投資增加直接推動了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繼而推動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中國房地產需求上升的大力推動，地基工程市場預計將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因此，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資源、資質及牌照，長期而言機會眾多，本集團將能夠參與新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iv) 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而董事相信客戶集中程度將變得穩定

董事認為，倘發生我們與客戶A當前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這樣的小概率事件，憑藉穩健的往績記錄及在福建省和中國建築市場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將能夠應對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業務方向以迎接任何該等挑戰。作為我們豐富客戶群及從長遠角度拓寬收益流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A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挖掘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潛在規模型客戶並與其發展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地基工程市場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紀錄、我們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投資情況，以及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能夠將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成功複製到其他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每個財年內我們均成功向新客戶獲取項目(包括若干大型項目)，且我們無意將自己局限於僅僅服務於客戶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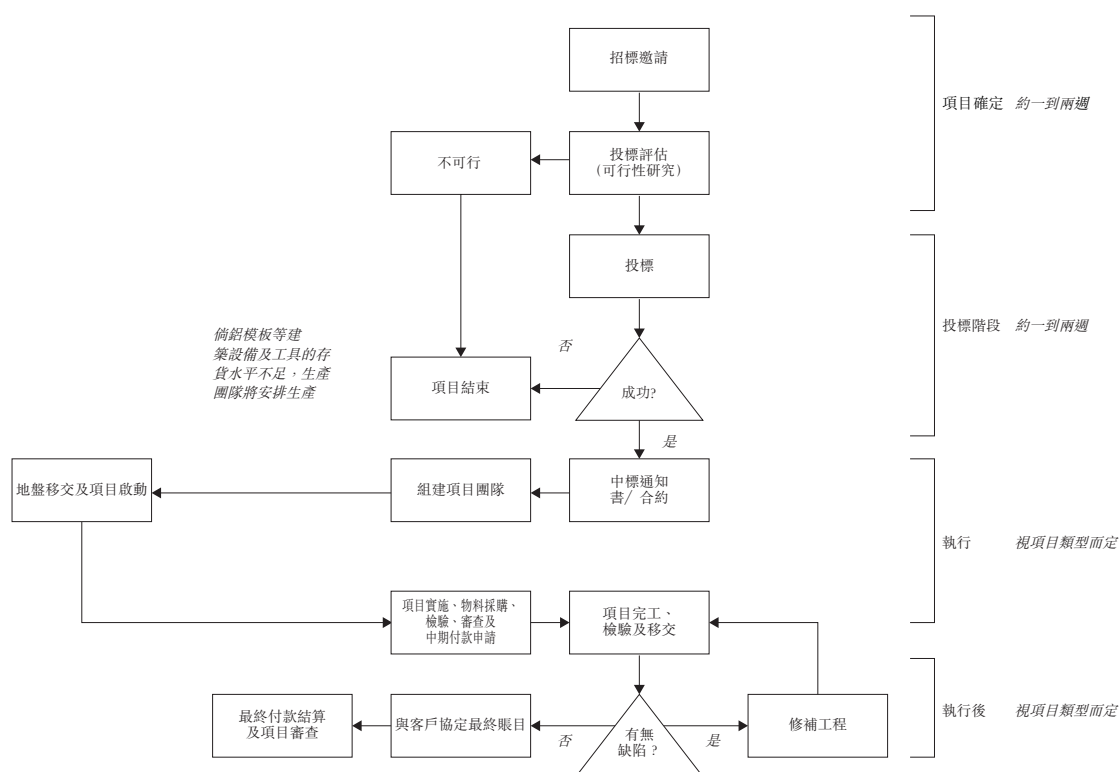
(v)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機會眾多，本集團將能夠參與新項目並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

營運流程

1. 建築服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為便於說明，現將我們建築工程項目主要營運程序的簡化流程圖載列如下：



(i) 項目確定

招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通過招標的方式向我們授出大部分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邀請書或口頭邀請的方式邀請我們參與投標。

投標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於該階段，我們通常會收到關於規格、地盤狀況及相關圖紙的初步資料。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須先提交往績記錄、主要人員及財務資料等若干資料，以供客戶進行投標評估，通過後我們方會入圍候選人名單及獲邀請投標。

在收到招標邀請或發現合適的招標機會時，我們的招投標合約團隊將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及可行性研究。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即(i)項目的盈利能力；(ii)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長、手頭項目及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iii)物料及人工成本；(iv)項目時間表；(v)對安全及環境風險的初步分析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及(vi)估計資本承擔。

在就招標機會編製初步可行性報告之前，我們的招投標合約人員亦將與財會人員進行溝通，其後方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相關報告，供其審閱及作最終決定。倘項目在商業及技術上均可行，我們的招投標合約人員將會著手準備投標。

(ii) 投標階段

提交投標書

我們將根據不同客戶提出的具體要求，相應地準備向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初步報價單、擬議項目進度表、各個施工階段的時間表以及標準收費表(主要包括材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及人工的費用)。

提交後詢問

客戶一旦決定聘用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告知我們中標。

中標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約為69.1%、52.8%、57.9%及53.9%。我們提交的投標書超過現有項目承建能力。董事認為該作法符合行業慣例，讓我們能夠經常參與潛在機遇，以最大程度

地利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儘管我們的中標率在下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服務收益增加。並且，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結算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交易表現令人滿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投標書數目	55	125	233	89
本集團中標次數	38	66	135	48
中標率(%)(附註)	69.1	52.8	57.9	53.9

附註：中標率按所述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投標書的中標次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投標書數目。

(iii) 執行

客戶一旦決定聘用我們，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告知我們中標。其後，客戶將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典型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a) 組建項目團隊

我們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組建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技術人員、項目經理、工地工人、安全經理及生產經理。項目團隊負責設計項目初步執行方案，以確保項目能夠得到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初步方案內亦載有與供應商(倘必要)之間的安排、人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部署及項目總體健康、安全及環保計劃。

下表載列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項目團隊成員	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進行總體規劃及控制項目預算 監控工作效率 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律規定
技術人員	監督整體現場作業 就施工順序及方法提供建議
生產經理	監督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
安全經理	實施安全方案，提高員工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工地工人	按照規定的標準組織施工作業

(b) 施工階段

在整個施工階段，項目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主體結構符合客戶的要求，以及工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會與客戶定期召開會議，以更新項目施工進度。施工階段通常持續3至36個月，具體視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

監督項目進度

在執行合約時，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工程進度、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量，以及分配充足的人力及機械設備等資源，以確保滿足客戶要求及法定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須定期審閱項目進度，以確保項目按照客戶指定的時間表推進行。客戶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結付進度款，該等工程其後將由客戶或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核證。客戶或相關專業人士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向我們開立進度證明。我們隨後以收到證實合約下實際已完成的工程量的進度證明向客戶發出賬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亦無與客戶或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爭議，且工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

董事認為，與客戶頻繁有效地溝通對提升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審查工程實施進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向彼等匯報施工進度及解決執行合約工程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亦負責就本集團將承接的任何額外或變更工程與客戶進行溝通及尋求客戶反饋，我們有權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指示收取額外費用。

客戶檢驗及申請工程進度款

除上文所述之質量監督外，客戶亦會不時檢驗我們完成的工程以監督工程質量，及在核證中期付款申請之前確認相關完工工程確已完成。在完成有關檢驗後，客戶或會向我們發出一份報告，當中說明需要我們作出整改的缺陷(如有)。

付款結算

於進行項目期間，我們一般定期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期及當期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

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一定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期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客戶或其聘用的專業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實我們於該期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其內部財務程序耗時較長，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

於我們大致完成所有承包的工程及／或服務後，我們及客戶將對項目進行最終檢驗及檢定。其後，客戶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確認項目竣工日期及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12至24個月)的開始日期。一般而言，客戶會根據合同訂明條款於項目竣工後結付大部分款項(包括履約保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一般相當於合同總價值的3.0%至5.0%的質保金。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整改因我們施工及／或服務造成的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已完工建築工程而提出的重大缺陷申索。

材料採購

項目團隊亦負責採購項目所需合適的建築材料。有關向供應商採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倘項目需使用額外的機械及／或設備滿足項目要求，項目團隊亦將負責提供額外機械。

(c) 施工後檢驗及移交

建築工程實質完工後，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士將會進行施工後檢驗。檢驗完成後，建築工程將作為實際完工建築工程正式移交予客戶。

(iv) 執行後

(a) 完工及賬目編製

財務團隊負責審查個別客戶發出的項目最終賬目。通常情況下，在編製最終賬目時，分包商與客戶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與討論在建築業實屬常見。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最終賬目的最終結算金額通常需要數月，因此，建築工程項目的工程完工與最終結算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間隔。

(b) 缺陷責任期

在所有建築工程完工及客戶專業代表已證實工程已妥為完工(倘合約規定)後，客戶將發出實際竣工確認書。其後，工程進入缺陷責任期，通常最多持續24個月。在該期間內，我們須整改因缺陷物料、貨品或工藝不達標而造成的任何缺陷。與此同時，倘客戶已根據合約預扣質保金，在我們完成合約項下工程後，客戶將向我們退還部分質保金。同時，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就最終賬目與客戶達成一致。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客戶的專業代表將進行聯合現場檢驗。經專業代表證實合約並無未完工項目後，客戶將向我們退還餘下質保金。

就我們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而言，由於模板一般是臨時性結構，且大多數模板面板在混凝土達致所需強度可自行支撐後將被移除，因此，建築合約中一般適用的缺陷責任期不適用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模板合約。然而，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尤其是混凝土澆築及拆卸過程中，倘混凝土結構因我們建造的模板不合格而未能形成期望形狀，我們需負責進行整改性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提起有關工程質量的重大賠償或違約賠償金申索。

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客戶將對建築工程進行一系列最終檢查。待確認建築工程正常後，彼等將向我們簽發竣工確認書。客戶將就合約餘額向我們發出最終賬目，我們亦將就最後一輪結算向客戶提交申請。

工程變更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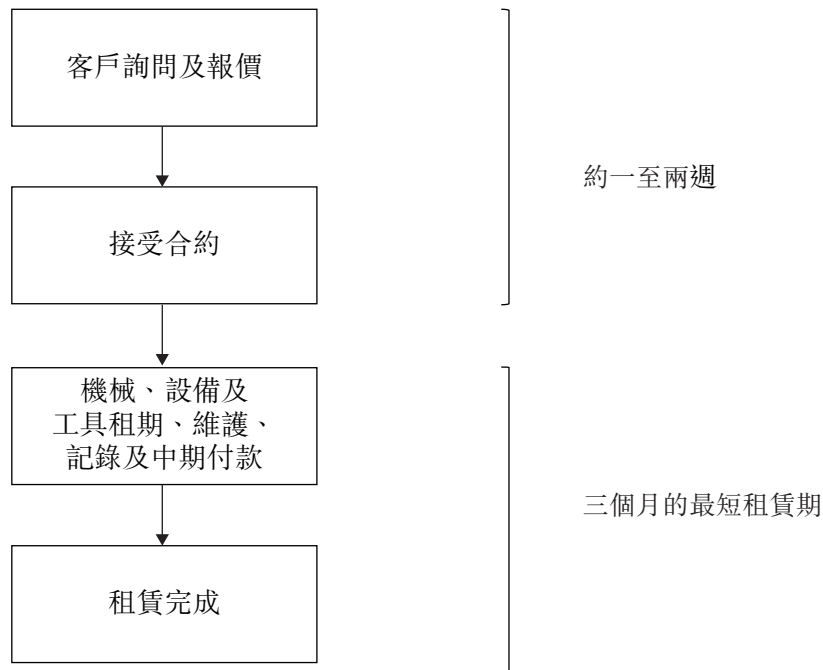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發出額外的指令，涉及對部分工程作出為使項目完工而言屬必要的變更。該等指令通常稱作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

包括(i)增添、刪除、減少、替代、變更、改變工程的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或尺寸；(ii)改變原合約中訂明的施工順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改變工地或工地出入口。我們將與客戶進行討論，共同商定將加入合約金額或從中扣減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其中主要參考原合約所載工程費率。客戶通常會以口頭或書面請求的方式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有因發出有關指令而需進行的詳細工程。我們其後將對變更工程的價格進行評估，並獲取分包商報價，以及編製並向客戶提交工程變更指令的費率，以供其審批。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條款及結算方式與原合約條款大體一致。

2.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通常於各建築地盤之間流轉使用。閒置的建築設備或工具將暫時存放在我們的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自有建築工程項目未使用或並不適合自有項目的建築機械及設備出租給客戶。

下圖列示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客戶詢問及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透過客戶詢問取得建築機械租賃訂單。客戶詢問由我們的租賃團隊根據我們本身建築、機械及設備可用數量進行處理。客戶通常以電話或

即時消息接洽我們的租賃團隊，詢問建築設備及工具的租賃價格報價及機械操作員的可用人數。我們的團隊亦可就可能符合客戶要求的建築機械類型向客戶提供建議。

倘我們並無充足的機械、設備及工具或並無符合客戶需求的特定建築機械類型，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報價。

確定租金後，我們將發出正式報價，詳明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價格及租期，以供客戶考慮。

接受

一旦獲知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訂立書面協議，當中載明所需租賃服務詳情及我們的租賃團隊所報租金。

租期、維護及中期付款

本集團將安排自身團隊交付出租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或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出租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運送至客戶的建築地盤。

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就所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向客戶提供相關認證。部分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在交付前會由第三方顧問檢驗，相應檢驗記錄將於交付時提供予客戶。

送達客戶的建築地盤後，租出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將由客戶進行檢驗及認證。檢驗完成後，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將貼上相關的認證標籤。

我們的租賃安排可能會包括租賃期間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持小組為租賃客戶提供檢修服務，就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提供定期技術支持，並為租賃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檢查以及緊急維修。

視乎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類型，我們可能會為客戶提供設備租賃相關雜項服務，包括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租期結束

租期結束時，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須進行檢驗並退回我們指定的地點。倘我們在檢查中發現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受損，我們會向客戶收取維修或更換費用，除非損壞是由於我們機械操作員或駕駛員的疏忽造成。我們會在向客戶開具的後續付款賬單註明須更換的部件。

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出現故障時：(i)由我們的內部檢修團隊進行維修；(ii)如機械仍處於保修期內，則運交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i)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維修。新機械的保修期一般最長為12個月。

我們指派負責人員不時監督及檢查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維護質量，並隨機抽查維護記錄表的內容。對於若干重型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制定了涵蓋機械、設備及工具關鍵部件及組件的政策，當中載明執行例行檢查的標準程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確定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例如特定機械的預期用途及預期有形損耗以及本集團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d)。

3. 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污水處理業務」一節。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並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總面積約為8,6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用於製造及改進模板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營運生產基地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並保持高生產質量，我們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並實施嚴格的安全控制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營運生產基地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遭暫扣或終止的情況。

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混凝土、樁、鋼筋及木模板等材料供應商。我們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所列供應商乃根據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極為重要的多項標準甄選，包括但不限於：(i)定價；(ii)產品質量；(iii)交貨是否及時；(iv)監管合規；(v)過往表現。

主要採購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 合約中訂明材料的種類、規格、數量以及相應的單價。

付款條款 合約中通常會訂明付款條款，一般為貨到付款，如獲提供信貸期，則自賬單或交貨日期起30至180天付款。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承擔交付期間的所有風險。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供應商採購的總額波動(如上表所示)以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需物料及服務的供應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有關我們所需的主要材料及服務的歷史價格波動的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釐定價格時一般會考慮承接項目的總體成本，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嫁大幅上漲的採購成本(如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額計的五大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資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及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A	一間位於上海 的公司，從 事建築材料 銷售	木製模板及木 材	2016年	5.6	16.8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南寧 的公司，從 事建築材料 銷售	木製模板及木 材	2016年	4.0	12.0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安徽 省的公司， 從事建築材 料生產與銷 售	木製模板及木 材	2016年	3.3	10.1
4.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 省的公司， 從事鋼材及 其他建築材 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 等鋼產品	2014年	3.0	9.0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甘肅 省的公司， 從事混凝土 及其他建築 材料銷售	混凝土	2016年	2.5	7.4
				五大供應商 小計	18.4	55.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等鋼產品	2014年	20.5	11.6
2.	供應商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管樁	2017年	16.1	9.1
3.	供應商G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集團，從事混凝土管樁生產、加工及銷售	管樁	2017年	15.1	8.6
4.	福建潤江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混凝土	2015年	8.6	4.9
5.	供應商H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集團，從事鋁製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鋁模板	2014年	7.8	4.4
				五大供應商 小計	68.1	38.6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等鋼產品	2014年	68.2	12.1
2.	供應商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管樁	2017年	40.6	7.2
3.	福建潤江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混凝土	2015年	38.4	6.8
4.	供應商I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構件生產與銷售	管樁	2017年	27.2	4.9
5.	供應商J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管樁	2017年	26.3	4.7
五大供應商 小計					200.7	35.7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等鋼產品	2014年	57.5	13.1
2.	供應商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管樁	2017年	23.8	5.4
3.	供應商K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銷售	管樁及混凝土	2019年	22.0	5.0
4.	供應商L	包括兩家上海的公司。兩家公司都主營混凝土銷售	混凝土	2019年	21.3	4.9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甘肅省的公司，從事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混凝土	2016年	15.8	3.6
五大供應商小計					140.4	32.0

截至2018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材料總額的55.3%、38.6%、35.7%及32.0%，而相應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材料總額的約16.8%、11.6%、12.1%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者，反之亦然。

董事已確認，除福建潤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存貨監控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建築地盤使用的耗材。就建築工程服務而言，倘我們參與某一項目的建築材料採購，我們將按要求進行採購，建築材料或耗材直接交付至工地以供使用。由於我們建築地盤的存放空間有限，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提前規劃交付時間，而我們的員工則會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之前檢查在建築地盤存放的數量水平，確保沒有重複訂購或超額採購。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持有過多的建築材料或耗材存貨。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主要為勞務分包商)按項目基準逐一訂立服務合同，以為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提供勞動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分包費總額的100%、98.9%、97.4%及89.1%。我們慎重選擇進行合作的分包商，並執行嚴格的管理程序，從而管控分包商的作業情況。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i)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審計措施並定期審閱有關措施；及(ii)指派受僱於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召開現場定期會議以就其表現、施工進度及質量以及安全培訓等進行討論。我們會基於分包商與潛在分包商的資質、報價及過往業績對其進行比較。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合同或分包商失職而引致的重大損失、處罰或其他責任。

根據我們與勞務分包商的安排，我們向勞務分包商分包項目中的勞務工作，由勞務分包商負責安排足量工人並按照相關合同的規定完成有關工程。我們仍負責項目管理及原材料採購，同時根據項目進度向勞務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勞務分包

商訂立的安排具有勞務分包的特征，並因此被視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勞務分包安排而非勞務派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涉及勞務分包，但並無參與勞務派遣。

我們勞務分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職責

我們的勞務分包合同列明分包工人訂約提供的特定建築服務。於多數情況下，分包商負責相關建築工程項目所需的工具、小型機械及安全設備。

質量與安全

倘分包工程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的分包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現場人員的總體管理並制定建築程序及安全措施。勞務分包商主要負責遵守並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對分包工人開展培訓及監督其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的分包商對參與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勞務分包工人在建築工地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由於分包商的錯誤而導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負責。

分包費

我們的勞務分包合同通常按照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價值根據各項建築工程釐定的單價計算，而該單價則通常根據合同訂立時的市價釐定。由於在建築工程項目建設過程中可能會對工程量作出調整，因此我們的勞務服務合同採用重新計量基準(即，根據單價及實際數量或分包商所完成工程數量確定最終分包費)。

業 務

付款安排

我們一般每月向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乃以總量或上個月的完工工程總數的百分比乘以有關單價(通常約為總量或完工工程總數的70.0%)計算。剩餘的進度付款(通常約為總量或完工工程數量的30.0%)一般會在有關勞動分包合約規定的工程竣工並簽發竣工驗收證書後予以支付。

終止

倘分包商未能完成項目，則我們有權終止勞務分包合同，且分包商將承擔因該終止所引致的一切經濟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分包金額計我們的五大勞務分包商及其各自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 佔比
1.	建中勞務工程	建築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2016年	17.5	95.8%
2.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0.7	3.7%
3.	分包商B.....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2}	勞務分包	2016年	0.1	0.5%
				三大 分包商小計	18.3	100.0%

業 務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委聘三家分包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1.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34.7	35.0%
2.	分包商B.....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2}	勞務分包	2016年	34.0	34.3%
3.	分包商C.....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3}	勞務分包	2017年	16.4	16.6%
4.	分包商D.....	一間位於上海的公司及從事提供清潔及運輸服務 ^{附註4}	建築廢料運輸	2017年	12.2	12.3%
5.	分包商E.....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5}	勞務分包	2017年	0.6	0.7%
				五大 分包商小計	97.9	9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1.	分包商C.....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3}	勞務分包	2017年	129.6	67.2%
2.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22.8	11.8%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3.	分包商F.....	總部位於福建省公司集團，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及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6}	建造工程	2018年	16.5	8.5%
4.	分包商G.....	建築勞務及建造工程分包 ^{附註7}	勞務分包	2018年	12.9	6.7%
5.	分包商H.....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8}	勞務分包	2018年	6.0	3.2%
				五大 分包商小計	187.8	97.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號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1.	分包商C.....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3}	勞務分包	2017年	211.6	55.0%
2.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63.4	16.5%
3.	分包商G.....	建築勞務及建造工程分包 ^{附註7}	勞務分包	2018年	32.6	8.5%
4.	分包商H.....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8}	勞務分包	2018年	25.2	6.6%

業 務

編號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 佔比
5.	分包商I.....	建築分包服務及 運輸服務。清潔及 運輸建築垃圾 ^{附註9}	勞動分包	2019年	9.7	2.5%
				五大 分包商小計	342.5	89.1%

附註：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分包商A為一間於2016年6月13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
2. 分包商B為一間於2014年2月12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二人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3. 分包商C為一間於2017年7月27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
4. 分包商D為一間於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分別擁有80%及20%。
5. 分包商H為一間於2017年9月14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
6. 分包商F與客戶E屬同一集團。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附註5。
7. 分包商G為一間於2016年6月17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二人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
8. 分包商H為一間於2013年6月13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三人分別持有90%、5%及5%的股權。於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施工現場的死亡事故」所披露的死亡事故發生後，我們不再就新項目委聘分包商H。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分包商H的收益相當於分包商H於2019年1月根據已簽訂的合約進行的在建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9. 分包商I為一間於2019年1月2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分包服務及運輸服務。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二人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建中勞務工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在該等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分包商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100%、98.9%、97.4%及89.1%，而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95.8%、35.0%、67.2%及55.0%。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集中度較高，但董事認為相關風險可以控制，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上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 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並無與任何客戶就此業務簽訂長期承諾。聘用一定數量的分包商負責整一個項目，以確保工程質量的一致性及其有效管理，是一種常見做法。由於大型項目涉及合約金額較大，故相應銷售成本較高，所聘請的分包商往往成為項目存續期間最大的分包商，亦為常見現象。
-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並不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這從向各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期間呈波動狀，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十名不同的分包商進入我們五大分包商之列可以佐證。
- 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協議。相反，通常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服務合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規範，且有利於我們於挑選分包商時保持靈活性。就單個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各分包商及潛在分包商的資質、報價及過往表現，對其進行比較。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建築市場共有逾80,000家分包商，其中超過5,000家分包商位於福建省。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分包商供我們挑選替代，該等承包商可以相若的市場價格和質量提供分包服務，於聘用替代供應商時，我們並不存在任何困難。
- 董事認為，我們與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及互補。從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角度來看，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關係亦屬互惠互利，因為作為福建省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大量的建設項目應對我們分包商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被視為屬勞動密集型。從本

集團的角度來看，考慮到我們建設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我們需要充足的建設勞動力以開展向客戶提供的建築服務。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使我們五大分包商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獨立經營各自的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分包商C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40%^(附註)以上來自於本集團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存在重大依賴。然而，由於(i)上述原因；及(ii)我們自若干分包商獲取報價，並基於彼等的資質、報價及過往業績等不同因素按逐個項目基準選擇分包商，董事確認，除建中勞務工程外，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某個特定分包商，反之亦然。

但是，從長遠角度來看，我們在努力維持與現有分包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的同時，由於董事認識到擴大分包商基礎對維持長期增長及對降低分包商集中度相關潛在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並不打算限制自身僅與現有分包商進行合作。我們將繼續物色並與合適的分包商接觸，擴大我們的分包商基礎，以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

福建潤江95.0%的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控股股東苟名紅先生持有。由於苟名紅先生持有福建潤江超過3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建潤江被視為苟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福建潤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倘相關分包商於某一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之一，則百分比的計算方法通常為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的分包總額除以相關分包商於同期錄得的總收入。

就分包商I而言，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才開始委託分包商I，因此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分包金額除以分包商I同期相關預計總收入。

根據資料的可用程度，分包商的收入乃基於(i)財務數據的查冊報告；(ii)分包商之稅項申報摘錄；及／或(iii)分包商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獲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福建潤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1.5%、0.2%、零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福建潤江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簽訂的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福建潤江購買提供建築服務所需的混凝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福建潤江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材料採購總額的零、約4.9%、6.8%及0.8%。董事確認，我們與福建潤江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簽訂的相似。

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

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建中勞務工程**」)(前稱為建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分別由荀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擁有49.0%及51.0%股權。荀名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荀名紅先生於建中勞務工程的持股比例超過3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中勞務工程被視為荀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中勞務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建中勞務工程提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建中勞務工程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中勞務工程向我們提供建築勞務分包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建中勞務工程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分包費總額的約95.8%、零、零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建中勞務工程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分包商所簽訂者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分包商)的關係

客戶E／分包商F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及分包商F屬同一集團。客戶E／分包商F為一個公司集團，位於福建，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及建築勞務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分包商F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來自客戶E／分包商F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零、約9.9%、10.7%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客戶E／分包商F提供工程分包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E／分包商F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零、零、約8.5%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E／分包商F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分包商所簽訂者相似。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地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逾30,000家。2018年，本集團在中國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收益排名第三。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也比較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逾1,200家。按收益計，本集團是2018年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與主要承包商等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市場上存在若干進入壁壘，包括(i)資金需求；(ii)卓越的地基工程項目往績記錄及技術經驗；及(iii)執照要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認為福建省鋁模板市場比較分散，以收益計，2018年前三名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為12.9%，本集團2018年按收益計佔0.6%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鋁模板市場大約有1,000家企業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租賃、銷售及／或安裝鋁模板，而僅有約500家企業有能力製造鋁模板。根據弗

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相對分散，各類細分市場有超過10,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大多數為中小規模企業。有部分大型市場參與者參與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銷售、租賃和翻新，該等企業通常擁有各種各樣功能齊全的機械設備。

鑒於我們所涉足的市場和行業的競爭情況，董事認為競爭優勢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另外，在董事和高管的管理下，本集團在滿足建築業，尤其是中國工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具有優勢。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

質量控制

全面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多項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提供優質的工程及服務。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i) 一般質量控制措施

- **質量控制審查。**於各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均會對質量控制問題進行詳細的審查及分析，並探討實施措施、增強或改進現有質量控制措施的可能性。
- **員工培訓。**我們為員工及項目管理團隊提供定期培訓，強化對內部質量標準及建築行業合規監管的認識。

(ii) 建築工程項目質量控制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對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提供產品證書及獲得客戶批准，方可於建築工程項目使用該等材料。
- **標準化施工。**我們的工程建築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對於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可能會在工地現場設立建築流程示範區，以展示主要的標準化施工方法及流程供員工參考。
- **現場檢查。**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將要求相關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彼等亦會對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進行

定期檢查及抽查，在相應的報告中記錄檢查結果，並對施工質量、進度及進度指標進行評估。

(iii)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質量控制

- **檢查及抽查。**我們定期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進行檢查及抽查，評估磨損狀況並測試各機械的功能，以確保我們的機隊可有效運行，不會出現故障及技術問題。
- **檢查及客戶調查。**我們對客戶進行調查，收集反饋意見並更好地了解客戶對租賃機械的需求。我們內部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質量及功能。
- **機隊保養。**我們採取預防性保養措施，以提高機器的可靠性，降低總體保養成本，減少設備故障並提高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效率。
- **租後現場檢查。**為了減少機械在客戶建築地盤的停機時間，我們會定期對租賃機器進行檢查，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iv) 製造全程質量控制

- **檢查及抽查。**我們對生產線進行日常檢查及抽查，確保所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
- **檢查及客戶調查。**我們對客戶進行調查，收集反饋意見並深入了解客戶對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需求。我們內部亦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遭遇任何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租賃機械及所產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有關質控與安全部門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加強營運安全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相關安全人員負責對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項目進行檢查及定期審查。彼等將識別在建築工程相

關法律法規及強制標準方面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領域並提出改善建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指定範圍內監察建築工程項目，並負責在項目動工前召集有關安全規定及程序的會議及簡介會、記錄項目分類賬、定期進行檢查及在事故發生後(如有)審查安全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施工現場的死亡事故

事故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建中勞務工程參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長樂名城二期的建設項目。於2019年4月，該項目施工現場發生一起事故，(i)建中勞務工程僱用的一名液壓機操作員在工作過程中受到傷害；及(ii)一間公司(分包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僱用的一名鋼筋建築工人因施工現場墜物擊傷而受到致命傷害。致命事故的發生乃由於液壓機械失靈導致物體墜入下一層。由於身故工人未經許可私自離開其工作崗位，違反關鍵時刻的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其進入施工現場的限制性區域。因此，這名工人被墜物擊中而身故。

項目涉及的各方

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為客戶B的附屬公司，而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單位為客戶A的附屬公司。建中勞務工程直接獲委聘為抹灰工程分包商，而分包商H獲(i)本集團的建築總承包商委聘為鋼筋工程分包商；及(ii)本集團委聘為勞務分包商。經董事確認，建中勞務工程未直接獲本集團委聘為項目的分包商，而建中勞務工程獲所述建築總承包商直接委聘為抹灰工程分包商。另一方面，根據分包商H與建築總承包商之間的分包協定，身故工人作為鋼筋建築工人受聘於分包商H。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H之間的勞工分包協定，身故工人未作為勞務分包商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建中勞務工程及分包商H分別就該項目競標。

受傷工人與死者的背景資料

受傷工人由建中勞務工程僱用為液壓機操作員。死者由分包商H僱用為鋼筋建築工人。在該項目中受傷工人及死者均不由本集團通過訂立任何分包安排的形式直接或間接僱用。

對各方合規記錄的影響

(a) 建中勞務工程及分包商H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及特別調查組發佈的調查報告，建中勞務工程及分包商H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須面臨行政處罰。於該事件後，(i)建中勞務工程被罰款人民幣0.2百萬元；(ii)作為行政處罰，建中勞務工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原件被扣留30天，於此期間，建中勞務工程不得競標新項目；及(iii)負責監管該項目的建中勞務工程的經理因未能落實安全及培訓計劃被罰款人民幣16,200元。相關政府機構已向建中勞務工程返還安全生產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事故對建中勞務工程更新安全生產許可證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關於分包商H違規記錄對本集團的影響，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i)無法確定分包商H的行政處罰詳情；及(ii)分包商H並無於此類傷害相關之任何其他行政處罰。因此，董事認為分包商H在建項目無重大影響。但為加強吾等安全措施，本集團已不再聘請分包商H參與新項目。董事亦認為，聘請其他分包商不存在任何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建築市場有超過80,000家分包商，其中超過5,000家位於福建省。

(b) 本集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致命傷害對本集團的合規記錄並無法律影響。根據上述調查報告，本集團並未涉嫌牽涉該事故或須對該事故的起因負責。董事確認，於關鍵時刻，(i)苟名紅先生為建中勞務工程的股東但並非該公司的董事；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受僱於建中勞務工程。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事件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規記錄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作場所事故報告制度

我們實施高效的工作場所事故報告制度及系統地記錄過往事故。所有工作場所事故須立即向相應的項目管理團隊報告。此後，項目管理團隊及相關安全人員將評估情況以及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如有)。就經濟損失達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將立即提交賬目以作內部記錄之用。我們其後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工作場所事故並與當地政府合作進行後續調查。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建築工程事故分為四個等級。第四類事故等級為最低等級，涉及死亡人數少於三人、重傷人數少於十人或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一般事故須向福州市馬尾區緊急事故機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等級」一節。由於本集團並無發生根據相關規例須向福州市馬尾區緊急事故機構報告的第四類或以上等級的須予報告事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須予報告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即於特定期間由於工傷發生的損失工時發生率，該發生率以應予記錄的事故數目除以每年的勞動總時數再乘以1,000,000得出)分別為零及零。

我們的內部安全條例及程序

我們在建築工程項目中採納全面的安全措施。下文概述我們主要的安全措施：

潛在安全事故	安全措施
墜物或高空墜落傷害	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 除安全帽外，高空作業人員須穿戴安全帶及安全鞋。
重型機械操作傷害	只有持有所需牌照的人員方可操作重型機械，操作時必須遵守操作不同類型機械的標準安全程序，例如斷電檢查及清理機械、根據安全指引使用機械及始終穿戴安全裝置。
電擊傷害	只有持有所需牌照的人員方可保養及安裝電氣設備，且必須遵照相關操作規程。
倒塌傷害	所有人員均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安全程序。倘施工區域附近可能出現坍塌，所有人員必須立即撤離，且必須採取防護措施確保安全。

根據《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我們須滿足且已採納以下規定：

1. 制定及完善工作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完善的工作安全規則及操作規定；

業 務

2. 確保投入工作安全條件所需的資本；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工作安全管理機構及配備全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
4. 項目主要負責人、負責人及全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應通過建築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的考試；
5. 負責操作特定機械的操作人員應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考試並獲得有關操作的資質證書；
6. 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應每年參加至少一次工作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相關考試；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工傷保險及根據法律為於施工現場從事危險工作的人員辦理工傷保險及為執業人員支付保險費；
8. 施工現場的辦公、生活區及作業場所、安全設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及裝備應符合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標準及規程的要求；
9. 有避免及處理職業危害的措施及為操作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安全設備及安全防護用具；
10. 有對易發生危險的部分或分項工程及易發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環節的預防、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11. 有對工作安全事故、應急組織或應急人員的應急預案並為其配備必要的應急設備或設施；及
12.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我們亦無因任何事故面臨任何重大索償，不論我們是否須就相關事故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須呈報有關政府機關並引致的重大申索的事故。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乃主要得益於我們對研發的注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年以來，市場參與者已實施多種應用程序及技術，即建築信息模型(BIM)，以提高建築工程的總體質量。此外，中國政府亦實施政策，於中國建築行業推廣該等技術，從而增加了對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因此，缺乏滿足此規定的合資格人員，可能對地基工程的市場造成運營困難，原因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可能不足以滿足要求。針對該行業背景，我們致力於以研發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我們尋求通過內部開發及／或改良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研發員工與設施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1、65、73及75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業經驗豐富的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對建築技術進行必要的改進，改良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調整現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關鍵部件是我們的研發策略之一，該等舉措旨在幫助客戶解決所遭遇的難題，進而提高整體效率。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皆因我們對研發的注重及研發團隊與項目團隊的密切配合所致，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我們的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專注於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項目建築設計及技術的指引及意見，定期為員工開設培訓課程或舉辦研討會，推介建築方法相關的新技術，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服務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研發投資及主要成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進行5個、16個、26個及25個新研發項目，並且我們於相應期間分別投資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作為研發開支。我們在研發領域的付出已創造多項技術成果及贏得行業認可，亦令我們擁有數量可觀的知識產權及具備我們生產所用行業知識的良好往績。我們擁有部分用於建築工程項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56項專利，包括53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專利並申請註冊合共72項專利，其中包括33項發明專利；3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

項外觀專利。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主動性及成就，於2020年1月，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申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國家級批准並獲授該資格，自2019年12月起生效。因此，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的技術亮點

(a) 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

為滿足提高高空作業安全性和便利性的作業需要，我們開發了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該平台採用的是導架式升降系統，該系統固定在供建築工人操作的主平台上，可使平台輕鬆升降至不同高度。在實際中，該平台安裝在建設中的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外牆附近，因此該平台可作為建築工人在其他無法直接施工的位置進行作業的擴展工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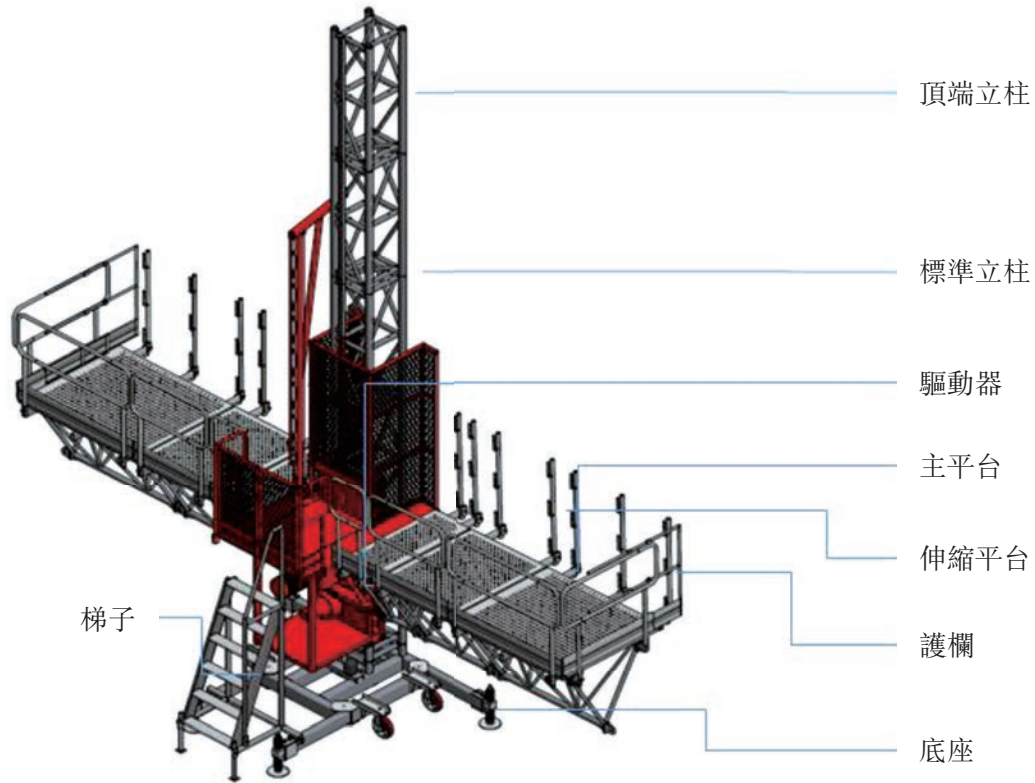
從內部結構來看，該平台的系統組成部分包括驅動爬升系統、安全電氣控制系統及聯動墜系統。各組成部分之間協同作用，從而使得建築工人／機械操作員可於高空安全方便地調整其工作位置。

從結構上講，該平台上的工作區由主平台、一系列伸縮平台及護欄組成。搭配上上述智能系統，於高空作業時我們的平台能夠提供一個配備技術規格且安全的作業工作區。

以下是我們獲得的與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配套的專利：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作業平台	ZL201720996376.1
一種導架式爬升平台的自動調節導向裝置	ZL201721327421.0
一種移動模架體系	ZL201721171890.8
一種施工升降平台防護頂棚	ZL201720849296.3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的支撐架結構	ZL201720849277.0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連接固定裝置	ZL201721143530.7
一種單側牆無穿孔支模桁架	ZL201721143529.4



(b) 智能化頂管機

我們為先進的頂管工程開發了智能化頂管機。我們的頂管機採用高端控制機制，其中包括動力系統、液壓控制系統、螺旋輸送系統、電氣控制系統及糾偏系統。通過使用頂管機及利用頂管技術，我們能夠進行高精度的非破壞性頂管工程，並將環境破壞降到最低。此外，與需要大量挖土和大量回填材料的傳統頂管工程相比，採用我們的頂管機可提高頂管效率。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獲得或申請的與智能化頂管機配套的專利：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優化泥石破碎能力的頂管機切削結構	ZL201820970352.3
一種頂管機掘進結構的絞龍排料結構	ZL201820970354.2
一種基於土壓平衡的頂管機	ZL201820996839.9
一種頂管機刀座與前端間的可調節連接裝置	ZL201820997480.7
申請中的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及其頂管施工方法	201811420464.2
一種頂管結構	201822001400.0
一種頂管結構及頂管結構周邊潤滑注漿的方法	201811457362.8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	2018219567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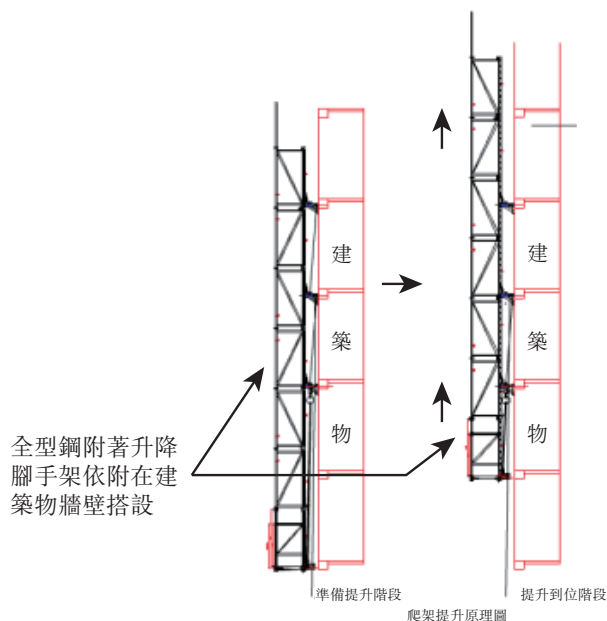
(c) 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

我們的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結合了智能控制系統與技術規格。我們的腳手架通過連接物安裝在建設中的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外牆上，並在外牆上安裝一個升降設備以連接到安裝的腳手架上，作為高層施工的一個安全靈活的工作平台。

升降腳手架的應用實現了腳手架的機械化，進而將在高空作業的危險降至最低，並且減少了腳手架工程的碳排放。我們的腳手架保留了傳統腳手架結構簡單、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等基本特性。

以下是我們獲得或申請的與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配套的專利：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附著式腳手架外型鋼網裝置	ZL201720819246.0
附著式腳手架的支撐架結構	ZL201720849277.0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連接固定裝置	ZL201721143530.7
申請中的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可移動式底座及帶該底座的升降平台	201720811780.7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防傾裝置	201720915252.6
一種智能升降轉料平台	201822000970.8



與大專院校及技術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知名大專院校的教授及研發人員合作共事，我們認為這種合作方式使我們得以洞察行業趨勢及新興建築工程知識及技術，更加有效地專注當前及日後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先後與福建的若干高等院校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高校訂立三份合作協議。得益於大專院校更加廣泛的資源，我們的產品研發員工能夠充分有效地利用高校的技术知識。藉助與高校教授及研發人員的緊密合作，我們的研發團隊得以拓展我們的實力，開發品類更廣的技術應用程序及工具，並對最新技術進展了然於胸。

環境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建築業務須受若干環保法律法規所規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境合規政策，以配合環保程序及措施及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噪聲控制、空氣污染控制及固體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的政策。

本集團在施工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能對人體有害或致癌的多種建築廢料、廢水。這些建築廢料、廢水通常由垃圾運輸公司處理。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

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有關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及防治所排放污染物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實施了一套經認證符合GB/T24000-ISO14000規定標準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我們制定和實施了多項環保政策，以符合環保程序和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噪聲控制、大氣污染控制及固體廢棄物和污水處理。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下列程序：

規劃

環境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我們制定了一套程序來確定我們提供的可能會受環境因素影響的服務及產品，及確定會帶來環境相關風險並對僱員、公眾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因素。

目標和指標

我們在綜合考慮法規要求和其他規定、技術選項、財務、運營和業務需求及有關各方的意見等因素後設定目標和指標，並承諾將繼續完善有關目標和指標。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目標和指標，並定下新的目標和指標，以確保目標和指標不斷完善並遵守不時生效的最新環境保護法。

管理計劃

我們制訂了一套管理計劃來提示時間、不同職能和級別(若有可能)的有關各方的責任及達成該等目標和指標的行動方案。

實施及營運

角色、職責、問責性及職權

本集團所有不同部門的角色、職責及職權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互動被明確界定及記錄在組織圖表及工作介紹中，並傳達予所有僱員。

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依據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已為不同層級、能力及文化水平的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員工將接受評估確保彼等已掌握並將保留所須知識及能力。

操作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若干操作程序，確保我們的各項工程及項目(尤其是建築工程)得以順利執行，以達到降低及防止環境相關風險之目的。具體而言，已實施以下程序：

- 審慎操作建築機械，降低噪音污染，尤其是夜間的噪音污染；
- 嚴格按照相關文件規定安裝臨時設施，於工程竣工後及時移除臨時設施；
- 工程開始前建設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密切監察污染物水平，於污染物水平超過規定水平時採取恰當的補救措施；
- 對容易造成氣體排放的機械，設立安裝及運輸操作程序；
- 確保所有機械設備符合環保規定，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確保其達到標準；及
- 挑選合資格運輸服務供應商處理建築廢物的處置，確保該服務供應商正確處置建築廢物。

檢查及糾正措施

績效監察

我們已建立監察環境相關績效(包括目標和指標)的程序，確保我們遵從相關制度及法規。

不符合之處、糾正措施及預防行動

已於程序中訂明處理及調查不符合之處、為減輕環境相關風險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予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開始和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的職責、權力及過程。於採取糾正及預防行動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通過識別及處理根本起因防止情況再次出現或產生新情況。

上述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由管理層團隊不時檢討。

董事認為環境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建築廢料處置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廢料處置費分別為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一直並將繼續與我們的業務規模保持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儘管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監測排放，我們的營運仍受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監管規定約束。有關與我們持續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等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倘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擔責」。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對營運要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亦為若干機械、設備及工具投購保險，保險範圍涵蓋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水災及若干其他風險造成的損失。我們亦按中國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金。我們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標準，且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業務－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充分投購所有重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糾紛，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知識產權

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第三方侵犯及盜用，然而，或會存在未經授權而企圖使用及獲取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倘侵權索賠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營運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商業信譽倚賴我們公司品牌的往績記錄、信譽及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我們侵犯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面臨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糾紛。且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懸而未決或擬將進行。

我們的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0名僱員，大多數僱員都在中國。下表列示我們僱員的分配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管理層.....	8
財務及會計.....	21
研發.....	73
項目管理.....	50
生產.....	203
支援.....	115
總計.....	470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有才華、有能力的員工。為挽留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表現花紅、員工福利及報酬獎勵。我們亦努力讓僱員對本集團擁有歸屬感，認同我們的企業品牌，從而激勵僱員以集體觀念進行互動合作。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招募計劃招聘僱員。每位求職者均有平等工作機會是我們的招聘準則。所有求職者均將平等對待且無性別、年齡及種族上的歧視。我們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該類培訓用於引導及協助僱員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文化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勞資糾紛或停工事件，我們亦未與僱員設立工會組織。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位於福建省的辦公場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的租約如下：

	所在地	出租人	租戶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每月租金	用途
1.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自由貿易試驗區).....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建中建設科技	1,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57,000元	辦公
2.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2001A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建中物流	23	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	人民幣1,000元	辦公
3.	廈門市集美區珩田路540號1樓.....	廈門源勤輝貿易有限公司	建中建設科技	300	2017年8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00元	辦公
4.	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商務營運中心2號樓20層	平潭嘉源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建中科技(平潭)	200	2017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人民幣1,600元	辦公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東岐村長興東路69號..... • 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東岐村長興東路69號1樓、2樓、5樓 	福建潤江(附註)	建中工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600 • 1,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102,000元 • 人民幣17,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 • 辦公

業 務

	所在地	出租人	租戶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每月租金	用途
6.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興澳路9號中國華客大廈20層2001、2002、2003、2004號房...	海創橫海投資(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	廣東海之建工程	1,90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 299,000元	辦公

附註：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與我們進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已取得正式成立附屬公司及於所有重大方面正式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授權及登記（「批文」）；及(ii)該等批文屬有效存續。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屆滿後續新批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列示我們就業務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證書／牌照／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等級／級別	中國頒發機關	屆滿日期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	建中建設 科技	一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一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一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三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三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三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獎項及認證

表彰及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以下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企業／項目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建中建設科技.....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
建中建設科技.....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福建省財政廳	2018年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	—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50強峰會組委會 —中國工程機械雜誌	2018年及 2019年
建中建設科技.....	專家評審乙級非開挖頂管隧道專項施工能力認證	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	2018年
建中建設科技.....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	2019年

我們自2018年以來一直是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單位。於2018年，我們成為福建省質量管理協會團體會員及福建省土木工程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內部控制

為完善企業管治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改善我們日後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保證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反腐敗等目標。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董事於2019年8月參加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ii)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
- (iii)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
- (iv)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業務營運管理、人力資源、薪資、我們服務點的現金管理及技術系統內資料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及
- (v) 我們已執行反腐敗措施，包括(a)於員工手冊中說明反腐敗相關政策及法規，違法相關政策及法規可能導致解僱相關人員；(b)設定參數作為僱員識別及相應報告有關(其中包括)反腐敗的指引；(c)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反腐敗相關承諾；(d)安排員工定期參加反腐敗等相關培訓；及(c)實施舉報政策，為員工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及其任何關聯方進行的任何疑似非法活動或行為提供機制。

董事意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有關實體層面控制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財務及會計程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稅收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一般控制措施履行若干協定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顧問已就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後續檢討，重點為本集團管理層針對首輪檢討所發現的控制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根據後續檢討報告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大部分內部措施及政策，且現時正著手採納其餘的內部措施及政策，彼等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與(其中包括)管理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建築機械設備租賃、建築材料製造業務、設施及監察(其中包括)現金流量、債務狀況及關聯方交易所涉的重大風險有關。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灌球先生、朱地武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我們改善現金流管理的一項措施，我們於2019年8月成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包括：(a)確保本集團就預算資源充足的內部控制職能；(b)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預算；(c)確保合理採納客戶接納程序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d)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確保採納適當的程序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e)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對我們而言利潤率可接受的任何招標的資本要求；及(f)監管關聯方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執行該等職能，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進行月度審閱及舉行季度會議並就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與執行董事進行討論。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事件

遵守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墊款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與關聯方之間的墊款與關聯方訂立了《借款協議》及《資金拆借協議》(統稱「**借款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借款統稱為「**該等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董事確認，該等借款用作本集團營運的流動資金，且均已於2019年1月31日悉數償還。

有關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於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貸款通則》，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或者融資業務。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或者融資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出借方按所產生收入(已計入利息費用)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罰款。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6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與其他機構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的有效性受法院支持，協議雙方的合法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人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貸款通則》屬於部門規章，其法律效力等級不及法律或行政法規，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的法律效力優先於《貸款通則》；根據中國合同法的規定，合同僅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無效，即導致合同無效的依據不包括《貸款通則》在內的部門規章的強制性規定；同時，根據中國物權法的規定，物權人有權依法自由處置其物業(包括貨幣性資金)，如果企業作為物權人因《貸款通則》之條文而無權處分其資金財產，則該等條文與中國物權法相衝突，即中國物權法規定的法律效力優先。

基於上述分析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借款屬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

定；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上述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借款對本集團處以罰款的風險較小。

不合规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规事件。

下表載列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及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1)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p> <p>於在續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基於雇員的實際收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繳款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p>	<p>我們的社會保障基金，於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國家稅務總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及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監察大隊進行當面溝通。其確認：</p> <p>(a) 國家稅務總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及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監察大隊將不會要求我們就任何先前未遵守繳納社會保險金的事件支付任何還款或逾期罰款，及(b)我們於直至溝通日期前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福州市地方規定。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面對面溝通乃與主管中國政府機構進行。</p>
<p>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各地方政府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統一，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人員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夠充分。</p>	<p>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潛在責任作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撥備，相當於各期間的不足供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未就該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施加罰款或處罰，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命令以結算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未支付金額。我們並未意識到任何關於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投訴或要求，我們就此亦未涉及任何爭議。</p> <p>董事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其原因

(2) 延遲發佈公告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建中建設科技未能及時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佈其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公告，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

誠如董事所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2017年11月27日國家電網福州供电公司停電，導致本集團電子倉庫數據存儲的網路、設備及服務器意外關閉，導致若干電子倉庫數據包括建中建設科技的存貨交付及收款電子記錄，如若干建築材料的日期、金額及數量）丟失。據當時的主辦券商（為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從事就企業管治提供諮詢意見）告知，建中建設科技委任具有電子數據司法鑒定資質的福建中證司法鑒定中心盡力恢復所述數據。然而，於2018年3月29日，上述司法鑒定中心確認，存放本集團倉庫數據的服務器無法運作，且儲存的電子數據無法恢復（包括2017年度的若干倉庫數據）。由於當時網路恢復及後備系統不足，我們並無任何備用服務器存儲電子倉庫數據，因此，我們的備份記錄僅為來源硬拷貝。由於我們已保存相關文件及收據來源的記錄，丟失有關電子倉庫數據不會對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但由於(i)我們無法恢復服務器上的2017年度電子倉庫數據；且(ii)將該等數據自相關文件及收據來源重新輸入電子倉庫系統另需時間，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並發佈公告。

事件發生後，建中建設科技與當時的專業負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解決有關問題。通過補充相關賬目數據，協調會計師審計工作並於2018年6月19日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佈2017年度報告（公告編號：2018-035）及2017年度報告摘要（公告編號：2018-034），該不合規事件得到了糾正。

董事認為，前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1) 為提升數據的安全性，本集團已購買金蝶K3Cloud產品的ERP管理環境，用於雲數據佈局；
- (2) 就數據管理而言，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指定員工須每日對各項業務數據進行本地備份；
- (3) 目前，本集團運營系統採用雲備份，其中金蝶系統備份在金蝶雲及泛微OA系統備份在華為雲。此外，本集團正準備升級其本地備份系統，目前正處於招標及競標確定階段；及
- (4)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彌償我們因該不合規而遭受的一切損失、索賠、處罰、罰款及產生的費用。

不合规事件及其原因	不合规事件的后果	补救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
<p>(3) 福建省南平市的地基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未能遵守若干質量安全辦法</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建中建設科技(即建築工程項目地基工程的分包商)於福建省南平市的其中一個地基工程項目未能遵守質量安全辦法。我們未能遵守的質量安全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未在建築工地四周安裝封閉的圍欄或圍籬；(ii)未安裝入口大門、洗車台和設備、沉澱池；(iii)建築工地未安裝防塵設施；(iv)建築工地未辦理排水許可證；及(v)直接排放未經沉澱地處理的污水。</p> <p>發生上述不合规事件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項目經理與政府有關部門就施工現場的情況溝通不順暢；及(ii)內部控制程序和政策不到位。</p>	<p>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6月18日分別被扣35.54分及47.00分。因此，根據《南平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試行)》，建中建設科技自2018年10月22日起被列入南平市不良記錄黑名單(「不良記錄黑名單」)。於2019年4月22日，建中建設科技被提早移出不良記錄黑名單。每年通過累計方式評估福建省各城市施工單位的建績計分。</p> <p>根據南平市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其被列入不良記錄黑名單期間(即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建中建設科技受到多項限制，包括(i)被禁止承接國有資本投資的建築項目及南平市政府基礎設施項目；(ii)須對在建項目實施嚴格的工地遠程視頻監控系統；及(iii)在住建局嚴格監管下承接建築工程。由於建中建設科技於2019年4月22日被提早移出不良記錄黑名單，建中建設科技的上述限制已解除，因此，董事認為該事件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列入黑名單不良記錄，僅為依照南平市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規定，而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規定，其並未列入福建省省級黑名單不良記錄。此外，我們已於2019年10月9日向住建部下屬授予我們建築項目承包許可的福州馬尾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該機構聲明建中建設科技被記分和被列入不良記錄黑名單不會影響其日後續訂或升級執照和許可證的能力。</p>	<p>於2019年4月22日，我們已被不良記錄黑名單移除。</p> <p>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處罰通知。</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不合规事件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或運營影響，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承接國有資本投資的建築項目及南平市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投訴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通知； (2) 我們已被不良記錄黑名單移除，除上述地基工程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南平市承接任何其他建築工程項目； (3)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此類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 (4) 於2019年，建中建設科技獲得房建總承包三級資質； (5) 我們已調派專人跟進我們所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的情況，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在開工前取得或辦理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此類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及(iii)在現場項目經理和管理層之間建立定期報告系統，確保有效溝通。 <p>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被列入不良記錄黑名單不視為行政處罰；及(ii)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规事件遭受行政處罰的機率相對較低。</p>

業 務

經審視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以及上文所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內部控制措施就當前經營環境而言為充足及有效。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不合規事件(i)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任何欺詐行為以及並無對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i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及(iii)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持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指董事的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執行董事有能力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HX Investment BVI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7%。MHX Investment BV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荀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上市後，MHX Investment BVI及荀名紅先生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i) 福建省潤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潤江」)

福建潤江為於201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預拌混凝土銷售業務。福建潤江擁有「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潤江分別由荀名紅先生及荀龍雨先生(荀名紅先生之子)擁有95.0%及5%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潤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3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4百萬元，其淨利潤／(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福建潤江提供混凝土攪拌機租賃，同時向福建潤江採購混泥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及「明確劃分本集團及福建潤江的業務」分節。

(ii)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名信建材」)

名信建材於2004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貿易業務。名信建材經營其水泥貿易業務毋須擁有任何專業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信建材分別由福建潤江及荀名紅先生擁有51.0%及49.0%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信建材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其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福建省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建中勞務工程**」)

建中勞務工程於201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建中勞務工程擁有「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及「施工勞務不分等級」資質及牌照。儘管建中勞務工程擁有「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的資質，苟名紅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中勞務工程並未提供任何腳手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中勞務工程分別由福建潤江及苟名紅先生擁有51.0%及49.0%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中勞務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4.2百萬元、人民幣6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9百萬元，其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iv) 福建省建中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建中裝修裝飾**」)

福建建中裝修裝飾於2013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裝修服務。福建建中裝修裝飾擁有「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建中裝修裝飾分別由苟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擁有其49%及51%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建中裝修裝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其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v) 福建雨禾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雨禾**」)

福建雨禾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電子設備的批發、買賣及租賃業務。福建雨禾經營其業務毋須擁有任何專業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雨禾由苟龍雨先生(苟名紅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淨利潤／(淨虧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vi) 福建中恒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恒科**」)

福建中恒科於201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分別由黃孟彬先生及張慶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60%及40%股權。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其股權前，中恒科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福建省潤中實業有限公司(「福建潤中」)

福建潤中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福建潤中開展其貿易業務毋須取得任何專業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潤中分別由宋業飛先生(苟名紅先生的妻舅)及楊帆女士(宋業飛先生的配偶)擁有其90.0%及10.0%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潤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淨利潤／(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viii) 霞浦晶海置業有限公司(「霞浦晶海」)

霞浦晶海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霞浦晶海擁有「房地產開發三級資質(暫定)」的資質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霞浦晶海由福建潤江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霞浦晶海的收益分別為零及零，其(淨虧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與關聯方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多項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剝離其他關聯方公司的原因

基於(a)彼等各自的業務性質，及(b)並無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等若干因素，董事認為，霞浦晶海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着明確劃分。此外，本集團與(i)福建潤江；(ii)名信建材；(iii)建中勞務工程；(iv)福建建中裝修裝飾；(v)福建雨禾；及(vi)福建潤中(統稱「其他關聯方公司」)運營的業務有以下差異：

- (i) **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側重點與其他關聯方公司截然不同。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的建築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其他建築服務，包括(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本集團亦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及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及建築機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備與工具租賃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排的靈活性，多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對建築服務業務具增值及互補作用，對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於多種機械及設備作了大量投資，旨在實現兩項業務協同效應最大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間的協同效應甚微。

- (ii) *行業格局*：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強調，中國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為建築工程項目初期需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支付前期成本。尤其是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要求的最低淨資產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提供服務，我們須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關聯方公司不具備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項目開展，因此對於特定建築項目，我們成立了專業項目團隊，以監督項目的實施及整個進程中的質量及工藝。因此，我們須挽留足夠的在建築行業中具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的人才庫。

因此，為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將其他關聯方公司從本集團剝離屬合理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在業務關係方面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重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重疊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383.4百萬元、人民幣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946.3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96.8%、76.8%、58.6%及7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他關聯方公司分別有五名、四名、三名及三名重疊供應商，其於各財務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或各其他關聯方公司的交易額為逾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該等重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21.2%、17.2%、13.9%及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間存在客戶及供應商重疊。董事認為這不會影響我們較其他關聯方公司的業務獨立性。除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的兩個項目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從事相同項目，且本集團的招標程序亦獨立於其他關聯方公司。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條款磋商均根據個案情況進行，彼此間概無關聯亦不互為條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業務競爭，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承包商、供應商及客戶，而不依賴其他關聯方公司與新增或現有承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共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福建潤江	無
名信建材	無
建中勞務工程	無
福建建中裝修裝飾	無
福建雨禾	無
福建中恒科	無
福建潤中	無
霞浦晶海	無

經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存在重疊。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才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就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進行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以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本身有處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及維持業務獨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市場營銷及綜合管理資源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算，本集團已獲銀行同意，解除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其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如適用)。

由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不會於上市後繼續維持，股份發售後，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而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及／或法律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競爭，有關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提供或促使提供董事會審核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競爭，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及
- (v) 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治理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此外，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各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維持均衡，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實體將為與我們存在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霞浦晶海置業有限公司 (「霞浦置業」)	福建潤江(一間由苟名紅先生擁有95.0%股權的公司)擁有霞浦置業全部股權。苟名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苟名紅先生持有福建潤江超過3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建潤江及霞浦置業(為福建潤江的附屬公司)各自均被視為苟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名信建材」)	苟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分別擁有名信建材49.0%及51.0%的股權。苟名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苟名紅先生持有名信建材超過3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名信建材被視為苟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建潤江	苟名紅先生擁有福建潤江95.0%的股權，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苟名紅先生持有福建潤江超過3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建潤江被視為苟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創橫海投資(珠海)有限公司(「海創橫海」)	海創橫海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創橫海被視為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開發先生為海創橫海及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創橫海董事章明靜女士於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6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的董事。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董事章明靜女士於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6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的董事。

(B)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提供項目地基工程服務

交易情況

於2018年11月1日，建中建設科技與霞浦置業訂立建築工程項目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據此，霞浦置業委聘本集團為一個總地盤面積約37,000平方米的建築施工工程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竣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該項目將不會進一步產生收益。上述地基工程竣工後，本公司現時預計近期將不會與霞浦置業訂立其他工程訂單。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下述原因，我們獲霞浦置業委聘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 (i) 我們在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及
- (ii)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我們對霞浦置業的業務更加熟悉。憑藉我們對其業務的深入了解以及快速有效的溝通，我們能夠於相對較短的期限內完成項目。

定價政策

建造合同的地基工程服務費乃參照獨立第三方向霞浦置業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項目地基工程服務被視為建中建設科技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租人	租戶	物業地址	租期	概約建築面積	每月租金	物業用途
名信建材	建中建設 科技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 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 (自貿易試驗區內)(「1號 物業」)	2017年 7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1,300平方米	人民幣57,000元 (附註1)	辦公
名信建材	建中物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 鏘路33號金裕大廈20樓 2001A (「2號物業」)	2018年 6月20日至 2020年 6月20日	23平方米	人民幣1,000元(附 註2)	辦公
福建潤江	建中工程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東 岐村長興東路69號(「3 號物業」) • 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東 岐村長興東路69號一 樓、二樓、五樓 (「4號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12月 31日(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600平方 米 • 1,400平方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號物業人民 幣102,000元 • 4號物業人民 幣17,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號物業用作 工廠 • 4號物業用作 辦公
海創橫海	廣東海之建工程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區興奧 路9號中國華融大廈20樓 2001、2002、2003、2004 室(「5號物業」)	2019年4月1日 至2020年3月 31日	1,900平方米	人民幣299,000元	辦公
安徽海螺創業 投資	建中建設科技	弋江區白馬山南路弋江高 新節能設備六廠(「6號物 業」)	2020年7月1日 至2020年12月 31日	20,000平方米	(附註4)	工廠

附註：

1. 於2017年7月1日首次訂立1號物業租賃協議時，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4,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9月14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每月租金修訂為約人民幣57,000元(不含稅)，此後每年上漲5%。
2. 於2018年6月20日首次訂立2號物業租賃協議時，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800元(含稅，但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補充協議，每月租金修訂為約人民幣1,000元(不含稅)，此後每年上漲5.0%。
3. 建中工程設備於2017年10月首次租用3號物業及4號物業。
4. 相關月租金須經雙方確認。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租戶就上述租賃物業支付的過往年度租金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號物業應付租金	零	260	596	515
2號物業應付租金	零	零	7	10
3號及4號物業應付租金	零	240	1,420	972
5號物業應付租金	零	零	零	1,647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1號、2號、3號及4號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歷來為本集團用於經營用途，董事認為，就節省成本及時間以及保持穩定性而言，訂立租賃協議較另覓替代物業更符合本集團利益。

就5號物業而言，該物業被用作廣東海之建工程的辦公室，以便支持於該地區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就節省時間及保持穩定性而言，訂立相關協議較另覓替代物業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就6號物業而言，該物業將被用作本集團在安徽省的工廠，以便支持本集團在該地區的業務發展。由於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對安徽省物業市場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及更為了解，董事認為，就節省時間及保持穩定性而言，訂立相關協議較另覓替代物業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租金定價政策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價格乃參考當地周邊規模及質量相近之物業的現行市價，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租賃期限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租賃款項被視為資本性質。由於上述租賃協議被視為本集團在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荀名紅先生	50	2012年12月	2019年2月5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監督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戰略	不適用
何文林先生	50	2014年11月	2019年2月5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及技術發展	不適用
鄭萍女士	56	2012年12月	2019年2月5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監督整體運營及固定資產和物料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	46	2019年8月	2019年8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不適用
曾國華先生	52	2019年8月	2019年8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不適用
荀良寶先生	48	2018年12月	2019年8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8	2020年 2月18日	2020年 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黃灌球先生	59	2020年 2月18日	2020年 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地武先生	45	2020年 2月18日	2020年 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戰略。

苟名紅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其受僱於中國著名水泥生產商及供應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期間積累了多年行業經驗。苟名紅先生於其獲委任期間(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且其職責包括各工作地點(包括福建省)的銷售、營銷及管理。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苟名紅先生受聘於福州開發區天信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福州，從事建築材料、鋼材及五金配件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苟名紅先生在積累了豐富經驗及掌握了大量專業知識後，苟名紅先生聯合成立了多間涉及不同建築相關業務的公司。於2004年至2013年，彼相繼聯合成立四間公司承接各種建築工程及服務：(i)名信建材(一間主要從事水泥貿易的公司)；(ii)福建潤江(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業務的公司)；及(iv)福建建中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裝飾服務業務的公司)。

憑藉其於建築行業的多元化知識及經驗，苟名紅先生亦於福建省知名建築企業及承包商關係網中積累了大量業務聯繫。憑藉相關行業知識、經驗和強大的商業網絡，苟名紅先生於2012年12月5日成立了建中建設科技，於福建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建中建設科技從成立起就發展多元化業務，其核心業務為提供各種建築工程服務。

苟名紅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安徽大學法律專業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苟名紅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專攻運輸經濟專業。

苟名紅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該等公司其後於其任期內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職位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的原因
福州金山茶城茶葉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茶葉交易	終止業務

如苟名紅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何文林先生，50歲，自2014年11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業務及技術發展且亦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

何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曾於著名建築公司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建七局第三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部門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

何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由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萍女士，56歲，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董事，其後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固定資產和物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在建築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1993年2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擔任福建省建福散裝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02)，當時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鄭女士擔任名信建材(一家主要從事水泥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

鄭女士於1993年12月取得福建省高等與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廈門大學和福州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證書。

鄭女士於1996年1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專攻物資經濟。彼亦於1989年5月取得由福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女士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該等公司其後於其任期內撤銷註冊：

<u>公司名稱</u>	<u>職位</u>	<u>業務性質</u>	<u>撤銷註冊的原因</u>
福州建煉散裝水泥運輸有限公司	董事	水泥運輸	終止業務

如鄭女士所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46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具有豐富的證券管理及中國資本市場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17年7月，楊先生任職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曾擔任(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董事會秘書；及江西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楊先生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公司秘書、證券事務及一般管理職能。自2017年7月及2019年7月起，楊先生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09年5月獲安徽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曾國華先生，52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曾先生於1995年5月進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先後擔任(i)水泥工程技術部主管；(ii)工程技術部部長；及(iii)印尼區域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若干職務。自2019年6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經辦助理。

曾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完成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進修。

曾先生於1999年3月取得由安徽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工民建工程師資格證書。

荀良寶先生，48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荀良寶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於1993年3月至2018年3月先後任安徽蚌埠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服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建中建設科技董事。

彼於2010年5月取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工程註冊建造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苟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該公司其後於其任期內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職位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的原因
蚌埠萬達貿易發展總公司	法人代表	投資控股	終止業務

如苟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施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施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現時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2019年至2020年)委員。

施先生自1984年3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股份投資。施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戰略規劃。

施先生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自2018年12月起於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一間主要從事休閒食品零售連鎖運營的公司；(ii)自2018年4月起於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一間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iii)自2016年11月起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相關業務的公司；及(iv)自2008年10月起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主要從事珠寶行業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獲委任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1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紗線產品；及(ii)自2017年2月起，擔任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非執行董事。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自2011年7月4日起暫停買賣且聯交所註銷其股份上市，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施先生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董事，而有關公司已由於(i)撤銷註冊；(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被廢止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替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或(iii)債權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自願清盤而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	崑崙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1年2月9日	撤銷註冊(附註1)
2	國鴻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1年9月21日	剔除註冊(附註2)
3	順鷹國際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2年9月6日	剔除註冊(附註2)
4	帝業(香港) 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2年9月6日	剔除註冊(附註2)
5	利好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2年9月6日	剔除註冊(附註2)
6	輝旺工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2年10月11日	剔除註冊(附註2)
7	信祥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3年6月20日	剔除註冊(附註2)
8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3年6月20日	剔除註冊(附註2)
9	紅旗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5年3月4日	撤銷註冊(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0	保高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07年4月13日	撤銷註冊(附註1)
11	達威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2007年8月3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附註3)
12	加豪(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10年2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1)
1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市場策劃及推廣有限公司	營銷、公共關係、活動管理及廣告服務	2016年7月15日	撤銷註冊(附註4)
14	浚盈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16年11月25日	撤銷註冊(附註4)
15	領豐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2018年12月21日	撤銷註冊(附註4)

附註：

1. 文義中的撤銷註冊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運作，會將該公司剔除。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228A條，倘公司董事議決公司因其債務而無法繼續經營，彼等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清盤聲明，並在遞交清盤聲明後28天內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召開債權人會議。清盤人將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在公司所有事務已全部清盤且清盤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有關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滿三個月時解散。
施先生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1994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施先生一直為該公司的董事和股東之一。於2004年5月11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聲明，開始自願清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8月3日解散。
4. 文義中的撤銷註冊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確認，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外，上述全部公司在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施先生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就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而言，施先生確認所有清盤文件已經存檔；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並且無與此有關的尚未解決事宜，而且債權人或法院並無對施先生(就其作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施先生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湖南榮通化纖有限公司、湖南芝越傳媒有限公司及湖南港湘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或董事長。施先生亦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恒通(信陽)節能環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與施先生無關，且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施先生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黃灌球先生，59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直接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08年5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亦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199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亞洲投資銀行主管。自2015年8月起，他一直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一間主要從事金融印刷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一間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ii)於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於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公司；及(iii)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一間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的公司。黃先生自2012年5月起一直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2016年6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2004年1月23日通過清算解散前，黃先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NP Paribas Peregrin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於2002年6月15日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解散，於2003年8月22日通過清算解散及於2015年8月28日通過註銷登記註銷前，黃先生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i)Peregrine Brokerage (China) Limited；(ii)Donwick Limited；及(iii)Mighty Good Limited董事。根據Peregrine Brokerage (China) Limited日期為1999年6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該公司稱由於其負債問題無法繼續業務。黃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參與上述公司事務為其身為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職責部分且該等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其他董事(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黃先生於(i)投資銀行及公司融資；(ii)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i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超逾三年的經驗表示滿意。相關經驗令黃先生獲得(其中包括)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充足經驗，故黃先生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朱地武先生，45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自2017年5月起，彼為上海愛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7年5月起主要向中國醫院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思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董事。朱先生於上述兩間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朱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務是全球市場部總監、股票研究分析師。之後，朱先生受僱於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該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深圳思博香格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及股東。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與朱先生無關，且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朱先生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完成學業並通過復旦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聯合制定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倪行壽 先生	52	2015年7月	副總經理	業務運營的聯合管理	不適用
邵永輝 先生	53	2017年10年	質量安全部總工程師	(i)就建築工程與政府管理單位及部門聯絡；及(ii)質量及安全管理。	不適用
奉榮美 女士	31	2017年8月	公司秘書	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務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馬濬琦 先生	41	2019年8月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行壽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彼為建中建設科技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聯合管理。

倪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從事建築工程及擔任福建省永泰第三建築工程公司質量控制專員。其後於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福建省永泰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生產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彼為建中勞務工程生產部經理。

倪先生於2006年6月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網絡學習課程，主修土木工程專業。

倪先生於2001年6月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工民建工程師資質證書及於2013年5月獲福建省住房和建設廳頒發建築工程二級建造師資質證書。彼亦於2019年3月獲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建築施工企業項目負責人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

邵永輝先生，53歲，為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的總工程師。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質量安全部總工程師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i)就建築工程與政府管理單位及部門聯絡；及(ii)質量及安全管理。

邵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專業從事建築工程技術、質量安全管理及建築工程管理。於1989年9月至2012年10月，彼任職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其後於任職期間調任為(i)土建市政工程監督員；(ii)技術負責人；及(iii)站長。其後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於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負責人。

邵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工業民用建築專業學習。彼亦於2005年6月於中國四川大學完成土木工程(管理)專業網絡學習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先生於2007年5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施工技術與管理高級工程師證書。

奉榮美女士，3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宜及本集團財務管理。自2017年8月以來，彼為建中建設科技董事會秘書。

奉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審計員。自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彼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9))的高級經理。

奉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廣西財經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輔修法學專業。

奉女士自2015年8月起成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馬濬琦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財務總監。

馬先生有逾15年的會計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彼加入KLL Associates CPA Limited時擔任初級審計師一職，之後晉升為審計助理。之後，彼於2003年12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曾出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一職，直至2015年8月離職。自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彼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廣州市增城區委員會委員。

馬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2003年8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並成為公會之附屬會員。彼於2007年2月28日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1月起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19年8月2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須協助奉榮美女士工作並負責本集團與公司秘書相關的事務。

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文憑。彼自2008年2月起註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自2008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2017年7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自1996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亦為香港和解中心和解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1992年1月至1998年3月，陳先生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彼亦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公司秘書，同期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公司秘書。彼於1998年7月成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彼亦為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公司秘書。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彼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公司秘書。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陳先生現時擔任之職務	任職期限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 . .	3822	公司秘書	2013年1月至今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2663	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陳先生現時擔任之職務	任職期限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8152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6月至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	8448	公司秘書	2017年6月至今

奉榮美女士，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奉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職務；(iii)制訂及審閱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及常規；(iv)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灌球先生、朱地武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灌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地武先生、黃灌球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荀名紅先生。朱地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灌球先生、朱地武先生及苟名紅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彼等主要職責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苟名紅先生、黃灌球先生、苟良寶先生及馬濬琦先生。苟名紅先生為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於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該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目前由苟名紅先生擔任。鑒於苟名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在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苟名紅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職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我們認為，苟名紅先生在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營運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受限制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與其他報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本集團或於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應由彼收取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與此同時，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現有成員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反映多元性，或已按彼等所認同的規模及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獲委任或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若干豁免，包括(i)管理層留駐香港；及(ii)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奉榮美女士資格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有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作之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就其股份價格或股份交易量不尋常的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述之其他任何事宜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自上市之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的「購股權計劃」。

股本

股本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468,74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687,400.0
156,25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2,500.0
合計：	
625,000,000股股份.....	<u>6,2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0%。

地位

本公司僅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i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HX Investment BVI	實益擁有人 ⁽²⁾	6,382	63.82%	299,156,250(L)	47.87%
宋冬玲女士 (「荀太太」)	配偶權益 ⁽²⁾	6,805	68.05%	318,984,375(L)	51.04%
海創建設BVI	實益擁有人 ⁽³⁾	2,196	21.96%	102,937,500(L)	16.47%
海螺創業發展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102,937,500(L)	16.47%
弋江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102,937,500(L)	16.47%
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102,937,500(L)	16.47%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102,937,500(L)	16.47%
福瑞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⁴⁾	999	9.99%	46,828,125(L)	7.4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2.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直接擁有47.87%及3.17%。MHX Investment BVI由苟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晶海投資BVI則由苟名紅先生擁有36.9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名紅先生被視為於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苟太太為苟名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苟名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海創建設BVI直接擁有16.47%。海創建設BVI由海螺創業發展實益全資擁有。海螺創業發展由弋江國際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由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弋江國際有限公司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實益全資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創業發展、弋江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海創建設BV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福瑞投資BVI直接擁有7.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就本公司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公司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宜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的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i)建築服務；(i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iii)污水處理服務(於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經營及轉讓」(「**BOT**」)安排的「建設」部分完成後)；及(iv)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我們主要作為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提供以下種類的建築服務：(i)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i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包括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腳手架製造及安裝服務)；(i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v)其他建築(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的機械設備種類眾多，因而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規模的建築工程。我們亦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此外，我們亦經營污水處理廠及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498.9百萬元、人民幣1,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7百萬元；(ii)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3%、26.0%、23.9%及23.0%；及(iii)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編製基準

2019年2月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主要業務活動由建中建設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建中建設科技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控制，故本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建中建設科技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損失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一直應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應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報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或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

董事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收益確認的時間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合約成本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參考對所完工工程進行的勘測進行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有效期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原因在於在建工程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於間斷的週期進行。由於這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時間將早於或晚於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的確認時間。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根據我們所作的評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期內的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分別減少約

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然而，上述假設金額僅為估計數據，我們並無編製，亦無委聘申報會計師對其進行審核或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對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貸款及借款」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中國建築業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曾經影響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入直接與中國建築活動活躍程度相關。中國建築業未來的發展情況及盈利水平很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受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建築業以及基礎設施的支出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情況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團隊建築工程項目的供應／數量。除中國政府的公共支出外，仍有多項因素對建築業產生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的週

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供應。與中國建築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發生變化或會對該行業的活躍程度以及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項產生影響。中國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中國現有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中國建築工程的需求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48.0%、85.1%、91.2%及93.5%。我們的建築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我們與該分部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中標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該等在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後續建築工程項目中委聘我們。此外，就我們可能參與的建築工程項目而言，為獲授新項目合約，我們須參與整個招標流程。因此，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建築工程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項目完工後客戶會再次需要我們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倘我們無法招攬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可能大幅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項目物色階段準確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通常由客戶通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在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載資料，加上根據我們對成本及時間的估算得出的成本加成率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現場基岩的地質狀況出乎意料；(ii)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不利天氣狀況；(iii)建築工程專業人員的留任率；(iv)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v)收到客戶發出的變更指令，涉及大量後續附加的合約金額；及(vi)於施工現場發現文物。倘因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項目嚴重偏離計劃完工進度，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可能出現重大

延誤或相關成本將大幅增加。概不保證實際耗用的時間及成本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一致，倘出現延期，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或申索。再者，倘我們在確定成本加成率時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我們的投標價可能不如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具有競爭力。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準確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及準確釐定成本加成率，從而能夠確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報投標價，從而導致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成本加成率過低，我們未必能夠支付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波動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交付管樁、混凝土、水泥、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25.4%、31.0%、50.4%及40.6%。

由於各個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在我們獲授項目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於採購材料時支付的價格或會較投標或報價時大幅增加，進而令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價格，尤其在相關材料的市價上浮或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部分或全部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而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滿足我們的全部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項目計劃或竣工時限，進而有損我們的業內聲譽或導致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補償金或賠償損失。為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須通過其他渠道另行高價採購材料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務分包商的供應情況及表現

建築工程的效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獲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我們需要大量具備不同專長及多項技能的建築工人。倘勞動力市場的狀況導致勞動力短缺或用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或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或更豐厚的薪酬待遇或福利，以招攬及維持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源，可通過挽留或招聘熟練工開展建築工程緩解上述用工問題。

為盡可能減少僱用大量勞動力的需要，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及充分發揮靈活性，並利用其他具備合適資質的專業承包商的專長，我們有時會聘請勞務分包商執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項下的一部分工程。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自僱勞動力一般直接高效地監督該等勞務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無法聘請足夠勞務分包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此外，我們面臨與勞務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情況可能會轉差，我們可能會因採購勞務服務時出現的延誤或價格更高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因勞務分包商的表現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或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在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應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本集團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證明反映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直接計量得出的已完成工程價值計量。整個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提供最終賬目，且可能根據完成時對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測量對截至目前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及變更工程須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影響截至目前所確認的收益。此外，於報告期末，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較高或較低，這將影響作為對截至目前入賬金額作出調整的未來期間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情況表明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釐定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此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對估計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包括根據對收益及成本的合理可靠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進行，並根據信貸虧損經驗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計算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管理層須基於每名客戶現時的信譽、過往的收款歷史及其後結算，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如果本集團客戶因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本集團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754	498,857	1,192,750	854,110	1,229,737
銷售成本	(118,618)	(368,999)	(907,228)	(665,600)	(946,889)
毛利	38,136	129,858	285,522	188,510	282,848
其他淨收入	336	812	1,762	136	3,007
行政開支	(12,441)	(25,655)	(80,820)	(58,951)	(77,077)
其他經營開支	(2,455)	(10,016)	(20,362)	(18,290)	(13,017)
經營利潤	23,576	94,999	186,102	111,405	195,761
融資成本	(900)	(5,439)	(9,121)	(6,774)	(12,931)
稅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所得稅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年/期內利潤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912</u>	<u>67,549</u>	<u>140,494</u>	<u>77,614</u>	<u>134,99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建築服務；(i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iii)污水處理業務；及(iv)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服務.....	75,241	48.0	424,363	85.1	1,087,896	91.2	782,733	91.6	1,149,884	93.5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81,393	51.9	72,409	14.5	91,414	7.7	63,058	7.4	71,914	5.8
污水處理業務.....	-	-	-	-	2,373	0.2	977	0.1	3,947	0.3
其他.....	120	0.1	2,085	0.4	11,067	0.9	7,342	0.9	3,992	0.4
	<u>156,754</u>	<u>100</u>	<u>498,857</u>	<u>100</u>	<u>1,192,750</u>	<u>100</u>	<u>854,110</u>	<u>100</u>	<u>1,229,737</u>	<u>100</u>

建築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782.7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4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0%、85.1%、91.2%、91.6%(未經審核)及9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建築服務(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按工程類型劃分										
地基工程.....	40,088	53.3	333,272	78.5	874,308	80.4	652,598	83.4	732,919	63.7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35,153	46.7	91,091	21.5	139,990	12.9	70,690	9.0	340,126	29.6
污水處理設施建造.....	-	-	-	-	42,254	3.9	42,254	5.4	748	0.1
其他建築.....	-	-	-	-	31,344	2.8	17,191	2.2	76,091	6.6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782,733</u>	<u>100</u>	<u>1,149,884</u>	<u>1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或46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63.5百萬元或156.4%至約人民幣1,087.9百萬元。上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地基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佔收益升幅的約8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佔收益升幅的約81.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2.7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或46.9%至約人民幣1,149.9百萬元。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佔建築服務分部收益升幅的約73.4%)。

地基工程

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後即開始重點發展地基工程子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受益於有關資質的獲取及後續資質升級，地基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於2017年8月，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升級至二級資質。就此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或731.4%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於2018年6月，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進一步升級至一級資質。地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或162.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

資質升級意味著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能夠從事範圍更廣／技術更為複雜的工程範圍。這表明我們能夠獲授合約金額更高的地基工程項目，從而促使相關收益增長。舉例而言，繼我們的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分別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升級至二級及一級資質後，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進一步披露於隨後之下一章節)中，兩個原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地基工程項目分別於2017年8月及2018年12月首次簽訂。這印證了相較於有關資質升級前，原合約金額通常遠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言，本集團獲得合約金額更高的項目的往績記錄。

於資質升級後，除涉及較高合約金額的地基工程項目能力普遍提升外，我們亦能獲得更多的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地基工程項目產生地基工程收益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2個貢獻收益的項目產生的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其中56個項目為新項目，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31個貢獻收益的項目產生的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其中93個項目為新項目，該事實可證明這一點。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的收益亦有所增長。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模板腳手架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後，即開始從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業務，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同時開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兩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相關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子分部八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或159.1%至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30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53.7%。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承接了26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相關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承接了37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該子分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或381.2%至約人民幣340.1百萬元。

綜上所述，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是我們的項目物色能力。於2016年8月獲得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資質後，我們啟動了子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兩個項目貢獻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相關收益的項目數量分別增至8個、30個及37個。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建築

於2018年，我們的兩個新子分部，即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建築，均產生了收益。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源自2018年1月通過競標取得的一次性建築項目。我們於2017年12月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使我們獲授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項目以BOT安排的形式進行，其中項目的「建設」部分於2018年為子分部貢獻收益。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1(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有關「業務」部分及BOT污水處理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收益－污水處理業務」。

來自其他建築服務的收益指我們的分包服務配套的其他建築(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於2017年9月獲得建築機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其後於2018年12月升級至二級資質。這使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這兩個子分部共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6.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建築服務收益的約6.7%、7.6%(未經審核)及6.7%。

財務資料

總括而言，向我們授出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的顯著增長(進而導致建築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獲得相關必備建築資質所作準備及資格，該等資質使我們有資格開始從相關建築服務的子分部獲得新的收益來源。通過各種資質升級，我們能夠從事範圍更廣／技術更為複雜的工程範圍，這意味著合約金額更高，從而促使相關收益增長。

通過側重研發，以研發作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及重視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此基礎上，我們承接規模更大價值更高的建築項目的能力亦有所提升。貢獻建築服務收益的建築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從而拓寬了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顯著增加，便是證明。此外，通過對建築機械及設備投入大量資本，來擴充我們的建築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為我們吸納更多建築項目提供良好的基礎。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服務收益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清單如下：

收益貢獻前十名¹的建築工程項目

項目代碼	建築服務 分部的子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BM000001 地基工程	21,228 ²	28.2%	13,626 ²	3.2%	-	-	-	-	-	-
2	BM000012 地基工程	15,016 ²	20.0%	15,282 ²	3.6%	371	0.0%	371	0.0%	26	0.0%
3	BM000007 地基工程	2,686 ²	3.6%	8,292	2.0%	2,184	0.2%	2,184	0.3%	96	0.0%
4	BM000013 地基工程	680 ²	0.9%	16,104 ²	3.8%	-	-	-	-	-	-
5	BM000829 地基工程	-	-	36,039 ²	8.5%	115,452 ²	10.6%	99,071 ²	12.7%	11,721	1.0%
6	BM000037 地基工程	-	-	32,621 ²	7.7%	3,201	0.3%	3,201	0.4%	-	-
7	BM000020 地基工程	-	-	30,674 ²	7.2%	-	-	-	-	157	0.0%
8	BM000023 地基工程	-	-	15,225 ²	3.6%	2,120	0.2%	1,376	0.2%	1,821	0.2%
9	BM000031 地基工程	-	-	12,432 ²	2.9%	-	-	-	-	-	-
10	BM000077 地基工程	-	-	-	-	53,346 ²	4.9%	51,998 ²	6.6%	921	0.1%
11	BM000125 地基工程	-	-	-	-	45,867 ²	4.2%	33,955 ²	4.3%	7,775	0.7%
12	BM000121 地基工程	-	-	-	-	44,924 ²	4.1%	31,132 ²	4.0%	327	0.0%
13	BM000014 地基工程	-	-	-	-	40,000 ²	3.7%	37,593 ²	4.8%	90	0.0%
14	BM000115 地基工程	-	-	-	-	34,614 ²	3.2%	32,312 ²	4.1%	577	0.1%
15	BM000004 地基工程	-	-	-	-	34,054 ²	3.1%	19,505 ²	2.5%	22,226	1.9%
16	BM000101 地基工程	-	-	-	-	33,229 ²	3.1%	25,106 ²	3.2%	5,388	0.5%
17	BM000842 地基工程	-	-	-	-	22,939 ²	2.1%	13,279	1.7%	79	0.0%
18	BM000091 地基工程	-	-	-	-	18,546	1.7%	17,984 ²	2.3%	2,781	0.2%
19	BM000900 地基工程	-	-	-	-	3,013	0.3%	-	-	23,187 ²	2.0%

財務資料

項目代碼	建築服務 分部的子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BM001217 地基工程	-	-	-	-	745	0.1%	-	-	31,199 ²	2.7%
21	BM001263 地基工程	-	-	-	0.0%	2,325	0.2%	1,786	0.2%	24,346 ²	2.1%
22	BM001230 地基工程	-	-	-	0.0%	93	0.0%	-	-	92,716 ²	8.1%
23	BM001257 地基工程	-	-	-	-	-	-	-	-	24,178 ²	2.1%
24	BM001275 地基工程	-	-	-	-	-	-	-	-	79,943 ²	7.0%
25	BM000002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24,330 ²	32.3%	57,080 ²	13.5%	3,098	0.3%	2,270	0.3%	-	-
26	BM000019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10,823 ²	14.4%	15,944 ²	3.8%	463	0.0%	-	-	-	-
27	BM000054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6,235	1.5%	9,077	0.8%	3,023	0.4%	23,011 ²	2.0%
28	BM000068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4,388	1.0%	8,711	0.8%	4,348	0.6%	23,672 ²	2.1%
29	BM000072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	0.0%	13,128	1.2%	7,610	1.0%	37,820 ²	3.3%
30	BM000089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	0.0%	3,175	0.3%	252	0.0%	32,752 ²	2.8%
31	BM000089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	-	-	0.0%	42,254 ²	3.9%	42,254 ²	5.4%	-	-
上述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貢獻		74,763	99.4%	263,942	62.2%	536,929	49.4%	430,610	55.0%	446,809	38.9%
其他建築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		478	0.6%	160,421	37.8%	550,967	50.6%	352,123	45.0%	703,075	61.1%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782,733</u>	<u>100%</u>	<u>1,149,884</u>	<u>100%</u>

附註：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八個產生建築服務總收益的建築工程項目。由於上述收益貢獻前六名的建築工程項目佔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99.4%，我們認為，披露餘下兩個項目並無任何意義。
-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貢獻前六／前十名的相關建築工程項目各自所貢獻的收益。

建築服務(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建築服務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	18,860	25.1	274,627	64.7	873,924	80.3	627,886	80.2	817,118	71.1
甘肅	45,558	60.5	70,706	16.7	52,426	4.8	34,036	4.3	106,254	9.2
上海	10,823	14.4	68,897	16.2	20,786	1.9	18,200	2.3	83,047	7.2
江蘇	-	-	10,079	2.4	69,581	6.4	58,073	7.4	29,623	2.6
浙江	-	-	-	-	51,454	4.7	35,235	4.5	31,499	2.7
其他	-	-	54	0.0	19,725	1.9	9,303	1.3	82,343	7.2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782,733</u>	<u>100</u>	<u>1,149,884</u>	<u>100</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我們的大部分建築服務項目均位於甘肅省，由客戶A及客戶B(均屬我們於2016年的五大客戶之列)所授予，而在接下來的兩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築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福建省的項目。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已進入該區域市場數年，董事認為我們已在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福建省的市場機遇。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幅約為11.0%；隨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幅約為26.2%。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未經審核)增至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幅約為14.0%。

該分部的收益於2017年出現小幅下降但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於2017年迅速擴展導致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從而導致本集團用於租賃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減少。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即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開展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並根據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且其應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該等所提供之建築服務自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或收取公共服務用戶的金額與指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2(k)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2(r)(ii)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入賬。

建築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總建築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計算。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2(r)(i)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i)維持其所運作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ii)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末，於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恢復其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升級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2(q)(i)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BOT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階段已經完工及污水處理廠處已投入運營。我們於2018年6月完成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後，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來源於BOT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部分。

污水處理收益基本按照單價及每日最低污水處理量40,000噸計算。我們只向一個客戶(即當地政府機關)收取污水處理費。我們認為該污水處理項目乃我們業務之附帶自然延伸，且可利用本集團之優勢。有關內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1(c).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有關污水處理項目運營階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3. 污水處理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與BOT污水處理項目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而言：

- (i) 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及
- (ii) 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就與BOT安排有關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而言：

(i) 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及

(ii) 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等

作為我們的建築業務的補充，我們亦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不足1%。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30,174	25.4	114,208	31.0	457,135	50.4	345,538	51.9	383,999	40.6
勞務分包費.....	18,272	15.4	86,133	23.3	172,767	19.0	103,343	15.5	349,265	36.9
折舊.....	29,443	24.8	62,725	17.0	87,490	9.6	76,034	11.4	81,771	8.6
其他.....	40,729	34.4	105,933	28.7	189,836	21.0	140,685	21.2	131,854	13.9
	<u>118,618</u>	<u>100</u>	<u>368,999</u>	<u>100</u>	<u>907,228</u>	<u>100</u>	<u>665,600</u>	<u>100</u>	<u>946,889</u>	<u>100</u>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指主要用於我們建築服務業務的材料。主要用到的材料為管樁、混凝土、水泥及鋼材。就建築服務分部而言，地基工程子分部需要更多的材料投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為約25.4%。此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31.0%，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50.4%。

財務資料

由於地基工程業務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斷增加，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也相應增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為約40.6%，低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1.9%，主要由於建築服務分部內地基工程子分部產生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3.4%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7%。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示於2013年至2018年間中國水泥及鋼材生產價格指數(PPI)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假設波動率分別被設定為2.1%至6.5%不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成本分析」)。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6.5%	-2.1%	+2.1%	+6.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61	634	(634)	(1,9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4	2,398	(2,398)	(7,4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714	9,600	(9,600)	(29,7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4,960	8,064	(8,064)	(24,960)

勞務分包費

為實現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最大化，我們僱用勞務分包商主要為我們完成若干勞動密集型建築過程，因此我們會產生分包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5.4%，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相若。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百分比顯著升高，為約23.3%。

財務資料

就建築分部而言，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較高，而土方工程屬於地基工程子分部，其勞動密集程度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提高，乃由於(i)2017年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收益額提高；及(ii)2016年土方工程的收益所佔比例提高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勞務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36.9%，遠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5%，主要由於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產生的收益所佔比例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佔比例。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勞務分包費的假設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示於2013年至2018年間中國城市地區建築行業工人年薪生產價格指數(PPI)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假設波動率被設定在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成本分析」)。

勞務分包費假設波動	-7.5%	+7.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70	(1,3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60	(6,4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958	(12,95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6,195	(26,195)

折舊

折舊指固定資產(主要為分配至各項目基於各業務分部相關固定資產的實際部署情況而定以賺取相關分部收益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折舊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結構通常會更集中於地基工程，然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亦會更集中於模板及腳手架工程。該等子分部通常使用／產生較多的材料及勞務分包費，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比較高，而其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則較低。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工程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地基工程.....	8,112	20.2	98,834	29.7	210,806	24.1	140,673	21.6	165,465	22.6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2,459	7.0	8,040	8.8	22,112	15.8	11,612	16.4	62,289	18.3
污水處理基礎 設施建設.....	-	-	-	-	9,540	22.6	9,540	22.6	-	-
其他建築工程.....	-	-	-	-	9,884	31.5	6,784	39.5	27,154	35.7
建築服務.....	10,571	14.0	106,874	25.2	252,342	23.2	168,609	21.5	254,908	22.2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27,561	33.9	22,374	30.9	29,621	32.4	17,291	27.4	25,697	35.7
污水處理業務.....	-	-	-	-	612	25.8	378	38.7	1,031	26.1
其他.....	4	3.3	610	29.3	2,947	26.6	2,232	30.4	1,212	30.4
	<u>38,136</u>	<u>24.3</u>	<u>129,858</u>	<u>26.0</u>	<u>285,522</u>	<u>23.9</u>	<u>188,510</u>	<u>22.1</u>	<u>282,848</u>	<u>2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相當穩定。儘管存在小幅波動，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4.3%、26.0%、23.9%以及23.0%。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期內毛利率較低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佔總收益的比重相對較高。

就我們的建築服務分部而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14.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度增至約25.2%，隨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跌至約23.2%，並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微跌至約22.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建築服務分部毛利約92.5%來源於地基工程，建築服務業務毛利率於同年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地基工程子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建築服務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小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是因為地基工程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8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然而，跌幅主要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業務條線(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貢獻所抵銷：其中(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毛利率約為22.6%；以及(ii)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約31.5%。我們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是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協議日期於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築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價評估得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築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2%，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5%相若。

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對本集團總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後，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相關毛利率約20.2%，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含量相對較低的地基工程項目類別比例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該年度的毛利率亦因此較低。

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理由詳述如下：

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中，部分代表性地基工程項目(如BM000001項目、BM000013項目及BM000037項目等地基工程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高於同年地基工程子分部約29.7%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地基工程項目的特徵包括(i)由於各項目的工程類型、性質以及情況不同，整體累計毛利率¹相對較高；及(ii)由於年內地基項目處於施工高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高額毛利。由於該等地基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近完工或已完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地基項目產生的毛利極低甚至近乎於無。

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中，部分代表性地基工程項目(如BM000077項目、BM000125項目、BM000121項目、BM000014項目及BM000004項目等地基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高於同年地基工程子分部約24.1%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地基工程項目的特徵包括(i)由於各項目的工程類型、性質以及情況不同，整體累計毛利率¹

¹ 整體累計毛利率指截至2017年或2018年12月31日各地基項目的累計毛利除以累計收益。

財務資料

相對較高；(ii)由於年內地基項目處於施工高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高額毛利；及(iii)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近年末時才開始，相關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計提。

從以上說明中可見，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地基工程項目不同；各代表性項目於各自年度也處在不同的項目執行階段。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工程子分部毛利率的波動可概括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項目組合：由於各項目的類型、性質以及情況不同，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通常不同；以及(ii)項目進度：於施工高峰期，毛利率通常較高；而於項目開始以及完工時期，毛利率通常較低。因此，在所有此類項目特征及變化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有關地基工程項目於該兩年間出現毛利率波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6%，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6%相若。

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3.9%、30.9%、32.4%以及35.7%。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扣除出售設備的虧損後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及(ii)薪金及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3,657	8,354	46,579	36,600	34,303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4	8,457	16,012	10,520	14,796
折舊.....	185	728	1,234	488	774
無形資產攤銷.....	3	35	78	56	43
核數師酬金.....	189	242	472	472	136
上市費用.....	-	-	338	-	15,387
其他專業費用.....	1,378	1,056	1,192	539	550
辦公室費用.....	466	1,411	4,761	3,401	1,565
汽車費用.....	466	1,316	1,754	1,059	1,818
招待費用.....	958	794	2,386	2,112	2,462
差旅費用.....	423	836	1,586	931	1,024
其他.....	812	2,426	4,428	2,773	4,219
	<u>12,441</u>	<u>25,655</u>	<u>80,820</u>	<u>58,951</u>	<u>77,077</u>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材料.....	66	1,661	29,188	23,483	19,917
薪金及工資.....	1,870	4,350	7,285	5,229	4,884
勞務外包費用.....	-	136	4,887	3,606	5,817
折舊.....	1,539	1,619	2,339	1,860	1,556
其他.....	182	588	2,880	2,422	2,129
	<u>3,657</u>	<u>8,354</u>	<u>46,579</u>	<u>36,600</u>	<u>34,303</u>

財務資料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此作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尋求創新的方式。我們認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及投入已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激增的研發成本中亦可見一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一直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我們決定對建築環節所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研發，從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項目產生材料、人力、機械設備及其他資源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2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研發費用的增加是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開展了五個新研發項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開展了16個主要新研發項目。從開支性質的角度來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5名，導致研發部門的薪金及工資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45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與2017年情況相同，研發費用的增加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研發項目的總數量增加至26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發生的材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此外，由於研發人員進一步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5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3名，導致研發部門的薪金及工資增加。我們亦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勞務服務，並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勞務外包費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未經審核)相若，僅小幅降低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6.3%。

為保護我們通過研發活動取得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其註冊為專利或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進行了5個、16個、26個及25個新研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產生研發成本的所有研發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9項專利(36項實用新型；2項外觀；及1項發明)以及1項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研發項目中產生的若干專利作出申請，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

薪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指我們就僱員福利支付或應付的薪金開支、獎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1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89.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在相關年度／期間普遍增加。

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指與行政有關的汽車及電子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指軟件攤銷。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

其他專業費用

其他專業費用主要指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於新三板掛牌、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持續合規及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所產生的諮詢費、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合規顧問費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費用一直相對較低且相當穩定。

辦公室費用、汽車費用、招待費用及差旅費用

由於普遍擴張及業務活動的增加，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費用普遍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辦公室費用與2018年同期相比除外)。由於期內就辦公室費用的成本控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辦公室費用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其他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保險費、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的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30	9,963	15,496	17,569	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	—	4,115	—	—
其他	25	53	751	721	3,135
	<u>2,455</u>	<u>10,016</u>	<u>20,362</u>	<u>18,290</u>	<u>13,017</u>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大多自簽發進度證明起90或180天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310.0%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淨餘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一致)；及(ii)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淨餘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基本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55.5%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淨餘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大幅減少所致。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結餘大幅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故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大量撥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結餘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結餘增加相比錄得相對較低數額的增長，因此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期末結餘額外計提的減值撥備較少。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較少。

經營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5.0%、19.0%、15.6%及15.9%。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利潤率一直穩定在約15.0%、15.6%及15.9%，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明顯提高至約19.0%。2017年較高的利潤率主要由於年內(i)毛利率提高；及(ii)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降低。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費用；及(iii)分期購買設備產生的利息。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銀行借款及保理安排增加所致。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尤其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僅於臨近2018年年底提取，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均於2019年1月甚至2018年年底提取。就此而言，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平均提取期限更長，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較高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率(即除稅前利潤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4.5%、18.0%、14.8%及14.9%。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率穩定在15%左右，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顯著上升至18.0%。除稅前利潤率與經營利潤率走勢一致，原因亦相同。

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指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可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利潤名義稅款	5,669	22,390	44,245	26,158	45,84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95	338	903	788	1,545
研發費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¹	-	(784)	(8,742)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67	81	71	441
實際稅項開支.....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實際稅率 ²	25.4%	24.6%	20.6%	25.8%	26.2%

附註：

1. 研發費加計扣除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有的獎勵性減稅。
2. 實際稅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項開支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相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約為20.6%，主要由於研發費加計扣除的重大稅務影響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年度／期間的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潤金額與全面收益總額金額基本相同，我們的純利潤率(即利潤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0.8%、13.5%、11.8%及11.0%。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潤率相當穩定，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微升至約13.5%。原因與經營利潤率上升原因相同。

稅項撥備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就為股份發售而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之額外稅項調整(「稅項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之額外稅項撥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所得稅(損益表項目)及即期稅項(財務狀況表項目)。稅項調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安全生產費撥備

根據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客戶(主承包商)於2017年及2018年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主承包商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就相關建築項目承擔安全生產費的責任。因此，安全生產費撥備作為免稅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納稅申報單，參考建築服務的收益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及規定，僅有高風險行業企業動用的安全生產費可作為免稅項目入賬，而安全生產費撥備不應視為免稅開支。此外，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未動用安全生產費撥備(但並未實際支付)須就同一財政年度的稅項申報加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編製納稅申報單時，本集團財務部門員工就安全生產費的處理口頭諮詢當地稅務局人員。當地稅務局當時的反饋為於未動用安全生產費撥備無須作為不可免稅開支加回，原因為倘發生任何行業事故或事件，可能須不時支付有關安全生產費撥備。

財務資料

安全生產費撥備確認為「特別儲備」，於歷史財務資料的「保留利潤」相應扣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相關稅項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381,000元及人民幣5,337,000元。

2) 收益及銷售成本截賬調整及收益確認法差異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發現確認收益和銷售成本時有進行截賬調整。此外，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產出法及投入法的計算的完工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納稅申報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交納稅申報單時，本集團管理層諮詢當地稅務局人員。當地稅務局的反饋為，上述確認建築工程收益的方法對當地稅務局而言可接受。於編製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納稅申報單時，本集團考慮上述反饋並相應採用基於產出法及投入法的計算的完工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建築項目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根據直接計量所交付的服務的價值或對所開展工程的調查，採用產出法隨時間進度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收益。與提交的稅項申報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上述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約人民幣6,614,000元、人民幣16,416,000元及人民幣3,741,000元的額外稅項撥備。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就相關年度分別作出約人民幣1,654,000元、人民幣4,104,000元及人民幣935,000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3) 未包括若干稅項調整

考慮到有關固定資產的性質及使用條件，本集團管理層就固定資產折舊預計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根據適用稅項法規及規定，機械、廠房及其他生產設備折舊的最低可使用年期應為十年，而生產所用的工具及器具折舊的最低可使用年期應為五年。於編製納稅申報單時就若干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的可使用年期低於適用稅法規定的最低折舊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定，於歷史財務資料分別作出約人民幣514,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相關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建中工程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納稅申報單時，與其股東(即建中建設科技)的交易產生的若干技術轉讓收益符合優惠稅項處理。然而，根據適用稅項法規，優惠稅項處理並不適用於向直接或間接持股100%的關聯方轉讓技術產生的收益。由於該規定，建中工程設備要求的上述稅項處理並不適用，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歷史財務資料分別作出零、零及人民幣597,000元的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通過自行評估及自願向稅務局申報結算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就此，於2019年8月15日，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稅務局會面(「會面」)。上述稅務局告知(其中包括)，(i)本集團先前曾向其諮詢且其就有關稅項計算的若干話題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建議；及(ii)其不會將未全額支付的稅項付款視為延期支付或違規且不會施加任何附加費或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稅務局為監管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稅項申報及支付事項的相關主管機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就上述稅務事項而言，我們亦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羅瑞貝德(「稅務顧問」)審閱稅務事項並向我們提供稅務意見。經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發生聯交所指引信GL 63-13所界定的重大且系統性的稅務違規事項。此外，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視作逃稅的風險極低，理由包括(i)並無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曾涉及逃稅行為；(ii)本集團中國獨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賬目及目前發現的於年末因(其中包括)不慎造成的文書錯誤或應用稅法疏忽所作的稅項調整出具無保留意見，且並未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所述的欺詐行為；及(iii)在與相關稅務局的會面中，其已確認，根據稅務局記錄，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概無發生稅務違規事件。

財務資料

為避免稅務事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如下措施以避免稅務事項的再次發生：

1. 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對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額外稅項的稅務計算方法，編製納稅申報單並計算應課稅溢利；
2. 我們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i)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意見；及(ii)於提交納稅申報單之前進行審閱；及
3.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報告及會計與財務事宜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77	408,801	423,285	407,956
無形資產	26	570	793	75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	36,753	33,861
遞延稅項資產	1,871	8,735	1,632	1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75	14,229	14,548	12,695
	<u>223,449</u>	<u>432,335</u>	<u>477,011</u>	<u>466,7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72	29,828	42,579	29,243
合約資產	14,972	140,032	254,842	439,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	9,249	15,2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6,559	4,238	2,235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72,506
	<u>91,177</u>	<u>339,160</u>	<u>767,967</u>	<u>1,091,22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573
合約負債	–	167	5,123	12,027
貸款及借款	14,782	104,051	134,778	90,478
即期稅項	7,252	27,496	38,401	57,806
	<u>244,153</u>	<u>404,816</u>	<u>676,903</u>	<u>768,8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976)	(65,656)	91,064	322,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73	366,679	568,075	789,09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36,828	5,627	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8	16,957	5,460	8,721
	<u>15,128</u>	<u>53,785</u>	<u>11,087</u>	<u>9,209</u>
資產淨值	55,345	312,894	556,988	779,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000	111,000	148,000	–*
儲備	20,345	201,894	408,988	779,882
權益總額	55,345	312,894	556,988	779,882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設備及工具，當中包括(i)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用的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本集團為出租而購買的機械、設備及工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4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6%、53.0%、34.0%及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或95.1%)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而購入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小幅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增幅約為3.5%。於2019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微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3.6%。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提交了有關BOT項目(對應福建省的一個污水處理廠)的投標申請書，隨後成功中標。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開展了有關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於2030年4月30日之前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

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收取時間表：				
非即期部分：				
一至五年.....	—	—	14,656	14,518
五至十年.....	—	—	17,586	17,386
十年以後.....	—	—	4,511	1,957
	—	—	36,753	33,861
即期部分—一年內.....	—	—	9,249	15,232
	—	—	46,002	49,093

餘額主要指就以下各項應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應收款項總額：(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及(ii)污水處理廠運營的收益。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1(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業務－我們的服務－3.污水處理業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自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i)信貸虧損撥備；(ii)建設成本；及(iii)超過相關免稅額的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源自信貸虧損撥備及建築成本的暫時性差異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稅收規定發生變化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致。根據2018年實施的稅收規定，所有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價值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允許於當年獲得一次性全額減稅，這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出現遞延稅項負債餘額。

財務資料

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較，於2019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建築成本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額外折舊超過相關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就購買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支付的預付款，其餘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在我們的施工現場適時用於施工過程的材料及消耗品。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存貨結餘出現波動是由於多個建築工程項目持續進行且結束日期跨越年度／期間，同時各個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不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負債

我們在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而在此之前，我們獲無條件賦予權利，可根據合約所載的支付條款收取代價。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所載的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合約價值及客戶簽發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項目開始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將定期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載明我們已開展的工程量。根據客戶委任的相關專業人士對工程的核證，我們有權要求支付進度款，通常參考經核證已完工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計量。

財務資料

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建築合約，我們只有達到若干約定階段或圓滿完成履約責任後方擁有無條件付款的權利。根據本集團建築合約的付款條款，本集團通常有權無條件就已完成工程總認證金額的70%至80%向客戶發出賬單。認證金額的剩餘部分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合約資產，並僅於達到新的階段後無條件開具發票時方能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並從客戶處收回。該等階段的典型例子包括：(i)於具體的地基工程建築合約的工作範圍內完成所有建築物的地基工程；(ii)完成建築物主要結構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iii)客戶接受最終驗收結果後；及(iv)質保期結束。

合約資產指以下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值.....	15,668	145,638	263,993	451,331
信貸損失撥備.....	(696)	(5,606)	(9,151)	(11,744)
	<u>14,972</u>	<u>140,032</u>	<u>254,842</u>	<u>439,587</u>
預計將在一年多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u>15,061</u>	<u>90,420</u>	<u>124,200</u>	<u>221,878</u>
預計將在一年多以後收回的 合約資產總值的佔比 ^{附註}	96.1%	62.1%	47.0%	49.2%

附註：按預計將在一年多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除以合約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5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或49.2%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有關款項主要與在建工程有關，而董事預計該等項目需要一年或以上的時間方能達到相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得以履行及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的階段。

財務資料

為評估該等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已大致了解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且並不知悉該等客戶有任何重大財務困難，或任何可能為該等合約資產帶來可收回性問題的其他跡象。同時，本集團亦按集體基準對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進行了評估，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類似虧損率，對合約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該等合約資產作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結餘均有所增加，與相關年度／期間就建築服務所確認的收益一致。

此外，合約資產結餘的年度／期間波動是因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建築工程項目不同；(ii)各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不一；及(iii)不同項目的付款計劃各不相同。結餘呈上升趨勢亦表明除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新合約資產結餘外，通常會有從上一年結轉的累計合約資產結餘。就此而言，預計將於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分別佔合約資產總值的約96.1%、62.1%、47.0%及49.2%。

下表載列於2019年9月30日位列前十位的合約資產淨餘額詳情：

項目代碼	建築服務分部的子類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 BM001275	地基工程	65,936
2. BM000829	地基工程	24,141
3. BM001230	地基工程	19,746
4. BM000125	地基工程	16,832
5. BM001589	地基工程	8,322
6. BM000101	地基工程	8,301
7. BM001263	地基工程	8,233
8. BM000037	地基工程	7,592
9. BM000874	地基工程	7,012
10. BM001217	地基工程	6,845
		172,960
其他		266,62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淨值總額		439,5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其後結算金額詳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值	451,331
於2019年9月30日預計於一年多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221,878)
於2019年9月30日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229,453
其後開具發票及結算金額	(78,8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150,562
預計於一年內收回且其後已開具發票及結算的合約資產總值概約百分比	34.4%

合約資產主要與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關。就於2019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51.3百萬元而言，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416.4百萬元或92.3%與已完工且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有關，僅有與具備合約成果的建築項目相關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7.7%無法合理計量，而收益僅在預計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可予收回時確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55.6%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或34.4%其後已開具發票及結算。餘下的部分主要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約條款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合約資產。換言之，我們為合約資產開具發票的水平取決於本集團合約的支付條款。我們亦於2019年9月30日就於2019年9月30日的總合約資產作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信貸虧損撥備，約佔合約資產總值的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之預收賬款	-	7	5,117	12,006
已收銷售定金	-	160	6	21
	-	167	5,123	12,027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負債金額較高乃由於我們就若干特定建築合約收取的預付款有關，合約之建築工地位於中國大陸北部。支付預付款有助於冬季前加快建築進度，冬季於中國大陸北部的建築工程通常無法施工或很難施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8,749	123,810	251,742	403,499
— 關聯方.....	1,389	1,362	7,787	3,520
	<u>30,138</u>	<u>125,172</u>	<u>259,529</u>	<u>407,019</u>
應收票據.....	—	—	59,539	75,196
	<u>30,138</u>	<u>125,172</u>	<u>319,068</u>	<u>482,215</u>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493	17,139	22,691	30,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0	—	2,024	2,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2	20,742	21,507	19,745
	<u>47,423</u>	<u>163,053</u>	<u>365,290</u>	<u>534,567</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但不包括不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及保理公司訂立若干保理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24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5.2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若干銀行或保理公司，由於本集團董事們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且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了若干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倘於到期日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未獲全數支付，本集團或須向銀行補償利息損失。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轉讓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無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

財務資料

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以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辦理了具追索權的保理業務，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亦被確認為銀行貸款。

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約佔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1%)其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指主要由中國上市／國有企業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通常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70.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於2019年9月30日前向有追索權的若干供應商背書但並未終止確認，其中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後結算；及(ii)餘下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尚未背書，其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隨後背書，但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而仍未結算。換句話說，截至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總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或66.1%)或已背書或未背書，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尚未到期日而仍未結算。本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客戶發行並由本集團收取的以結算彼等到期應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之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該等票據主要由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H及客戶J)發行，該等客戶或為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為中國最大的投資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建築企業。有關上述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的更多背景及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的公司發行，尤其是其中大部分乃由具備上市或國有地位的公司發行，董事信納其信用及財務能力，因此，我們接受該等客戶發行的票據以結付來自該等客戶的到期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從客戶收取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已向我們若干供應商(包括建築物資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背書，以結付我們應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應付款項；及(ii)我們從客戶收取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百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零的票據均已於銀行貼現，無追索權。以上背書及貼現安排構成我們改善及加強我們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措施」。董事認為，由於將進行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由信用良好的公司發行，特別是其中大部分是由上市或國有企業發行，故我們的供應商接受背書安排且該等銀行願意接受票據貼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獲已接納相關客戶發行的該等票據背書的供應商確認，除其中一名供應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A銷售設備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過去或現在在背書安排中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除了客戶與供應商通過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關係而產生的聯繫)。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的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附追索權)，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按進度證明日期或票據簽發日期分類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841	55,835	72,211	117,804
1至3個月	11,534	57,069	113,222	162,311
3至6個月	852	7,112	72,526	89,359
6至12個月	1,911	2,958	45,741	90,908
超過12個月	—	2,198	15,368	21,833
	<u>30,138</u>	<u>125,172</u>	<u>319,068</u>	<u>482,215</u>

有關信貸政策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及減值評估」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38	57	71	8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是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總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的收益(不包括來自(i)BOT項目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再乘以該年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就此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已進行年化處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隨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多自進度證明日期起90天或180天內到期，應收票據通常六個月或12個月內到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i)處於自進度證明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的下限90天之內；及(ii)處於應收票據正常到期期間內。

通常，與個人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收款過程直接作比，與銀行及保理公司的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加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變現過程。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到期日。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主要受(i)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及比例的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變現自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經扣除保理利息)收到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約27.5%。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同一安排的現金收款(經扣除保理利息後)下降至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僅佔

財務資料

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約8.1%。因此，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通過更為快速的變現方式，即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變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2017年更長。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到期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然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18.7%及15.6%。因此，過往兩個期間的相關周轉天數將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兩個期間的周轉天數。另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轉天數，原因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的到期日為12個月的應收票據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同類票據比例更高。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其中，約82.9%到期日為12個月。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其中僅有約60.9%到期日為12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儘管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年／期內並未到期，由於我們無法無條件獲得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金額，下表額外計及合約資產及進一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僅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天	天	天	2019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56	114	133	167

附註：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亦考慮分子中合約資產餘額，所有其他輸入因素相同。即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總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的收益(不包括來自(i)BOT項目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再乘以該年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就此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已進行年化處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保持增長並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整體上一致，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餘額增加與各年度／期間確認的建築服務收益整體上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遠長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計算周轉天數時，不僅將合約資產餘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所有其他輸入因素相同)計入計算周轉天數的公式的分子，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於相關年／期末的餘額亦計入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評估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詳情，特別是對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及撇銷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h)(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主要指中國聲譽良好的私營企業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通常於六個月或12個月內到期。我們認為，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的敞口。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業務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規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a)。

對於要求的信貸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情況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實際自簽發進度證明起90或180天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4.4%	44,663	(1,983)
逾期少於12個月	20.0%	3,037	(607)
		<u>47,700</u>	<u>(2,5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8%	269,025	(10,355)
逾期少於12個月	15.0%	5,738	(859)
逾期超過12個月	21.6%	2,110	(455)
		<u>276,873</u>	<u>(11,669)</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5%	448,696	(15,555)
逾期少於12個月	12.4%	90,099	(11,168)
逾期超過12個月	25.6%	3,091	(792)
		<u>541,886</u>	<u>(27,515)</u>

於2019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6%	757,454	(19,717)
逾期少於12個月	11.7%	108,996	(12,768)
逾期超過12個月	28.0%	17,553	(4,912)
		<u>884,003</u>	<u>(37,397)</u>

財務資料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我們已就一名客戶計提個別虧損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虧損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年度歷史信貸虧損情況計算，或倘無充足的過往經驗，則按已刊發財務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虧損率計算。該等比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當前狀況及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43	2,590	12,056	28,2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7	9,466	16,145	9,882
年／期末餘額	<u>2,590</u>	<u>12,056</u>	<u>28,201</u>	<u>38,083</u>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u>5,493</u>	<u>17,139</u>	<u>22,691</u>	<u>30,571</u>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主要指我們為進行建築業務向建築材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28.1%其後已通過交付相關物資／服務結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額均有所增加，基本與我們建築服務的收益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1,320	14,772	8,704	8,232
履約保證金	—	3,511	4,272	3,700
投標保證金	—	1,141	1,875	1,044
其他	202	1,318	6,656	6,769
	<u>11,522</u>	<u>20,742</u>	<u>21,507</u>	<u>19,745</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相對穩定，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並無履約保證金，亦無繳納投標保證金。

其他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本集團個別項目負責人(彼等保管用以撥付專項工程款的小額項目儲備金)的項目儲備應收款；(ii)處置若干設備所得應收款(有關付款安排已協定)；(iii)我們為項目所租賃的若干設備而作出的按金(有關按金僅會於有關項目完工後退還予我們)；及(iv)其他各類存款及應收款。

於2019年9月30日，其他款項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50.0%)其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較低且相對穩定。由於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8年12月年底前注資人民幣103.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較高。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22.7%)，主要由於各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總額超過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50,219	136,882	265,871	325,569
－應付關聯方	17,508	8,619	13	64
	67,727	145,501	265,884	325,633
應付票據	5,772	9,866	19,851	47,639
	73,499	155,367	285,735	373,27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5,364	66,719	70,920	45,416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15,457	27,843	29,488	22,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27	21,154	40,336	95,881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	—	—	58,145	70,483
應付利息	16	68	105	3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956	1,951	13,872	720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10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有關銷售成本的應付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均有所增加，大致與我們建築服務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2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或63.6%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92.9%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178	65,983	87,340	108,749
1至3個月	11,471	36,879	79,251	127,254
3至6個月	21,283	19,142	62,487	68,883
6至12個月	6,048	21,877	40,681	32,661
超過12個月	2,519	11,486	15,976	35,725
	<u>73,499</u>	<u>155,367</u>	<u>285,735</u>	<u>373,272</u>

有關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u>158</u>	<u>113</u>	<u>89</u>	<u>9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是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的總銷售成本並乘以該年的天數(即一年365天)。就此而言，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已進行年化處理。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自158天減少至113天，隨後減少至89天，其後微增至95天，均在還款期內。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附加稅.....	181	14,007	23,156	62,355
已收租賃設備按金.....	–	540	2,170	10,711
應付職工薪酬.....	4,151	5,432	7,276	7,342
上市應計專業服務費/ 應付款項.....	–	–	–	6,334
其他.....	495	1,175	7,734	9,605
	<u>4,827</u>	<u>21,154</u>	<u>40,336</u>	<u>96,347</u>

已收租賃設備按金為我們就租予客戶的設備而收取的按金(有關按金將僅於有關項目完工後退還予客戶)。其他款項主要包括(i)租賃應付款；(ii)就持續經營污水處理廠計提的應計維修費用；及(iii)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餘額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附加稅餘額隨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職工薪酬餘額增加。應付職工薪酬指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研發成本)項下所有應付職工薪酬費用。於2019年9月30日，餘額較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除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同原因外，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要求客戶向我們支付定金的設備租賃合約增加導致就租賃設備收到的按金增加；及(ii)於2019年9月30日就上市產生一定金額的應計/ 應付專業服務費，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零。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與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的未償付商業承兌匯票(附追索權)的金額相同。已背書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的金額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

財務資料

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就背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應收票據」。

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13,000	87,627	122,314	82,000	51,121
銀行借款—無擔保	—	—	437	—	—
租賃負債	1,782	639	2,602	1,572	1,59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	9,285	9,425	6,906	4,536
其他借款	—	6,500	—	—	—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	15,457	27,843	29,488	22,027	21,471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72,956	1,951	13,872	720	—
	<u>103,195</u>	<u>133,845</u>	<u>178,138</u>	<u>113,225</u>	<u>78,727</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	21,560	—	—	64,089
租賃負債	—	1,307	1,091	488	40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	13,961	4,536	—	—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5,128	16,957	5,460	8,721	9,201
	<u>15,128</u>	<u>53,785</u>	<u>11,087</u>	<u>9,209</u>	<u>73,693</u>
	<u>118,323</u>	<u>187,630</u>	<u>189,225</u>	<u>122,434</u>	<u>152,420</u>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未經審核)，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未經審核)，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貸款及借款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擔保之餘額					
－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 ^{附註}	13,000	35,000	63,880	82,000	44,000
－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擔保但無保證 ^{附註}	–	–	–	–	71,210
－以相同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質押擔保...	–	74,187	58,434	–	–
	13,000	109,187	122,314	82,000	115,210
銀行貸款－無擔保之餘額					
銀行貸款－無擔保之餘額.....	–	–	437	–	–
	13,000	109,187	122,751	82,000	115,210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概況					
固定利率.....	6.5% - 7.2%	7.2%	7.2% - 7.8%	6.8% - 7.8%	6.35% - 6.8%
浮動利率.....	–	4.6% - 6.9%	5.2% - 6.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為數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並以其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82.0百萬元由(i)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及(ii)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本集團須按提取金額的1.5%支付擔保費用。獨立第三方為我們主要業務辦公所在樓宇的物業開發商（「物業開發商」）。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其自該物業開發商收購物業）租賃辦公物業。荀名紅先生與物業開發商的控股股東通過共同商業夥伴的介紹相識約七年。憑藉與控股股東的業務關係，物業開發商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且持有福瑞投資合夥企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少於2%的權益。通過該等關連關係，我們知悉物業開發商同時願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並賺取擔保費。我們已尋求獨立第三方擔保，因而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降低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以物業開發商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擔保，其中，人民幣44.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未經審核）。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業務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幾乎所有的銀行貸款均有擔保。有關銀行貸款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提取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8.1百萬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本集團須按提取金額的1.5%支付擔保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各銀行同意，解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和抵押，而有關擔保和抵押將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保(如適用)。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寫字樓／廠房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於2017年，我們對外出售部分建築機械設備並於售後租回該等機械設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確定為銷售)，為期三年。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已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即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售後租回交易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iii)。

於2017年初始確認後，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持續減少，是由於年／期內償還部分負債的本金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的餘額將如期悉數償還或於上市時提前償還。有關還款及到期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的相關資產作為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人民幣1.7百萬元由相關資產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作為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

就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而言，相關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財務資料

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均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其他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7.2%、7.2%、7.2%及7.2%(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的詳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0,585	44,800	34,948	30,748	30,672

於2019年12月31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由相關公司提供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並非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之存款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未經審核)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59	11,160	5,093	4,316

我們的資本承擔指購買機械設備的資本承擔。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18,472	29,828	42,579	29,243	26,561
合約資產	14,972	140,032	254,842	439,587	490,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476,50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	9,249	15,232	17,4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6,559	4,238	2,235	90	2,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72,506	102,968
	<u>91,177</u>	<u>339,160</u>	<u>767,967</u>	<u>1,091,225</u>	<u>1,116,4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573	581,359
合約負債	—	167	5,123	12,027	13,322
貸款及借款	14,782	104,051	134,778	90,478	57,256
即期稅項	7,252	27,496	38,401	57,806	12,238
	<u>244,153</u>	<u>404,816</u>	<u>676,903</u>	<u>768,884</u>	<u>664,1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2,976)</u>	<u>(65,656)</u>	<u>91,064</u>	<u>322,341</u>	<u>452,22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約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百萬元；(iv)存貨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持續，但已大有改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或57.1%至人民幣65.7百萬元。流動資產大幅增長約272.0%，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改善，由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顯著增長。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鞏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或57.1%，導致流動資產顯著增加。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兩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改善，最終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

此外，我們的存貨並未佔用大量營運資金。我們的存貨量相對較低，進一步減輕了我們營運資金的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並錄得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全面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措施

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籌集我們營運所需資金：(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及借款以及權益股東注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引起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過往流動負債淨額(自2018年12月31日已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的因素，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如下措施(倘適用及適當)以保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需求：

(i) 安排購買固定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售後租回交易以及分期購買的安排來購置某些固定資產。倘我們有資本開支需要，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會考慮訂立此種安排。

(ii) 貿易融資

我們將繼續探索各種貿易融資的可能性，包括與銀行及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具有或不具有追索權)、開立應付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承兌票據。

(iii) 與主要往來銀行及保理公司保持穩定的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主要往來銀行及保理公司保持穩定的關係，以期按照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iv) 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8月成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以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ii)貸款及借款以及權益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注資撥付營運資金。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向關聯方還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本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891	170,787	301,094	199,340	282,455
營運資金變動	3,787	(156,568)	(214,777)	(201,223)	(182,686)
已支付所得稅	(1,309)	(8,631)	(18,479)	(18,251)	(38,2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0,369	5,588	67,838	(20,134)	61,4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0,569)	(201,313)	(90,106)	(84,333)	(71,13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474	193,983	114,031	105,926	(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4	(1,742)	91,763	1,459	(21,2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	3,751	2,009	2,009	93,7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3,468	72,506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衍生現金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款。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其他銷售成本；及(ii)研發成本、行政人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雜項行政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9.6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65.8百萬元；(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就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94.4百萬元；(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iv)就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v)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77.6百萬元；(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就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權益股東注資；(ii)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iii)關聯方墊款；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v)向關聯方還款；及(vi)購買設備分期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1.3百萬元；(i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1.7百萬元；(v)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v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9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iii)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v)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v)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v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vii)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25.1百萬元；(viii)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中資本部分付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x)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03.6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i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7.3百萬元；(v)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vi)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中資本部分付款約人民幣9.3百萬元；(v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6.5百萬元；及(vii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92.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0百萬元；(i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8.8百萬元；(v)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v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37.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262.8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i)機械設備；及(ii)工具。

我們預期透過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訂立融資安排(如售後租回交易及分期付款採購)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倘董事認為適當及必要，我們可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進行外部融資。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資源；(ii)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數額；及(iii)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承擔及安排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內容有關經常性交易及非經常性交易。

經常性關聯方交易包括(i)購買材料；(ii)提供建築服務；(iii)因短期租賃廠房及辦公樓產生的已付／應付租賃費用；及(iv)已付／應付水電費。

財務資料

非經常性關聯方交易包括(i)購買勞務；(ii)因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產生的已收／應收收益；(iii)已背書商業票據；(iv)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及(v)關聯方還款。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之理由（如適用）
向福建潤江採購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福建潤江購買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需的混凝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福建潤江分別為本集團的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向福建潤江採購物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為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本集團向包括福建潤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內的眾多供應商採購混凝土。此外，由於混凝土具有速凝性，本集團通常向在相關施工場所附近擁有混凝土加工廠的供應商採購混凝土。	福建潤江於2019年2月停止生產混凝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自2019年2月起已停止向福建潤江採購混凝土，且目前無打算於上市後向福建潤江採購混凝土。
已付／應付福建潤江水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福建潤江為所用工廠及辦公樓支付水電費。	由於並無為本集團安裝獨立線路，本集團與福建潤江訂立此安排是出於管理便利。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於2019年6月安裝獨立線路起已不再與福建潤江進行有關安排。
自福建潤江租賃用於工廠及辦公的物業.....	建中工程設備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租用福建潤江位於福州的物業，用作工廠及辦公室。 有關建中工程設備與福建潤江訂立的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2.租賃協議」。	有關建中工程設備與福建潤江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2.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	不適用，福建潤江的該等物業正在租賃中。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之理由（如適用）
<p>自海創橫海租賃寫字樓</p>	<p>廣東海之建工程自2019年4月1日起一直租賃海創橫海位於廣東的物業，用作辦公室。</p> <p>有關海創橫海與廣東海之建工程訂立的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2.租賃協議」。</p>	<p>該物業被用作廣東海之建工程的辦公室。董事認為，就節省時間及保持穩定性而言，繼續租賃較另覓替代物業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p> <p>有關廣東海之建工程與海創橫海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之詳情及訂立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p>	<p>不適用，海創橫海的該等物業正在租賃中。</p>
<p>自建中勞務工程購買勞務分包服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建中勞務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勞務分包服務。</p> <p>有關自建中勞務工程購買勞務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p>	<p>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建築工程業務，並委聘建中勞務工程提供該年度所需的大部份勞務分包服務，因本集團於有關新業務分部開始時尚未與眾多勞務分包商建立關係，而本集團在為客戶進行並完成建築項目方面承受著時間壓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若干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勞務安全記錄及項目執行能力後，本集團彼時選擇建中勞務工程作為本集團的勞務分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p>	<p>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減少關聯交易，本集團因其他獨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能達到本集團的質量及合作要求而感到滿意後，委聘該等分包商。</p> <p>董事確認，自2017年1月起，本集團已停止自建中勞務工程獲取勞務分包服務，且目前無意在上市後自建中勞務工程獲取有關服務。</p>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p> <p>有關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p>	<p>儘管福建潤江擁有自己的混凝土攪拌車車隊，然而如其客戶對有關車輛需求過量，福建潤江不時將向本集團租賃混凝土攪拌車。</p> <p>混凝土攪拌車為運輸混凝土的重要工具，其質量及工況會影響運輸成本。由於我們對設備的狀況了解更深，基於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福建潤江選擇向本集團租賃混凝土攪拌車。</p>	<p>福建潤江於2019年2月停止生產混凝土，預期可能不再需要混凝土攪拌車。</p>
向建中勞務工程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建中勞務工程提供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服務。</p> <p>有關向建中勞務工程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p>	<p>由於建中勞務工程的客戶就其建築工程需若干鋼管，因此需建中勞務工程提供。由於建中勞務工程不具備有關建築設備，因此按當時的市場價格自本集團租賃該等設備，以便日後轉租予客戶。</p>	<p>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在上市後向建中勞務工程提供有關服務。</p>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向霞浦置業提供施工服務	<p>霞浦置業於2018年11月委聘本集團為一個建築施工工程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p> <p>有關向霞浦置業提供施工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1.提供項目地基工程服務」。</p>	<p>霞浦置業就地基工程服務進行了招標，並邀請眾多建築公司參與投標。</p> <p>有關向霞浦置業提供施工服務的理由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1.提供項目地基工程服務」。</p>	<p>本集團將於項目完工后停止提供施工服務。</p>
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p>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2.9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為關聯方墊款。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應因本集團短期境外營運資金支付予一名關聯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且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並無錄得此類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p>	<p>關聯方墊付款項的是為我們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應支付一名已支付墊付款的關聯方以獲得本集團的短期境外營運資金。</p>	<p>為維持上市後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應在上市前結清。</p> <p>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部結清。</p>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向關聯方背書的商業票據	本集團已向關聯方背書商業票據，用於以美元對美元結付若干未償結餘。	該背書旨在緩解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	為維持上市後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本集團須於上市後停止向關聯方背書商業票據。

經考慮可獲得的數據及報價(自(其中包括)市場、內部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得)，董事認為就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尤其是：

- 本集團就購買材料應付福建潤江的價格範圍與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相若。
- 關聯方地基工程項目的累計毛利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地基工程項目的平均累計毛利率相若。
- 各租約開始日期、租約修訂日期及／或續租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月租金與當時相鄰位置相似經營物業的市場租金相若。
- 就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而言，關聯方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與另一獨立服務提供商向客戶A(國有企業)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率相同。
- 本集團根據有關關聯方獲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按相若費率向關聯方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 上述交易存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
- 本集團以美元對美元向關聯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背書商業票據。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基於此，董事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ii)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致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導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iii)除「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v)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關於關聯方之結餘，由於(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遠遠超過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ii)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董事認為墊款符合本集團利益。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通過為產品及服務釐定與風險相稱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確保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能帶來的益處及保障之間把握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資本、儲備及股息-(e)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貨幣及公平值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款條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由大型金融機構授予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因我們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費用

有關股份發售(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46.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其中(i)約增加0.4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3.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已／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餘下約18.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股份發售開支約3.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因此，預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因估計上市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於有關時間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

財務資料

息。股息的宣派有待董事酌情考慮及股東批准(倘需要)(中期股息除外)。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節選關鍵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5.4%	8.8%	11.3%	11.6%
權益回報率.....	2	30.6%	21.6%	25.2%	23.1%
純利潤率.....	3	10.8%	13.5%	11.8%	11.0%
利息覆蓋率.....	4	26.2倍	17.5倍	20.4倍	15.1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5	0.4倍	0.8倍	1.1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6	158.5%	45.6%	27.7%	11.8%
淨負債權益比率.....	7	151.8%	45.0%	10.9%	2.5%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期內利潤經年化調整。
2.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期內利潤經年化調整。

財務資料

3. 純利潤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期末負債總額(即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期末淨負債(即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增至8.8%，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表現突出，較上年增長約299.4%。總資產亦增加145.2%。在增加的總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95.1%(主要為直接用於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機械、設備及工具)。這直接增強了我們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當年總資產回報率上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比率進一步升至約11.3%。我們的純利進一步增加約108.0%。總資產以更為溫和的速度保持增長，增幅約為61.4%。通過進一步添置機械、設備及工具，鞏固我們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我們於年內獲得更高的利潤。這表明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是有回報的，通過當年總資產回報率的上升得以體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保持穩定在約11.6%。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降至21.6%。儘管我們的純利增加約299.4%，但我們的權益的增幅更高，約為465.4%。於2017年，權益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根據於2017年9月在新三板刊發的公告，約82.3%的注資將用於向關聯方還款及僅餘下約17.7%會用作業務營運資金。由於營運資金為利潤的推動因素，而用作營運資金的注資比例有限，故當年權益回報率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增至約25.2%。純利增加約108.0%，而權益增加約78.0%。純利增幅超過權益增幅，導致該比率上升。受益於自過往年度營運及新增注資累計的權益，我們為業務增長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尤其是我們年內的營運資金淨額轉為正數，加上強勁的固定資產基礎，推動了年內純利的增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約為23.1%，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相若。

純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潤率保持在相對穩定的狹窄區間內，介乎約10.8%至1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潤率達致最高水平，約為13.5%，這主要由於當年毛利率達致最高。有關高毛利率主要由於地基工程業務的高毛利率所致。有關該子分部毛利率較高的原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波動範圍相對較大，介乎約15.1倍至26.2倍（並無明顯單一走勢），但我們的經營利潤（即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足以覆蓋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倍減少至17.5倍。年內，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約302.9%。另一方面，我們融資成本的增速更快，高達約504.3%，導致覆蓋率下降。融資成本的增加與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結餘較2016年12月31日的激增相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倍增加至20.4倍。年內，我們的經營利潤大幅增加約95.9%。而融資成本僅增加約67.7%，導致利息覆蓋率出現波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倍減少至15.1倍。期內，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利潤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增加約5.2%。而按同一基準得出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41.8%，導致利息覆蓋率出現波動。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小於1，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兩年年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均少於流動負債，且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此轉為大於1，表明我們的流動資產足以覆蓋上述流動負債，且我們已具有流動資產淨值。有關上述趨勢的原因及其潛在影響，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權益比率，即按相關年/期末負債總額(即包括經調整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相對高位約158.5%下滑至2019年9月30日的11.8%，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的大量權益股東注資導致權益同比大幅增長；及(ii)因往績記錄期間盈利業務產生的利潤貢獻，我們的保留利潤亦大幅增加。與此相反，我們的負債總額的增速相對溫和，甚至有所下降。以上為該比率呈下跌趨勢的原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1.8%降至2019年9月30日的2.5%。這與資本負債比率的趨勢相同，尤其是，於2017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45.0%，與資本負債比率約45.6%相若。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5.0%急劇下降至10.9%，主要由於臨近2018年12月年底時注資人民幣103.6百萬元，導致2018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達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9%進一步降至2.5%。乃由於(i)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減少所致；及(ii)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賺取的利潤及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預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本集團估計綜合利潤 不低於人民幣179.0百萬元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利潤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利潤估計是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審核綜合業績。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銷售特許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之外)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8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0%或約13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將用於撥付即將開工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抵押，或已開具接受函，或已訂約。我們預期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代碼	所在地	建築工程類型	開工日期/		合約 總金額	預計現金流錯配 ^(附註)			總計
			預計 項目開工日期	預計 項目完工日期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BM001230	福建省	地基工程/模板 及腳手架工程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207.8	4.0	3.0	-	7.0
2. BM001337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183.5	-	21.7	-	21.7
3. BM001278/ BM001282/ BM001286/ BM001297/ BM001299	福建省	模板及腳手架 工程/機電工 程/建築機械 租賃	2019年3月	2020年12月	97.5	-	15.0	-	15.0
4. BM001308	廣東省	地基工程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21.9	-	6.0	-	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代碼	所在地	建築工程類型	開工日期/ 預計		合約 總金額	預計現金流錯配 ^(附註)			
			項目開工日期	項目完工日期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5. BM001575	廣東省	地基工程/建築 機械租賃	2020年1月	2020年7月	13.4	2.0	3.0	-	5.0
6. BM001603- BM001614	甘肅省	地基工程/模 板及腳手架工 程/機電工程	2020年3月	2021年8月	235.4	-	31.5	-	31.5
7. BM000920	廣東省	地基工程	2019年3月	2020年8月	45.7	-	14.0	-	14.0
8. BM001275	上海市	地基工程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126.6	5.0	5.0	-	10.0
9. BM001268/ BM001345/ BM001590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9年4月	2020年6月	60.0	1.7	-	-	1.7
10. BM001602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20年3月	2020年10月	12.1	-	4.0	-	4.0
11. BM001601	江西省	地基工程	2020年3月	2020年10月	10.7	-	1.1	-	1.1
12. BM001334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1.9	-	-	1.8	1.8
						<u>12.7</u>	<u>104.3</u>	<u>1.8</u>	<u>118.8</u>

附註：

現金流錯配要求乃基於(其中包括)(i)項目進度計劃；(ii)根據規模相似的過往項目的合約價值與最終結算金額之間差異確定的潛在額外工程量；(iii)相關合約的付款條款；及(iv)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時間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建築工程初期需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支付前期成本(通常包括管樁、混凝土、水泥及鋼材等材料成本及勞務分包費)以及根據工程進度分批支付工程項目款。因此，我們的董事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上文所述本集團發生的預期現金流錯配：

- (i) 合同條款一般規定及在實踐中，我們通常僅可按工程進度於工程開工一個月後提出首次在建工程付款申請，且有關工程進度須由客戶或客戶委聘的相關專業人士審閱、檢查及認證，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時收到客戶的首筆在建工程付款，收款時間可能長達開工後約三個月或以上；及
- (ii) 由於(a)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貨到付款或自賬單或交貨日期起30至180天)通常短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及(b)評估完成進度及提出付款申請所需的時間(如上文(i)項所述)，現金流出可能指前一個月產生的成本，而現金流入可能指過去一至兩個月完成的工程，因此，預期有關現金流出淨額於收到來自客戶的首筆在建工程付款後仍將繼續存在。

針對客戶給予我們與我們給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期不一致產生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不應僅依賴未來其他現有或已完工項目產生的現金流為相關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如上文所述，即使客戶支付首筆在建工程付款後，相關現金流錯配預計仍將繼續存在。因此，我們可能於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遭遇暫時性現金流出淨額。例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因此，鑒於以上以及預期我們承接的大型項目的數量將隨著我們的擴張計劃增加且我們客戶必然需要更多時間核實更大規模的工程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時候都能及時獲得足夠現金流支持業務經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易受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影響，這將不可避免地延長業務策略實施的時間，導致我們可能無法把握行業預期增長及本集團即將到來的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亦考慮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重新協商信貸期等替代性措施的可行性並斷定執行有關替代性措施短期內可能無法優先解決資金需求問題，有關判斷乃基於下列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重新協商信貸期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可能對我們面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度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削弱我們今後協商信貸期時的談判力；
- 可能對我們與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關係不利，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對保證供應商持續供應高質量材料、分包商持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並於整個項目過程中避免發生材料或勞務短缺而言至關重要；及
- 我們認為良好的付款記錄對保持競爭力十分必要，而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重新協商信貸期可能會造成我們遭遇財務困難的假象，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

因此，董事認為確實需要從股份發售中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業務並透過日後承接該等即將獲授的項目及新項目把握市場商機。倘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須透過(i)包括未來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等內部資源；(ii)其他銀行融資；(iii)控股股東墊款為已獲授項目及營運撥資；及(iv)通過出售建中建設科技股權引入新投資者。由於該等措施可能不能以我們能接受的有利條款為我們提供充足資金，這將會限制我們承接其他潛在項目及按計劃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向銀行及控股股東額外貸款亦將會增加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程度，故董事認為上述替代性融資計劃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的理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0.0%或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部分購置成本，旨在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擬購置的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數目及成本如下：

機械類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待購買機械 總數目	金額	於2019年 9月30日 的機械總數
				(人民幣千元)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及設備					
塔機QTZ160(TC6015-10)	7	-	7	5,600	4
塔機QTZ100(TC6012F-6)	9	-	9	4,860	17
施工升降機SC200/200B	15	-	15	4,800	41
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	114	171	285	9,960	32
智能導架爬升式工作平台	-	66	66	8,680	174
			合計	33,900	

董事認為，為保持營運效率及達成業務擴張計劃，我們有必要購買建築機械及設備滿足業務需要及充足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進入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位於福建省，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福建省。展望未來，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福建省及長江三角洲城市群現有項目所處位置以外的區域(如泛珠三角城市群)覓得更多客戶、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考慮到運輸體量龐大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認為新增鄰近項目地點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能增加我們承接各類其他建築工程的靈活性及能力。例如，我們擬依照福建省以外的若干新獲授項目的工程計劃及要求，向相關項目調派機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向我們的自有項目部署機械設備外，考慮到未來中國(包括福建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的預期增長，以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向客戶出租的期限超過該期間總天數的85%，董事認為新增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亦能增加可供使用的相關類別建築機械設備數量，從而滿足客戶租賃的各類需求，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把握中國(包括福建省)建築設備租賃市場日益增長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此舉將我們的收入來源從建築服務進一步拓寬至更多渠道，並最大限度增加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利用率。

因此，根據我們的過往策略，通過同時承接其他，尤其是大型項目，以應對未來擴展及業務開發，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機械規模以收購(i)另外16台塔吊(包括七台QTZ160(TC6015-10)塔吊及九台QTZ100(TC6012F-6)塔吊，以滿足小型工程的需要)；(ii)另外15台載人吊車；(iii)另外285台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及(iv)另外66台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計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以逐步取代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附著式升降腳手架，旨在將在高空作業的危險降至最低，並且減少碳排放。就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相關材料及組裝其他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b)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及「業務－研發－(c)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董事認為，經考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的項目數量；(ii)預計獲得的額外新建築項目；(iii)我們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對較高的利用率；(iv)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我們的建築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等設備的需求增加；及(v)如上文所述，我們擬逐步用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取代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附著式升降腳手架，基於我們的運營需求，我們計劃收購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數量在商業上屬合理。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0.0%或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將約為2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將減少約2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將會進一步減少額外款項約19.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百萬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金額用於上述用途或按比例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金額。

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計息賬戶，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等。

上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上市能夠以發行新股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渠道。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多種方式結合將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資本架構以支持其長期增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扣除支付的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主要由於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注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外，本集團錄得(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淨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需要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策略」所詳述的未來擴張計劃。儘管以股份發售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的成本在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並不低於債務融資成本，但董事認為：
 - i. 股份發售將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使其得以多次籌集資金，而不僅限於股份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 ii. 就為本集團長期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而言是更為切實可行的集資方式，原因是金融機構或會要求以大量按金、證券及物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抵押以獲得債務融資。我們或將受到有關債務工具所載各項契約的規限，對我們獲得額外融資、進行業務活動及分派股息加以限制；

- iii. 本集團會在進行債務融資時產生利息開支，這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
- iv. 較使用債務融資以優化我們的長期資本架構而言，使用股本融資為我們的長期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屬更佳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債務水平提高，現金流出以償還本金及利息，進而將使破產風險增加，導致債務融資的潛在融資成本增加。因此，金融機構將對本集團新獲取的任何債務收取更高的利率。因此，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成本及平均資本成本將會增加。因此，儘管我們目前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概無受限於其用途或專門用於指定用途，但鑒於我們現有的資本負債比率，我們並不擬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打算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期實現在經營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團體，倘無上市地位，很難在控股股東未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借款。然而，持續依賴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是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的一大障礙。因此，董事認為依靠涉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債務融資及控股股東墊款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入資本市場，並根據資金需求時的當下市場狀況通過(i)發行股份；或(ii)發行債券進行未來二級融資。其亦可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及機遇出現時所需。此外，與私營企業相比，上市公司通常具較易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且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獲得條款相對較優惠的銀行融資，一般而言，香港銀行融資利率低於中國銀行融資利率；
- 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 通過上市，我們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從而在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及
- 加強員工激勵及承諾。作為一家建築服務提供商，經驗豐富的優秀職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有益於吸引、錄用並挽留我們重要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供額外激勵。為此，我們亦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並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香港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包 銷

- (a) 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或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含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表達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真誠的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嚴重的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有關批准已授出而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 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的專家已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任何相關文件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包 銷

- (vi) 違反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賦予或將賦予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重大責任(於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配售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或
- (v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有關規定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x) 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嚴重失實、不完整或不正確；或
- (x) 經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述時嚴重失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遭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除外)須承擔的義務；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簽訂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包 銷

- (xii) 政府機關(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的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在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v) 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 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vii) 獨家保薦人及／或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xviii) 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x) 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發售、配發、銷售或發行股份；或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全體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有經營業務或為主要資產所在地(「**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傳染性疾病或病毒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緊張局勢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外匯管制、信貸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當前存在或不存在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停止、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外的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實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自主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人(「**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全體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政策或指令或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指令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指令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由美國或歐盟全體成員國或其他國家或組織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施加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盯住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政策出現變化；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相關債務負有責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到期還款日期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

而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全權酌情認為：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式註冊或持續經營的事務或狀況(財務狀況、經營或其他方面)或收益、管理、業務、資產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將會或可能有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亦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進展，不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與否；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從商業角度而言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實施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5) 在考慮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將或可能無法遵守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購股權計劃或(iv)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指定人士或受託人(包括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除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下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除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任何控股股東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真正商業貸款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任何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股份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在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另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各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自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包括首六個月期間為止，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和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要約、訂約、同意或授予分配權、發行或銷售、接受認購、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認購、出售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要約、訂約、同意或授出認購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及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統稱「**相關集團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相關集團證券存於託管商或回購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d) 訂立與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e)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不同情況下，無論上文(a)、(b)、(c)或(d)段指明的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在首六個月期間內是否將完成此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亦將促成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c)或(d)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和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代其持有的及代其控制本公司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相關各方**」)概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透過其關聯方間接擁有其中實益權益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及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透過訂立旨在或可能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會導致該處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

的任何交易(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統稱「處置行為」)，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及發行及配發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獲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的權益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取得或擁有任何該等相關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對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任何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獲得之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進行或作出任何處置行為；或(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v)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v)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iii)或(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iii)、(iv)或(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處置行為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關聯方不會訂立上文(a)(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其(及其緊密聯繫人)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相關各方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或相關各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從經參考彼等對本招股章程中的於本公司股權作出披露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包括該日)，控股股東不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之數目及權益性質以及該等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權益以其為受益人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或其他人(「承押人」)之身份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押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將或已被銷售、轉讓或臭手的指示或通知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並向其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該等出售或轉讓之細節。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在獲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將會以書面形式立刻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其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或在任何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或聯交所的要求予以公佈。

彌償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就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獨家保薦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而引致的損失。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成功，則彼等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且該項終止權利預期將由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銷售特許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相當於就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4.5%。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5%收取類似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我們亦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的獎勵費，金額最高為根據股份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行價的5%。

佣金總額及銷售特許佣金(不包含酌情獎勵費)，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發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銷售特許佣金及／或額外佣金及／或管理費用。有關包銷佣金、銷售特許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銷售特許佣金及開支」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擔任(a)獨家保薦人；及(b)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且相關委聘可由雙方共同協定展期。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為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商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調整)：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5,62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配售140,62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且尚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重新予以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628,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156,250,000股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並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7,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7,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7,814,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配。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5,628,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2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6,876,000股、62,500,000股及78,128,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相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a)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b)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5,628,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2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倘(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倍數)，在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可下調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獲初步分配的兩倍(即31,256,000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應固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行價1.35港元)的下限，或倘作出下調發售價，則下調最終發售價)。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且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總額3,333.26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預期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申請結果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提呈發售140,622,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調整。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方式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方法旨在使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後)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申請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發售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對收購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i)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與本公司，及(ii)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協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釐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6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3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下調發售價)。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在有關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i)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與本公司及(ii)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有關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達成一致，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之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按上述協定之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35港元至1.65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銷售特許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之外)後)估計約188.4百萬港元。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的價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刊登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如無公佈下調發售價，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其持牌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任何收款銀行的以下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灣仔修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號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頓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舖，B1 17-23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建中建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則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

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付款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香港包銷商、保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申請**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如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未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3691 8488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無權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商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7,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章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第I-1至第I-69所載報告之全文，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69頁所載的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2月29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6,754	498,857	1,192,750	854,110	1,229,737
銷售成本.....		(118,618)	(368,999)	(907,228)	(665,600)	(946,889)
毛利		38,136	129,858	285,522	188,510	282,848
其他淨收入.....	5	336	812	1,762	136	3,007
行政開支.....		(12,441)	(25,655)	(80,820)	(58,951)	(77,077)
其他經營開支.....		(2,455)	(10,016)	(20,362)	(18,290)	(13,017)
經營利潤.....		23,576	94,999	186,102	111,405	195,761
融資成本.....	6(a)	(900)	(5,439)	(9,121)	(6,774)	(12,931)
稅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所得稅	7(a)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年/期內利潤.....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財務報 表的匯兌差額.....		—	—	—	—	(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16,912</u>	<u>67,549</u>	<u>140,494</u>	<u>77,614</u>	<u>134,9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9,577	408,801	423,285	407,956
無形資產	12	26	570	793	75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	–	36,753	33,86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871	8,735	1,632	1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1,975	14,229	14,548	12,695
		<u>223,449</u>	<u>432,335</u>	<u>477,011</u>	<u>466,7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472	29,828	42,579	29,243
合約資產	15	14,972	140,032	254,842	439,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	–	9,249	15,2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6,559	4,238	2,235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51	2,009	93,772	72,506
		<u>91,177</u>	<u>339,160</u>	<u>767,967</u>	<u>1,091,2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573
合約負債	15	–	167	5,123	12,027
貸款及借款	21	14,782	104,051	134,778	90,478
即期稅項	23(a)	7,252	27,496	38,401	57,806
		<u>244,153</u>	<u>404,816</u>	<u>676,903</u>	<u>768,8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2,976)</u>	<u>(65,656)</u>	<u>91,064</u>	<u>322,3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73</u>	<u>366,679</u>	<u>568,075</u>	<u>789,09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	36,828	5,627	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5,128	16,957	5,460	8,721
		<u>15,128</u>	<u>53,785</u>	<u>11,087</u>	<u>9,209</u>
資產淨值		<u>55,345</u>	<u>312,894</u>	<u>556,988</u>	<u>779,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35,000	111,000	148,000	–*
儲備		<u>20,345</u>	<u>201,894</u>	<u>408,988</u>	<u>779,882</u>
權益總額		<u>55,345</u>	<u>312,894</u>	<u>556,988</u>	<u>779,882</u>

* 該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
		5,38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5,0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0
其他應付款項		208
		5,955
流動負債淨額		<u>(567)</u>
負債淨額		<u><u>(5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
儲備		(567)
權益總額		<u><u>(567)</u></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	-	267	-	-	2,851	18,118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912	16,9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c)(i)	-	315	-	-	-	-	315
權益股東注資	25(c)(i)	20,000	-	-	-	-	-	20,000
劃撥至法定儲備	25(c)(ii)	-	-	1,695	-	-	(1,695)	-
轉撥至專項儲備	25(c)(iii)	-	-	-	438	-	(438)	-
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資本化	25(c)(i)	-	3,910	(267)	-	-	(3,643)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的結餘		35,000	4,225	1,695	438	-	13,987	55,345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549	67,549
劃撥至法定儲備	25(c)(ii)	-	-	7,857	-	-	(7,857)	-
轉撥至專項儲備	25(c)(iii)	-	-	-	861	-	(861)	-
權益股東注資	25(c)(i)	76,000	114,000	-	-	-	-	19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的結餘		111,000	118,225	9,552	1,299	-	72,818	312,894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494	140,494
劃撥至法定儲備	25(c)(ii)	-	-	14,216	-	-	(14,216)	-
轉撥至專項儲備	25(c)(iii)	-	-	-	5,604	-	(5,604)	-
權益股東注資	25(c)(i)	37,000	66,600	-	-	-	-	103,6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8,000	184,825	23,768	6,903	-	193,492	556,988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1,000	118,225	9,552	1,299	—	—	72,818	312,894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7,614	77,614
轉撥至專項儲備	25(c)(iii)	—	—	—	4,239	—	—	(4,239)	—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u>111,000</u>	<u>118,225</u>	<u>9,552</u>	<u>5,538</u>	<u>—</u>	<u>—</u>	<u>146,193</u>	<u>390,50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48,000	184,825	23,768	6,903	—	—	193,492	556,988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34,995	134,995
其他全面收入	25(c)(iv)	—	—	—	—	(1)	—	—	(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	134,995	134,994
轉撥至專項儲備	25(c)(iii)	—	—	—	3,685	—	—	(3,685)	—
權益股東注資	25(c)(i)	20,450	71,575	—	—	—	—	—	92,025
發行新股	25(c)(i)	—*	—	—	—	—	—	—	—
重組後股本對銷	25(c)(v)	(168,450)	—	—	—	—	164,325	—	(4,125)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u>	<u>256,400</u>	<u>23,768</u>	<u>10,588</u>	<u>(1)</u>	<u>164,325</u>	<u>324,802</u>	<u>779,882</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9(b)	61,678	14,219	86,317	(1,883)	99,769
已付所得稅		(1,309)	(8,631)	(18,479)	(18,251)	(38,2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0,369	5,588	67,838	(20,134)	61,4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82,126)	(200,734)	(90,666)	(84,893)	(74,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99	–	800	800	3,649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579)	(240)	(240)	–
購買理財產品付款		–	(550)	–	–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550	–	–	–
關聯方還款		1,458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569)	(201,313)	(90,106)	(84,333)	(71,13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51,251	144,187	220,834	176,834	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51,679)	(48,000)	(207,270)	(99,924)	(78,75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						
借款	19(c)	(799)	(1,716)	(4,366)	(3,281)	(9,938)
租賃負債付款	19(c)	(771)	(2,003)	(715)	(90)	(1,63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9(c)	(110)	(135)	(149)	(81)	(152)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	19(c)	(5,770)	(25,133)	(18,843)	(13,015)	(22,587)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						
已付利息	19(c)	–	(2,134)	(2,669)	(2,030)	(1,992)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						
借款所得款項	19(c)	–	9,945	–	–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承擔的						
資本部分付款	19(c)	–	(4,726)	(9,285)	(6,952)	(7,05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承擔的						
利息部分	19(c)	–	(1,228)	(1,900)	(1,450)	(646)
權益股東注資		20,000	190,000	103,600	–	92,025
上市費用付款		–	–	(113)	–	(3,334)
重組付款	19(c)				–	(4,125)
關聯方墊款	19(c)	251,652	245,811	261,664	214,600	25,972
向關聯方還款	19(c)	(239,300)	(317,385)	(220,257)	(152,185)	(37,4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c)	–	9,500	–	–	–
其他借款還款	19(c)	(1,000)	(3,000)	(6,500)	(6,5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23,474</u>	<u>193,983</u>	<u>114,031</u>	<u>105,926</u>	<u>(11,6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3,274</u>	<u>(1,742)</u>	<u>91,763</u>	<u>1,459</u>	<u>(21,26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9(a)	<u>477</u>	<u>3,751</u>	<u>2,009</u>	<u>2,009</u>	<u>93,77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9(a)	<u>3,751</u>	<u>2,009</u>	<u>93,772</u>	<u>3,468</u>	<u>72,50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建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以及污水處理服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活動由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建中建設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優化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建中建設科技於重組前後均由苟名紅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故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將無實質業務的公司變成建中建設科技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建中建設科技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建中建設科技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損失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建中控股有限公司(「建中控股BVI」)及建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中控股(香港)」)於2019年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定下法定審計要求的規限，故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旗下受相關法定要求規限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經審核財務期 間完結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建中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8日	1美元/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持有							
建中控股(香港)	香港 /2019年2月25日	1港元/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建省建中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建中外商獨資企 業」) 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零港元/60,000,000港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建省建中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建中投資諮詢」) ¹	中國/ 2019年4月1日	人民幣101,000元/人 民幣10,10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¹²	中國/ 2012年12月5日	人民幣168,450,000元/ 人民幣168,450,000元	-	100%	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福州分所 福建安信有限責任 會計事務所(「福建安 信」)
建中科技(平潭) 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2017年8月7日	人民幣520,000元/人 民幣1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2017年 及2018年12月31日	福建安信
福建省建中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銷售、安裝及 租賃建築機械、設 備及工具及建材	2017年 及2018年12月31日	福建安信
福建省建中物流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29,400,33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2017年 及2018年12月31日	福建安信
福建省建中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¹⁴	中國/ 2018年1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福建安信
安徽省建潤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¹⁴	中國/ 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23,500元/人民 幣3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2018年12月31日	福建安信
廣東海之建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中文名稱為其官方名稱，英文名僅供參考。
2. 前稱福建建中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轉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該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3. 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4. 該等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5.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的截止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應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頒佈但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下文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列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按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報告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或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僅當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可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時，即被視為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機械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工具	3至10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使用權資產(附註2(g)(i))	1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審閱。

(e) 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0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進行審閱。

(f)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即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貴集團開展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且其應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

(i)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該等所提供之建築服務自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貴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或收取公共服務用戶的金額與指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即表示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根據附註2(k)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附註2(r)(ii)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入賬。

(ii) 建築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總建築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計算。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附註2(r)(i)入賬。

(iii)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貴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i)維持其所運作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ii)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末，於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恢復其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升級除外)根據附註2(q)(i)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在一段時間內有權控制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該使用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中包含一項租賃成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承租人應根據租賃成份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成份。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鋼管)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相關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資本化租賃時，租賃負債初始於租賃期內按應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較容易地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合適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預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d)及2(h)(ii))。

租賃負債於指標或利率變動使得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或貴集團預計剩餘價值保證項下預計應付的款項預計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時重新評估。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計入損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貸款及借款」呈列。

就售後租回交易，貴集團考慮向買方出租人初始轉讓相關資產是否為出售。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出售是否已落實。

如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屬出售，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於租回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貴集團按原賬面值的保留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向出租人轉讓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如向買方－出租人轉讓並非屬出售，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自買方－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款項確認金融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則 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成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iv)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分別於主租賃及分租賃擁有權益。其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以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附註2(g)(i)免除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 貴集團的觀點，所有於相關期間開始的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將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益」的一部分。

(h)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

貴集團確認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j))。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所缺金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變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 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現行狀況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損失乃按下列任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之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因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存續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定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估計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倘(i)若貴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倘變現抵押品(倘持有))，借款人向貴集團全面履行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貴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交投暢旺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撇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一般情況下，撇銷金額是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獨立賺取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以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好轉，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中。

(i)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動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k)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該等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見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n)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款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均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實質性訂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與其稅基所產生的可扣減或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的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自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計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予以計算。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該削減金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分配股利產生的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利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對銷。倘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 貴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 貴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 貴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 貴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 貴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積極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轉讓的服務或完成的調查工作的價值而確認。

貴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q)(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來自污水處理的收入

來自污水處理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建築材料及設備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h)(i))。

(v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發生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量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內於股權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在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應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貴集團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2(r)(i)所述，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 貴集團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證明反映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直接計量得出的已完成工程價值計量。整個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提供最終賬目，且可能根據完成時對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測量對截至目前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及變更工程須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影響截至目前所確認的收益。此外，於報告期末，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較高或較低，這將影響作為對截至目前入賬金額作出調整的未來期間的收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情況表明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釐定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 貴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此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對估計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包括根據對收益及成本的合理可靠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乃根據對該等資產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進行，並根據信貸虧損經驗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計算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管理層須基於每名客戶現時的信譽、過往的收款歷史及其後結算，就評估該等資產的最終變現情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如果 貴集團客戶因財務狀況惡化而降低償債能力， 貴集團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內地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以及污水處理服務。

(i) 收益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建築服務收益	75,241	424,363	1,087,896	782,733	1,149,884
— 污水處理服務收益	—	—	2,373	977	3,947
— 其他*	120	2,085	11,067	7,342	3,992
	<u>75,361</u>	<u>426,448</u>	<u>1,101,336</u>	<u>791,052</u>	<u>1,157,823</u>
其他來源的收益					
—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租賃收益	<u>81,393</u>	<u>72,409</u>	<u>91,414</u>	<u>63,058</u>	<u>71,914</u>
	<u>156,754</u>	<u>498,857</u>	<u>1,192,750</u>	<u>854,110</u>	<u>1,229,737</u>

* 其他主要指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收益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隨時間.....	156,634	496,772	1,181,683	846,768	1,225,745
—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120	2,085	11,067	7,342	3,992
總計.....	<u>156,754</u>	<u>498,857</u>	<u>1,192,750</u>	<u>854,110</u>	<u>1,229,737</u>

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30,440	346,533	658,686	463,783	869,219
客戶B.....	21,228	不適用*	121,45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27,442	110,893	不適用*

* 低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的10%

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 (ii) 預期於日後確認的產生自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517,000元、人民幣285,272,000元、人民幣530,560,000元及人民幣1,229,219,000元。 貴集團將於工程完成時(預計將於未來12至36個月完成)確認未來預期收益。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 貴集團於未來可能通過達成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完工獎勵，除非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極有可能達成賺取該等獎勵的條件。

- (iii) 貴集團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5,266,000元、人民幣8,359,000元及人民幣8,743,000元。所有該等租賃付款應於一年內結清。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毛利源於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貴集團有下列四個獨立的分部：

- 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服務**」)；
- 提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污水處理業務**」)；及
- 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其他**」)。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建築服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污水處理業務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監察業績。

	建築服務	建築機械、 設備及 工具租賃	污水 處理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75,241	81,393	–	120	156,754
銷售成本	(64,670)	(53,832)	–	(116)	(118,618)
報告分部毛利	<u>10,571</u>	<u>27,561</u>	<u>–</u>	<u>4</u>	<u>38,13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24,363	72,409	–	2,085	498,857
銷售成本	(317,489)	(50,035)	–	(1,475)	(368,999)
報告分部毛利	<u>106,874</u>	<u>22,374</u>	<u>–</u>	<u>610</u>	<u>129,85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087,896	91,414	2,373	11,067	1,192,750
銷售成本	(835,554)	(61,793)	(1,761)	(8,120)	(907,228)
報告分部毛利	<u>252,342</u>	<u>29,621</u>	<u>612</u>	<u>2,947</u>	<u>285,522</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782,733	63,058	977	7,342	854,110
銷售成本	(614,124)	(45,767)	(599)	(5,110)	(665,600)
報告分部毛利	<u>168,609</u>	<u>17,291</u>	<u>378</u>	<u>2,232</u>	<u>188,51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益	1,149,884	71,914	3,947	3,992	1,229,737
銷售成本	(894,976)	(46,217)	(2,916)	(2,780)	(946,889)
報告分部毛利	<u>254,908</u>	<u>25,697</u>	<u>1,031</u>	<u>1,212</u>	<u>282,848</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建築服務分部包含以下種類：

	地基工程		模板及 腳手架工程	污水處理 基礎 設施建造	其他 建築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0,088	35,153	–	–	–	75,241
銷售成本	(31,976)	(32,694)	–	–	–	(64,670)
毛利	<u>8,112</u>	<u>2,459</u>	<u>–</u>	<u>–</u>	<u>–</u>	<u>10,57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33,272	91,091	–	–	–	424,363
銷售成本	(234,438)	(83,051)	–	–	–	(317,489)
毛利	<u>98,834</u>	<u>8,040</u>	<u>–</u>	<u>–</u>	<u>–</u>	<u>106,87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874,308	139,990	42,254	31,344	–	1,087,896
銷售成本	(663,502)	(117,878)	(32,714)	(21,460)	–	(835,554)
毛利	<u>210,806</u>	<u>22,112</u>	<u>9,540</u>	<u>9,884</u>	<u>–</u>	<u>252,342</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652,598	70,690	42,254	17,191	–	782,733
銷售成本	(511,925)	(59,078)	(32,714)	(10,407)	–	(614,124)
毛利	<u>140,673</u>	<u>11,612</u>	<u>9,540</u>	<u>6,784</u>	<u>–</u>	<u>168,609</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益	732,919	340,126	748	76,091	–	1,149,884
銷售成本	(567,454)	(277,837)	(748)	(48,937)	–	(894,976)
毛利	<u>165,465</u>	<u>62,289</u>	<u>–</u>	<u>27,154</u>	<u>–</u>	<u>254,908</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內地。由於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36	196	959	506	1,422
政府補助	500	616	1,692	222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01)	–	(907)	(609)	799
其他	1	–	18	17	1
	<u>336</u>	<u>812</u>	<u>1,762</u>	<u>136</u>	<u>3,007</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 .	790	1,768	4,385	3,195	9,32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0	135	167	99	152
售後租回交易的財務費用	—	1,402	1,900	1,450	646
分期購買設備產生的利息	—	2,134	2,669	2,030	1,992
其他借貸成本	—	—	—	—	819
	<u>900</u>	<u>5,439</u>	<u>9,121</u>	<u>6,774</u>	<u>12,93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70	21,332	36,397	25,229	33,79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2)	881	866	1,325	987	1,7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5(c)(i))	315	—	—	—	—
	<u>17,366</u>	<u>22,198</u>	<u>37,722</u>	<u>26,216</u>	<u>35,551</u>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i))	29,836	64,089	93,357	69,165	75,84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ii))	1,330	1,701	1,039	536	1,724
	<u>31,166</u>	<u>65,790</u>	<u>94,396</u>	<u>69,701</u>	<u>77,568</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	35	78	56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	2,430	9,963	15,496	17,569	9,88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115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7,932	18,203	51,066	36,013	46,606
核數師酬金	189	242	472	472	136
研發成本	3,657	8,354	46,579	36,600	34,303
勞務分包費	18,272	86,133	172,767	103,343	349,265
上市費用	—	—	338	—	15,387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7,256	28,875	29,384	22,477	57,691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492)	(6,864)	7,103	4,540	(9,856)
	<u>5,764</u>	<u>22,011</u>	<u>36,487</u>	<u>27,017</u>	<u>47,83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22,676</u>	<u>89,560</u>	<u>176,981</u>	<u>104,631</u>	<u>182,830</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名義稅款	5,669	22,390	44,245	26,158	45,8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	338	903	788	1,545
研發費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	(784)	(8,742)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7	81	71	441
實際稅項開支	<u>5,764</u>	<u>22,011</u>	<u>36,487</u>	<u>27,017</u>	<u>47,83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從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如附註6(b)所披露，該等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記錄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荀名紅先生....	-	-	-	-	-	-	-
何文林先生....	-	156	-	4	160	88	248
鄭萍女士.....	-	132	-	-	132	6	138
	-	288	-	4	292	94	3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荀名紅先生.....	-	135	90	4	229
何文林先生.....	-	180	120	4	304
鄭萍女士.....	-	144	106	-	250
	-	459	316	8	7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荀名紅先生.....	-	180	220	4	404
何文林先生.....	-	180	170	4	354
鄭萍女士.....	-	144	156	-	300
	-	504	546	8	1,05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	135	—	3	138
何文林先生.....	—	135	—	3	138
鄭萍女士.....	—	108	—	—	108
	—	378	—	6	38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	135	—	3	138
何文林先生.....	—	135	—	3	138
鄭萍女士.....	—	108	—	—	108
	—	378	—	6	384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	—	—	—	—	—
曾國華先生.....	—	—	—	—	—
苟良寶先生.....	—	90	—	2	92
	—	90	—	2	92

附註：

(a) 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於2019年2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亦出任 貴集團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建中建設科技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b) 苟良寶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 貴集團。楊開發先生、曾國華先生及苟良寶先生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金額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4	432	450	338	449
酌情花紅	—	298	450	—	—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12	8	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94	—	—	—	—
	<u>490</u>	<u>742</u>	<u>912</u>	<u>346</u>	<u>456</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之薪酬分別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10 每股收益

由於重組及以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故於本報告內並未呈列每股收益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08,158	406,916	419,977	406,372
使用權資產	(ii)	1,419	1,885	3,308	1,584
		<u>209,577</u>	<u>408,801</u>	<u>423,285</u>	<u>407,956</u>

(i)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工具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6,619	9,572	31,885	259	–	118,335
添置	101,101	7,469	38,266	158	–	146,994
處置	(676)	–	–	(241)	–	(917)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77,044	17,041	70,151	176	–	264,412
添置	119,409	10,142	132,386	910	–	262,847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96,453	27,183	202,537	1,086	–	527,259
添置	58,549	6,434	48,501	72	1,139	114,695
處置	(1,527)	(3,326)	(1,257)	–	–	(6,110)
核銷	–	–	(6,580)	–	–	(6,580)
轉撥至服務特許權安排 項下的應收款項	–	(426)	–	–	–	(426)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353,475	29,865	243,201	1,158	1,139	628,838
添置	38,956	324	24,614	134	556	64,584
處置	(1,258)	(1,890)	(3,177)	–	–	(6,325)
於2019年9月30日	391,173	28,299	264,638	1,292	1,695	687,097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5,319	4,599	6,740	177	–	26,835
年內計提	14,096	2,855	12,790	95	–	29,836
於出售時撥回	(187)	–	–	(230)	–	(417)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9,228	7,454	19,530	42	–	56,254
年內計提	28,804	4,855	30,267	163	–	64,089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58,032	12,309	49,797	205	–	120,343
年內計提	40,599	5,025	47,410	323	–	93,357
於出售時撥回	(249)	(971)	(946)	–	–	(2,166)
核銷	–	–	(2,465)	–	–	(2,465)
於轉撥至服務特許權安排 項下的應收款項時撥回	–	(208)	–	–	–	(208)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98,382	16,155	93,796	528	–	208,861
期內計提	33,732	3,739	37,941	261	171	75,844
於出售時撥回	(377)	(1,795)	(1,808)	–	–	(3,980)
於2019年9月30日	131,737	18,099	129,929	789	171	280,72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816	9,587	50,621	134	–	208,158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421	14,874	152,740	881	–	406,916
於2018年12月31日	255,093	13,710	149,405	630	1,139	419,977
於2019年9月30日	259,436	10,200	134,709	503	1,524	406,372

貴集團所有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i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租賃最初一般為期一至五年。若干租賃包含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呈列如下：

	辦公室／廠房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餘額	196
添置	2,553
年內折舊計提	(1,33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1,419
添置	2,167
年內折舊計提	(1,70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885
添置	2,462
年內折舊計提	(1,03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3,308
添置	—
期內折舊計提	(1,724)
於2019年9月30日的餘額	1,584

(iii) 售後租回資產

2017年，貴集團對外出售部分機械設備並於售後租回該等機械設備，為期3年。貴集團確認向買方—出租人作出的轉讓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界定的銷售，故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按照附註2(g)(i)載列的會計政策就已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售後租回交易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售後租回交易項下機械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619,000元、人民幣30,449,000元及人民幣28,071,000元，該金額已計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就上述售後租回交易抵押的機械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03,000元、人民幣16,346,000元及人民幣15,178,000元。

(iv)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出於租賃目的購置若干塔吊及施工吊車等機械及設備。該等租賃一般為期六至十二個月，於磋商後可續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塔吊及施工吊車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8,872
添置	8,931
處置	(6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7,128
添置	2,2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350
添置	13,340
處置	(3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2,657
添置	7,377
於2019年9月30日	60,03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399
年內折舊	569
於出售時撥回	(18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781
年內折舊	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851
年內折舊	1,277
於出售時撥回	(2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103
期內折舊	1,123
於2019年9月30日	9,22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47
於2017年12月31日	32,499
於2018年12月31日	44,554
於2019年9月30日	50,808

貴集團主要因自身建設項目需要收購其他資產，但 貴集團亦根據客戶特定需要出租若干該等資產。該等租賃主要為短期租賃，於磋商後可續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塔吊及施工吊車除外)賬面金額如下：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8,120	1,565	1,001	90,686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96	237	–	31,833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12	1,600	515	37,627
於2019年9月30日	32,221	1,675	294	34,190

貴集團自承租人獲得剩餘價值擔保以減少剩餘資產風險(如適用)。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9
添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9
添置	57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08
添置	30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09
添置	–
於2019年9月30日	90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	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
年內攤銷	3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8
年內攤銷	7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6
期內攤銷	43
於2019年9月30日	15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
於2017年12月31日	570
於2018年12月31日	793
於2019年9月30日	750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收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預付款。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	2,158	20,741	14,907	13,632
耗材	16,314	6,486	21,169	6,613
成品	–	987	2,607	5,220
在產品	–	779	3,896	3,778
在途貨物	–	835	–	–
	<u>18,472</u>	<u>29,828</u>	<u>42,579</u>	<u>29,243</u>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建築合約履約產生的 合約資產	<u>14,972</u>	<u>140,032</u>	<u>254,842</u>	<u>439,587</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內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附註16)	<u>22,326</u>	<u>89,209</u>	<u>227,167</u>	<u>348,337</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中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於達成里程碑時就相關建築期間作出階段性付款。 貴集團一般按合約價值的3%至5%協定質保金。質保期通常為工程結束後一至兩年。由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最終款項視乎 貴集團的工程是否順利通過驗收，因而於質保期結束前，相關金額須計入合約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預期一年後可收回合約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61,000元、人民幣90,420,000元、人民幣124,200,000元及人民幣221,878,000元。

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過往期間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08,000元。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之預收賬款	-	7	5,117	12,006
已收銷售定金	-	160	6	21
	-	167	5,123	12,027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且於年／期內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827,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8,749	123,810	251,742	403,499
— 關聯方(附註28(c))	1,389	1,362	7,787	3,520
應收票據	-	-	59,539	75,19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493	17,139	22,691	30,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270	-	2,024	2,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2	20,742	21,507	19,745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並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作為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及保理公司訂立若干保理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89,000元、人民幣40,228,000元、人民幣241,054,000元及人民幣535,176,000元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若干銀行或保理公司，且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終止確認，由於董事們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此外， 貴集團亦訂立了若干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根據該安排，倘於到期日由於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未全數獲付， 貴集團或須向銀行補償相關利息損失。 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轉讓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並未擁有權利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4,187,000元、人民幣58,434,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辦理具追索權的保理業務，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亦確認為銀行貸款(附註21(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58,145,000元及人民幣70,483,000元的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向若干供應商背書(附追索權)，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賬齡分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按進度證明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分類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841	55,835	72,211	117,804
1至3個月.....	11,534	57,069	113,222	162,311
3至6個月.....	852	7,112	72,526	89,359
6至12個月.....	1,911	2,958	45,741	90,908
超過12個月.....	-	2,198	15,368	21,833
	<u>30,138</u>	<u>125,172</u>	<u>319,068</u>	<u>482,215</u>

貿易應收款項實際於進度證明日期起90天或18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 貴集團就於長樂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有關 貴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詳情如下：

特許權期限	直至2030年4月30日
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	所有相關污水處理設施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後進行
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	每天40,000噸
職責	於特許權期間， 貴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經營污水處理 • 監控水質 • 向公眾披露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及其他服務措施

終止期限	特許權期屆滿後
於特許權期末交付特定資產的責任	於特許權期末，貴集團須無償向授予方交付所有相關污水處理設施
重續條款	尚未釐定

貴集團涉及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	36,753	33,861
即期部分.....	-	-	9,249	15,232
	-	-	46,002	49,093
預計收取時間表如下：				
1年內.....	-	-	9,249	15,232
1至5年.....	-	-	14,656	14,518
5至10年.....	-	-	17,586	17,386
10年以後.....	-	-	4,511	1,957
	-	-	46,002	49,093

上述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85%。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6,559	4,238	2,235	9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51	2,009	93,772	72,50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637,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93,772,000元及人民幣72,145,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31,166	65,790	94,396	69,701	77,568
攤銷.....	6(c)	3	35	78	56	4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5	401	—	907	609	(79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6(c)	—	—	4,1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c)	2,430	9,963	15,496	17,569	9,882
融資成本.....	6(a)	900	5,439	9,121	6,774	12,9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最基礎的支付.....	6(b)	315	—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261)	(11,356)	(12,751)	(20,628)	13,336
合約資產增加.....		(15,668)	(129,970)	(118,356)	(131,463)	(187,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184)	(120,683)	(212,213)	(202,007)	(174,53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增加.....		—	—	(45,784)	(43,877)	(3,091)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9,699	2,321	2,003	4,238	2,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201	102,953	167,368	181,577	159,890
合約負債增加.....		—	167	4,956	10,937	6,904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u>61,678</u>	<u>14,219</u>	<u>86,317</u>	<u>(1,883)</u>	<u>99,769</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倘某項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要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該項負債屬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以分期付款 購入設備的 應付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及24)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428	25	56,185	1,000	-	-	70,638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1,251	-	-	-	-	-	51,251
償還銀行貸款	(51,679)	-	-	-	-	-	(51,67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799)	-	-	-	-	(799)
支付租賃負債	-	-	-	-	(771)	-	(77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10)	-	-	-	-	(110)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付款	-	-	-	-	-	(5,770)	(5,770)
關聯方墊款	-	-	251,652	-	-	-	251,652
向關聯方還款	-	-	(239,300)	-	-	-	(239,300)
其他借款還款	-	-	-	(1,000)	-	-	(1,000)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 變動合計	<u>(428)</u>	<u>(909)</u>	<u>12,352</u>	<u>(1,000)</u>	<u>(771)</u>	<u>(5,770)</u>	<u>3,474</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	-	2,553	-	2,553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	-	-	-	-	-	36,355	36,355
利息支出	-	900	-	-	-	-	900
與關聯方進行的非現金交易	-	-	4,419	-	-	-	4,419
其他變動總額	<u>-</u>	<u>900</u>	<u>4,419</u>	<u>-</u>	<u>2,553</u>	<u>36,355</u>	<u>44,22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000</u>	<u>16</u>	<u>72,956</u>	<u>-</u>	<u>1,782</u>	<u>30,585</u>	<u>118,339</u>

	應付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以分期付款	售後租回	其他借款	合計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購入設備的	交易產生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及24)	義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000	16	72,956	1,782	30,585	-	-	118,339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4,187	-	-	-	-	-	-	144,187
償還銀行貸款	(48,000)	-	-	-	-	-	-	(48,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716)	-	-	-	-	-	(1,716)
支付租賃負債	-	-	-	(2,003)	-	-	-	(2,00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35)	-	-	-	-	-	(135)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付款	-	-	-	-	(25,133)	-	-	(25,133)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 之已付利息	-	(2,134)	-	-	-	-	-	(2,134)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 所得款項	-	-	-	-	-	9,945	-	9,94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的 資金部分的付款	-	-	-	-	-	(4,726)	-	(4,726)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的 利息部分	-	(1,228)	-	-	-	-	-	(1,228)
關聯方墊款	-	-	245,811	-	-	-	-	245,811
向關聯方還款	-	-	(317,385)	-	-	-	-	(317,38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9,500	9,500
其他借款還款	-	-	-	-	-	-	(3,000)	(3,000)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總額	96,187	(5,213)	(71,574)	(2,003)	(25,133)	5,219	6,500	3,983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	2,167	-	-	-	2,167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資產添置	-	-	-	-	-	16,667	-	16,667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	-	-	-	-	39,348	-	-	39,348
利息支出	-	5,439	-	-	-	-	-	5,439
與關聯方進行的非現金交易	-	-	569	-	-	-	-	569
其他	-	(174)	-	-	-	1,360	-	1,186
其他變動總額	-	5,265	569	2,167	39,348	18,027	-	65,3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187	68	1,951	1,946	44,800	23,246	6,500	187,698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		以分期付款	售後租回	其他借款	合計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購入設備的	交易產生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及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9,187	68	1,951	1,946	44,800	23,246	6,500	187,698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0,834	-	-	-	-	-	-	220,834
償還銀行貸款	(207,270)	-	-	-	-	-	-	(207,27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4,366)	-	-	-	-	-	(4,366)
支付租賃負債	-	-	-	(715)	-	-	-	(71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49)	-	-	-	-	-	(149)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付款	-	-	-	-	(18,843)	-	-	(18,843)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								
已付利息	-	(2,669)	-	-	-	-	-	(2,66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								
的資金部分的付款	-	-	-	-	-	(9,285)	-	(9,28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								
的利息部分	-	(1,900)	-	-	-	-	-	(1,900)
關聯方墊款	-	-	261,664	-	-	-	-	261,664
向關聯方還款	-	-	(220,257)	-	-	-	-	(220,257)
其他借款還款	-	-	-	-	-	-	(6,500)	(6,500)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總額	13,564	(9,084)	41,407	(715)	(18,843)	(9,285)	(6,500)	10,544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	2,462	-	-	-	2,462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	-	-	-	-	9,853	-	-	9,853
利息支出	-	9,121	-	-	-	-	-	9,121
已背書商業票據	-	-	(31,210)	-	(862)	-	-	(32,072)
其他	-	-	1,724	-	-	-	-	1,724
其他變動總額	-	9,121	(29,486)	2,462	8,991	-	-	(8,9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751	105	13,872	3,693	34,948	13,961	-	189,330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以分期付款 購入設備的 應付款項	售後租回 交易產生的 義務	其他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及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09,187	68	1,951	1,946	44,800	23,246	6,500	187,698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834	-	-	-	-	-	-	176,834
償還銀行貸款	(99,924)	-	-	-	-	-	-	(99,924)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3,281)	-	-	-	-	-	(3,281)
支付租賃負債	-	-	-	(90)	-	-	-	(9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81)	-	-	-	-	-	(81)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付款	-	-	-	-	(13,015)	-	-	(13,015)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 已付利息	-	(2,030)	-	-	-	-	-	(2,03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 的資金部分的付款	-	-	-	-	-	(6,952)	-	(6,952)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 的利息部分	-	(1,450)	-	-	-	-	-	(1,450)
關聯方墊款	-	-	214,600	-	-	-	-	214,600
向關聯方還款	-	-	(152,185)	-	-	-	-	(152,185)
其他借款還款	-	-	-	-	-	-	(6,500)	(6,500)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總額	76,910	(6,842)	62,415	(90)	(13,015)	(6,952)	(6,500)	105,926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	487	-	-	-	487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	-	-	-	-	9,853	-	-	9,853
利息支出	-	6,774	-	-	-	-	-	6,774
已背書商業票據	-	-	(14,480)	-	(862)	-	-	(15,342)
其他變動總額	-	6,774	(14,480)	487	8,991	-	-	1,772
於2018年9月30日	186,097	-	49,886	2,343	40,776	16,294	-	295,396

	應付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以分期付款	售後租回	其他借款	合計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購入設備的	交易產生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及24)	義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2,751	105	13,872	3,693	34,948	13,961	-	189,330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000	-	-	-	-	-	-	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78,751)	-	-	-	-	-	-	(78,75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	-	(9,938)	-	-	-	-	-	(9,938)
租賃負債付款	-	-	-	(1,633)	-	-	-	(1,63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52)	-	-	-	-	-	(152)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付款	-	-	-	-	(22,587)	-	-	(22,587)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之 已付利息	-	(1,992)	-	-	-	-	-	(1,992)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 的資金部分的付款	-	-	-	-	-	(7,055)	-	(7,05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責任 的利息部分	-	(646)	-	-	-	-	-	(646)
關聯方墊款	-	-	25,972	-	-	-	-	25,972
向關聯方還款	-	-	(37,400)	-	-	-	-	(37,400)
重組付款	-	-	(4,125)	-	-	-	-	(4,125)
融資現金流量帶來的變動總額	(40,751)	(12,728)	(15,553)	(1,633)	(22,587)	(7,055)	-	(100,307)
其他變動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	-	-	-	-	18,387	-	-	18,387
利息支出	-	12,931	-	-	-	-	-	12,931
因重組應付股東款項	-	-	4,125	-	-	-	-	4,125
其他	-	-	(1,724)	-	-	-	-	(1,724)
其他變動總額	-	12,931	2,401	-	18,387	-	-	33,719
於2019年9月30日	<u>82,000</u>	<u>308</u>	<u>720</u>	<u>2,060</u>	<u>30,748</u>	<u>6,906</u>	<u>-</u>	<u>122,742</u>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若干機械設備，總成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相關資產的售後租回協議。應付機械設備供應商款項人民幣13,742,000元由買方－出租人支付。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薪金、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服務費的經營成本人民幣4,419,000元及人民幣569,000元由關聯方代為支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若干關聯方背書人民幣31,210,000元、人民幣14,48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的商業票據，以結清相應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人民幣862,000元的商業票據，以結清相應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3,138)	(11,073)	(33,546)	(25,052)	(33,209)
融資現金流量	(881)	(2,138)	(864)	(171)	(1,785)
	<u>(4,019)</u>	<u>(13,211)</u>	<u>(34,410)</u>	<u>(25,223)</u>	<u>(34,994)</u>

該等金額均與已付租金有關。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50,219	136,882	265,871	325,569
－應付關聯方(附註28(c))	17,508	8,619	13	64
應付票據	5,772	9,866	19,851	47,63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5,364	66,719	70,920	45,416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15,457	27,843	29,488	22,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27	21,154	40,336	96,347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	–	–	58,145	70,483
應付利息	16	68	105	3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72,956	1,951	13,872	720
	<u>222,119</u>	<u>273,102</u>	<u>498,601</u>	<u>608,57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交易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中)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178	65,983	87,340	108,749
1個月之後3個月以內	11,471	36,879	79,251	127,254
3個月之後6個月以內	21,283	19,142	62,487	68,883
6個月之後12個月以內	6,048	21,877	40,681	32,661
12個月之後	2,519	11,486	15,976	35,725
	<u>73,499</u>	<u>155,367</u>	<u>285,735</u>	<u>373,272</u>

21 貸款及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	21,560	–	–
租賃負債	(b)	–	1,307	1,091	488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c)	–	13,961	4,536	–
		–	<u>36,828</u>	<u>5,627</u>	<u>488</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13,000	87,627	122,314	82,000
銀行借款－無擔保	(a)	–	–	437	–
租賃負債	(b)	1,782	639	2,602	1,572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c)	–	9,285	9,425	6,906
其他借款	(d)	–	6,500	–	–
		<u>14,782</u>	<u>104,051</u>	<u>134,778</u>	<u>90,478</u>
總計		<u>14,782</u>	<u>140,879</u>	<u>140,405</u>	<u>90,966</u>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還款安排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00	87,627	122,751	82,000
一至兩年	–	440	–	–
兩至五年	–	21,120	–	–
	<u>13,000</u>	<u>109,187</u>	<u>122,751</u>	<u>82,00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9,880,000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並以其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有為數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提供擔保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如附註16所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4,187,000元、人民幣58,43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由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4,187,000元、人民幣58,43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質押擔保。

(b) 租賃負債

到期分析－未貼現合約現金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4	754	2,783	1,642
一至兩年.....	–	701	738	375
兩至五年.....	–	719	420	138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854	2,174	3,941	2,1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2)	(228)	(248)	(9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u>1,782</u>	<u>1,946</u>	<u>3,693</u>	<u>2,060</u>

到期分析－租賃負債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2	639	2,602	1,572
一至兩年.....	–	627	688	352
兩至五年.....	–	680	403	136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782</u>	<u>1,946</u>	<u>3,693</u>	<u>2,060</u>

(c)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的還款安排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185	10,440	7,491
一至兩年.....	–	10,440	4,951	–
兩至五年.....	–	4,950	–	–
未貼現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義務總額	–	26,575	15,391	7,4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3,329)	(1,430)	(58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u>–</u>	<u>23,246</u>	<u>13,961</u>	<u>6,906</u>

到期分析－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9,285	9,425	6,906
一至兩年	–	9,425	4,536	–
兩至五年	–	4,536	–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現值	–	23,246	13,961	6,906

如附註11(iii)所述，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9,353,000元、人民幣5,519,000元及人民幣2,644,000元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分別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7,903,000元、人民幣16,346,000元及人民幣15,178,000元的相關資產提供擔保。於相關期間，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均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所控股的實體擔保。

(d)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22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根據參與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率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全部退休金之責任負責。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義務。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252	27,496	38,401	57,80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以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建築成本	折舊超過相 關撥備的部分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源：					
於2016年1月1日	78	(271)	415	157	379
於損益內計入／(扣 除)	608	(7)	513	378	1,49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86	(278)	928	535	1,871
於損益內計入／(扣 除)	2,482	3,227	1,193	(38)	6,8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168	2,949	2,121	497	8,735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3,882	967	(12,545)	593	(7,1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7,050	3,916	(10,424)	1,090	1,632
於損益內計入／(扣 除)	2,471	4,709	2,898	(222)	9,856
於2019年9月30日 . . .	9,521	8,625	(7,526)	868	11,488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871	8,735	1,632	11,48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324,000元及人民幣1,762,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獲得可動用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1,441,000元、人民幣7,481,000元、人民幣19,805,000元及人民幣32,785,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評估，已確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於可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7.2%、7.2%、7.2% (未經審核)及7.2%。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個別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2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發行新股	25(b)	—*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了1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重組已於2019年5月21日完成，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乃建中建設科技的實繳股本，而於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股本。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

- 福州開發區建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中投資合夥」)，於2016年1月14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平台。建中投資合夥最初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建設科技若干僱員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於2016年1月，倪行壽先生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向建中投資合夥轉讓其代苟名紅先生持有的建中建設科技10%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建中建設科技90%及10%股權。於2016年3月21日，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苟名紅先生須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而建中投資合夥須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同日，苟名紅先生向僱員轉讓建中投資合夥45%股權，使得建中投資合夥的僱員持股比例提高至50%(相當於建中建設科技5%股權)，而僱員就此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該等股權轉讓入賬為針對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已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65,000元)乃根據建中建設科技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且高於已付代價。因此，貴集團確認人民幣315,000元的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相應資本儲備增加。

- 建中建設科技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2016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日期，建中建設科技的法定儲備人民幣267,000元及保留利潤人民幣3,643,000元轉撥至資本儲備。
- 根據2017年9月18日之股東決議，建中建設科技實繳股本增加了人民幣76,000,000元。苟名紅先生合計向建中建設科技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注資產生的溢價人民幣114,000,000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根據2018年12月5日之股東決議，建中建設科技的實繳股本增加了人民幣37,000,000元。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創業投資」)合計向建中建設科技注資人民幣103,600,000元，因注資產生的溢價人民幣66,600,000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根據2019年1月24日之股東決議，建中建設科技的實繳股本增加了人民幣20,450,000元。福建省晶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福建省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注資人民幣16,309,800元及人民幣75,715,200元。因注資產生的溢價人民幣71,575,000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貴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經對銷上年虧損後)的10%撥充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企業須在向股權持有者分配股息之前轉撥該項儲備。

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前提是該項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特別儲備

根據自2012年起生效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設立安全生產儲備，並按固定利率以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收益撥付。該儲備可用於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費用或資本支出。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於2019年5月7日，關於重組，苟名紅先生、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統稱「當時股東」)與建中投資諮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將建中建設科技63.82%、21.96%、9.99%、2.15%及2.08%的股權轉讓予建中投資諮詢，以換取1%的額外股權，即分別為建中投資諮詢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與當時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建中投資諮詢的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25,000元。建中建設科技實繳資本的過往賬面值人民幣168,450,000元與應付當時股東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轉入其他儲備。

(d)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通過為產品及服務釐定與風險相稱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確保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能帶來的益處及保障之間把握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計算淨負債權益比率所用淨負債為負債總額(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購買設備分期付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4,782	140,879	140,405	90,966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30,585	44,800	34,948	30,748
小計.....	45,367	185,679	175,353	121,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72,506)
淨負債.....	41,616	183,670	81,581	49,208
權益.....	55,345	312,894	556,988	779,882
淨負債權益比率.....	75.2%	58.7%	14.6%	6.3%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已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業務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貴集團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77.9%、66.1%、53.1%及65.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99.5%、85.6%、79.2%及87.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所有信貸水平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關注客戶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上自簽發進度證明起90或18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貴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應收票據主要指中國聲譽良好的企業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通常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應收地方政府機構款項且無違約歷史，貴集團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4.4	44,663	(1,983)
逾期少於12個月	20.0	3,037	(607)
		<u>47,700</u>	<u>(2,5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8	269,025	(10,355)
逾期少於12個月	15.0	5,738	(859)
逾期超過12個月	21.6	2,110	(455)
		<u>276,873</u>	<u>(11,669)</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5	448,696	(15,555)
逾期少於12個月	12.4	90,099	(11,168)
逾期超過12個月	25.6	3,091	(792)
		<u>541,886</u>	<u>(27,515)</u>

於2019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6	757,454	(19,717)
逾期少於12個月	11.7	108,996	(12,768)
逾期超過12個月	28.0	17,553	(4,912)
		<u>884,003</u>	<u>(37,397)</u>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 貴集團已就一名特定客戶計提個別虧損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686,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虧損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686,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年度歷史信貸虧損情況或倘無充足歷史經驗則按已刊發財務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虧損率計算。該等比率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43	2,590	12,056	28,2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7	9,466	16,145	9,882
年／期末餘額	2,590	12,056	28,201	38,083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款條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由大型金融機構授予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乃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列示的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餘下預定到期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或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727	–	–	67,727	67,727
應付票據	5,772	–	–	5,772	5,77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 商款項	55,364	–	–	55,364	55,364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 款項	17,246	11,107	4,700	33,053	30,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46	–	–	4,646	4,646
應付利息	16	–	–	16	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956	–	–	72,956	72,956
銀行貸款	13,768	–	–	13,768	13,000
租賃負債	1,854	–	–	1,854	1,782
	239,349	11,107	4,700	255,156	251,848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 求償還	一年以 上 兩 年以 內	兩 年以 上 五 年以 內	合 計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501	–	–	145,501	145,501
應付票據.....	9,866	–	–	9,866	9,866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 商款項.....	66,719	–	–	66,719	66,719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 款項.....	30,263	15,922	2,325	48,510	44,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45	–	–	7,145	7,145
應付利息.....	68	–	–	68	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	–	–	1,951	1,951
銀行貸款.....	89,877	1,912	22,174	113,963	109,187
租賃負債.....	754	701	719	2,174	1,946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11,185	10,440	4,950	26,575	23,246
其他借款.....	6,500	–	–	6,500	6,500
	<u>369,829</u>	<u>28,975</u>	<u>30,168</u>	<u>428,972</u>	<u>416,92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 求償還	一年以 上 兩 年以 內	兩 年以 上 五 年以 內	合 計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884	–	–	265,884	265,884
應付票據.....	19,851	–	–	19,851	19,851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 商款項.....	70,920	–	–	70,920	70,920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 款項.....	31,642	6,287	–	37,929	34,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80	–	–	17,180	17,180
應付利息.....	105	–	–	105	105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負債...	58,145	–	–	58,145	58,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72	–	–	13,872	13,872
銀行貸款.....	125,925	–	–	125,925	122,751
租賃負債.....	2,783	738	420	3,941	3,69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10,440	4,951	–	15,391	13,961
	<u>616,747</u>	<u>11,976</u>	<u>420</u>	<u>629,143</u>	<u>621,310</u>

於2019年9月30日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633	–	–	325,633	325,633
應付票據.....	47,639	–	–	47,639	47,63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 商款項.....	45,416	–	–	45,416	45,416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 款項.....	22,371	8,874	286	31,531	30,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192	–	–	33,192	33,192
應付利息.....	308	–	–	308	308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負債...	70,483	–	–	70,483	70,4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0	–	–	720	720
銀行貸款.....	82,000	–	–	82,000	82,000
租賃負債.....	1,642	375	138	2,155	2,06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7,491	–	–	7,491	6,906
	<u>636,895</u>	<u>9,249</u>	<u>424</u>	<u>646,568</u>	<u>645,10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9	1,782
銀行貸款.....	6.5–7.2	13,000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6.0	30,585
借款總額.....		<u>45,367</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9	1,946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6.9	23,246
銀行貸款.....	7.2	13,000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7.2	44,800
		<u>82,992</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6–6.9	96,187
借款總額.....		<u>179,179</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46.3%</u>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9	3,96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7.2	13,961
銀行貸款.....	7.2–7.8	57,437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7.2	34,948
		<u>110,309</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2–6.1	65,314
借款總額.....		<u>175,623</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62.8%</u>

於2019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9	2,06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7.2	6,906
銀行貸款.....	6.8–7.8	82,000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7.2	30,748
		<u>121,714</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借款總額.....		<u>121,714</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未有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因此，就定息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息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對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607,000元、人民幣2,44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該分析與有關期間的分析基礎一致。

(d) 貨幣風險

因 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27 資本承擔

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59	11,160	5,093	4,316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以下乃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荀名紅先生	控股股東
鄭萍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福建省潤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潤江」)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名信建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建省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建中勞務工程」)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建省建中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建中裝修裝飾」)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建中恒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恒科建設」)#	於2016年8月前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建省潤中實業有限公司(「潤中實業」)	由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福建雨禾科技有限公司(「雨禾科技」)	由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霞浦晶海置業有限公司(「霞浦置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海創橫海投資(珠海)有限公司(「海創橫海」)	由海螺創業投資控股的實體
海螺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國際」)	由海螺創業投資控股的實體

該實體前稱福建省建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更名。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給 貴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8)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9)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0	1,218	1,830	716	1,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5	19	14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80	-	-	-	-
	<u>608</u>	<u>1,233</u>	<u>1,849</u>	<u>730</u>	<u>1,01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材料：					
— 福建潤江.....	—	8,618	38,395	35,576	3,391
已付／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水電費：					
— 福建潤江.....	94	538	527	404	197
因向以下關聯方短期租賃廠房及辦公樓產生的已付／應付租賃費用：					
— 福建潤江.....	—	213	964	964	—
— 海創橫海.....	—	—	—	—	1,647
非經常性交易：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勞務：					
— 建中勞務工程.....	17,508	—	—	—	—
因向以下關聯方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產生的已收／應收收入：					
— 福建潤江.....	(2,400)	(800)	—	—	—
— 建中勞務工程.....	—	—	(1,378)	(723)	(2,089)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建築服務：					
— 霞浦置業.....	—	—	(10,092)	(7,308)	(2,363)
來自以下關聯方的墊款：					
— 福建潤江.....	128,515	97,040	201,764	159,200	22,528
— 名信建材.....	87,195	123,411	52,500	48,000	2,724
— 荀名紅先生.....	32,752	25,360	7,400	7,400	—
— 中恒科建設.....	3,190	—	—	—	—
— 海螺創業國際	—	—	—	—	720
	251,652	245,811	261,664	214,600	25,972
收到以下關聯方還款：					
— 潤中實業.....	1,458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款項：					
— 福建潤江.....	96,122	139,996	168,300	123,500	29,000
— 名信建材.....	93,725	121,915	51,957	28,685	1,000
— 荀名紅先生.....	40,911	55,474	—	—	7,400
— 中恒科建設.....	7,610	—	—	—	—
— 建中裝修裝飾.....	100	—	—	—	—
— 鄭萍女士.....	832	—	—	—	—
	<u>239,300</u>	<u>317,385</u>	<u>220,257</u>	<u>152,185</u>	<u>37,400</u>
向以下關聯方背書商業 票據：					
— 福建潤江.....	—	—	27,447	13,913	3,770
— 名信建材.....	—	—	3,763	—	—
	<u>—</u>	<u>—</u>	<u>31,210</u>	<u>13,913</u>	<u>3,770</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 福建潤江.....	1,389	1,362	—	—
— 霞浦置業.....	—	—	6,292	—
— 建中勞務工程.....	—	—	1,495	3,520
	<u>1,389</u>	<u>1,362</u>	<u>7,787</u>	<u>3,520</u>
合約資產				
— 霞浦置業.....	—	—	4,033	1,656
其他應收款項				
— 福建潤江.....	270	—	—	1,736
— 海螺創業投資.....	—	—	300	300
	<u>270</u>	<u>—</u>	<u>300</u>	<u>2,036</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名信建材.....	—	—	1,724	—
	<u>—</u>	<u>—</u>	<u>1,724</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向霞浦置業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及向建中勞務工程出租若干建築工具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釐定收費。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 福建潤江.....	–	8,618	13	64
－ 雨禾科技.....	–	1	–	–
－ 建中勞務工程.....	17,508	–	–	–
	<u>17,508</u>	<u>8,619</u>	<u>13</u>	<u>64</u>
其他應付款項				
－ 福建潤江.....	–	263	1,871	216
－ 名信建材.....	–	–	–	102
－ 海創橫海.....	–	–	–	1,647
	<u>–</u>	<u>263</u>	<u>1,871</u>	<u>1,965</u>
租賃負債				
－ 福建潤江.....	1,782	–	1,549	896
－ 名信建材.....	–	1,085	1,093	16
	<u>1,782</u>	<u>1,085</u>	<u>2,642</u>	<u>912</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福建潤江.....	43,024	455	6,472	–
－ 名信建材.....	–	1,496	–	–
－ 苟名紅先生.....	29,932	–	7,400	–
－ 海螺創業國際.....	–	–	–	720
	<u>72,956</u>	<u>1,951</u>	<u>13,872</u>	<u>720</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建中勞務工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並參照第三方勞務工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釐定其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向福建潤江購買材料產生的應付款項，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8,000元、人民幣1,066,000元、人民幣2,304,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計入附註11(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餘額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於相關期間，福建潤江為貴集團分期付款購買設備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433,000元、人民幣17,390,000元及人民幣22,416,000元，由福建潤江提供擔保。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訂立的若干採購協議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建中裝修裝飾提供擔保以獲得較優的付款條款。擔保限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控股股東及建中裝修裝飾同意，倘貴集團未能履行付款義務，彼等將在擔保限額內作出付款。於2019年9月30日，上述擔保已被解除。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就銀行借款及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提供擔保已分別於附註21(a)及附註21(c)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由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苟名紅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MHX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0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確定

貴集團正評估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該等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

31. 期後事項

- (a) 建中建設科技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1月7日獲得國家級批准，其獲得之資質於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和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3年(即從2019年至2021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實體建中建設科技於有效期內稅率減免15%。由於獲得該資質，截至2019年9月30日，所得稅將減少人民幣17,905,000元。於此方面，並未對歷史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調整。
- (b)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冠狀病毒為 貴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影響了 貴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恢復建築工程的安排；削減不必要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並延遲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將根據情況的發展不斷審查應急措施。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 貴集團董事估計手頭上有60個項目可能會受到影響，且該等建築項目將於2020年2月底逐步恢復。由於該等建築項目的進度預計將延遲一個月左右，因此本應於2020年2月確認的 貴集團收益中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將延遲確認。倘所有該等項目一直維持停工至2020年3月， 貴集團收益中將再有人民幣71百萬元延遲確認。此外， 貴集團可能會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免除2020年2月向若干客戶租賃建築機的租金約人民幣6.3百萬元。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2020年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情況的不斷發展以及可能獲得進一步資料，實際影響與估計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此方面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作任何調整。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下調10%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2港元計算	779,132	147,793	926,925	1.48	1.6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						
計算	779,132	165,268	944,400	1.51	1.6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						
計算	779,132	205,593	984,725	1.58	1.75	

附註：

-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79,882,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750,000元後得出。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和最高價)，及發售價下調10%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支付予分包商的酌情獎勵費，金額最高為根據股份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行價的5%，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費用人民幣15,725,000元)且預計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56,250,000股股份，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且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為作說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2月2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09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為作說明，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2月2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09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農工作過程中，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概不就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2月29日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乃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載列如下：

本集團估計綜合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179.0百萬元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利潤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2020年2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鼎佩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2月29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基於(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2020年2月29日向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基於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戴國良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2020年2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大綱訂明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2月18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

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面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受限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

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移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透過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免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有關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的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獲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能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相關的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日常事項的若干日常事項則除外。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就股份繳足；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的方式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其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對本公司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相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受到可能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以便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及稅務的一切事宜，該等條文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當事人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經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需要公司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務秘書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9年2月20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區別，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了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8樓1818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晨光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2月5日，向MHX Investment BVI轉讓了一股認購人股份，並分別向MHX Investment BVI、海創建設BVI、福瑞投資BVI及晶海投資BVI分別發行及配發了6,381股、2,196股、999股及423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25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股份，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文「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39,000,000股增至2,000,000,000股；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後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其他包銷商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上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上市及股份發售生效；
 - (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認股權(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e)股份發售及/或(f)資本化發行)，總數不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10.0%。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即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明者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所作出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從其股本中撥付。倘購回股份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天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可發行或不可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

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被終止上市，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下除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最遲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證券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禁止上市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證券售回給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收益。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撥作有關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如上文第(iii)段「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如上文第(iii)段「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62,5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上述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仍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上述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倘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尤其是MHX Investment BVI(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因任何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上述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產生的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即上市規則所述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上述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與建中建設科技就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 (b)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建設科技就(其中包括)福瑞投資合夥企業認購建中建設科技16,825,600股新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 (c) 荀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投資諮詢就建中投資諮詢收購建中建設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荀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外商獨資企業就建中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建中投資諮詢當時1.0%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彌償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已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6 ¹	19483119	2017.7.14-2027.7.13
2.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7 ²	19483567	2017.7.14-2027.7.13
3.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19 ³	28129001	2018.11.28-2028.11.27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4.		建中科技(平潭)	中國	37 ⁴	27859772	2018.11.7-2028.11.6
5.		建中科技(平潭)	中國	42 ⁵	27859070	2019.4.7-2029.4.6
6.	JIANZHONG	本公司	香港	6、7、37、 42 ¹	304915738	2019.5.7-2029.5.6
7.	建中	本公司	香港	6、7、 37、42	304915765	2019.5.7-2029.5.6
8.	A  B 	本公司	香港	6、7、 37、42	304915774	2019.5.7-2029.5.6

附註1：第6類主要包括未加工及半加工普通金屬，以及某些普通金屬製品。

附註2：第7類主要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


附註3：第19類主要包括非金屬材料及建築用材料。

附註4：第37類主要包括建造永久性建築的服務，以及將物品修復原樣或保持原樣的服務。

附註5：第42類主要包括由專業人士提供的涉及複雜領域活動的理論和實踐服務。

(b) 商標(已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商標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37 ⁴	19483752	2016.3.30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40 ⁶	28133370	2017.12.15
3.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42	19483968	2016.3.30
4.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39 ⁵	28116545	2017.12.15
5.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36 ³	28112825	2017.12.15
6.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12 ²	28313346	2017.12.25
7.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9 ¹	28313266	2017.12.25

附註1： 第9類主要包括科研器具及儀器、音像及信息技術設備以及安全救護設備。

附註2： 第12類主要包括車輛、陸、空、海用人或貨物運載器。

附註3： 第36類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或租賃購買融資。

附註4： 第37類主要包括建造永久性建築的服務，以及將物品修復原樣或保持原樣的服務。

附註5： 第39類主要包括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以及相應的旅行安排。

附註6： 第40類主要包括機械或化學加工提供的服務、物體或無機或有機物的加工或生產。

附註7： 第42類主要包括由專業人士提供的涉及複雜領域活動的理論和實踐服務。

(c) 專利(已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一種附著式升降腳手架的下防傾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20日	ZL201620133777.X
2.	一種電梯井外牆懸挑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6日	ZL201620133779.9
3.	一種附著式升降腳手架的升降底座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6月29日	ZL201620133778.4
4.	一種塔吊錨固杆附著梁鉸接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6月29日	ZL201620133776.5
5.	一種腳手架以及腳手架桁架伸縮梁套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6日	ZL201620133765.7
6.	附著式腳手架外型鋼網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0819246.0
7.	一種可旋轉式橋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0931080.1
8.	一種塔吊鉸接附著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0996370.4
9.	一種洞口鋼絲繩轉向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1011830.X
10.	PHC管樁內擴式切割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23日	ZL201720940861.7
11.	一種作業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23日	ZL201720996376.1
12.	一種移動模架體系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4月10日	ZL201721171890.8
13.	一種導架式爬升平台的自動調節導向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5月1日	ZL201721327421.0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4.	一種滾輪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10日	ZL201720942008.9
15.	河道淤泥取樣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4月20日	ZL201721283129.3
16.	一種三軸攪拌樁的鑽杆保持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7月24日	ZL201720942006.X
17.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連接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31日	ZL201721143530.7
18.	可裝配式河道清淤動力頭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6月26日	ZL201721283130.6
19.	淤泥固化劑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6月26日	ZL201721283137.8
20.	一種城市河道淤泥真空脫水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10日	ZL201721442882.2
21.	一種多尺寸砂預製板組合鋼模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31日	ZL201820018155.1
22.	一種廠房型材儲物貨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0月12日	ZL201720818035.5
23.	附著式腳手架的支撐架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9月18日	ZL201720849277.0
24.	一種施工升降平台防護頂棚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9月18日	ZL201720849296.3
25.	一種單側牆無穿孔支模桁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0月26日	ZL201721143529.4
26.	一種吊籃異形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7日	ZL201720847206.7
27.	一種旋挖牙輪筒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7日	ZL201820733344.7
28.	一種優化泥石破碎能力的頂管機切割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70352.3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29.	一種頂管機掘進結構的絞龍排料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70354.2
30.	基於土壓平衡的頂管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96839.9
31.	一種頂管機刀座與前端間的可調節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97480.7
32.	頂管機掘進刀盤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1121688.9
33.	應用於窗戶企口壓槽的模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2月22日	ZL201821069793.2
34.	鋁合金模板型材((300-250)	設計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8月31日	ZL201830157890.6
35.	鋁合金模板型材((400-350)	設計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8月31日	ZL201830158554.3
36.	一種用於河道淤泥固化的攪拌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28631.1
37.	一種成槽機抓鬥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9日	ZL201821111374.0
38.	一種可控制底門開合的平地撈沙攢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11319.1
39.	用於破碎岩石的頂管機刀盤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12日	ZL201821122733.2
40.	一種用於連接鋁模和木模的鋁模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12日	ZL201821055654.4
41.	PHC管樁內擴式切割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710640477.X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42	一種可移動式底座及帶該底座的升降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720811780.7
43	一種管廊鋁模支撐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821956769.0
44	一種裝配式預製混凝土檢查井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821976645.9
45	一種城市內河清淤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822159099.6
46	一種預製拼裝的整體式基坑水平支撐體系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822159129.3
47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防傾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0月1日	ZL201720915252.6
48	一種智能升降轉料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27日	ZL201822000970.8
49	一種用於橫樑結構的鋁模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8月13日	ZL201821956767.1
50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8月13日	ZL201821956763.3
51	一種便於解鎖鑽底的平底撈沙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22日	ZL201821115034.5
52	一種防漏水的地下連續牆接頭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11252.1
53	一種建築用鋁模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4月12日	ZL201821055644.0
54	一種用於橋樑施工的吊裝梁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10714.8
55	一種建築施工用鑽杆內壁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10日	ZL201920372096.2
56	一種可移動型鋼校正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10日	ZL201920324507.0

(d) 專利(已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該等專利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可移動型鋼校正裝置及型鋼校正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14日	201910194549.1
2	一種河道淤泥免燒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4月27日	201810391111.8
3	河道淤泥固化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30日	201710923533.0
4	一種移動模架體系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13日	201710823185.X
5	一種單側支撐模板桁架及其裝配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7日	201710802337.8
6	一種洞口鋼絲繩轉向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8月14日	201710691962.X
7	一種可旋轉式橋架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28日	201710632781.X
8	一種鉛模背楞系統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11月30日	201711239371.5
9	一種裝配式預製混凝土檢查井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8日	201811435855.1
10	一種調節水位的堰門裝置及其調節水位的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19488.6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1	一種管廊鋁模支撐系統及管廊 装配式鋁模施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20483.5
12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及其頂管施 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20464.2
13	一種拉森鋼板樁圍堰及其施工 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6759.5
14	由立管預埋件裝置組成的衛生 間結構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19450.9
15	一種頂管結構及頂管結構周邊 潤滑注漿的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7362.8
16	一種生活污水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9435.7
17	一種極硬岩中地下連續牆的施 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3日	201811409780.X
18	一種軟弱地質的沉井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8日	201811435897.5
19	一種大口徑樁基嵌岩施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9362.1
20	一種採用三軸攪拌樁機的基坑 支護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6888.4
21	一種PHC管樁的注漿植樁施工 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19484.8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2	一種城市內河清淤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1日	201811572949.3
23	一種預製拼裝的整體式基坑水平支撐體系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1日	201811573013.2
24	一種市政大型池體構築物基坑支護體系的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6日	201811602220.6
25	一種內河治理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6日	201811602196.6
26	一種吊籃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6日	201720812893.9
27	一種單側支撐模板桁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7日	201721143157.5
28	一種調節水位的堰門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21955989.1
29	一種頂管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22001400.0
30	一種散裝水泥流動立罐全自動稱重的方法與裝置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201911302408.3
31	鋁合金模板型材(200-100)	設計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4月17日	201830158536.5
32	一種降溫螺旋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7月13日	201821110838.6
33	基於土壓平衡的頂管機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6月27日	201810674581.5
34	一種數控螺旋鑽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10日	201922198284.0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5	一種雙軸攪拌樁機鑽頭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12日	201922224384.6
36	一種灌注樁成孔泥漿循環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8日	201921051342.0
37	一種建築工地用移動箱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9日	201921058622.4
38	一種地下擋土牆攪拌鑽機及樁機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12日	201921090277.2
39	一種拋石地層灌注樁成樁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18日	201921137993.1
40	一種灌注樁成孔泥漿處理移動加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22日	201921155100.6
41	一種頂管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30日	201921212685.0
42	一種探測灌注樁混凝土澆築高度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8月30日	201921430758.3
43	一種沖孔打樁機微調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9月6日	201921479868.9
44	一種電驅超深水泥土攪拌樁機	發明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7月24日	201910671166.9
45	一種電驅超深水泥土攪拌樁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7月24日	201921170972.X
46	一種導架升降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7月26日	201921187933.0
47	一種地下連續牆成槽造漿護壁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8日	201921053148.6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48.	一種泥水分離器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8日	201921052924.0
49.	一種應用於鑽機的回轉注漿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8月23日	201921381876.X
50.	一種鑽機分體式驅動機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8月23日	201921381879.3
51.	一種壓樁機自動尋位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7日	201911371609.9
52.	弧形頂管施工裝置及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9日	201911386215.0
53.	樁端後注漿施工及注漿失效處理裝置和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9日	201911386250.2
54.	一種溶洞地層樁基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1日	201911409994.1
55.	一種雙動力全程泵吸反循環沖孔設備及施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1日	201911412528.9
56.	頂板拆模器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20年1月20日	202020131849.3
57.	一種建築鋁模版斜撐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20年1月7日	202020028029.1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58.	附著連接梁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20年1月22日	202020141896.6
59.	卡阻式防墜器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20年2月4日	202020151788.7
60.	沉箱加固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20年2月4日	202020151790.4
61.	一種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預警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18日	201922285533.X
62.	一種用於矩形頂管機的變徑刀盤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0日	201922314107.4
63.	一種適用於砂土中施工的空心沖錘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0日	201922312188.4
64.	一種潛孔錘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7日	201922391051.2
65.	一種升降平台的防墜落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7日	201922388587.9
66.	一種高效的雙重壓鑄鉛模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8日	201922406827.3
67.	一種污泥脫水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28日	201922406801.9
68.	一種前撐式基坑支護底座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0日	201922438263.1
69.	一種地下空間逆作法施工鋼管柱植入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0日	201922445161.2
70.	一種基坑預製裝配式支撐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1日	201922466294.8
71.	一種頂管糾偏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1日	201922486733.1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72.	一種雙動力全程泵吸反循環沖孔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12月31日	201922480223.3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jjzkj.com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2	fjjzkj.cn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f)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登記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導架爬升平台同步限載控制系統V1.0	2016SR111244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3月1日
2	污水處理三維可視運維系統V1.0	2019SR0722721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4月16日
3	樁機自動尋位控制系統V1.0	2019SR1012406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8月10日
4	三軸攪拌機站運維控制系統V1.0	2019SR0722375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6月16日
5	智能防傾附著式腳手架設計系統V1.0	2019SR0721215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苟名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²⁾	6,805股(L)	68.05%	318,984,375股(L) 51.04%
苟良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999股(L)	9.99%	46,828,125股(L) 7.4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分別直接擁有47.87%及3.17%。MHX Investment BVI由苟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晶海投資BVI由苟名紅先生實益擁有36.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名紅先生被視為於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福瑞投資BVI直接擁有7.49%。福瑞投資BVI由苟良寶先生實益擁有42.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良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瑞投資BVI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的 證券類別數目	於聯營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苟名紅先生.....	MHX Investment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晶海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3,699	36.99%
何先生	晶海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281	2.81%
鄭女士	晶海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281	2.81%
苟良寶先生.....	福瑞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4,201	42.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初期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

除前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受限制計劃供款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0%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及所得成果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對於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及各自為「合資格人士」)。

(c)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形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提出要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因此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於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前、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用作與購股權(及其行使)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有關的用途。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I)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均可行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均可行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倘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達成或未能遵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或(dd)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

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及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規管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 (vi) 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整體性的前提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可能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協助遵守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強制性規則及／或法例，尤其是與內部交易或上市規則下其他限制相關者。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ii)(11)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已發行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的數目上限可根據第(I)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k)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百萬港元，則該增授購股權應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有關資料。而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v)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載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問題於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m)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n)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的影響，惟(i)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ii)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iii)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iv)本第(n)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將與第(m)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v)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o)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p)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修訂；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iv) 本第(q)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r)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此類估值均須以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3.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收取5.68百萬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其名稱及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佩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羅瑞貝德	稅務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發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3,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5.專家同意書」分段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提及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收到的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Appleby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概述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羅瑞貝德編製的稅務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其他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